

---

# 濕地法及相關法令研擬作業(第三期)

委託計畫案

總結報告書

委託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執行單位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

## 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

詹順貴律師

協同主持人：

何彥陞助理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顧問：（按姓名筆畫）

王毓正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何一先總幹事（台北市野鳥學會）

徐世榮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研究員：

洪韶瑩律師

趙珮怡律師

翁國彥律師

研究助理：

曾偉婷

---

## 摘要

本研究延續 98、99 年度之成果，透過文獻回顧、專家訪談、公聽會二場、全台十場說明會等方式，收集並分析各中央、直轄市、縣市機關、研究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建議，持續調整與修改濕地法草案及其配套辦法，並完成數個辦法。今(100)年度研析重點，包含以下重點：

- 一、濕地法草案之修訂。
- 二、原（99 年）增訂法規命令草案之修訂：包含：濕地法施行細則、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三、今年（100 年）新增訂之法規命令草案：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濕地經營管理相關法規、審查小組之組織法規等。

濕地法草案之相關配套機制與辦法，其實質內容均涉及非常多的專業與技術，且涉及政策面、財務面、生態面、社會面、法律面等多面向之議題，本研究結合為了可以更使濕地保育之相關法制得以更完整，就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制度之設計、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制度之設計以及濕地保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管理制度的設計提出分析，並完成初步成果，俾利主管機關參考。

---

---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第二節 工作內容與項目 .....	2
一、 工作內容 .....	2
二、 工作項目 .....	2
第三節 作業方法與作業步驟 .....	5
一、 作業方法 .....	5
二、 作業步驟 .....	7
<b>第二章 濕地法及其配套機制說明</b> .....	9
第一節 濕地法研擬相關研究說明 .....	9
一、 98 年「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方法及相關法令之探討」案 .....	9
二、 99 年「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案 .....	11
第二節 濕地法草案內容說明 .....	15
一、 濕地法草案架構說明 .....	15
二、 濕地法草案重要核心內容 .....	17
三、 濕地法草案與我國土地利用與管理法規之關係 .....	20
第三節 濕地法草案之配套機制 .....	24
一、 概說 .....	24
二、 各子法與配套機制之說明 .....	26
第四節 已完成之配套機制說明 .....	32
一、 施行細則草案應具備之規範架構與內容 .....	32
二、 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規範應具備之架構與內容 .....	34
三、 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應具備之規範架構與內容 .....	36
<b>第三章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之建立</b> .....	39
第一節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之說明 .....	39
一、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之說明 .....	39
二、 濕地法之授權依據 .....	39
第二節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之操作方式 .....	42
一、 操作之原則 .....	42

---

二、 申請之情形與文件 .....	42
三、 審議與評選方式 .....	45
第三節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之管理 .....	48
一、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作法.....	48
二、 資訊公開.....	49
<b>第四章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制度之設計 .....</b>	<b>51</b>
第一節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制度之說明.....	51
第二節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操作方式.....	53
一、 原則性規定.....	53
二、 委託之申請與甄選 .....	53
三、 甄選方式.....	54
第三節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管理 .....	57
一、 財產管理方式.....	57
二、 監督、管理、檢查與評鑑.....	58
<b>第五章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制度之設計 .....</b>	<b>61</b>
第一節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說明.....	61
第二節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應具備內容.....	63
一、 法律依據與審議小組之任務.....	63
二、 審議小組之組成 .....	64
三、 審議小組會議之舉行 .....	64
四、 其他重要規定.....	65
<b>第六章 濕地保育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制度之設計 .....</b>	<b>67</b>
第一節 濕地保育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說明.....	67
第二節 公益信託管理辦法應具備之內容 .....	68
一、 法律依據、信託財產界定與主管機關.....	68
二、 申請與審查程序 .....	69
三、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	71
四、 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	76
五、 公益信託事務之管理 .....	77
<b>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b>	<b>81</b>

---

第一節 結論 .....	81
第二節 建議 .....	83
一、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之建立 .....	83
二、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制度之設計 .....	83
三、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制度之設計 .....	83
四、 濕地保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管理之設計 .....	83

## 附錄

附錄一 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	85
附錄二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暨回應表 .....	92
附錄三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暨回應表 .....	109
附錄四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暨回應表 .....	116
附錄五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暨回應表 .....	130
附錄六 濕地法草案（期末報告研究） .....	155
附錄七 濕地法草案對照表 .....	186
附錄八 濕地法草案（第四期預計延續） .....	221
附錄九 濕地法草案對照表 .....	253
附錄十 濕地法草案相關問題與說明 .....	290
附錄十一 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 .....	308
附錄十二 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 對照表 .....	313
附錄十三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 .....	324
附錄十四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對照表 .....	333
附錄十五 濕地法施行細則草案 .....	346
附錄十六 濕地法施行細則草案對照表 .....	370
附錄十七 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草案 .....	407
附錄十八 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草案對照表 .....	418

---

## 圖目錄

圖 1 本案作業步驟 .....	8
圖 2 濕地法草案各章架構圖.....	15
圖 3 濕地法草案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關係圖 .....	22
圖 4 濕地法草案與土地及建築管理法規與相關計畫關係圖 .....	23
圖 5 濕地法草案各章與配套子法之架構圖.....	26
圖 6 濕地法施行細則草案架構圖 .....	34
圖 7 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架構圖 .....	36
圖 8 生產、經營及旅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架構圖 .....	38
圖 9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架構圖.....	41
圖 10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架構圖 .....	52
圖 11 審議小組組織規程相關架構與內容.....	62
圖 12 濕地保育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相關架構與內容 .....	67
圖 13 法律依據、信託財產界定與主管機關.....	68
圖 14 申請與審查程序 .....	69
圖 15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	72
圖 16 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 .....	76
圖 17 公益信託事務之管理 .....	78

---

## 表目錄

表 1 政府巡迴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	6
表 2 濕地的規劃與計畫之名稱、訂定與審議機關 .....	19
表 3 濕地法草案相關配套機制 .....	24
表 4 國家重要濕地需要審議的情形 .....	43
表 5 濕地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 .....	47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濕地被稱為大地之腎，具有經濟生產、生物棲地、種源基因保存、保水抑洪、補充地下水、調節微氣候、吸附清除毒物、淨化水質、穩定海岸、觀光遊憩、研究教育等多方面功能。近年科學研究更顯示，濕地還有貯存二氧化碳的功能。故聯合國《拉姆薩國際重要濕地公約》特別強調其「明智利用」。世界先進國家亦多致力於濕地的保護，並且逐漸建立更為完善與進步的管理機制與法律制度。

台灣從 2005 年開始積極投入濕地保育工作，至今已有 82 處國際級、國家級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以不同方式進行保護。2009 年將曾文溪兩岸的濕地劃設為台江國家公園，具體推動濕地保護。然而，濕地的保育、復育與教育等三育，亟需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合作，研擬具體行動方案，據以執行。除了要有明確政策，更需藉由法案之強化，形成健全的濕地保護管理體制。

台灣許多濕地正面臨如工業區住宅區及道路開發壓力、水源乾涸陸化等各種層面的問題，濕地自然保護區原本親民教育的美意，卻在沒有法源保護下，生物棲息常常因為人類近距離的打擾，而產生負面效應。本分署於 98 年委託團隊進行「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方法及相關法令之探討」案，提出濕地保育法草案初稿，於 99 年度「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案中提出「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配套法制，逐步建立濕地保育之完整法制。

在今年度，除了接續前二年之努力，持續調整與修改母法草案與配套子法之內容，更需要對於「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濕地保育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等提出完整之分析與內容，使台灣濕地法制更臻完善。

有鑑於此，為促進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加強濕地生態功能的保護與經營管理，落實環境教育，對於濕地環境與資源採取更為積極有效的保育措施確有必要，故於今年度本分署持續委託團隊擬具濕地法草案及其配套機制，以使濕地法草案制更加完善。目前的濕地法草案共有八章，內容包含：總則章、濕地之評選與範

圍劃定章、濕地規劃章、濕地保育利用章、開發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章、濕地保育基金章、罰則、附則等，目前之草案全文共計 56 條。以 98 年本團隊所提「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方法及相關法令之探討」案及 99 年度「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之基礎，持續完善濕地法制內容，並建立相關配套法規與規範，分析濕地法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可行性，最後提出研究成果。

## 第二節 工作內容與項目

### 一、工作內容

立基於 98 年度本分署委託團隊進行「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方法及相關法令之探討」案及 99 年度「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之基礎，本次「濕地法及相關法令研擬作業(第三期)」案，將進一步就我國既有相關法令規範進行分析與檢討，持續修正條文與研擬施行細則、相關子法及配套機制等內容，建立合於我國濕地保育之法制條文與配套機制，且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協助推動濕地法草案立法程序。

### 二、工作項目

基於本分署邀標書之內容，本次之工作項目將包含以下數項：

#### (一) 第一年度(簽約日起至 100 年底)工作項目

##### 1. 持續分析、檢討與修訂 99 年度委辦成果

- (1) 參考國內各界建言及國內外相關文獻與資料，持續檢討與分析本草案法條、增修英文版本、草案說帖與子法條文內容，並依現行國內相關法令規範提出解決方式與修訂建議。
- (2) 持續檢討本分署 99 年度辦理之「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內容，就該案研擬之「濕地法施行細則」、「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配套法制，提出修訂建議與具體條文。

##### 2. 延續 99 年度成果，研擬相關子法、配套辦法與規定

- (1) 就現行與環境相關之產業管理法令進行檢討，考量濕地環境可從事之經營管理特色提出比較分析，結合政策，並於細則中提出關於「濕

地經營管理」具體條文及規定。

- (2) 參考現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程序與方法，訂定「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具體條文及配套規定。
- (3) 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變更與審議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等事宜，訂定「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具體條文及配套規定。
- (4) 就我國公益信託實務，參考國外濕地保育相關信託機制與運作模式，研擬「濕地保育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草案作業流程及審查程序，包含公益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及監察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提出具體條文及配套規定。

### 3. 持續修訂相關法規

- (1) 依據我國現行法律，配合工作項目第一項與第二項成果，研擬具體其他相關法規之增修訂條文或建議，以避免法律重複或抵觸。
- (2) 配合部會整併情況，修訂與調整本草案條文與子法內容。

### 4. 協助推動濕地法立法程序

- (1) 邀集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地方自治團體、機構、團體或人員，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至 100 年底前至少舉辦 2 場），並配合機關辦理五都及各縣(市)政府巡迴說明會。
- (2) 於本案委託期間持續推動濕地法草案之立法程序，並協助辦理濕地法草案及相關配套子法之立法程序說明、簡報、紀錄及其他作業。配合本分署「2010 年國家重要濕地資料整合計畫」提供座談會、公聽會或政府巡迴說明會議實錄、草案說帖及相關資料，並針對濕地法草案總體架構提出至少一篇專刊報導內容，放置於本分署網頁或建置專屬部落格。

### 5. 提供有關濕地法相關法制諮詢服務：

依據我國現行法律規範，配合工作項目第一項與第二項執行成果，於主管機關執行濕地保育業務之運作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與書面建議。

## (二)擴充年度(簽約日起至 101 年底)工作項目

### 1. 延續 100 年度成果，研擬相關子法、配套辦法與規定

- (1) 參考國內外經驗與案例，就開發利用行為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措施蒐集相關理論、法令制度，分析我國現行法制，檢視我國濕地資源特性，評估開發行為對濕地生態之影響，針對迴避或減輕生態衝擊之措施審查標準、開發型態對生態之補償原則及其他，提出「濕地開發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草案，並建立前開辦法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際模擬提出具體條文及配套規定。
- (2)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規定之申請許可、勘查、調查、登記或核發證照，主管機關應收取審查費、勘查費、調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及其他，研擬「濕地保育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提出具體條文及配套規定。
- (3) 參考國內外濕地保育之相關基金案例，就濕地保育基金之成立、運作、基金用途、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補助與獎勵之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提出「濕地保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草案具體條文及配套規定。
- (4) 檢討現行獎勵相關法令規範以及相關經濟誘因之研究與資料，研析濕地保育行為可能獎勵之項目，並提出「濕地保育獎勵辦法」草案具體條文及配套規定。

### 2. 持續修訂相關法規

- (1) 依據我國現行法律，配合 98、99 及 100 年度成果，研擬具體其他相關法規之增修訂條文或建議，以避免法律重複或抵觸。
- (2) 配合部會整併情況，修訂與調整本草案條文與子法內容。

### 3. 協助推動濕地法草案立法程序

- (1) 邀集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關、專家學者、地方自治團體、機構、團體或人員，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 (101 年底前至少舉辦 2 場)，於五都及各縣(市)各舉辦一場政府巡迴說明會。
- (2) 於本案委託期間持續推動濕地法草案之立法程序，並協助辦理濕地法草案及相關配套子法之立法程序說明、簡報、紀錄及其他作業。配合本分署「2010 年國家重要濕地資料整合計畫」提供座談會、公

聽會或政府巡迴說明會議實錄、草案說帖及相關資料，並針對濕地法草案總體架構提出至少一篇專刊報導內容，放置於本分署網頁或建置專屬部落格。

#### 4. 提供有關濕地法草案相關法制諮詢服務

依據我國現行法律規範，配合工作項目第一項與第二項執行成果，於主管機關執行濕地保育業務之運作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與書面建議。

### 第三節 作業方法與作業步驟

#### 一、作業方法

本研究所採作業方法主要如下：

##### (一) 文獻回顧法

本研究將先就目前國內各界建言及國內外相關文獻與資料，持續檢討與分析本草案法條、增修英文版本、草案說帖與子法條文內容，作出詳細的歸納與整理，描繪出目前濕地法制之現況，並依現行國內相關法令規範提出解決方式與修訂建議。

##### (二) 文件分析法

為了擷取濕地法制之資料，故本研究將採用「文件分析法」，即蒐集符合本研究工作範圍之國內相關法律規範，持續檢討「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內容，就該案研擬之「濕地法施行細則」、「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配套法制。從現有的材料中蒐集、整理、分析、歸納，並予以綜整分析，透過綜合歸納分析法之運用，提出修訂建議與具體條文。

##### (三) 座談會與工作會議

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或公聽會之召開，彙整目前學者與實務界人士的相關意見與看法，加以整理分析後，將有助於研究內容之釐清與。是以，本研究將視規劃內容，邀集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地方自治團體、機構、團體或人員，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至 100 年底前至少舉辦 2 場），並配合機關辦理五都及各縣(市)政府巡迴說明會。

第一場之公聽會已於今年（100年）6月21日完成，第二場公聽會亦已今年（100年）11月23日完成，會議記錄詳附錄內容。

依據本案原來之規劃，對於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濕地法草案說明會共十場，已於今年（100年）11月14日之前完成。相關安排如下表1：

表 1 政府巡迴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場次	單位	時間	地點
1	新竹縣政府	10月19日（三） pm2:30 - pm5:0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3樓施政資料室
2	臺中市政府	10月20日（四） am9:30 - pm12:00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3樓3-1資料審查室
3	彰化縣政府	10月20日（四） pm2:30 - pm5:00	彰化市卦山路8-1號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4	新北市政府	10月31日（一） pm2:30 - pm5: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22會議室
5	雲林縣政府	11月3日（四） am9:30 - pm12:0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第一辦公室4樓會議室（1）
6	嘉義縣政府	11月3日（四） pm2:30 - pm5:00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 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205會議室
7	宜蘭縣政府	11月7日（一） am9:30 - pm12:0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宜蘭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1樓農業處水池旁）
8	臺南市政府	11月11日（五） am9:30 - pm12:00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6樓會議室
9	高雄市政府	11月11日（五） pm2:30 - pm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工務局第1會議室
10	臺北市政府	11月14日（一） am9:30 - pm12:0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201會議室

此外，經由本研究向所聘顧問之意見諮詢，將使濕地法草案內容更趨完備。另本研究將配合出席主管機關之工作會議，就會議之重要議題進行研析，並提出具體說明與對策。

## 二、作業步驟

由於本案之主要研究目的在於立基於現行法制之上，建立濕地法草案及相關法令機制，並確認濕地保育政策如何運用法令工具獲得更有效益之落實。本團隊建議，今後本案之研究方向應該是在實際研究中充分重視評估過程中存在的困難，注重運用理論以及實務之交錯運用，將濕地保育政策與法制結合起來，以提出更具有說服力和有效性之分析與建議，俾利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相關工作與事務執行。本團隊認為可以分為五個重點步驟。茲說明如下：

- (一) 釐清濕地利用與管理之背景與問題。
- (二) 確認濕地利用與管理相關議題涉及之法令規範。
- (三) 確定濕地相關法制研析之框架：此部份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確定法制問題和分析方法；第二階段是法令規範範圍之釐清；第三階段是掌握濕地利用管理法制之範圍與法律議題。
- (四) 實際參與各種會議之討論：透過參與各種濕地利用與管理相關會議，以掌握最新的討論與重點議題所在。
- (五) 進行法令規範的研擬、修正與建議：法律文字具備一般語言之模糊性與不明確性特徵，在法制研擬的過程中即需釐清濕地保育相關議題，已確定法律涵攝範圍。法律文字之解釋應該就是如同部份德國學者所說，澄清字義，或者奧地利學者 Triffterer 所定義的，當我們遭遇到的案例事實「非典型的」(schablonenhaft) 可被涵攝於現行法律規定之下，此時，就有必要從事解釋。先透過解釋將某個法律規定適用的範圍確定。接下來再判斷案例事實是在法律適用範圍內或外。

質言之，配合上述之五個重點步驟，本案工作可以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濕地利用與管理之問題與法令收集與分析，並確定濕地相關法制研析之框架，第二部分是實際參與各種會議之討論，第三部分是進行法令規範的研擬、修正與建議。茲將本案工作步驟以下圖 1 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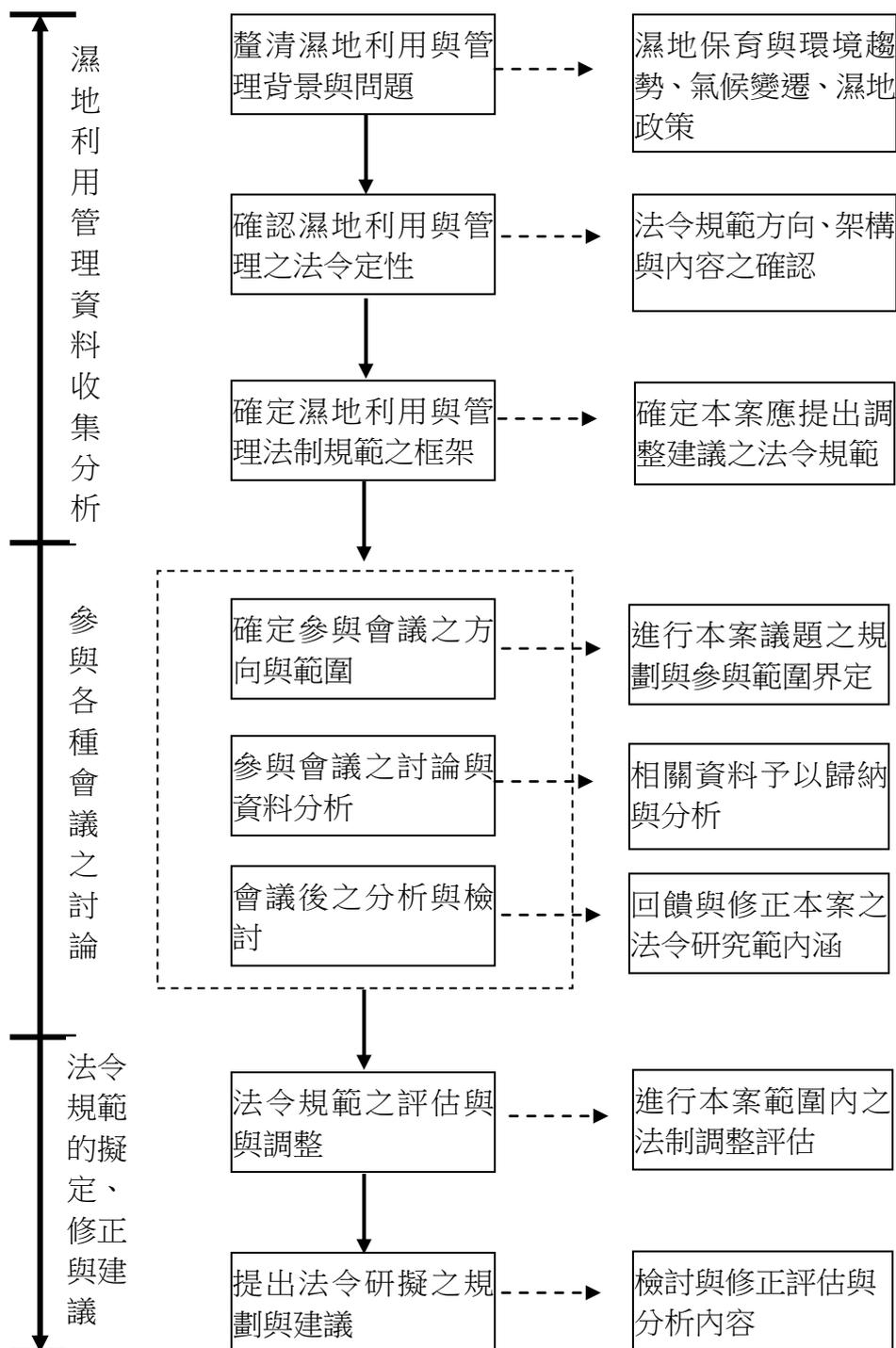


圖 1 本案作業步驟

## 第二章 濕地法及其配套機制說明

### 第一節 濕地法研擬相關研究說明

本團隊 98 年所完成之「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方法及相關法令之探討」案及 99 年度「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對於濕地法草案及其配套機制進行了國內外相關法制以及案例之分析，並提出法規衝擊影響評估，茲將各該計畫案之內容摘要如後：

#### 一、98 年「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方法及相關法令之探討」案

98 年本團隊所提「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方法及相關法令之探討」，主要是鑑於濕地可以調節氣候、蓄水防洪、淨化水質、保護生物與其多樣性，意義重大。我國無任何法律直接定義「濕地」之內涵。僅有間接相關的法律保護。因此，對濕地的管理頗有侷限，難以彰顯濕地功能及重要性。為落實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本研究蒐集並分析美國、歐盟、英國、荷蘭、日本、韓國、香港等濕地經營管理及相關法令之探討，並就我國現有體制、法令規章及濕地經營管理方法研析。經由檢視我國現有法令制度，該研究評析出適合我國體制之替選方案及其配套措施，並提出濕地保育法草案架構與具體條文內容。其中包含總則性規範、濕地規劃、濕地保育利用、生態效益補償、獎勵與處罰等進行進一步的說明，並提出模擬操作，以完善我國濕地保育之法制。該案共分為六章，茲說明如下：

##### （一）第一章 緒論

該案緒論共有六節，第一節是研究背景，包含濕地的價值和重要性及我國目前濕地保護現況；第二節是研究目的；第三節工作內容為濕地經營管理方法及國內外案例文獻回顧整理、分析比較各類濕地經營管理方法之優缺點、建議各種濕地採用之經營管理方法、研擬各種濕地經營管理方法替選方案之配套機制等；第四節為研究範圍；第五節作業方法包含基礎理論建構、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第六節是本研究之進行步驟。

##### （二）第二章 各國濕地經營管理方法及案例探析

本章主要是各國對於濕地經營管理的方式，共有八節：

第一節是各國濕地保護之重要規範與拉姆薩公約說明。

第二節為美國濕地經營管理及相關法令之探討。美國濕地保育制度目

前在法制與實務操作上，皆具有一定的成果，因此本案介紹了美國濕地保護之立法概說、濕地管理政策與相關法令內容以及生態補償相關內容。

第三節主要是歐盟關於濕地經營管理相關法令之探討。本案說明了歐盟關於濕地保護之相關指令、歐盟關於濕地之重要政策等。

第四節是英國濕地經營管理及相關法令之探討。其中說明了英國濕地保護與立法概說、英國濕地保護重要政策、英國信託機制等內容。

第五節為荷蘭濕地經營管理及相關法令之探討。該部分說明了荷蘭濕地保護之背景概說、荷蘭濕地政策之管理與執行、荷蘭生態補償制度等。

第六節則為日本濕地經營管理及相關法令之探討。本部分先介紹日本與濕地有關之法律規範，再說明日本重要之保育政策以及日本之拉姆薩公約濕地。

第七節是韓國濕地經營管理及相關法令之探討，韓國是亞洲地區第一個濕地立法的國家，因此該案說明了韓國濕地保護之概說，進而探討韓國對於濕地之保全與相關法令制度。

第八節是香港濕地經營管理及相關法令之探討，先就香港環境保育之立法與管理進行說明，再討論香港保育政策、香港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試驗計畫」等，最後說明香港政府對於濕地補償機制之政策。

### **(三) 第三章 我國現有體制、法令規章及濕地經營管理方法研析**

本章主要是就我國目前的濕地保育現況進行說明，第一節是我國自然環境之特性，其中分析了台灣地理環境、台灣生物與物種、我國濕地的類型等。

第二節是我國現行濕地保護相關法規，該案分析了國土計畫法規、國家公園法規、海岸管理法規、野生動物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以及其他保護專區管理相關法規。

第三節是針對現在的國家重要濕地案例進行分析，其中有國家重要濕地法定地位以及國家重要濕地現況與經營管理問題。

第四節則是我國濕地保護之議題，主要分成濕地保護與利用層面、濕地保育層面、行政管理層面等三個面向的分析。

### **(四) 第四章 濕地經營管理方法與替選方案**

本章是關於濕地經營管理方法與替選方案，共分為六節，主要是針對濕地之生態效益補償機制、濕地之環境信託、濕地之保育地役權、濕地範圍之發展權移轉、濕地保育之不動產證券化等，其中說明了各該制度之簡介，並就該制度適用我國濕地保育進行評估，最後提出小結。

#### **(五) 第五章 濕地經營管理方法之操作原則、方法與模擬操作**

本章為該案最重要的一部分，主要是提出我國濕地經營管理方法之操作原則、方法與模擬操作。該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是既有濕地之經營管理、成效評估模擬與案例分析。該案分析了目前既有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濕地經營管理之成效評估模擬與案例分析，並提出案例模擬比較與建議。

接著該案在第二節分析了濕地經營管理方法操作原則、與濕地保育架構之建立。其中包含了濕地評選範圍劃定之操作原則、濕地規劃與保育利用計畫之操作原則、濕地之保育規範之操作原則、濕地生態效益補償機制之操作原則等。

第三節是濕地經營管理方法實施方式、組織與步驟，本案說明了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實施方式、組織與步驟，並且就濕地規劃實施方式與步驟提出初步建議，再就濕地保育實施方式、組織與步驟提出說明。更重要的是該案說明了濕地生態效益補償實施方式與步驟。此外，該案亦針對利用國家重要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營利或旅遊活動以及對於濕地保育行為之獎勵進行說明。最後，該章就各濕地經營管理方法之案例進行模擬，該案以台江國家公園鄰近之私有養殖用土地為例，分析以徵收方式進行濕地保育、濕地生態效益補償、建築容積移轉等方案，最後提出案例模擬結論。

#### **(六)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提出該案的結論與建議。建議事項包含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實施方式、濕地規劃實施方式、濕地保育實施方式、濕地生態效益補償實施方式、利用國家重要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營利或旅遊活動、對於濕地保育行為之獎勵。

## **二、99 年「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案**

濕地被稱為大地之腎，具有多種重要的功能，故聯合國《拉姆薩國際重要濕地公約》特別強調其「明智利用」。而世界先進國家亦多致力於濕地的保護，

並且逐漸建立更為完善與進步的管理機制與法律制度。濕地的保育、復育與教育等三育，亟需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合作，研擬具體行動方案，據以執行。除了要有明確政策，更需藉由法案之強化，形成健全的濕地保護管理體制。是以，該案聚焦於目前研擬中的濕地法草案，說明濕地法草案之架構以及內容，並提出相關子法與配套機制的初步構想。該案進一步提出「濕地法施行細則草案」、「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管理辦法」等子法之研擬進度與相關內涵，以補充國內相關法令之不足。最後該案提出濕地法草案的法規影響衝擊分析，藉由衝擊影響評估中的必要性評估、有效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檢視濕地法草案的立法影響。該案共分為六章，茲說明如下：

### （一）第一章 緒論

該案緒論共有三節，第一節是研究背景，第二節是工作內容及項目，第三節則是作業方法與步驟。

### （二）第二章國外濕地保育相關法制及案例文獻回顧

該部分可分為四節，第一節是美國濕地相關法規體系說明，其中包含概說以及美國與濕地有關之法規體系。第二節是美國各州建立濕地法規之情形，第三節是美國濕地州定法制說明-以奧勒岡州為例，包含該州濕地環境說明、奧勒岡州濕地保育政策、法案架構以及法案重要內容說明。第四節則是美國相關法制可資參考之分析，其中主要是美國濕地的迴避、減輕與補償制度可供參考之部分，對於管制排放疏浚或填充物質至水體制度可供參考之部分、對於釐清濕地與農地、森林、珊瑚礁等保護制度可供參考之部分以及對於私人土地之濕地管理。

### （三）第三章我國現有濕地法制之研析

在我國現有濕地法制之研析中，第一節是濕地法草案法制之探討，該案探討了濕地法草案說明以及濕地法草案之立法程序分析。第二節則針對濕地法草案規定配套機制之立法程序進行分析，分析的內容有擬定單位以及法規命令制定之相關程序。第三節則是草案與配套機制與現行法適用之相關議題研析，議題有：濕地定義之議題、濕地、國家重要濕地；生態效益補償機制之名詞界定；濕地保育基金；國家重要濕地的評選方式等。在現行法律的分析中，第四節進行了濕地法草案與現行法規可能發生競合或

重疊之探討。其中分析了區域計畫相關法規、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國有財產法、政府採購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法規。

#### (四) 第四章濕地法草案部分重要子法規內容分析

濕地法草案部分重要子法規內容分析的重點，是在確認濕地法草案授權法規命令及配套法案架構。配套草案有：施行細則、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濕地經營管理實施辦法草案、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及旅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濕地保育獎勵辦法草案、濕地開發利用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草案、濕地保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草案、濕地保育公益信託許管理與實施辦法草案以及相關費用與規費收取方式等。由於上述的配套子法相當多，因此該案僅先提出三個子法的具體內容，如施行細則草案應具備之規範架構與內容、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應具備之規範架構與內容、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應具備之規範架構與內容等。

#### (五) 第五章濕地法草案之法規衝擊影響分析

研擬濕地法草案及其配套法制應進行衝擊影響評估，是以本章是就濕地法草案進行法規衝擊影響分析。其中的必要性評估中，本案認為濕地法之立法是達成之政策目標或實務處理上待解決問題之重要工具固有其必要性。而在有效性評估部分，經過評估濕地法法規案本身架構及規範主要內容，包含法規案內容架構設計、確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確認對地方政府之影響、必要性及範圍等分析，確實能有效解決現今濕地的問題，達成政策目標。最後是成本效益分析。其中，政府行政成本可能於新設審議小組、濕地資源調查與公布、濕地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評估與監督管理、濕地保育獎勵、濕地保育及利用計畫之執行等方面有所支出之成本或其他行政費用或支出。而政府行政利益則有濕地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之代金、行政罰鍰、簡易設施開發回饋等行政利益。二者相較之下，政府收益將比政府支出為高。

至於社會成本，濕地法草案將對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某程度的管理，對於土地開發或利用將有一定之影響。而濕地保育之社會利益相當大，不

僅是調節氣候、涵養水源，並能吸收與儲存洪水、淨化水質、對維護生物多樣性意義重大、休憩旅遊、觀光發展之好去處。故濕地法草案之立法之社會收益將會提高。

#### **(六)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本章是提出該案之結論與建議，其中結論有美國濕地保育相關法制之分析、濕地法草案立法之分析與課題、部分重要子法應有之內容、法規影響衝擊分析等。最後該案建議以下內容：一、「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二、「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三、「濕地經營管理實施辦法」；四、「濕地保育獎勵辦法」；五、「濕地開發利用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六、「濕地保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七、「濕地保育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八、「濕地保育規費收費標準」等法案之具體方向。

## 第二節 濕地法草案內容說明

### 一、濕地法草案架構說明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加強濕地生態功能的保護與經營管理，以及落實環境教育，對於濕地環境與資源採取更為積極有效的保育措施確有必要，爰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擬具「濕地法」草案，其內容包含八大章，茲將濕地法草案各章以下圖 2 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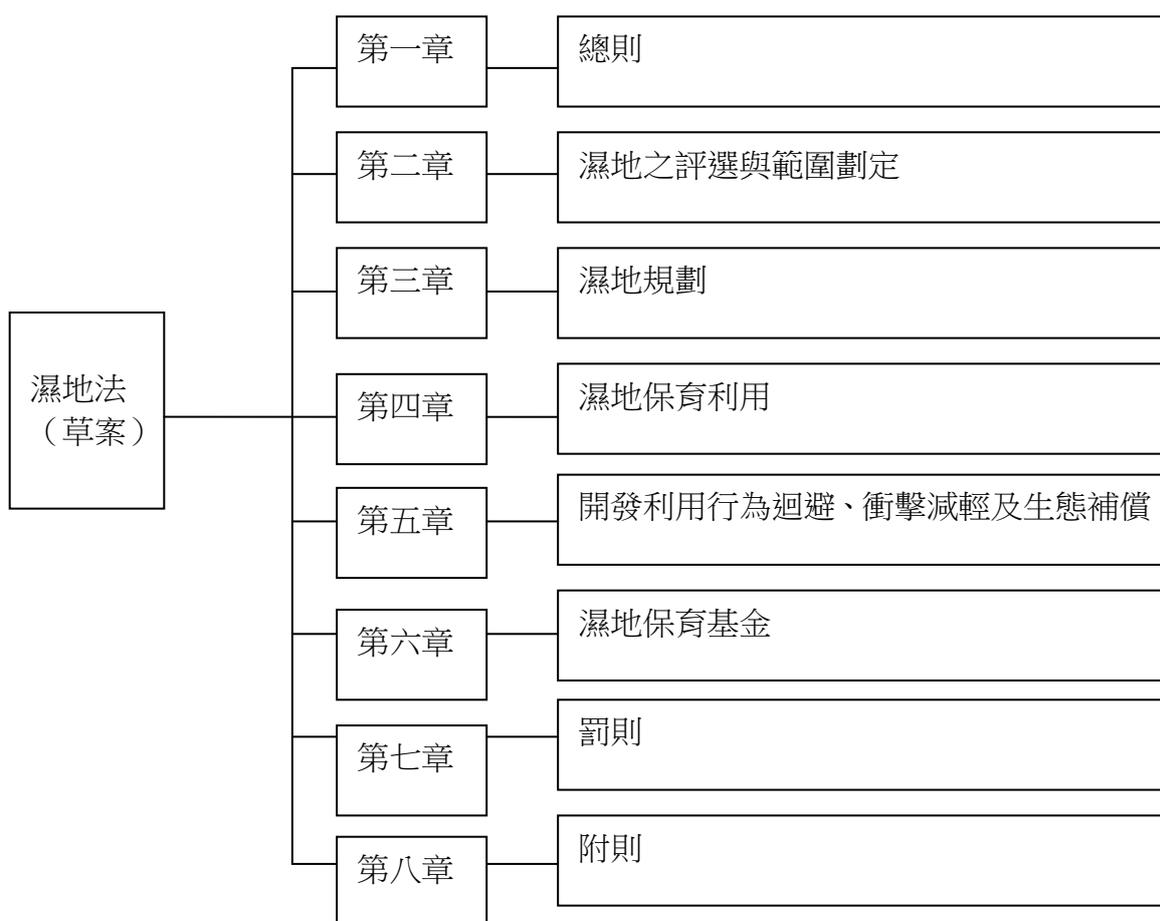


圖 2 濕地法草案各章架構圖

#### (一)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為總則，其包含了本法（草案）之立法目的（第 1 條）、法律適用（第 2 條）、主管機關（第 3 條）、名詞定義（第 4 條）、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第 5 條）等原則性的規範。

#### (二) 第二章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

第二章為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主要是關於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與

劃定等事項。如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第 6 條）、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第 9 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第 11 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審議之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第 12 條）等。

### （三）第三章濕地規劃

第三章為濕地規劃，其包含重要的濕地保育相關規劃方式，如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第 13 條）、中央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第 14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第 15 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第 16 條）、計畫定期檢討（第 17 條）等規範。

### （四）第四章濕地保育利用

第四章為濕地保育利用，是濕地法草案的關鍵內容，其包含了專責單位（第 18 條）、濕地保育實施計畫（第 19 條）、主管機關之調查（第 20 條）、勘查或測量（第 21 條）、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第 22 條）、水資源之生態保育（第 24 條）、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第 25 條）、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情形（第 26 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等（第 27 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簡易設施（第 29 條）、徵收、撥用與依法利用（第 30 條）、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行為（第 31 條）、人工濕地之設置（第 32 條）、獎勵（第 33 條）、禁止行為（第 34 條）等重要的規定。

### （五）第五章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第五章是參考外國的立法例，以達到濕地零淨損失之目的。重要的規範有：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第 35 條）、明定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方式之順序（第 37 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條件（第 38 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第 39 條）、生態成效標準（第 40 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第 42 條）。

### （六）第六章濕地保育基金

第六章為濕地保育基金，主要是濕地保育財務上的支援，其中包含了濕地保育基金（第 43 條）、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第 44 條）、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第 45 條）等規定。

### (七)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為罰則，其中有罰則（第 46 條到第 49 條）、罰鍰或沒入（第 50 條）、逾期仍不繳納（第 51 條）等等規定。

### (八)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為附則，有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第 52 條）、濕地保育信託授權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費（第 54 條）、施行細則（第 55 條）、公布日施行（第 56 條）等規定。

## 二、濕地法草案重要核心內容

濕地法草案中，有四個重要的核心，即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濕地的規劃與計畫、濕地保育利用之管理與維護、濕地衝擊補償機制等。以下將以這四個為內容分別說明。

### (一) 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

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具有法源基礎進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濕地範圍劃定，並限制濕地內使用與利用，濕地法草案於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該法第 11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辦理公開評選、範圍劃定、變更與審議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等事宜。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不受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界之拘束。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需有一定的標準，故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應根據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分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有國際重要性之濕地；
2. 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危機野生動、植物集中分布之濕地；
3. 野生動、植物重要繁殖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主要停留地；

- 4.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
- 5.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 6.以淨化水質或棲地營造為目的而設置，且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為能落實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兼顧濕地範圍未來可能涉及其私有土地，該法第 12 條規定其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方法、程序、審議小組之遴選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應踐行之程序等宜有詳細之規定與明確授權，爰訂定本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辦法。

## （二）濕地的規劃與計畫

濕地法草案所提出的濕地規劃與計畫共有五種，分別為第 13 條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第 14 條中央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第 15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第 22 條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以及第 19 條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 1.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
- 2.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分別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備查。
- 3.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訂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4.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

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營管理。

5.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茲將該各計畫之名稱、擬定與審議機關以下表 2 說明之：

表 2 濕地的規劃與計畫之名稱、訂定與審議機關

依據	計畫名稱	訂定單位	審議機關
第 13 條	全國濕地保育綱領	中央主管機關	-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第 19 條	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第 22 條	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 （三）濕地保育利用之管理與維護

濕地法草案對於濕地保育利用之管理與維護，除了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所規範事項（草案第 32 條）、濕地保育行為之獎勵（草案第 33 條）、以及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之行為（草案第 34 條）之外，可以分為數個重點，如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管理協調機制，並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草案第 18 條）。

另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與私有土地，其使用與利用之行為有一定程度的管理。此外，範圍內之土地興建有固定基礎之簡易設施，應先申請容許使用（草案第 27 條、第 29 條）。

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之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徵收，得依法

利用及申請；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得經程序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之申請程序（草案第 31 條）。

#### （四）開發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擬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依該法第 35 條規定，可能破壞濕地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先考量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於所有可行、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或第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或強化濕地功能之行為，以補償開發或利用行為之不利影響。

衝擊減輕及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紓緩。如減輕與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

而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擬具開發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

至於開發衝擊之補償方式，依第 37 條規定，開發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若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提具調查資料與證明文件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經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以棲地補償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之。

### 三、濕地法草案與我國土地利用與管理法規之關係

我國現行土地利用與管理之上位法律，除了憲法、土地法以及平均地權條例

之外，主要的依據有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以及國家公園法。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依下列規定：

**(一) 都市土地**

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二) 非都市土地**

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三) 國家公園土地**

在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在區域計畫土地之管理，可以分為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以及國家公園土地如上所述。在都市土地，有都市計畫法作為土地規劃與管理之法律依據，並有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則以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等進行管制。在非都市土地上，則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法規之管制。至於國家公園土地則適用國家公園法。

濕地法草案在上述之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範圍中所扮演之角色，主要是濕地法對於國家重要濕地有分級與分區之管制方式，並且對於濕地範圍之開發與建設有一定的管理與規範方式，其涉及之法規草案有：濕地法施行細則、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等，茲以下圖 3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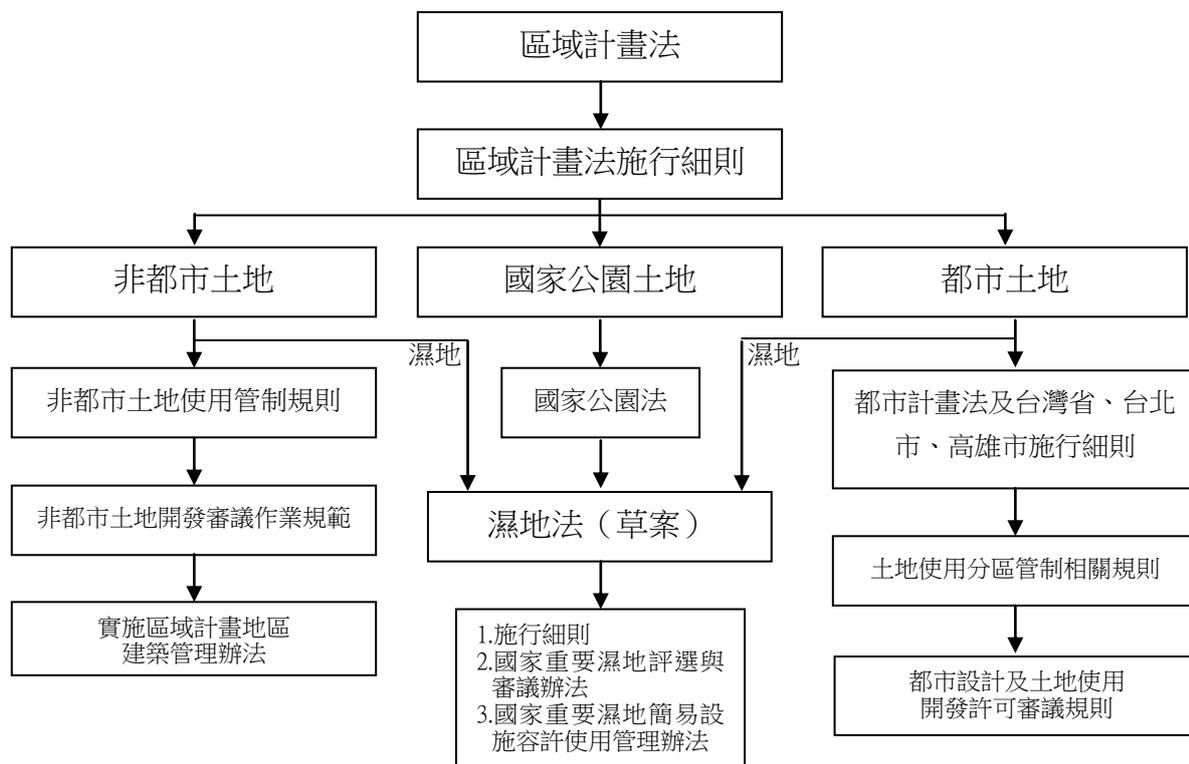


圖 3 濕地法草案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關係圖

除了上述的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關係之外，如涉及土地使用、土地開發以及建築管理等議題，濕地法草案與土地及建築管理法規與相關計畫之關係可以用下圖 4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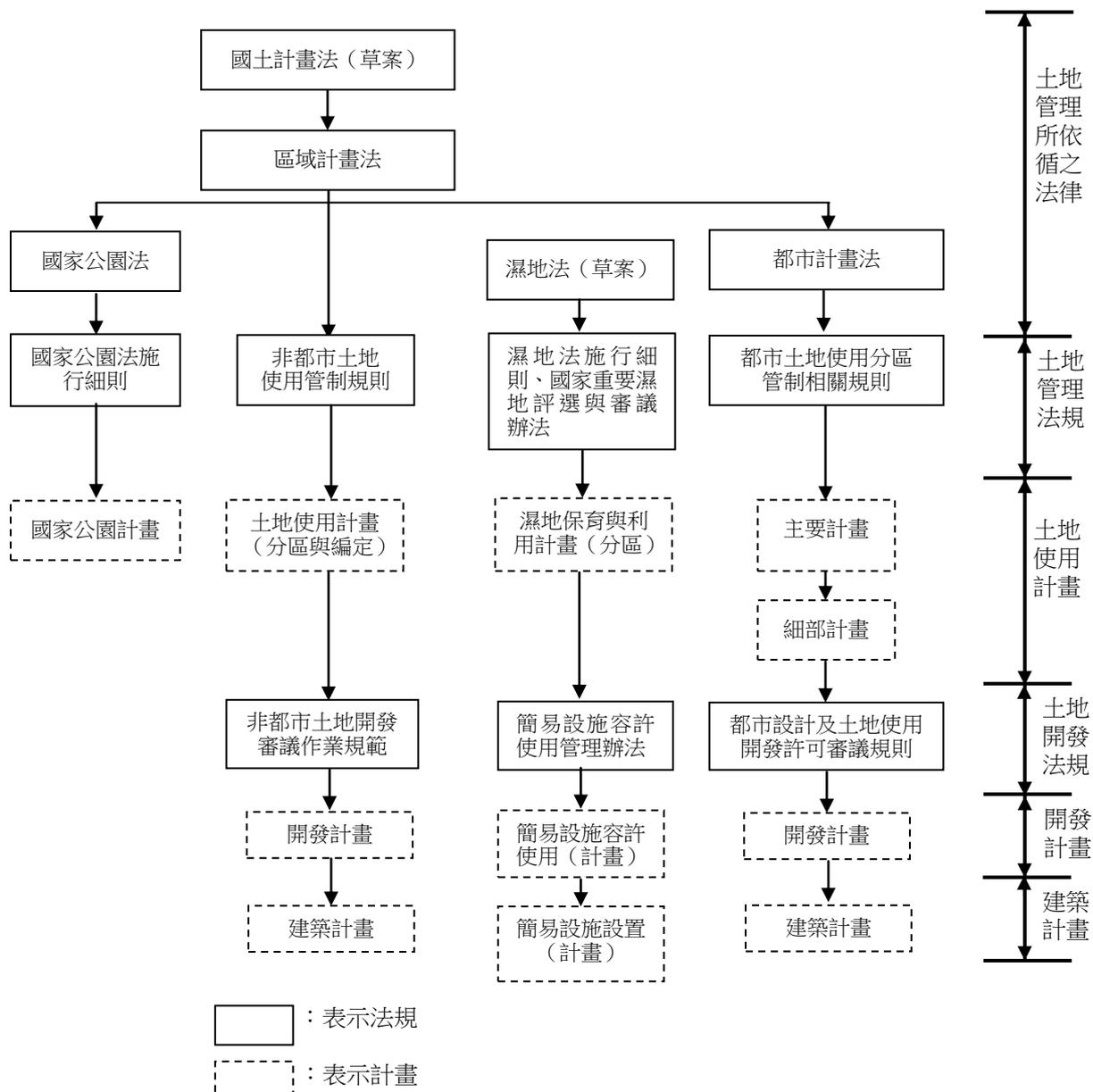


圖 4 濕地法與土地及建築管理法規與相關計畫關係圖

### 第三節 濕地法草案之配套機制

#### 一、概說

濕地法草案授權法規命令及配套法案加上施行細則，主要有 8 個配套機制，查其實質內容均涉及非常多的專業與技術，且涉及政策面、財務面、生態面、社會面、法律面等多面向之議題。為了可以更使濕地保育之相關法制得以更完整，濕地法草案相關配套機制有：濕地法施行細則、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濕地保育獎勵辦法草案、濕地開發行為之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草案、濕地保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草案、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濕地保育規費收費標準方式等。

茲將上述之授權辦法與配套機制整理成下表 3：

表 3 濕地法草案相關配套機制

項次	濕地法相關配套機制	內容
1	濕地法施行細則	係針對濕地法草案之各章節內容所規範外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為必要補充。 原則上不應包括母法草案中已授權擬具子法之事項。
2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方法、程序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應踐行之程序等。
3	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	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使用許可申請程序、文件、審查程序與標準、期間、書表格式、禁止事項、許可廢止等。
4	濕地保育獎勵辦法草案	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
5	濕地開發行為之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草案	濕地補償機制之補償主體、對象、方式、標準、面積、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專戶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益法人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事項。
6	濕地保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草案	濕地保育基金之成立、運作、基金用途、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補助與獎勵之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7	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	依本法第 39 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
8	濕地保育規費收費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察、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項配套子法與濕地法草案中的各章規範重點息息相關，主要是配合各章的規範重點，提出執行該規範重點之重要配合機制，茲以下圖 5 說明各章重點與配套子法之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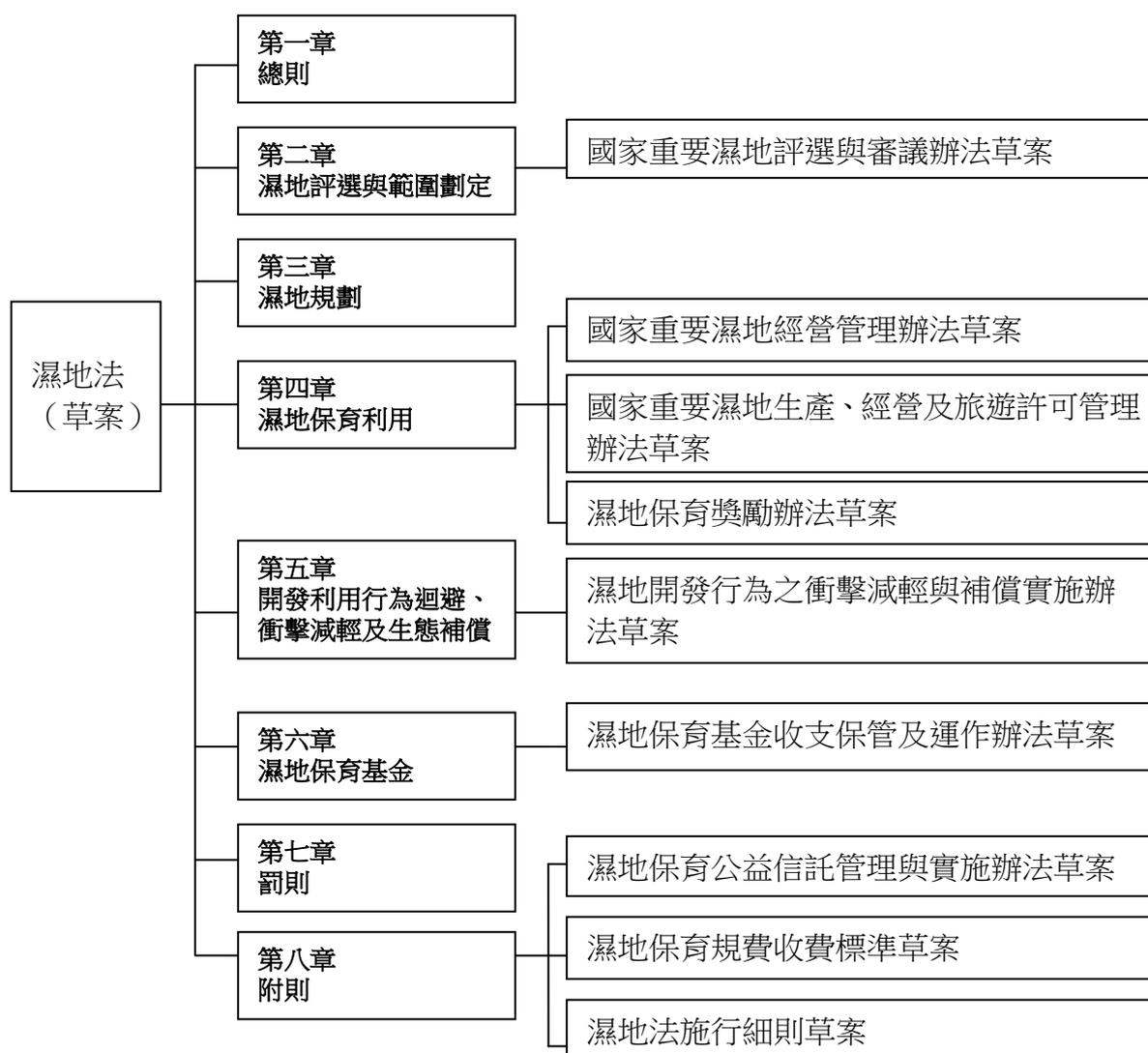


圖 5 濕地法草案各章與配套子法之架構圖

## 二、各子法與配套機制之說明

各個配套子法應有的內容，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施行細則草案

釋字第四七九號解釋明白揭示「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亦表示「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又釋字第五六一號解釋則表明「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發

布命令就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等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為必要補充規定，尚非憲法所不許」之意旨。揆諸前述諸號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行政機關得依據法律之授權，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但應僅限於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之事項，方為憲法所許，若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或抵觸母法之規定，則將被宣告違憲而無效。

基於此，為了利於濕地法草案之推動，施行細則有其訂定之必要。施行細則草案應係針對濕地法草案之各章節內容所規範外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為必要之補充。亦即僅作為母法未來施行後之執法補充條款。又施行細則之範圍，原則上不應包括母法草案中已授權擬具子法之事項。

## （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

依濕地法草案第 12 條規定，「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方法、程序、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應踐行之程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對於濕地保育的重要措施之一，是要求各締約國須在其領土內劃定適當之濕地，以列入國際重要濕地名單（以下簡稱「名單」）之中；此處所稱「名單」係依該公約第 8 條所成立之機構擬定者。此外，各濕地之範圍須予確切說明，並於地圖上予以標示，與濕地接鄰之河岸及海岸地區，以及濕地內之海島、或海水淹沒之地區其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者，特別是對水鳥之棲息有其重要性者，均可予以併入。至於濕地名單之選列，係根據其在生態學、植物學、動物學、湖沼生物學、或水文學上之國際重要性而定。任何季節對於水鳥具有國際重要性之濕地，均應予以優先選列。（公約第 2 條參照）

在我國的濕地保育實踐中，在其台灣境內劃定適當之濕地，並列入重要濕地名單確實為濕地保育之第一步，且是落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之重要方法，故應有明確的執行方式與評選機制。另外，本分署已經推行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可以予以法制化，俾利主管機關提出更具有拘束力與強制力的積極作為。此外，法制化可以兼顧濕地範圍若涉及私有土地時可以採行之措施。是以，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方法、程序、審議小組之遴選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應踐行之程序等宜有詳

細之規定與明確授權，故母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辦法。

### **(三) 濕地經營管理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締約國應訂定並推行有關計畫，俾促進名單內所列濕地之保育，以及確保其境內濕地之最妥善利用。」雖然台灣並非締約國，惟水鳥因季節性遷徙，會穿越不同國界，故應將其視為一種國際資源。此外，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已成為國際上濕地保育最重要的公約，故其規範應特別予以國際重視。準此，依該條規定可知，濕地之相關計畫實為國際濕地保育推動之重要方式。考量民間充沛的動力與人力為濕地保育成功之關鍵之一，母法特提出可以由下而上的提出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為利民間機構或團體可以主動積極投入濕地保育工作，母法應明確指出經營管理計畫之相關內容如應記載事項、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異議之處理、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等事項，俾利遵循。此外，為鼓勵民間投入更多力量，主管機關應提供足夠之誘因與補助，是以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應有所規定，故母法對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於施行細則中。

### **(四) 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第 3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若因工業開發、汙染、或其他人為干擾，致使各締約國境內列名濕地之生態特性，已產生改變，或正在改變，或可能改變時，各當事國應儘速予以瞭解。」依據該條文之規定，各國應促進名單內所列濕地之保育，若因工業開發、汙染、或其他人為干擾，致使濕地之生態特性產生改變，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地了解與調查，故重要濕地原則上應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例外得容許其增設必要之設施。惟該容許應有一定之管理與許可機制。基此，母法明定容許使用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於施行細則中。

### **(五) 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及旅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

依濕地法草案第 31 條第 7 項規定：「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相關使用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由於環境議題與意識之抬頭，近來國內逐漸出現一股對自然生態環境

(例如濕地)之「生態旅遊」熱潮。該等使用國家重要濕地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方式可以體驗自然與文化及深度體驗自然生態，頗具生態教育功能。不論是從鼓勵該等產業的發展、誘導該等產業的方向，抑或是減少不肖業者之不良經營，或是減少該等產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使用國家重要濕地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相關使用許可皆應有相對應的管理或誘導機制，故母法規定，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提出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故第 7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另定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相關使用許可辦法。

#### (六) 濕地保育獎勵辦法草案

依濕地法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據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第 4 條第 3、4、5 款前段規定：「締約國應鼓勵對濕地及其動植物群落之研究、文獻之著作及資料交換。締約國應透過經營管理，設法增加特定濕地之水鳥族群。締約國應積極訓練濕地研究、經營管理及監管之人才。」據此，濕地保育工作之推動實需以鼓勵的方式進行，以收更大的效用。為能促進人民或團體積極參與濕地保育活動，並獎勵人民或團體以有利於濕地資源保育或友善方式經營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給予適當之獎勵。故獎勵可得依循之法源依據即為重要的機制。母法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

#### (七) 濕地開發利用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草案

依濕地法草案第 42 條規定，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之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補償主體、對象、方式、標準、面積、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專戶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益法人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據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第 4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一旦某締約國，由於國家之急迫利益考量，而須刪除列名濕地或限制其範圍時，應儘速設法補償濕地資源之損失，特別是應在原地區或其他處所另行設立水鳥之自然保護區，俾使其原棲地能有適當之部分獲得保存。」依據該條款，濕地資源之損失應儘速予以補償，俾使其原棲地能有適當之部分獲得保存。惟

如何補償，該公約並無特別明確之說明。該部分於美國相關規範可以參考。美國補償紓緩規則（Compensatory Mitigation Rule）是針對會影響美國濕地、溪流和其他水域的開發或人為活動進行補償、紓緩以及許可，以提高濕地補償紓緩水體資源之效益，並取代濕地資源失去的功能和面積。於濕地法草案中，對於濕地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有許多明文規定，惟基於授權明確性，對於濕地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補償主體、對象、方式、標準、面積、經營管理、監督及公益法人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事項，應更具體的規範，故母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俾利遵循。

在訂定濕地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相關實施辦法時，原母法於訂定時考量了地方政府基於地方發展要求以及於專業上可能較無法進行審查之考量，故母法規定是以向中央主關機關申請，由中央進行審議的方式。現行國家重要濕地已分作三等級，或許可以考慮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權給予地方政府進行管理。

#### （八）濕地保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草案

在進行本案之子法與配套機制研析時，於本分署之內部會議中論者建議應設置濕地保育基金，此建議並獲認同，是以本案於此次的草案中加入了濕地保育基金之相關規定。在配套子法方面則需加入濕地保育基金授權規範。依濕地法草案第 43 條規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基金。

而第三項則規定了濕地保育基金之成立、運作、基金用途、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補助與獎勵之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九）濕地保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

在濕地法草案中，公益信託有關之規定見 39 條規定，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委託予其他機關(構)或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為了使濕地保育公益信託之執行與管理可以更有秩序，故於本案中，加入一條授權辦法，即濕地法草案第 53 條之規定。該條規定，本法第 39 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 濕地保育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本法（草案）第 54 條規定之申請許可、勘查、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主管機關應收取許可費、勘查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是以，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節 已完成之配套機制說明

本團隊於 99 年「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一案，研擬相關子法以及配套法案，共有「濕地法施行細則」、「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等三個，茲簡要說明各草案架構與內容：

### 一、施行細則草案應具備之規範架構與內容

為了利於濕地法草案之推動，實施母法的細則有其訂定之必要。是以濕地法草案第 55 條規定：「本法（草案）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施行細則草案應係針對濕地法草案之各章節內容所規範外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為必要之補充，所以僅作為母法未來施行後之執法補充條款。

又母法如有其他相關之授權辦法，則該部分即可委由該授權辦法訂定相關規範，原則上施行細則草案不必再予以規定。濕地法草案中，由於涉及專業性與技術性的部分相當多，因此授權的辦法共有數個配套機制，原則上施行細則草案針對該配套機制不必另外規定。

濕地保育工作之推動應配合濕地法草案之內容，因此除了授權辦法之外，施行細則草案應對照於濕地法之內容進行規範。以下針對施行細則草案應有的內容進行說明：

#### （一）各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由於濕地法草案賦予各級政府主管機關不同之權責，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各司其職，為避免權責劃分不明，故應予以明確規範。

#### （二）國家重要濕地之分區劃設

為了可以達到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目標，國家重要濕地內之分區方式應有別於一般之土地分區管制。因此，於施行細則草案中需明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分區原則與方法。

#### （三）審議小組之組成

濕地法草案中，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扮演重要關鍵，其對於國家重要濕地的劃設、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內容等，皆具有審議的職責，故應就審議小組的組成與設置方式於細則中予以規範。

#### (四) 擬訂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之程序

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是最上位的濕地保育政策指導，因此需要特別於施行細則草案中，將未來落實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的擬定程序與相關內容進行更明確的規範。

#### (五)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說明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是各國家重要濕地落實明智利用與保育行動的重要計畫，擬定的機關除了中央主管機關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需擬定，是以計畫應記載事項應明確可執行。準上，於細則中，應明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記載相關事項之條文解釋，以補充母法之規定。

#### (六) 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之提出

依據濕地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對於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之擬定方式與內容應有進一步的說明，故細則中應就此些項目予以明確規定。

#### (七) 濕地資源資料庫之公告

為了更掌握濕地的現況與未來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是以，細則應就濕地資源資料庫之設置進行規範與說明。

#### (八) 本法（草案）第 27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補償

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規定之行為者外，得為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人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然而，該為從來之使用，管理機關（構）認有影響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此補償涉及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細則應有具體之規定。以下本案將上述濕地法施行細則草案應有之內容，以下圖 6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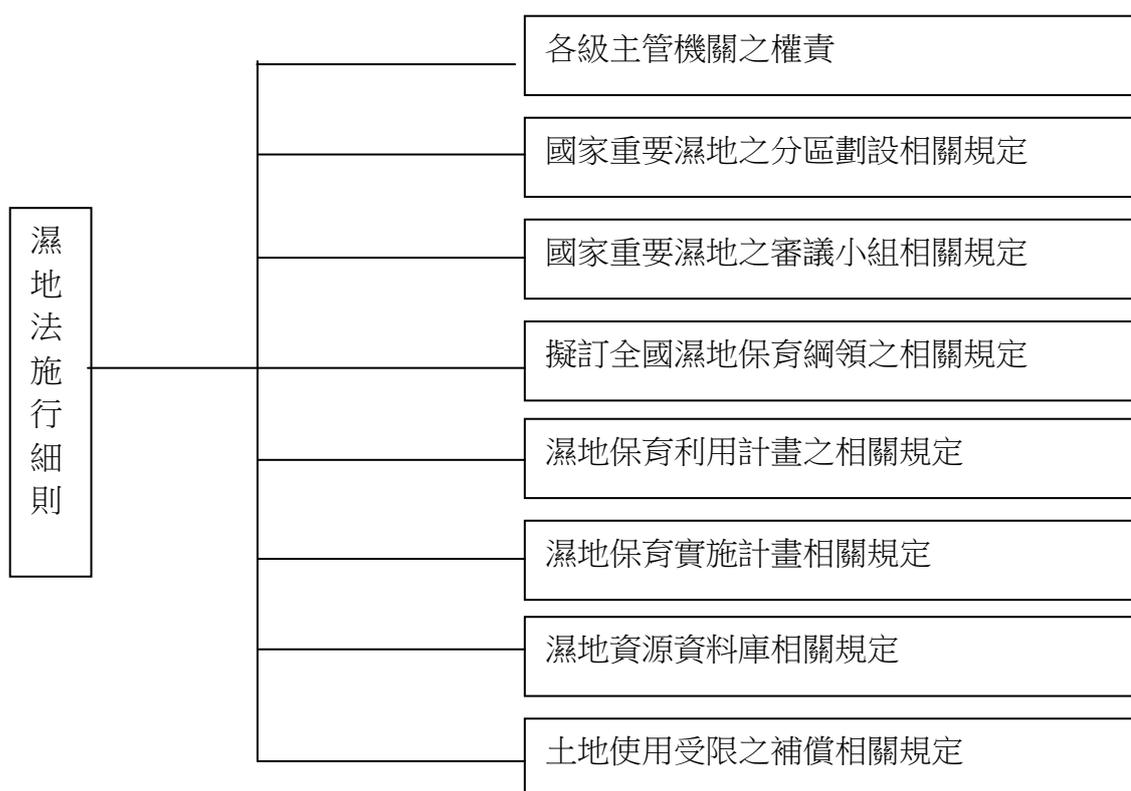


圖 6 濕地法施行細則草案架構

## 二、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規範應具備之架構與內容

### (一) 立法緣由

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原則上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如為調查、監測或從事濕地之經營管理等事項，例外得容許其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國家級、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限制雖不若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嚴格，但亦須有一定限制。基此，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容許使用。濕地法草案第 29 條規定了在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基礎設施應申請許可。為了便於管理，應有更具體的規定。設施容許使用與設置之種類、設置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回饋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原本授權相關辦法訂之，但是避免濕地法草案授權辦法太多，今(100)年度第一次公聽會接受建議，將此部分規範於濕地法草案施行細則中定之。準上，以下即以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規範為主，說明該規範應有之內容。

## (二) 該辦法應有之規範重點

### 1. 原則性規範

首先應就簡易設施之定義進行規定，以確定其適用範圍。而不適用於之情形，於施行細則應有豁免條款規定。

### 2. 申請文件與程序

申請該設施之許可時，應確定其主管機關為何，以及應依循之上位規劃。在申請時，應明確遵守申請之應附文件，並注意設置不同設施時有不同之規定。施行細則除了就上述之內容應有規定之外，亦需就審查之程序以及審查小組之組成進行規範。

### 3. 申請的條件

由於申請該設施之位置係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為了保育濕地環境與資源，因此有適度調整範圍內之土地利用與建築情形。故本辦法對於申請面積與高度限制、使用許可期限、不予同意之情形、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應有明確的規定。

### 4. 許可使用後之事項

當申請人所提案件經使用許可後，主管機關應核發相關證明文件，而該設施設置完成之後，應將設施配置與位置圖說與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由於簡易設施是於必要情形下所為之設置行為，因此應依據申請計畫開始經營之期限。對於上述之情形，於施行細則應有相對應的內容。

### 5. 簡易設施之管理

在管理已經設置完成之簡易設施上，施行細則應有以下之規範內容：廢止簡易設施之容許使用、回復其使用範圍為申請前之原狀、造冊列管與監督檢查、危害濕地環境或污染情事、擅自增建、改建或變更者之禁止、簡易設施區域內之清潔與身分識別等。

以下本案將上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部分應有之內容，以下圖 7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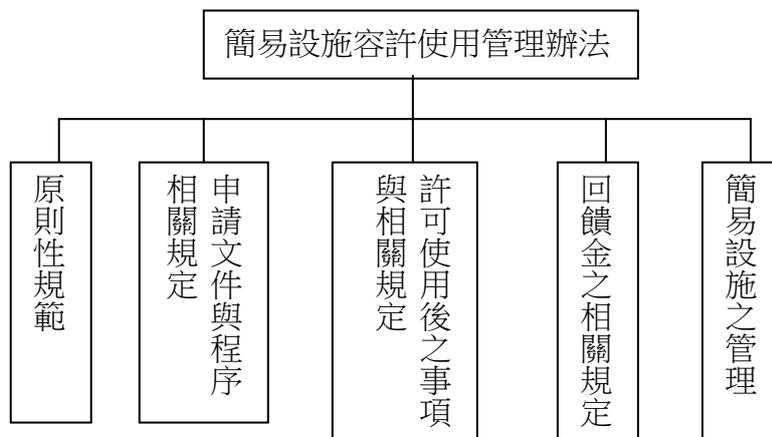


圖 7 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部份之草案架構

### 三、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應具備之規範架構與內容

#### (一) 立法緣由

國家重要濕地內應保護生物之多樣性及生態棲地之完整性，若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強調生態保育之觀念，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故濕地法草案第 31 條規定，除依本法（草案）第 27 條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基於規範應具備明確性之需要，該條一授權將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費用、廢止、管理監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下即以該辦法為說明之重點。

#### (二) 該辦法應有之規範重點

若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以濕地生態保育為優先目標，因此在授權辦法的設計中，重點不是在於管制，而是在於如何發揮明智利用的精神。故本辦法的內容除了一般原則性規範、申請要件與程序外，更需要在管理上加入彈性的規定。茲說明如下：

##### 1. 原則性規範

原則性規範應說明以下內容：涉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情

形、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應遵循之上位規劃、需設置簡易設施之情形、名詞定義。

## 2.申請文件與程序

在申請的文件與程序，應依據不同之事務項目進行規定。故應有下列之規定：從事生產事務之申請文件、從事經營事務之申請文件、從事旅遊事務之申請文件、設置、鋪設、設置非屬本法（草案）第 24 條規定簡易設施之非固定基礎設施、審查程序、審查小組、申請不予同意之情形、核發許可同意書。

## 3.許可後之管理事項

### （1）一般性的管制行為

如不得任意為破壞濕地環境之行為、施用農藥、肥料、飼料等化學物品、專業導覽人員、發現有危害濕地環境或污染情事、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變更經許可之項目、造冊管理與監督檢查、期滿繼續執行生產、經營或旅遊事務之展期、執行生產、經營或旅遊事務保持清潔義務、識別身分、廢止許可同意書等。

### （2）彈性的管理行為

如運用簽訂行政契約的方式，使得有助於濕地環境與資源維護的行為得以持續進行。另外、具有重要濕地資源或有助於維護濕地保育之土地，賦予主管機關得以租用或撥用的方式進行土地管理。另外，本辦法要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與協助發展可持續性之農、漁業，而表現優良的事務經營應給予獎勵等規定。

以下本案將上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應有之內容，以下圖 8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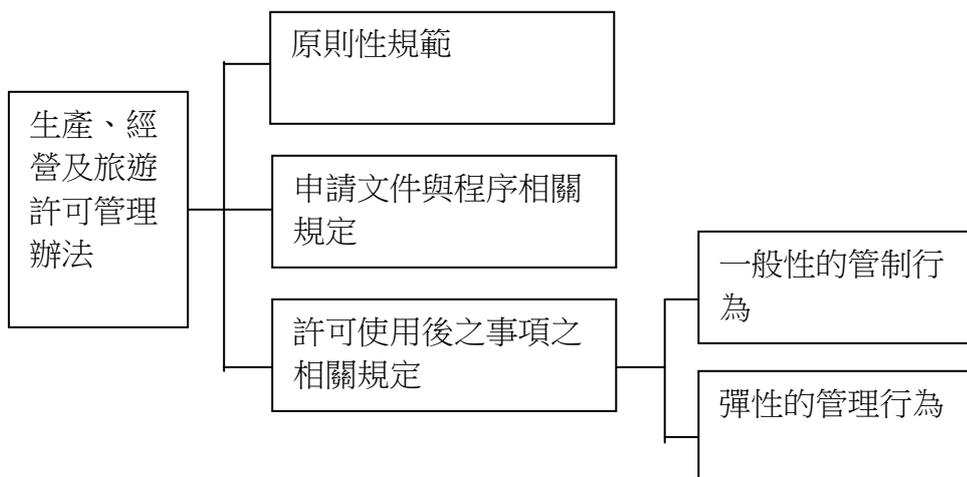


圖 8 生產、經營及旅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架構圖

## 第三章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之建立

### 第一節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之說明

#### 一、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之說明

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對於濕地保育的重要措施之一，是要求各締約國須在其領土內劃定適當之濕地，以列入國際重要濕地名單（以下簡稱「名單」）之中；此處所稱「名單」係依該公約第 8 條所成立之機構擬定者。此外，各濕地之範圍須予確切說明，並於地圖上予以標示，與濕地接鄰之河岸及海岸地區，以及濕地內之海島、或海水淹沒之地區其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者，特別是對水鳥之棲息有其重要性者，均可予以併入。至於濕地名單之選列，係根據其在生態學、植物學、動物學、湖沼生物學、或水文學上之國際重要性而定。任何季節對於水鳥具有國際重要性之濕地，均應予以優先選列。（公約第 2 條參照）

在我國的濕地保育實踐中，在其台灣境內劃定適當之濕地，並列入重要濕地名單確實為濕地保育之第一步，且是落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之重要方法，故應有明確的執行方式與評選機制。

另外，本分署已經推行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可以予以法制化，俾利主管機關提出更具有拘束力與強制力的積極作為。此外，法制化可以兼顧濕地範圍若涉及私有土地時可以採行之措施。是以，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方法、程序、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應踐行之程序等宜有詳細之規定與明確授權，故母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辦法。

應先說明者，由於本分署從 2007 年開始積極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以來，已建立一定之評選與分級準則，國內濕地保育產、官、學界對於該評選與分級已有一定之了解與認知，因此建議本草案之內容，宜納入目前的相關機制，以先前舉辦之經驗累積，減少日後執行之行政成本。惟仍須兼顧濕地法草案母法授權之法律保留原則以及一般行政法上原理原則。

#### 二、濕地法之授權依據

依濕地法草案第 12 條規定，「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

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訂定之。」

準此，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應立基於濕地法草案第 12 條規定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茲將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可能具備之相關架構與內容以下圖 9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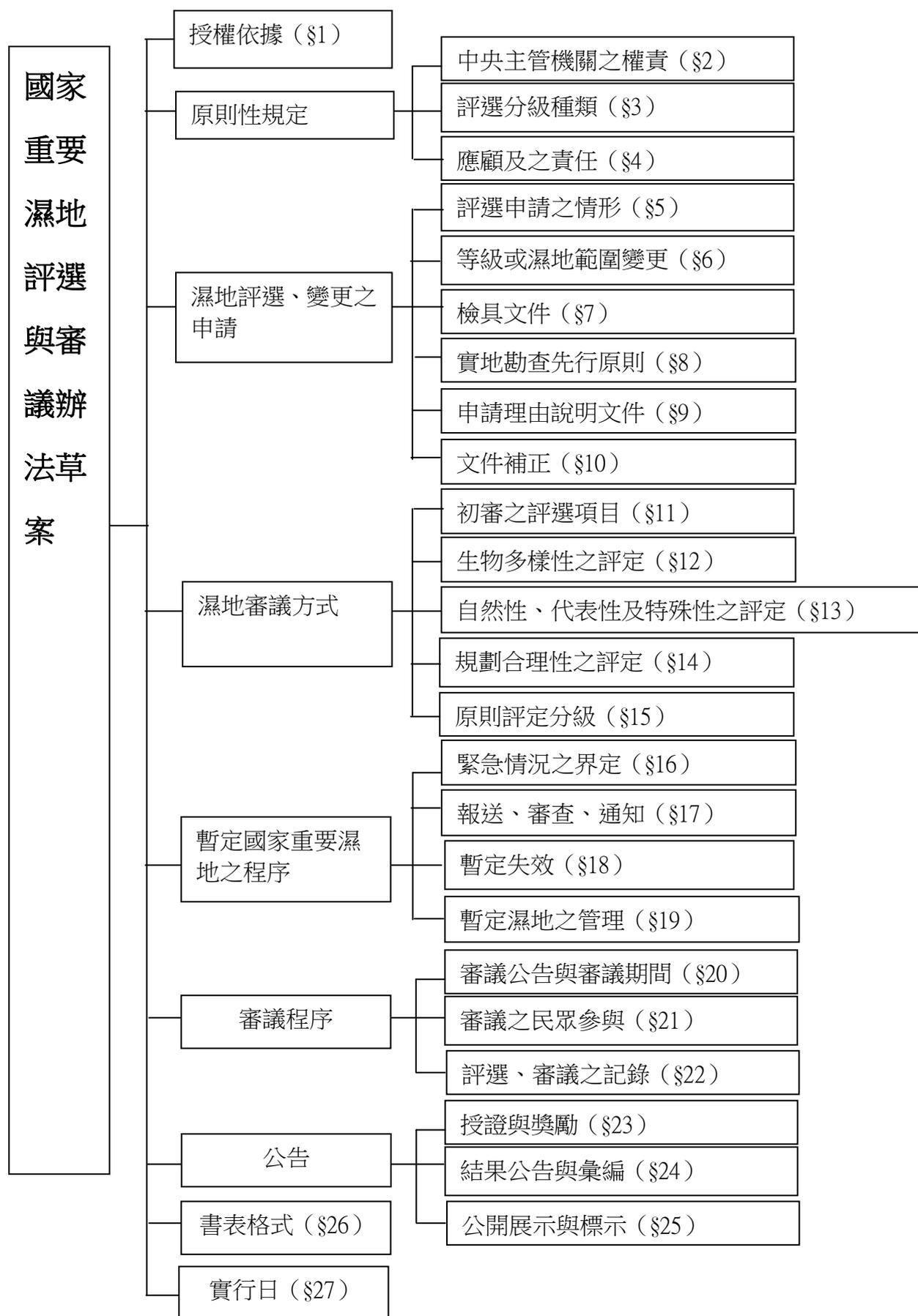


圖 9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架構圖

## 第二節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之操作方式

### 一、操作之原則

#### (一) 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濕地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在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之操作原則，仍應將該精神納入該辦法草案之中。故該辦法草案第 2 條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得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範圍或等級之審議。

#### (二) 評選分級種類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濕地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應根據該濕地於之重要性，分為國際級、國家級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同樣地，在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之操作原則，亦應將該精神納入該辦法草案。因此，該辦法草案第 3 條建議規定為：國家重要濕地得按區域內現有生態資源特性及土地利用型態，評選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 (三) 應顧及之責任

由於就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或等級之變更，將是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工作之核心，且影響受保護之範圍與數量，因此影響至深。為強化國家對於濕地之保育責任，故該辦法第 4 條建議明確規定該等責任。是以建議該辦法草案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或等級之變更，應顧及對於遷徙生物、水鳥族群之保育、復育及明智利用之責任。」

### 二、申請之情形與文件

由於國家重要濕地需要審議的情形有二種，第一種濕地等級提昇的類型，此又可分為二類：第一類是從一般濕地提升為國家重要濕地名單者；第二類是因為濕地生態面積或功能之提昇，而從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提升為國家級、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或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提升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等。第二種是濕地等級降低的類型。茲以下表 4 說明之：

表 4 國家重要濕地需要審議的情形

類型	國家重要濕地需要審議的情形	
濕地等級提昇的類型	從一般濕地提升為國家重要濕地名單者	
	級別提昇	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提升為國家級、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
		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提升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
濕地等級降低的類型	從國家重要濕地降低為一般濕地名單者	
	級別降低	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降低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
		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降低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以下將就上表之等級提昇與等級降低二種類型，提出申請方式內容：

#### (一) 評選申請之情形

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就濕地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名單：

##### 1.現有之國家重要濕地：

- (1) 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構）認為原有國家重要濕地之等級、範圍有變動之必要者。
- (2) 經相關保育團體、地方文史工作者或學術單位建議等級、範圍有變動之必要者。

##### 2.具有初步資料之濕地：

- (1) 經專家學者實地調查，具有保育價值，有文獻紀錄且範圍明確之濕地者。
- (2) 經相關保育團體、地方文史工作者或學術單位提出建議，具有保育價值且範圍明確之濕地者。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或公告具有保育價值且範圍明確之濕地者。

3.尚未完成調查研究，具有保育價值且有成為重要濕地潛力之濕地者。

## (二) 等級或濕地範圍之變更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經劃定公布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狀況。遇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專家學者實地勘查確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提出相關證明資料，送審議小組研議濕地等級或濕地範圍之變更：

1. 國家重要濕地因天然或人為因素增加其面積或提昇生態功能者。
2. 國家重要濕地因天然或人為因素於面積或生態功能有減損、滅失之情事。

## (三)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之申請文件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或變更之申請，除了中央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之相關文件或是申請人想要特別提供之文件外，應檢具以下文件：

### 1. 申請書

應就擬申請重要濕地之類型、範圍、面積、位置圖、行政轄區、主要物種、重要生態資源、管理機關或單位等事項予以說明。

### 2. 調查報告或學術研究資料

調查報告須由領有本國相關項目專業證照之技師撰寫，或由相關領域保育團體具名提出；學術研究資料須由學術或研究機構具名提出。

調查報告或學術研究資料，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等。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前項實地勘查，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蒐集或查證相關資料，作成勘查紀錄並為評述，必要時應拍照存證。

### 3. 申請理由說明文件。

申請理由說明文件，應說明符合濕地法第 6 條所定情形之一，並敘明以下申請劃設之事項：

- (1) 評選、變更之緣由、重要性、必要性。
- (2) 特質及資源調查研究現況。
- (3) 既有之保育、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

- (4) 濕地所在河川流域、水文說明；。
- (5) 保存、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
- (6) 新申請濕地與周邊濕地之關聯性。
- (7) 永續性，包括地質、水文安定性以及維護管理機制之健全性。
- (8) 可能遭受之威脅事項。
- (9) 建議之管理機關 (構)。

#### 4.濕地範圍圖說

圖說應附具濕地之區位、位置、周邊重要地標、道路、橋梁之名稱，並標繪於具有一定比例尺且有地形可清楚辨識之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 5.當地居民或地方團體之書面意見

申請單位係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提出申請前，應於當地及毗鄰鄉鎮舉辦二場以上說明會或公聽會，並檢附具回應民眾意見之會議紀錄。

### 三、審議與評選方式

由於現行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可以分為二階段，因此本辦法草案亦採雙階段審查機制：

#### (一) 初審方式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依濕地法第 11 條規定籌組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就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之濕地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前項初審作業，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

初審之評選項目如下：

##### 1.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之評估比重應占初選之評選項目之百分之五十，並應考量該濕地在國際與我國整體生態體系之平衡、維繫及彌補所具備之特性及其所處地位。此外，應參考以下因素綜合評定：

- (1) 生態系完整程度：如棲地、物種之重要性及多樣性、是否有外來種入侵。
- (2) 濕地面積規模與有效滿水面積、季節性淹沒面積、生態系統完整性面積。

- (3) 食物鏈頂端生物種類與豐富性。
- (4) 保育類物種與其關鍵性。
- (5) 生物族群數量與其重要性。

## 2.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評估比重應占初選之評選項目之百分之三十，並應考量該濕地現況、未來變化可能性、自然生態環境及人文意義等因素，就下列情形綜合評定：

- (1) 現在及未來能否有效維持濕地自然生態功能。
- (2) 該濕地於自然生態環境是否具有代表性。
- (3) 該濕地在人文環境上具所具備之特殊意義。

## 3.規劃合理性

規劃合理性之評估比重應占初選之評選項目之百分之二十，並參考以下因素綜合評定：

- (1) 保育該濕地之潛在社會成本與該濕地所具有生態價值是否相當及合理。
- (2) 該濕地與鄰近濕地分布情形。
- (3) 該濕地與鄰近土地相容程度。
- (4) 有無經營管理方案。

## (二) 複審方式

審議小組應就初審入選者，依前項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綜合評量之，決定複選審議名單。評選時認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單位出席說明。複選審議作業，應於申請截止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由於濕地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了評選應根據之條件，因此該辦法應遵循該條之內容。

茲將該條第 2 項各種情形說明如下表 5：

表 5 濕地法第 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

款次	內容
第 1 款	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有國際重要性之濕地
第 2 款	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滅絕危機之野生動、植物集中分布之濕地
第 3 款	野生動、植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主要停留地
第 4 款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
第 5 款	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第 6 款	以淨化水質或棲地營造為目的而設置，且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
第 7 款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審議小組對於進入複選之濕地，審議認為符合濕地法草案第 6 條所定國家重要濕地條件之濕地者，應依下列原則評定分級：

1.符合濕地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一，且該濕地對於水禽、鳥類或珍貴稀有、瀕臨危機之野生動物之生存或族群數量之保護無可替代或可替代性偏低者，經評選小組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且經標準化後還原分數達一定級分者，應列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

2.符合濕地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一，但未符合前款情形者，應列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

3.符合濕地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者，應視其生物多樣與生態功能之豐富度，與周邊環境之歧異度，自然人文生態景觀之特殊性及符合款次之多寡，依其程度評定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或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前項原則，入選濕地同時符合本法第 6 條所訂各款之多款規定，優先依濕地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 3 款評定其分級。如認定該濕地不屬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且是否應列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仍有疑義時，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為補充評定之。

### 第三節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之管理

#### 一、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作法

##### (一)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主要規範

依據濕地法草案第 7 條規定：除水田外，對具有第 6 條第 2 項之任一條件或潛力外，因故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如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濕地法草案第 11 條所定之審議小組依第 12 條授權訂定之審議程序審議依第 6 條規定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條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

由於暫定國家重要濕地可能影響人民財產權，因此必須對於緊急情況進行明確的說明，故本案建議，應限於下列事項：

1. 有立即且重大的現況改變或污染之虞。
2. 依法取得工程施工相關執照，即將進行工程施工。
3. 工程施工進行時。
4. 風災、水災、火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

##### (二)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程序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有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或急迫性，並提出簡易之調查報告、濕地範圍說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簡易之調查報告、濕地範圍說明，如認為確屬有據，應即召集審議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後，逕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權利人或管理人。

前項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審查、公告、通知之程序，應於十天內完成，不受該辦法關於定期評選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完成審議後，

認未具國家重要濕地價值者，即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效力。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由權利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認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權利人或管理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 二、資訊公開

### (一) 公開展覽及其網站公告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等級或範圍變更之審議，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應於審議會議前一個月於中央主管機關、該濕地轄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及其網站公告之。

### (二) 說明會與意見處理

中央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應就欲申請之濕地提供足夠之知識及資訊予地方社區居民，並由指定之主管機關在所在地點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如地方社區居民明確瞭解資訊後表達之意見，應納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範圍或等級之變更之決策。

### (三) 會議紀錄之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評審議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變更，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並公開之。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審議小組之組成、協助審議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
2. 評選方式。
3. 申請單位名稱。
4. 審議過程紀要。
5. 各申請濕地之審議結果。
6.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之理由。
7. 土地所有權人、人民團體、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8. 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審議小組指定之事項。

### (四) 公開授證

經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授證。中央主管機關並

得視情形對申請單位、管理單位或受託單位頒發證書予以獎勵。

#### (五) 國家重要濕地成果公開

國家重要濕地於評選完成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等級經變更者，應即公布結果，並製作國家重要濕地成果彙編，更新國家重要濕地導覽手冊、網站、地圖。

另國家重要濕地經評選、審議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國家重要濕地之區位、範圍、等級、受保護事項等，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當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及國家重要濕地現址公開展示。

此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國家重要濕地現址設立明顯之保育界標，並於地圖上予以標示。

## 第四章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制度之設計

### 第一節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制度之說明

依據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締約國應訂定並推行有關計畫，俾促進名單內所列濕地之保育，以及確保其境內濕地之最妥善利用。」雖然台灣並非締約國，惟水鳥因季節性遷徙，會穿越不同國界，故應將其視為一種國際資源。此外，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已成為國際上濕地保育最重要的公約，故其規範應特別予以國際重視。準此，依該條規定可知，濕地之相關計畫實為國際濕地保育推動之重要方式。考量民間充沛的動力與人力為濕地保育成功之關鍵之一，母法特提出可以由下而上的提出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為利民間機構或團體可以主動積極投入濕地保育工作，母法應明確指出經營管理計畫之相關內容如應記載事項、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異議之處理、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等事項，俾利遵循。此外，為鼓勵民間投入更多力量，主管機關應提供足夠之誘因與補助，是以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應有所規定，故原先設計濕地法草案對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但考量避免授權辦法太多，本期(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接受建議將此部分內容納入施行細則中。

茲將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可能具備之相關架構與內容以下圖 10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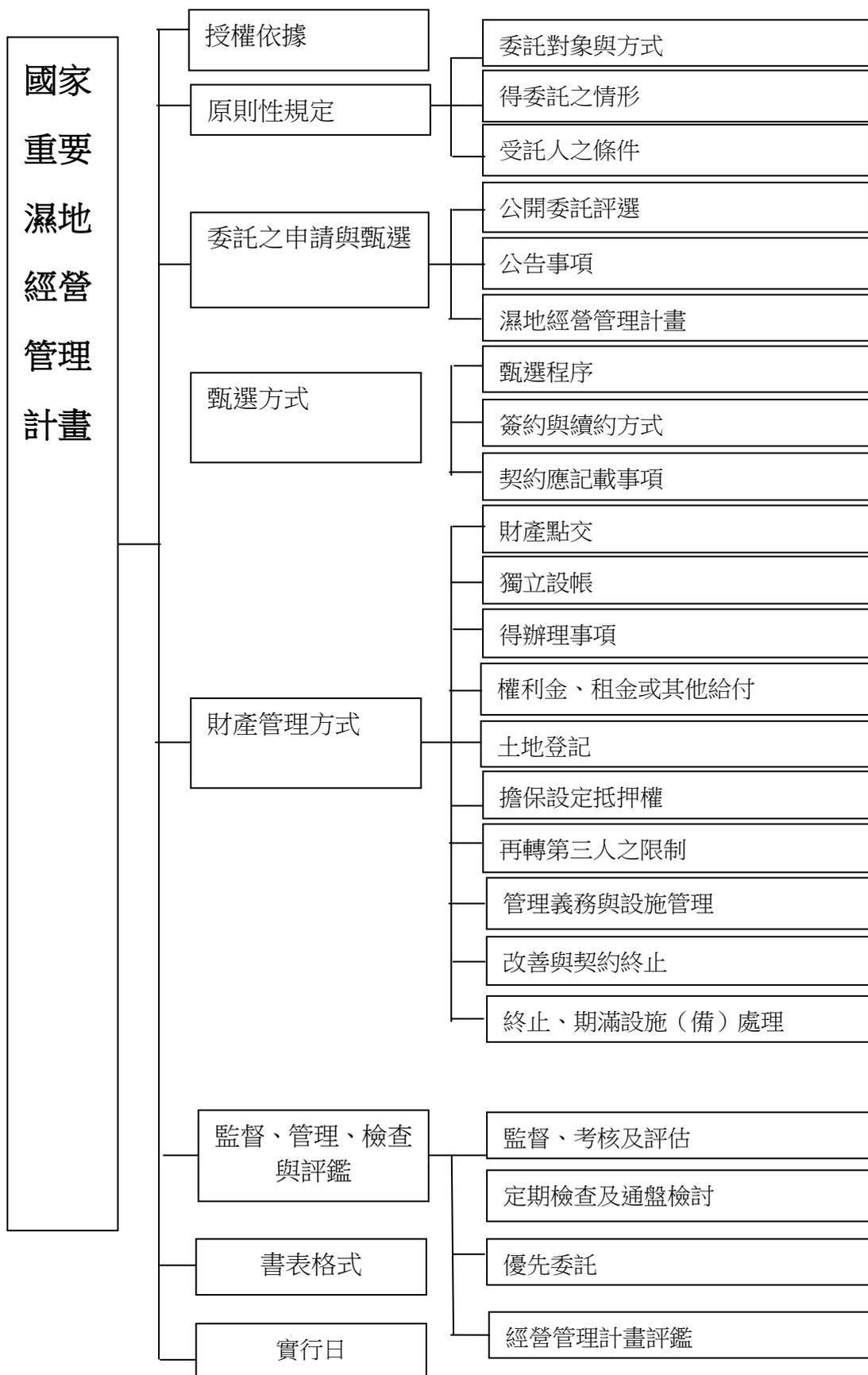


圖 10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架構圖

## 第二節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操作方式

### 一、原則性規定

#### (一) 委託對象與方式

國家重要濕地之各級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委託機關）為得視各國家重要濕地之實際需要，以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範圍，就濕地保育、復育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濕地保育、復育業務得以下列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委託予受託人：

得委託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之濕地保育、復育業務，以促進濕地之保育、復育、教育或濕地之明智利用者為限。

#### (二) 得委託之情形

依本辦法得為受託人之人，須具有濕地保育、復育或經營之專業或經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指依法成立並完成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相關登記事項之法人。公民或團體之法定代理人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受託人：

1.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2.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具有濕地保育、復育或經營之能力者。

#### (三) 公開程序原則

委託機關委託受託人辦理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業務時，應依公開程序辦理之。相關程序，視委託性質，準用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行政程序法有關程序之規定。

### 二、委託之申請與甄選

#### (一) 公開程序之公告事項

委託機關辦理前條公開程序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委託範圍及期間。
  - 2.委託條件。
  - 3.申請之資格及程序。
  - 4.甄選及評審方式。
  - 5.參與甄選應附之文件。
  - 6.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之內容。
  - 7.其他條件或應辦、應注意事項。
- 委託期限屆滿時，得優先委託之條件或其他限制。

## (二) 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內容與項目

受託人應檢具濕地經營管理計畫與相關文件，向委託機關申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1.計畫緣起：設立之目的、依據、範圍。
- 2.申請委託之濕地範圍與圖說。
- 3.計畫目標及內容：計畫欲達成之目標、期程、需求經費及內容。
- 4.計畫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自然及人文環境、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現況、現有設施及現有潛在因子、因應策略。
- 5.環境資源調查、濕地管維護理及環境教育推廣、設施維護及重大災害應變。
- 6.委託計畫執行之期間、委託項目與內容。
- 7.整體發展規劃。
- 8.計畫所採用之濕地保育、復育方案。
- 9.明智利用方式，及其對於生態系統之影響。
- 10.對棲地內生物多樣性增加有所助益之方案。包括候鳥及當地生物物種種類及數目之豐富度及多樣性。
- 11.圖籍資料：五千分之一最新相片基本位置圖並繪出經營管理範圍。
- 12.資金來源、財務計畫及效益評估。
- 13.其他有關國家重要濕地之事項。

## 三、甄選方式

### (一) 甄選程序

委託機關辦理甄選時，應就各申請人之受託與管理能力、濕地保育或復育能力、明智利用內容、對棲地內生物多樣性增加之助益、改善洪氾災害、提供高品質生態休閒活動、組織健全性及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可行性等事項，擇優評審之。

由於委託機關可能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可能是財產管理機關或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此甄選程序尊重各機關之程序，故法條中謹以較為簡單的公開方式予以規定。亦即，甄選之委託機關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甄選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委託機關應通知受託人，如委託機關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通知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書圖及計畫摘要公告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網站。

## （二）簽訂契約

獲選之受託人應自接獲通知之日起，應依據委託之內容，與委託機關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依據契約內容經營管理，並依法辦妥相關登記事項。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訂約後有變更者，亦同。

獲選之受託人未於規定時間與委託機關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資格，並應賠償委託機關因重辦甄選所生之損害。

委託之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委託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受託人得向委託機關申請續約。

## （三）契約記載內容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得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1. 雙方當事人。
2. 委託之財產。
3. 委託業務範圍及期間。
4. 委託方式。

- 5.國家重要濕地之經營方式、內容。
- 6.濕地保育或復育方式。
- 7.應達生態面積或功能之目標。
- 8.委託機關補助之項目與範圍、補助項目成效之稽查。
- 9.使用限制。
- 10.簡易設施之設置、變更或拆除之處理方式。
- 11.國家重要濕地生態面積或功能增減之處理方式。
- 12.違約之處理。
- 13.終止契約之事由。
- 14.契約終止或屆滿後，土地及地上物之收回處理。
- 15.濕地經營管理之品質及運作之稽查與監督。
- 16.經營管理維護不善之處置。
- 17.契約終止時保管財產之處理。
- 18.爭議處理。
- 19.其他約定事項。

### 第三節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管理

#### 一、財產管理方式

##### (一) 受託範圍得辦理事項

委託機關應於簽約後限期將委託之財產點交予受託人。受託人對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受託人得於受託範圍辦理以下事項：

1. 國家重要濕地內生態資源調查、環境監測及資料庫之建立。
2. 國家重要濕地之資源維護及管理。
3. 國家重要濕地內科學研究、教育宣導等活動之舉辦及許可。

辦理事項，應於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公益信託契約中明確約定，並於辦理前通知委託機關。相關事項之執行，不得損害國家重要濕地之環境，並應接受委託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之監督，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送委託機關備查。

國家重要濕地之委託有其他法律規定應收取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給付者，應依相關規定於訂約時明確約定之。

##### (二) 財產管理之義務

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維護受託管理之濕地，並編造經營管理財產清冊，供委託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但是有以下情形應獲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1. 委託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受託人設定委託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應得委託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2. 設置或變更固定性設施、設備

受託人於受託期間，如須設置或變更固定性設施、設備者，應事先報請委託機關同意。提報之內容應包含設置或變更理由、增減之設施、設備名稱與差異分析、對於生態面積與功能之影響、圖說與施工預算、使用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通知改善、終止契約、經營期滿之處理

受託人於受託期間，如有經營不善、生態面積或功能之減損或其他重

大情事發生，委託機關得依約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定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委託項目；必要時，得終止契約。委託機關對受託人停止全部或一部之委託項目或終止契約時，應採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濕地之經營管理。

為處理契約終止或經營期滿時，委託範圍內設施、設備之處理方式，應於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約定如下：

1.受託人因委託關係所保管之設施、設備，應點交歸還予委託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2.受託人自行購置、使用於委託範圍內之設施、設備，得與後續經營者洽談讓售或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如後續經營者無收受意願，應限期由受託人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仍未拆除者，視為拋棄留置物之所有權，委託機關得逕代為處置，並由受託人負擔處置費用。

## 二、監督、管理、檢查與評鑑

### (一) 監督與檢查

#### 1.監督

受託人於委託期間，委託機關應予監督、考核及評估執行績效；必要時，得予以輔導及協助。

#### 2.檢查

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內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每年定期檢查及管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檢討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檢視濕地生態面積與功能之增減、經營方式等，並得適時修正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評選

受託人於經營管理期間屆滿時，委託機關得就歷年執行績效優良者，

優先委託其繼續經營管理。

為輔導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濕地經營管理評鑑。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評鑑結果，應列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經評鑑為丁等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改善。經再次評鑑仍為丁等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委託機關終止濕地經營管理契約。



## 第五章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制度之設計

### 第一節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說明

由於 99 年委託計畫之期末審查會議時，與會專家學者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為應另外訂定組織規程，是以本案另外提出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之相關架構。

但是避免於法律適用上可能引起授權辦法過多之虞，在本年度執行濕地法公開說明會與公聽會時，即有儘量減少授權法規之回應，故若屬於技術性或是程序性之授權辦法，本研究建議可以納入濕地法施行細則草案之中。是以，「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等程序性之規定，經期末審查會議討論後可以納入施行細則內，合先敘明。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主要是就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及分級進行審查，此外，濕地法草案亦有相當之任務賦予，故組織規程可能具備之相關架構與內容說明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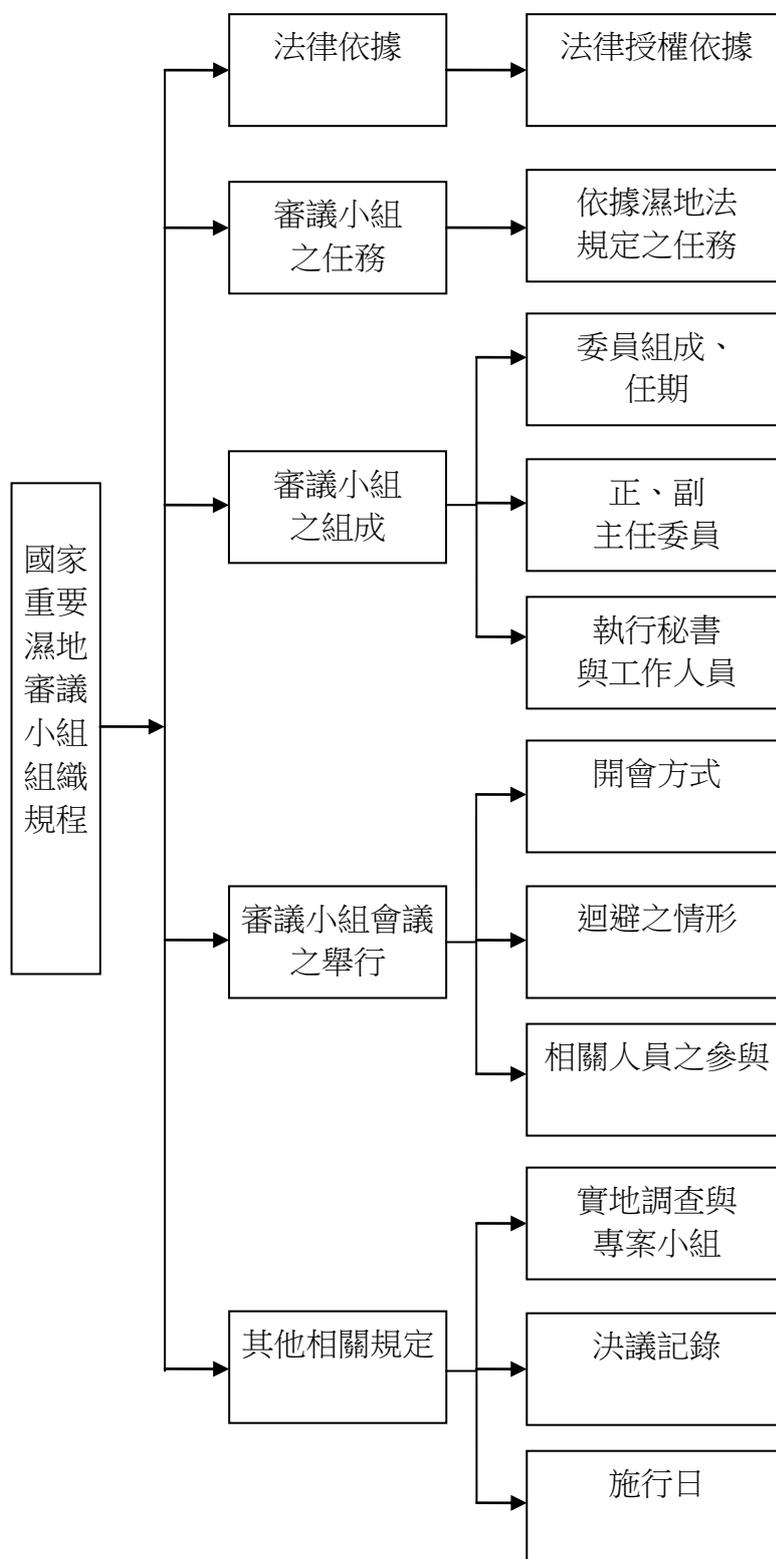


圖 11 審議小組組織規程相關架構與內容

## 第二節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應具備內容

### 一、法律依據與審議小組之任務

#### (一) 法律依據

濕地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辦理公開評選、範圍劃定、變更與審議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等事宜。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小組之組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審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事項，宜設置審查小組，以符審查之完整性與專業性。爰此，特將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於施行細則中訂定。

#### (二) 本小組之任務

本小組之任務應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查事項為主。

此外，濕地法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或利用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若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提具調查資料與證明文件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經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以棲地補償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之。」故本小組亦應對於棲地補償替代費之相關事務進行審議。

除本部審查上述事項外，本小組亦得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國家重要濕地相關業務有關爭議。另外，由於國家重要濕地涉及相當多之行政法規，本小組得就相關之國家重要濕地法規為綜合整理，並提供本部建議。

因此，審議小組於濕地法草案之任務共有以下內容：

1. 第 6 條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審查事項。
2. 第 9 條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
3. 第 14 條與第 15 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查事項。
4. 依第 26 條審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事業計畫有無涉及或影響

國家重要濕地。

5. 依第 35 條審議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等相關事務。
6. 依第 37 條審議棲地補償替代費用等相關事務。
7. 依第 40 條審議營造濕地或人工濕地者及生態成效之標準符合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
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國家重要濕地相關事務之協調事項。
9. 涉及國家重要濕地行政法規之綜合整理事項。
10. 與國家重要濕地有關之政策建議事項。
11. 其他與審查國家重要濕地有關之事項。

## 二、審議小組之組成

### (一) 委員組成、任期

本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本部代表遴聘之，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二) 正、副主任委員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部副部長兼任。

### (三) 執行秘書與工作人員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之命，襄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小組業務，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

## 三、審議小組會議之舉行

### (一) 開會方式

本小組審查會議以每一年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保育相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二）迴避之情形

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 1.委員、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案申請人或代理人者。
- 2.委員為該案申請人或代理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3.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4.委員現為或曾為該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5.委員現為或曾為該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6.委員現為或曾為該案之證人、鑑定人或異議人者。

## （三）相關人員之參與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受評選地區或國家重要濕地之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民間團體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

## 四、其他重要規定

### （一）實地調查與專案小組

國家重要濕地或受評選之地區因濕地特性不同而情形各異。為求審查之嚴謹，因審查有關案件個案之需要，建立專案小組實地調查機制，專案小組應研擬意見，提供審查會議之參考。

亦即，本小組為審查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

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主任委員得於會議前，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為之。另外，專案小組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

## **(二) 決議記錄**

本小組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送交本部辦理。

## 第六章 濕地保育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制度之設計

### 第一節 濕地保育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說明

在濕地法草案中，與公益信託有關為第 39 條規定，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委託予其他機關(構)或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為了使濕地保育公益信託之執行與管理可以更有秩序，故於本案中，加入一條授權規定，即濕地法草案第 53 條之規定。該條規定，濕地法（草案）第 38 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然而，本研究之擬定過程中，認為公益信託之執行尤其是在第 53 條之規定，需要更多之技術性規範，因此建議該公益信託之授權辦法先以第 39 條之內容為主，合先敘明。茲以下圖表示濕地保育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可能具備之相關架構與內容說明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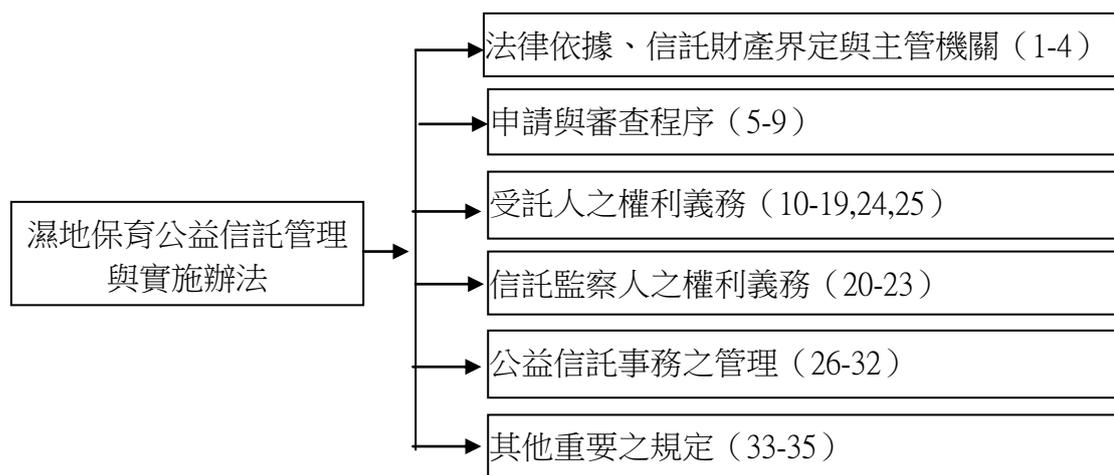


圖 12 濕地保育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相關架構與內容

## 第二節 公益信託管理辦法應具備之內容

### 一、法律依據、信託財產界定與主管機關

濕地法草案第 5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本部分重點如下圖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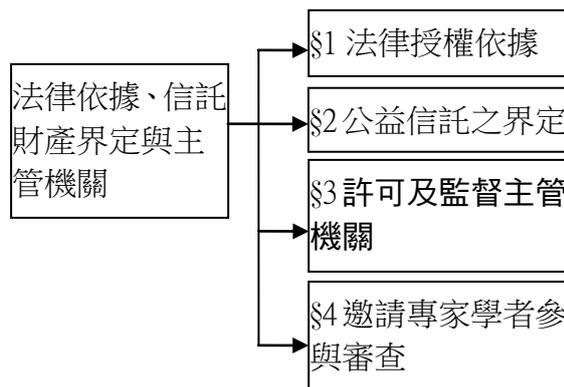


圖 13 法律依據、信託財產界定與主管機關

#### (一) 公益信託之界定

濕地法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委託予其他機關(構)或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因此，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依濕地法草案第 39 條所為之公益信託。至於濕地法草案第 39 條之信託財產以依同法第 35 條提出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為限。

#### (二) 許可及監督主管機關

各級國家重要濕地與一定面積之信託財產，為濕地法草案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之基準。濕地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不以財團法人為限，非法人團體亦可為受託人，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對應受託之所在處所，以決定許可及監督主管機關。

是以，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許可機關）如下：

1. 信託財產位於國際級或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或衝擊補償之土地未達

一定面積者，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之。

2.信託財產位於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或衝擊補償之土地未達一定面積者，由受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信託財產位於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或衝擊補償之土地未達一定面積者，可下授地方主管機關予管理。如由受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至於所謂之一定面積，由於可能進行衝擊補償之個案情形可能因為各地區條件與不同而各異，因此建議土地面積之大小宜由主管機關另行認定之。

為確定公益信託之設立符合濕地環境以及濕地法草案之規定，許可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參與，並執行濕地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等事務。

## 二、申請與審查程序

本部分重點如下圖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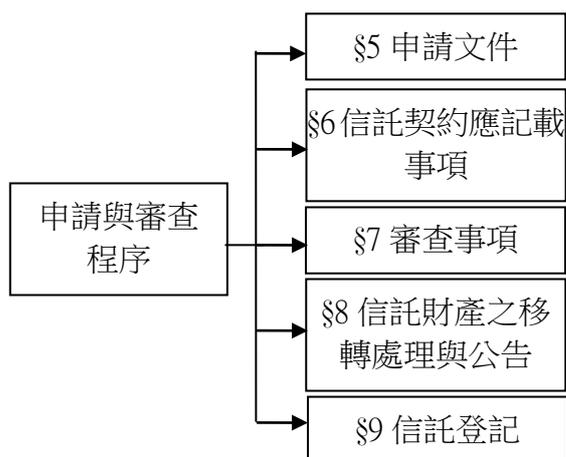


圖 14 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文件

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許可機關提出：

- 1.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 2.信託契約。
- 3.委託人有權處分並同意移轉為信託財產之明細及其證明文件。
- 4.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5.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得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代之。

6.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7.受託人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證明。受託人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證明應包含受託人所具有之專家學識或曾有從事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時間、經營管理與維護內容、濕地生態回復之經歷等內容。

8.設有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者，其職權、組成、功能、決議方式、權利義務等事項說明、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9.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10.其他經許可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二) 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

信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1.公益信託之名稱。
- 2.信託目的。
- 3.信託期間。
- 4.擬移轉或已移轉為信託財產之名稱、地點、範圍。
- 5.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 6.經營管理之品質及運作之稽查與監督。
- 7.有約定受託人之報酬者，其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等。
- 8.經營管理維護不善之處置。
- 9.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 10.爭議處理。
- 11.二位以上共同受託人需於信託契約內容訂定受託權責之標準及規範。
- 12.其他經本部規定應記載事項。

## (三) 公益信託審查事項

許可機關對公益信託之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 1.信託之設立是否確符合濕地法草案之規定。
- 2.擬移轉或已移轉為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的方法是否確能實現濕地法草案之信託目的。
- 3.擬移轉或已移轉為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 4.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 5.受託人是否確有濕地經營管理之能力。
- 6.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 7.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
- 8.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是否為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公益信託之設立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許可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許可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認不予許可為宜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公益信託之申請時，應副知本部及信託受益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信託財產之移轉處理與公告、信託登記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許可機關申報，公告信託目的、當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與網站。

另外，信託財產之原所有權人應協助辦理信託登記；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委託人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送許可機關備查。如受託人要求鑑界者，委託人應會同辦理。

至於設定公益信託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

### 三、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受託人係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在本辦法之中，受託人具有非常重

要之地位。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本辦法對於受託人之規範可以分為二種類型，第一種是受託人之權責，第二種是對於受託人之監督，茲以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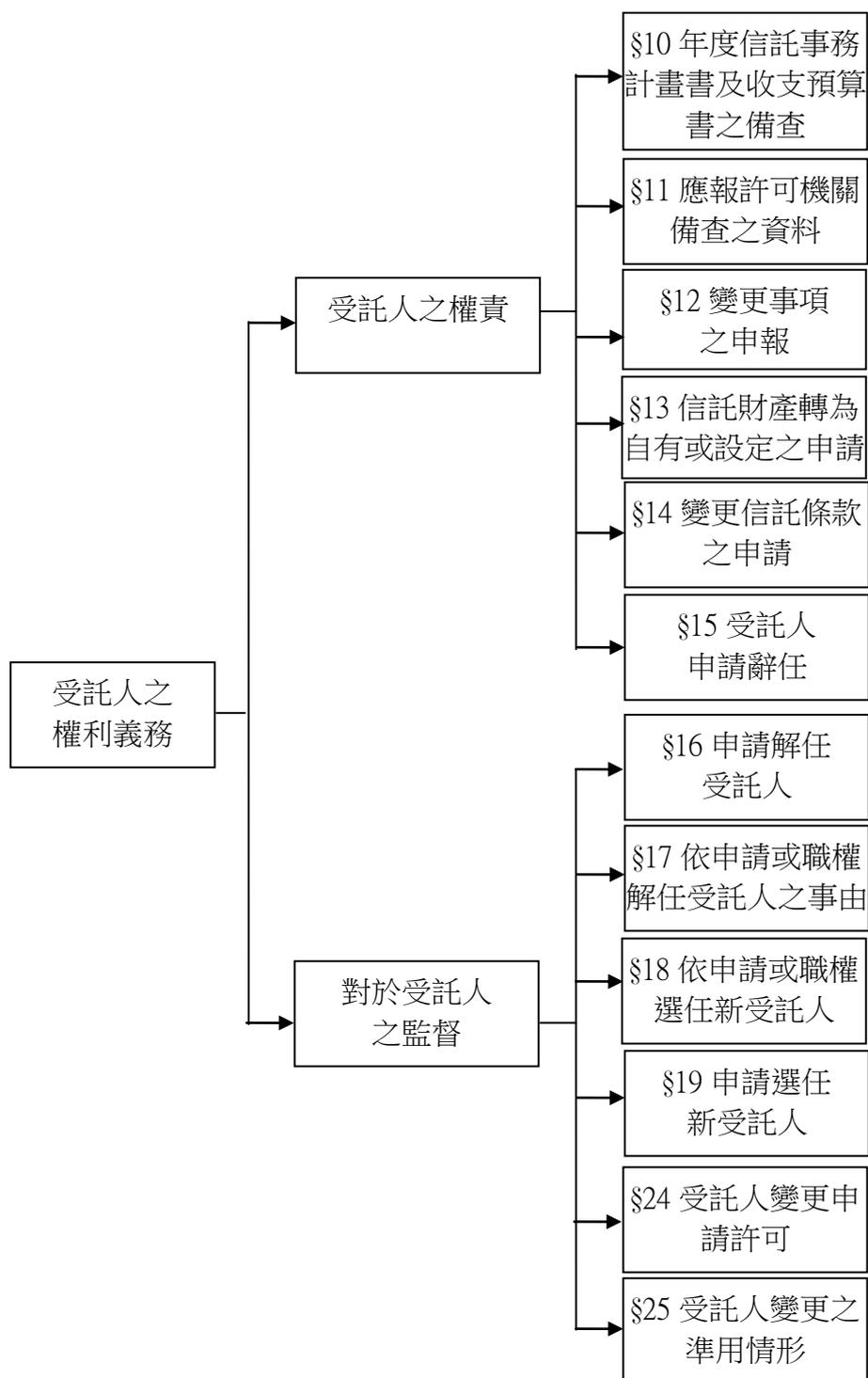


圖 15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 (一) 受託人之權責

### 1. 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之備查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許可機關備查。

### 2. 應報許可機關備查之資料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許可機關備查：

- (1) 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2) 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3) 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與網站公告之。

### 3. 變更事項之申報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許可機關申報：

- (1) 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 (2) 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 4. 信託財產轉為自有或權利設定之申請

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

- (1) 申請書。
- (2) 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 (3) 欲取得財產、欲設定或取得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 5. 變更信託條款之申請

公益信託有發生信託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 (1) 申請書。
- (2) 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 (3) 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 (4) 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前項變更信託條款，仍應合於濕地法就濕地公益信託之信託本旨。

#### 6. 受託人申請辭任

受託人依信託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

- (1) 申請書。
- (2) 辭任理由書。
- (3) 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 (4) 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情形。
- (5) 濕地生態回復之說明與證明文件。
- (6) 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7)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依濕地法第 32 條信託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者，應確保新受託人具有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與能力。

## (二) 對於受託人之監督

### 1. 申請解任受託人

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第 76 條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

- (1) 申請書。
- (2) 申請解任理由書。
- (3) 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4) 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情形。
- (5) 濕地生態回復之情形。

## 2. 依申請或職權解任受託人之事由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許可機關得依信託法第 76 條及第 36 條第 2 項，因委託人、信託監察人或利益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

- (1) 有信託法第 8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 (2) 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之損害者。
- (3) 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
- (4) 違反受託人義務者。
- (5) 未能達成既定之生態標準者。
- (6) 違反濕地法之規定者。
- (7)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 3. 依申請或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許可機關得依信託法第 76 條、第 36 條第 3 項、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規定，因利害關係人、信託監察人或檢察官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新受託人之選任，許可機關應審查以下事項：

- (1) 新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 (2) 新受託人是否確有濕地經營管理之能力。

## 4. 申請選任新受託人

利害關係人、信託監察人或檢察官依信託法第 76 條、第 36 條第 3 項、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

- (1) 申請書。
- (2) 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證明文件。
- (3) 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4) 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前項申請選任新受託人之審查，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5. 受託人變更申請許可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許可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

- (1) 履歷書。
- (2) 身分證明文件。
- (3) 具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能力之證明文件。
- (4) 具有濕地經營管理能力之證明文件。
- (5) 其他相關文件。

#### 四、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

信託監察人權利義務可以分為信託監察人之權責與其監督，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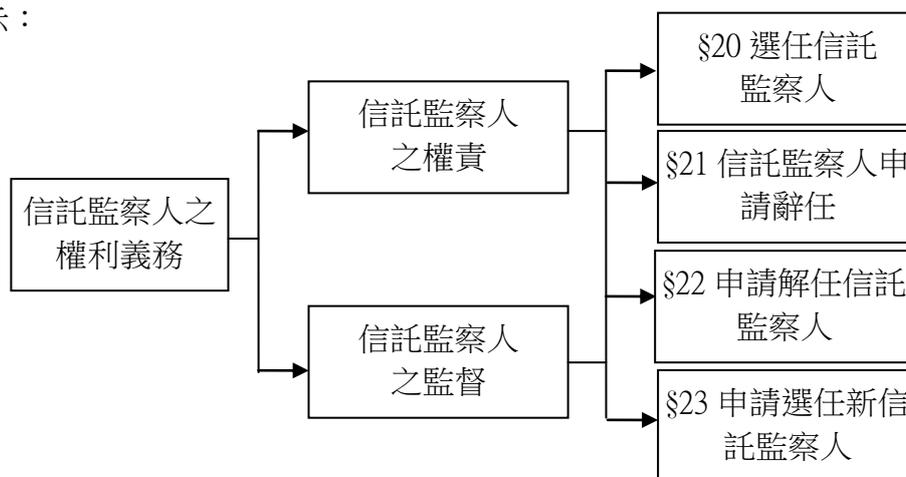


圖 16 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

##### (一) 選任信託監察人

許可機關得視公益信託之規模、範圍以及生態功能，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許可機關得斟酌信託監察人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許可機關對於前項報酬，應通知受託人及委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 (二) 信託監察人申請辭任

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第 76 條及第 57 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

1. 申請書。
2. 辭任理由書。
3. 事務處理報告書。

4.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三) 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信託法第 76 條及第 58 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

- 1.申請書。
- 2.申請解任理由書。
- 3.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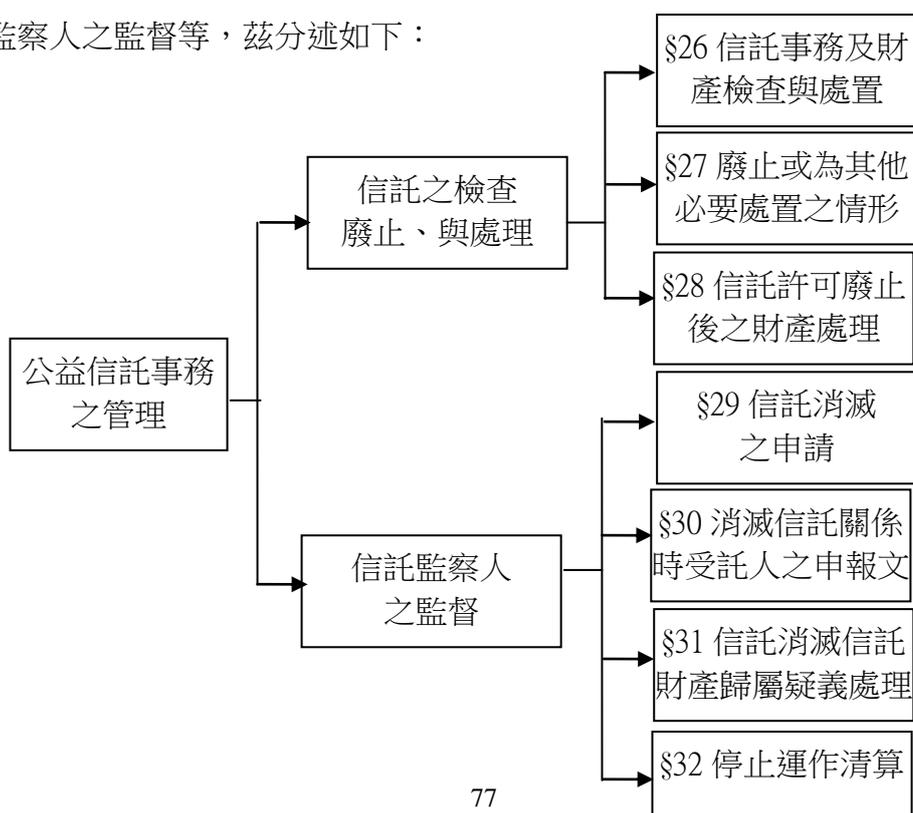
### (四) 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

- 1.申請書。
- 2.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 3.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4.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 五、公益信託事務之管理

公益信託事務之管理主要可以分為信託之檢查、廢止與處理等以及信託監察人之監督等，茲分述如下：



## 圖 17 公益信託事務之管理

### (一) 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檢查與處置

許可機關得依信託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許可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許可機關得於必要時依信託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命受託人變更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設置諮詢委員會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 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

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許可機關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許可機關得依信託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1.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
- 2.為有害公益之行為。
- 3.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

### (三) 信託許可廢止後之財產處理

受託人於信託許可廢止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並應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申報。

### (四) 信託消滅之申請

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消滅者，受託人應依信託法第 80 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許可機關申報。

許可機關為前項審查時，應審查信託目的完成或不能完成之事由，必要時得敘明理由，駁回受託人之申報。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廢止公益信託許可或受理第一項申報時，應副知本部。

### (五) 消滅信託關係時受託人之申報文件

依濕地法草案第 39 條規定之公益信託除因信託目的已完成者或其生態功能已完全補償而消滅其信託關係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許可機關申報：

- 1.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2.結算書。
- 3.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 4.濕地經營管理之情形。
- 5.生態回復狀態說明。

### (六) 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歸屬疑義之處理

前條信託契約之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發生疑義者，則由受託人按信託目的提出歸屬建議，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向許可機關提出申請。

### (七) 停止運作之清算

停止運作之財團法人得將清算後之基金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立公益信託，或得結合數個公益目的相近，且停止運作之法人共同成立。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台灣從 2005 年開始積極投入濕地保育工作，目前已規劃 82 處國際、國家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以不同方式進行保護。2009 年將曾文溪兩岸的濕地劃設為台江國家公園，具體推動濕地保護。然而，濕地的保育、復育與教育等三育，亟需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合作，研擬具體行動方案，據以執行。除了要有明確政策，更需藉由法案之強化，形成健全的濕地保護管理體制。

為促進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加強濕地生態功能的保護與經營管理，落實環境教育，對於濕地環境與資源採取更為積極有效的保育措施確有必要，故於今年度本分署持續委託團隊擬具濕地法草案及其配套機制，以使濕地法制更加完善。

立基於 98 年度本分署委託團隊進行「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方法及相關法令之探討」案及 99 年度「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之基礎，本次「濕地法及相關法令研擬作業(第三期)」案，作業方法主要是文獻回顧法、文件分析法、座談會與工作會議等方式，進一步就我國既有相關法令規範進行分析與檢討，持續修正條文與研擬施行細則、相關子法及配套機制等內容，建立合於我國濕地保育之法制條文與配套機制，且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協助推動濕地法草案立法程序。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加強濕地生態功能的保護與經營管理，以及落實環境教育，對於濕地環境與資源採取更為積極有效的保育措施確有必要，爰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擬具「濕地法」草案，其內容包含八大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第三章濕地規劃、第四章濕地保育利用、第五章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第六章濕地保育基金、第七章罰則、第八章附則。濕地法草案中，有四個重要的核心，即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濕地的規劃與計畫、濕地保育利用之管理與維護、濕地生態效益補償等。

濕地法草案授權法規命令及配套法案加上施行細則，主要有 8 個配套機制，查其實質內容均涉及非常多的專業與技術，且涉及政策面、財務面、生

態面、社會面、法律面等多面向之議題。為了使濕地保育之相關法制得以更完整，濕地法草案相關配套機制有：濕地法施行細則草案、「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濕地經營管理實施辦法草案」、「濕地保育獎勵辦法草案」、「濕地開發利用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草案」、「濕地保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草案」、「濕地保育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草案」、「濕地保育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本研究持續檢討本分署 99 年度辦理之「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內容，就該案研擬之「濕地法施行細則」、「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配套法制，提出修訂建議與具體條文。其中，根據多次公聽會、審查會議建議及本研究研析，為減少濕地法草案中有過多授權辦法，「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可以融入施行細則之中。本次期末報告之期程因歷經一次公聽會及十場縣市政府說明會，其修法意見將對濕地法草案法條條次及內涵進行較大的變動，是以本報告書先將修改回應之條文置於（附錄十）作為附件，未來延續性的第四期研究案可能將持續進行縣市政府巡迴說明會，後續彙整其他縣市意見後尚可以依（附錄十）之內容進行修改並完整呈現，目前本總結報告書所進行之條文說明均依（附錄十）之條文為主。

另外，本研究就現行與環境相關之產業管理法令進行檢討，考量濕地環境可從事之經營管理特色提出比較分析，結合政策，並針對「濕地經營管理實施辦法」草案具體條文、「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具體條文及配套規定、「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及審議辦法」草案具體條文及配套規定、「濕地保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提出具體條文及配套規定。其中，本研究認為，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應可納入施行細則之中，而審議辦法得與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結合。又根據多次公聽會、審查會議建議及本研究研析，為減少濕地法草案中有過多授權辦法，「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亦可納入施行細則中

為了維護濕地環境與資源，穩定社會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就必須有一套健全之法治規範，該規範應具體且確實的提出完整之配套機制。然而法律的制定，不僅只是維持濕地環境之生態功能，另外能兼顧明智利用以及永續

利用之理念，如此一來，濕地法才有了更深層之目的與價值，並且呼應濕地法之立法意義。

## 第二節 建議

### 一、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制度之建立

依濕地法草案第 12 條規定「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訂定之。」

### 二、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制度之設計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相關規範可能具備之相關架構與內容應包含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操作方式，如原則性規定、委託之申請與甄選、甄選方式等。另外，在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管理部分，應包含財產管理方式、補助、監督、管理、檢查與評鑑等事項。

### 三、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制度之設計

由於 99 年委託計畫之期末審查會議時，與會專家學者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為應另外訂定組織規程，是以本案原另外提出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之相關架構，然又根據多次公聽會、審查會議建議及本研究研析，為減少濕地法草案中有過多授權辦法，將「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亦可納入施行細則中。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主要是就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及分級進行審查，此外，濕地法草案亦有相當之任務賦予，故組織規程可能具備之相關架構與內容應有法律依據與審議小組之任務、審議小組之組成、審議小組會議之舉行、其他重要規定等。

### 四、濕地保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管理制度的設計

為了使濕地保育公益信託之執行與管理可以更有秩序，故於本案中，加入一條授權規定，即濕地法草案第 53 條之規定。該條規定，濕地法草案第 39 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然而，本研究之擬定過程中，認為公益信託之執行尤其是在第 53 條之規

定，需要更多之技術性規範，因此建議該公益信託之授權辦法先以第 39 條之內容為主，合先敘明。

公益信託管理辦法應具備之內容有：法律依據、信託財產界定與主管機關、申請與審查程序、受託人之權利義務、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公益信託事務之管理等事項。

## 附錄一 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0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

貳、開會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海岸復育課李課長晨光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 一、請受託團隊參考本次會議紀錄研析本草案之條文與配套機制內容，法條用語如需調整，請進行修飾以臻明確。
- 二、請參考財政部意見辦理稅式支出評估，釐清本法之影響程度及基金設立用途之妥適性。
- 三、請受託團隊於本年度提出「濕地評選與分級實施辦法」、「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及審議辦法」與「濕地經營管理實施辦法」等三項配套子法條文內容，並按契約工作時程完成期中報告。

柒、散會：下午2時30分

## 附件：發言要點(依議題順序)

本次工作會議主要討論五項，分別為：一、公益信託免徵贈與稅；二、保育基金經營管理；三、評選與施行；四、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五、其他草案相關問題。以下分別就議題及發言順序紀錄：

### 一、公益信託免徵贈與稅：

#### (一) 海岸復育課李課長晨光：

1. 有關本草案第 33 條(原第 32 條)公益信託免徵贈與稅及第 36 條(原第 35 條)濕地保育基金的部分，請依據 99 年 10 月 18 日濕地法草案公聽會財政部國庫署書面意見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並釐清本法基金設立用途與妥適性之影響程度。
2. 有關濕地公益信託與環保署或是內政部所擬定之相關信託業務法規的關係如何，請說明。
3. 未來部會合併，濕地公益信託之授權辦法在層次上，應會成為環資部公益信託辦法的一部分，其內容架構是否須要進行調整？目前辦理的 NGO 團體之信託業務是依民政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若遇跨行政區之情況應如何處理？一般規範 NGO 之門檻金額規定與經費來源能否有相關的研究或說明提供辦理之依據？

#### (二)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1. 針對國庫署的意見，研究團隊會重新對第 33 條(原第 32 條)檢討並做稅式支出評估，關於第 36 條(原第 35 條)第 2 項之授權辦法會進行更細緻的研擬。
2. 一般公益信託係由受託人來判斷公益信託的主管機關是中央或地方。通常只針對基金會設立規模才會採用金額高低進行區分，故內政部「民政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規定與一般法不盡相同，建議不予參考。
3. 環保署之「環境公益信託監督許可辦法」，屬一般的公益信託，由民間自提再由主管機關審查即可，而濕地法草案之公益信託辦法，可以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之開發衝擊影響部分為強制信託。濕地法草案第 19 條(原第 15 條)公有濕地亦可主動信託給 NGO 等民間團體。未來俟環資部整併

後，若濕地公益信託辦法需要進行法規之整併則可以另外研擬修訂。

(三)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何講師彥陞：

1. 公益信託許可辦法由濕地法草案授權，與環保署之「環境公益信託監督許可辦法」在法律上為相同位階。故濕地法草案之信託，功能主要是為了濕地法草案而設計。

## 二、保育基金經營管理

(一) 海岸復育課李課長晨光：

1. 保育基金項目應排除公務預算支應的用途，並以一兩個項目，較容易操作(如環境教育部分)，成效亦較佳。
2. 保育基金與衝擊迴避補償之代金關係，代金應為限縮某些項目，並且有地域性限制為合理。

(二)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何講師彥陞：

1. 濕地保育基金部分因涉及「濕地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配套辦法，未來將在此辦法中列入特定區域及補償的代金運用之項目。
2. 濕地法草案第 43 條(原第 35 條)有關基金用途部分，將再配合檢討。

## 三、評選與施行

(一) 海岸復育課李課長晨光：

1. 關於「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運作之形式，是否沿用現在每三到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公告並篩選，或如同都市計畫委員會或是區域計畫委員會成為一個常設審核之機構？請兩案同時評估，供未來決策參考。
2. 有關各級國家重要濕地的數量，以先前所評選出的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為例，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共有 40 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共 32 個，比例上不符珍貴稀有原則，故未來評選應從嚴辦理。
3.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的功能與環評委員會及內政部區委會之職能有一定競合，請予釐清。
4. 本草案第 56 條(原第 48 條)為「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是否有明確加上實

施日期之需要？例如加入幾年內檢討國家重要濕地，檢討完之後再正式實施？假設濕地法草案通過後兩年內要進行國家重要濕地之檢討，是否在這段時間國家重要濕地之開發行為授權還是來自於環評法，檢討完畢才依濕地法草案？

5. 第 11 條(原第 8 條)第 2 項關於審議小組委員會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的出席，這樣的比例是否合適？

(二)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1. 濕地法草案精神不在於濕地開發審議程序，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與環評、區委會功能不同，故若有開發行為則應提「生態衝擊彌補」且環評或區委會之開發案件有涉及國家重要濕地時，須函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表示意見，大致上三個單位權責不會重疊。
2. 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與常態型之區委會、環評委員會等性質不同。且國家濕地之遴選數量應會隨著時間而越來越少，故評審小組應該是任務型，並且符合比例之因地制宜，但可有常任的民間委員之制度。目前所評選出的國家重要濕地在未來濕地法草案通過後，應該依法進行全面條件與等級之檢視。
3. 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是否由地方政府評選及公告即可？抑或由中央政府先分級再公告？若全由中央政府進行評選，則其標準較為一致，故目前仍建議以原先濕地法草案之模式進行。
4. 目前已評選出的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並無完整法源依據，僅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有提到對國家重要濕地開發之狀況需要進行環評，此時對於人民的權利限制是從環評法授權而來，故濕地法草案最後一條建議仍維持原狀，但目前已評選之國家重要濕地仍建議於濕地法草案通過後再依法重新進行評定並公告，才能賦予其法律之效力。
5. 關於審議小組委員會組成，建議應該從專業跟客觀公正上來過濾人選，比例維持三分之二的專家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應不會有疑慮。

(三)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何講師彥陞：

1. 關於「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規程」與「國家重要濕地之分及評選辦

法」本來設計為同一個辦法，去年度分署長指示將規程獨立列為一個子法，然母法授權辦法總數量可能會太多，若確有需要時，則會建議將「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規程」納入施行細則中修訂，此部分須再請示長官意見。

(四) 海岸復育課李課長晨光：

1. 有關「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規程」與「國家重要濕地之分及評選辦法」配套辦法是否需獨立為兩項配套辦法，將再請長官批示。

#### 四、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一) 海岸復育課李課長晨光：

1. 區委會有類似於補償代金，若此開發行為與國家重要濕地範圍重疊，因濕地法草案授權辦法中可能也會收取代金，然而代金性質及數量均不相同，將會對民眾造成困擾與疑慮。
2. 有關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對於衝擊減輕與補償執行的時機，並在規劃許可階段要如何進行衝擊減輕之機制，請說明。
3. 第 35 條(原第 29 條)第 2 項擬具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是在送環評之前，審議小組與環評委員會之間互相關係為何，請說明。

(二)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1. 生態衝擊彌補機制主要是先讓開發行為進行迴避、重新選址或用代金打消念頭。環評則是採環境保護對策或減輕對策，但不一定依生態衝擊彌補機制處理。
2. 第 26 條(原第 20 條)說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等申請，該案範圍涵蓋國家重要濕地者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通知主管機關。」故在審議期間就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而審議小組可以為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三)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何講師彥陞：

1.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跟環評委員功能與定位不同，目前法條設計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開發行為時，要提生態衝擊彌補機制，故這部分審查過後才會再送進環評委員會。

2. 濕地的衝擊補償與環評的衝擊補償內涵也有所不同，國家重要濕地的衝擊補償針對是濕地之生態與功能之補償，與環評有異。

## 五、其他與草案相關

### (一) 南區規劃隊張隊長逸夫：

1. 第 28 條第 1、2 項(原第 21 條)最後一項用字是否可以修正？建議修正為開發利用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破壞，而非「因故」，因重點在開發行為，用字較可與第 49 條(原第 40 條)第 1 款罰則部分「命其停止使用行為。」互相搭配。
2. 是否須要排除有急難或預防緊急災害而衝擊國家重要濕地之情況？

### (二)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1. 有關第 28 條(原第 21 條)原先構想如工廠排廢水致使濕地遭受污染故設計此用語，若有須要調整則會再研擬。
2. 受託團隊會再研究有無災害防救法之權限，進行研擬是否有更恰當的表現用語。

## 簽到簿

「濕地法及相關法令研擬作業(第三期)」委託案 工作會議		
壹、時間：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整		
貳、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簡任正工程司賢基 		
肆、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姓名	簽名處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主任工程司	王東永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區規劃隊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南區規劃隊	張逸夫	陳鵬升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李順貴 黃心怡	何彥琿 曾偉婷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海岸復育課		李晨光 尚冰晴

## 附錄二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暨回應表

壹、會議時間：100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2：00 整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洪分署長 嘉宏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b>一、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劉副總幹事廷臣</b>	
1. 濕地與水資源儲存息息相關，自然環境與社區如何結合？民眾對濕地法草案陌生，建議先從宣導與獎勵著手。	1. 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第 14、15 條(原第 11、12 條)，中央與縣市政府擬妥保育與利用計畫後，透過宣導逐漸喚醒在地居民環境共識及認同，亦可委託民間團體將社區及濕地共同經營。 2. 目前本草案仍在草擬階段，已陸續辦理 4 場座談會及 3 場公聽會，今年度將再舉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說明會，會邀請相關地方團體、民眾參與，而草案對於一般濕地之獎勵部分，定會加強宣導。
2. 國家重要濕地之劃設應排除稻田範圍。	本草案對已劃入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濕地，並不限制其原來之使用，目前劃設之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並未將水田與農水路劃入其範圍中。然鑑於農田水利會代表之疑慮，已修改條文之規定方式，以避免誤會。
3. 請主辦單位就「濕地法草案」相關條文與農田水利事業現行條文有不相容或權責限制之處，請邀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及各農田水利會協商討論，平息農民之不安與質疑，亦可促進他日施行之順利。	敬悉，感謝指教。第一、二期之法案草擬階段已將農業水利等相關法規與本草案之可能競合或扞格之處進行釐清，俟後續公聽會或政府說明會之時，會再廣邀農田水利相關單位加以澄清說明。
4. 國土保安與農糧生產安全之確保，農田水利會肩負農田灌溉之管理責任，而農田水利設施是確保糧倉生產重要配備，建請	目前劃設之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並未將水田與農水路劃入其範圍中，現已修改條文用語，以減少疑慮。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濕地法草案」第 27 條(原第 21 條)「除水田外」…應加列「農田水利設施」，更為周延。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一般級濕地均比照辦理。</p>	
<p><b>二、彰化農田水利會簡副工程師秀媛</b></p>	
<p>1. 依濕地法草案，農田被劃設進入條文中所稱一般濕地之可能性為何？</p>	<p>水田因有生產功能及高度人為利用之情況，考量其使用狀況，草案以儘量避免將水田劃入國家重要濕地。而水圳部分則要視濕地整體生態系狀況，再決定是否將之納入其中。目前本草案並不涉及處理農地水田之問題，故並未對於農水路有其他限制。</p>
<p>2. 若水田或埤圳被列入一般濕地，未來要改變或更新水利設施時，是否要經過本草案所指之設施許可辦法？</p>	<p>濕地一旦經劃入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之範圍，於本草案第 27 條(原第 21 條)中已明訂保障其原來使用方式；若為國家級、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則可透過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訂定適宜之利用方式與容許使用之情況，管理彈性，並不會限制原有濕地之使用狀況。若屬於一般濕地者，則不會受到濕地法草案在使用上之限制。僅有列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且是設置原先沒有之設施，或有新增設置之需求時，才須經本草案第 29 條(原第 22 條)及其授權辦法「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申請許可，故既有之使用方式並不受影響。</p>
<p>3. 未來若有其他公聽會或巡迴說明會，請加強宣導並邀請農田水利會參與。</p>	<p>敬悉，感謝指教。後續之公聽會及說明會將加強宣導並邀請農田水利單位參與。</p>
<p><b>三、七星農田水利會黃坤濯先生</b></p>	
<p>1. 若一私有之埤池本有之農田灌溉設施，劃入國家重要濕地後，是否就無法進行農田灌溉？若要恢復其灌溉設施是否需另提計畫？</p>	<p>濕地法草案的規範重點對象為國家重要濕地，非國家重要濕地的一般濕地，之所以會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其主要目的是提出一個獎助之依據，而非限制其使用。本案已修改條文內容，將一般濕地排除於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另評選國家重要濕地將加入民眾</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參與機制，程序透明，並會尊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的意思，保障其權益，亦容許私有土地進行原來之使用。且原先沒有之設施，有新增之需求才須經本草案第 29 條(原第 22 條)及其授權辦法「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申請許可，既有之使用方式並不受影響。</p>
<p>2. 目前認為本草案將對於私有土地又多一法律限制，不甚公平。若私有地欲進行有效利用，如申請廢溜、廢埤等作業，並經縣市政府核准公告，若本草案實施後，是否會影響其權利？又是否須進行第 35 條(原第 29 條)規定實施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p>	<p>1. 濕地法草案之規範主要是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並非對私有土地加諸法律限制。此應予以釐清。另本法是管理國家重要濕地，亦即列為國家重要濕地始為本法之規範之濕地。本法第 35 條(原第 29 條)規定亦係以國家重要濕地為主。一般農田或濕地範圍於本法僅適用獎勵與補助之規定。另評選國家重要濕地之程序透明，並將就所有權人之意願納入考量，是以本法之制定並不會忽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p> <p>2. 目前本草案中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條件已訂有一定制度及標準，目前之國家重要濕地亦多係以公有土地為主。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列入管理，並不勉強。</p>
<p><b>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吳雅華小姐</b></p>	
<p>1. 去年度期末報告已針對意見修改第 30 條(原第 23 條)第 2 項之部分，然「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利用」尚未調整，請再說明未採納修改之理由。</p>	<p>第 30 條(原第 23 條)第 2 項「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利用」，為預先因應如遇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可能為林務局等其他單位之狀況，故先保留以處理此類狀況之發生。</p>
<p>2. 草案第 30 條(原第 23 條)規定國有財產，其與公有財產有別，建議可以檢視是否需修改文字。另，一般對於公有土地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可自行處分利用，但若基於保育目的，則建議主管機關統籌依法</p>	<p>敬悉，感謝指教。本條將與第 22 條(原第 15 條)規定一併考量，並做文字之修改。</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取得土地再進行保育利用。	
3. 第 30 條(原第 23 條)第 2 項為「應依法申請撥用」，但第 22 條(原第 15 條)又開放民間經營管理或為農育權公益信託，兩條文間是否會有矛盾衝突？農育權公益信託為較新的制度，如何操作可否說明？民法之農育權可以按照約定收取地租，然此條文是無償或付費收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指教，第 22 條(原第 15 條)與第 30 條(原第 23 條)第 2 項，主要是顧及公有土地管理人與使用人不同時，可能出現的爭議問題。惟公有土地申請撥用後土地所有權人、公益信託委託人、農育權當事人之關係確實可能較為複雜，因此本案將修改條文內容，以減少適用上之疑慮。</li> <li>2. 民法規定之農育權使用可收取租金，惟以保育為主之農育權或公益信託少有收益，故可能以無償為主要類型。</li> <li>3. 目前條文之「農育權公益信託」因考量易有誤會及有操作不易之虞，目前已刪除農育權，以公益信託為主。</li> </ol>
4. 第 22 條(原第 15 條)第 1 項，「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營管理或為農育權公益信託」，民間團體是需向兩單位申請？抑或受理窗口只有一個？主管機關只需會同審查？又第 22 條(原第 15 條)第 1 項，「得以屬國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國有財產僅為公有財產之一部份，公有土地分作國有與地方有，此條文範圍是在國有與地方有才能受理，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2 條(原第 15 條)第 1 項「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為搭配第 30 條(原第 23 條)第 2 項，土地管理機關之用語，若語意不清會將「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利用」刪除，若第 22 條(原第 15 條)第 1 項所指主管機關單一主管機關，將會配合修正。</li> <li>2. 本案將修改國有財產為公有土地，感謝指教。</li> </ol>
5. 以台江國家公園為例，範圍內可能會有各機關經管之土地，若為了濕地之保育，是否濕地之主管機關全部要進行撥用？可能林務局、國家公園管理處認為還有須要保留以作為目的事業所用，故建議從整體政策面思考，是否有統籌交給濕地主管機關處理之需？建議本案考量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管的土地情形，就法條用	敬悉，感謝指教。公有土地申請撥用後土地所有權人、公益信託委託人、農育權當事人之關係可能較為複雜，因此本案將修改條文內容，以減少適用上之疑慮。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語進行調整。	
6. 請思考政策目的，並參考具有撥用規定之其他法律，如溫泉法、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律。	敬悉，感謝指教。本案於執行第一、二期計畫時，已參考相關法規之規範內容。
<b>五、台南市政府高技士郁婷</b>	
1. 第 11 條(原第 8 條)關於設置審議小組之組成，建議濕地範圍涉及私有土地時是否應有知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審議之機制？	<p>1. 審議小組必須有客觀與中立之專業性，若因評選國家重要濕地之範圍涉及私有土地時，遴聘該土地所有權人為評審委員，將違反最根本的利益迴避問題，故不建議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當作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之一。如濕地範圍涉及私有土地時，本案認應有知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機制。</p> <p>2. 土地徵收條例與本草案對私人土地劃設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根本性質不同，除依本草案第 30 條(原第 23 條)對該私有土地有保育或復育之須得依法申請徵收外，亦尊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將其土地劃設進入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情況，且在本草案施行細則中已針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限制訂定補償及配套機制，研究團隊將會於子法中訂定，審議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私有土地及分級之過程時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意見，以提供審議小組委員參考。</p>
<b>六、田立法委員秋堃</b>	
1. 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優惠電價躉購費率委員會」之組成，原討論是否要加入再生能源業者，但因利益迴避原則故不採納。雖要重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但仍建議本草案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須衡量利益迴避原則，若將土地所有權人聘為委員之一則不甚恰當。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研究團隊亦因考量利益迴避問題而未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納為國家濕地審議小組委員之一，但將會訂定通知所有權人之機制與表示意見等程序。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2. 建議參考國土計畫法對於私人土地列為保育區之補償方式，或地質法的地質敏感地區之立法說明與補償之方式，將其補充於本草案之配套法案中。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研究團隊將會參酌相關條文，再視實際需要進行本草案之調整。
3. 香港米埔野鳥公園與教育單位結合，作為戶外教學地點，收取參觀費用以維持營運，建議台灣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在進行濕地經營管理時，可以參考其方式。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研究團隊將會在相關配套子法中予以研究訂定，並轉知相關主管單位進行參考。
4. 未來若進行濕地大型開發案件計畫時，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生態經濟學之研究，確認開發行為後取代濕地功能之成本及效益，並建議相關政府單位，如營建署、林務局、水保局、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依據生態經濟學之基礎，共同協商討論並釐清是否有開發之須。	關於生態經濟價值估算，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目前已就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內之經費委託進行研究，預計為期兩年，並將於今(100)年9月完成第一期成果。該期研究將就高美濕地進行估算，第二期將會與研究單位討論採用大城濕地為計算基礎之可能，並期待將有一客觀機制以知悉濕地的生態經濟價值與機會成本。
5. 建議參考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之概念，對私有土地不一定要採徵收之方式，亦可採政府租用，避免人民因財產權被剝奪而有不安全感，亦可減輕民眾在審議或規劃階段以非理性方式破壞該濕地之狀況發生。並建議租用部分可以明訂於母法之中使民眾更明確知悉。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草案第 30 條(原第 23 條)已修改文字，並加入「租用」之條文。
6. 七股的漁塭雖提供黑面琵鷺棲地，但損耗漁民漁獲，相關單位應補貼漁民之損失，並從保育及觀光著手廣加宣傳，亦可參考高鐵與農民合作成功復育水雉的案例。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若為補助，漁民申請案件恐會過多，可能使政府財政負擔過重，且該損耗漁民漁獲之性質，可能涉及特別犧牲，而非一般之獎勵。如何兼顧損害補償法理以及獎勵方案，本案將慎重考量。
7. 建請儘速將行政院版本之濕地法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以免因屆期不連續影響立法速度。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將會儘速研擬草案並完成行政院版本，以加快立法程序。
8. 從近日紐西蘭基督城地震土壤液化嚴重的案例，請作業單位與行政院內部在擬定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本案將重新思考一般濕地於濕地法草案之定位，兼顧國土保安與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草案時要有一般濕地不可填埋之共識，並確認一般濕地在法案中的定位，以順利推動法案。	人民財產權利。
<b>七、台灣濕地學會陳章波常務監事（書面意見）</b>	
1. 草案第 14 條(原第 11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提出保育與利用計畫（即地方只處理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敬悉，感謝指教，已參考建議就第 14 條(原第 11 條)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與利用計畫，並建議國家級濕地分級方式須重新檢討調整，如此修正才有實益。
2. 母法可先行推動之。	本分署在法制作業上定會積極先推動母法，並同時進行草擬子法作業，俾利草案儘速通過。
3. 大城濕地可先行公布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	關於大城濕地納為國家重要濕地部分，本分署已積極與芳苑、漢寶、王功及大城等鄉鎮進行溝通及說明，目前尚等待經建會之完整計畫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補助部份釐清，並且計畫請成功運作管理之濕地如雲林成龍濕地、台南七股濕地之管理單位進行說明，俾使當地居民減輕疑慮。除持續進行溝通及說明外，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同仁亦前往香港米埔公園查訪其自然保育中心運作之模式，期待吸取其成功經驗並提供我國政府及相關單位參考。
<b>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b>	
1. 本草案第 9 條(原第 7 條)建議考量目前在七股、四草等地仍常見之「漁塭」，建議在條文中予以排除，以避免後續會衍生後端的補償問題。第 27 條（原第 21 條）之「國家級、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也建議將「漁塭」一併列入條文排除。	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主要規範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使用與利用。漁塭與水田部分除具有劃入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性者外，多數漁塭將直接排除於本草案之適用範圍。至於七股、四草等地仍常見之「漁塭」，如屬已劃入國家公園範圍，該地區之管理則應以國家公園法之規定為主。
2. 關於第 27 條（原第 21 條）第 1、2 項，請業務單位說明公有土地是否與私有土地同	1. 敬悉，感謝指教，第 27 條（原第 21 條）區分為公有及私有土地進行不同管理，公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可得為從來之使用？如七股瀉湖之公有土地範圍有漁民從事捕撈，那是否會違反第 34 條（原第 28 條）禁止行為中第 7 款之補撈、撿拾物種行為？</p>	<p>有土地漁民之從來捕撈行為本屬於濕地明智利用範圍，並未破壞濕地之功能，故無列入禁止項目。</p> <p>2. 同條第 2 項私有土地部分，應是限縮其禁止行為第 34 條（原第 28 條）第 1 至 6 款的行為；至於第 7 款之採拾、撿拾應屬於從來使用的範圍之內，目前草案第 27 條（原第 21 條）第 2 項已修正為「除屬違反本法第 34 條（原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規定之行為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p>
<p>3. 建議不要「經主管機關令其停止使用」，而應該在條文中明訂可讓漁民從來之使用。以利後續草案推動並較易解除漁民疑慮。</p>	<p>敬悉，感謝指教，目前草案第 27 條（原第 21 條）第 2 項已修正為「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p>
<p><b>九、台灣立報：</b></p>	
<p>1. 建議主辦單位下次若有公聽會等公開會議訊息，可通知媒體參與。</p>	<p>敬悉，感謝指教，將通知媒體參與。</p>
<p><b>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總幹事月英</b></p>	
<p>1. 請營建署立即公告濁水溪口濕地，暫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p>	<p>本分署已積極與芳苑、漢寶、王功及大城等鄉鎮進行溝通及說明，目前尚待經建會之完整計畫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補助部份釐清，並且計畫請成功運作管理之濕地如雲林成龍濕地、台南七股濕地之管理單位進行說明，俾使當地居民減輕疑慮，將持續進行溝通及說明。</p>
<p>2. 補償方式所指「棲地補償所需經費代之」應敘明所需經費是一年或隨開發延續之經費？</p>	<p>敬悉，感謝指教，補償方式所指「棲地補償所需經費代之」係指全部棲地補償之費用，本案將於後續相關子法明定之。</p>
<p>3. 簡報檔 p.15「重要濕地原則上應禁止開發或…」建議將「原則上」這種模糊用語刪除。</p>	<p>敬悉，感謝指正，草案中並未採用「原則上」此類不明確用語，後續製作簡報檔時亦會更加注意。</p>
<p>4. 草案第 27 條（原第 11 條），應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一併納入在國際級國家重要</p>	<p>1. 敬悉，感謝指教。法案草擬之初，本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交由中央主管機關管</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育區台中市跟彰化縣區域，但並非由中央管轄而為地方政府共管，建議像此狀況應交由中央政府以收直接管理之效。本條與第 15 條(原第 12 條)，在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審核時應加入邀請當地 NGO 及代表參與。</p>	<p>理，然實際審視現有之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濕地範圍幾乎沒有跨縣市之情況，加上前期研究計畫舉辦過 4 場座談會、2 場公聽會後，為了要提升地方政府對濕地的認同賦予更高權限，亦考量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會問題，故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交由地方政府管轄，並由於地方政府對於在地的認同、凝聚力與及時管制力應會較中央政府為佳，但若共識為將國家級濕地交由中央管理，研究單位將會進行調整。</p> <p>2. 本案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歸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另現行國家級重要濕地數量相當多，且大多位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範圍，建議於濕地法草案通過後，一併檢討現行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情形，將未具有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改列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p>
<p>5. 第 16 條(原第 13 條)應增加緊急應變機制及破壞造成濕地損失之懲處。</p>	<p>敬悉，感謝指教。目前本草案第 16 條(原第 13 條)第 13 款已增加「緊急應變措施」。</p>
<p>6. 第 22 條(原第 15 條)第 1 項，建議刪除農育權，以公益信託即可</p>	<p>敬悉，感謝指教。目前本草案第 22 條(原第 15 條)第 1 項，已刪除農育權，以公益信託為主。</p>
<p>7. 濕地法草案應儘速修正後，儘速公告推動。</p>	<p>敬悉，感謝指教。將建議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持續努力協助推動立法程序，期待能儘速通過立法。</p>
<p>8. 說明會或公聽會歡迎營建署到彰化大城或芳苑舉辦一次。</p>	<p>敬悉，後續有相關公聽會將會視情況至彰化大城或芳苑舉辦，而本草案將至彰化縣政府進行說明會，歡迎關心此議題之團體參與提供意見指教。</p>
<p>十一、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秘書長子凌</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1. 肯定分署持續進行濕地法草案法制作業，以及越來越多縣市政府重視濕地之保育與復育之努力。	敬悉，感謝指教。
2. 對於損害私有權益部分期待能有完善之補償，若因公共利益而致受損失之部分也應盡力補償。並且絕不支持以土地徵收為唯一的手段，期許大家共同努力改善。	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重視私有權益，相信應已盡力將其損害降低及研擬完善之補償措施，惟對於保育及復育計畫所需才採取徵收，並不以土地徵收為唯一目的。
<b>十二、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溫于璇小姐（書面意見）</b>	
1. 第 30 條（原第 23 條）第 1 項，除以徵收取得私有土地外，會議中提及租用辦法外，是否可加入其他取得土地之方式，如以「農育權」方式向地主提，或其他方式如此同時參考第 22 條（原第 15 條）第 1 像中提之農育權公益信託，是否即可保留？	敬悉，感謝指教。目前因避免誤會以及行政執行不易，本草案第 22 條（原第 15 條）第 1 項，已刪除農育權，以公益信託為主。另關於是否可加入其他取得土地之方式，本案將持續討論。
2. 地主之土地涉及重要濕地範圍，主管機關以農育權方式向地主設定土地權利，因此在主管機關之管理及使用辦法之下，可將濕地之經營管理以公益信託方式擴大民間參與，是否可行？	敬悉，感謝指教。關於如何擴大民眾參與之方式，本案將持續討論。
<b>十三、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b>	
1. 本草案對已劃入之國家重要濕地，並不限制其原來之使用，目前劃設之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並未將水田與農水路劃入其範圍中，然鑑於農田水利會代表之疑慮，是否可以將條文修改為除水田與農田水利設施之外，較為清楚？	敬悉，感謝指教。研究團隊目前已將條文之「除水田外」用語刪除，以避免誤會。
2. 現在未被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者，均為一般濕地，第 27 條（原第 21 條）所指涉目標應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但第 5 項卻為「國家級、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直轄	1. 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主要管制對象為國家重要濕地而暫不包含一般濕地。原草案所擬用意為期待一般濕地可以透過保育利用計畫來進行維護與管理，並提供縣市政府作為獎勵之方式及依據，且計畫擬定應為全面而非單獨之濕地。然若使人產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條文中列入了一般濕地範圍，恐使人誤會是否一般濕地也需擬定保育利用計畫？建議刪除一般濕地部分，以免有誤會之虞</p>	<p>生權利受限之疑慮，研究團隊將可在期末報告之前進行調整。地方政府在擬定保育利用計畫時，本應瞭解濕地現況，擬定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定及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已訂於第 16 條（原第 13 條）。</p> <p>2. 於本草案第 15 條（原第 12 條），配合中央所擬定之濕地保護與利用計畫增加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故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中之國家級濕地刪除之。為兼顧直轄市與縣市轄區內之一般濕地，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保育、復育、教育、利用、獎勵等之需要，得於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時，一併規劃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此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3. 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在條文中是否有從其原來使用之規定？從其原來之使用是否會違反第 34 條（原第 28 條）禁止行為之規定？建議可以參採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之研擬的方式，以減輕疑慮。並建議加入「國家級、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應依保育利用計畫使用與利用及從其原來之使用。」相關用語，使條文更為明確。</p>	<p>敬悉，感謝指教。為減少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疑慮，修改其得為從來之使用為：「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p>
<p>4. 第 30 條（原第 23 條）第 2 項是否建議刪除？若宗旨即是要撥用，建議參考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應維持公有」，最終目的為收歸公有，則中間過渡階段即說明管理機關職</p>	<p>敬悉，感謝指教。第 30 條（原第 23 條）第 2 項應與本法第 22 條（原第 15 條）關於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用地並同考量。鑑於本法第 22 條（原第 15 條）關於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用地並不再僅限於公益信託，亦可委託經營或約定農育權，故本條第 2 項仍保留或會同土地</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責之「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利用」等用語應無須訂於法條中。	管理機關依法利用之規定。
5. 第 22 條（原第 15 條）農育權公益信託之用語及其是否處分收益，並不是很清楚，建議再斟酌用語。農育權或公益信託若有需要排除國產法請明訂於條文中。	敬悉，感謝指教。目前本草案第 22 條（原第 15 條）第 1 項，已刪除農育權，以公益信託為主。
6. 關於民眾參與之機制已在本草案第 12 條（原第 9 條）及其子法中說明，但關於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之權益似乎不清楚，建議加以釐清，是否可參採目前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正草案之子法條文，即通知所有權人及召開公聽會或者是表示意見。	敬悉，感謝指教。研究團隊將會於子法中訂定，審議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私有土地及分級之過程時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意見，以提供審議小組委員參考。
7. 建議參考委員之意見，可採租用以取代徵收方式，其租用辦法另訂之。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目前草案第 30 條（原第 23 條）已加入「租用」之條文。
8. 本草案第 27 條（原第 21 條）是否可參考像都市計畫法「由主管機關令其停止使用」，又如台江國家公園並無令漁民停止從其原來之使用或立即停止之用語，民眾較無疑慮。	敬悉，感謝指教。
9. 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主管機關應劃歸中央或地方政府，再請研究單位研究。因涉及到管轄能力、經費及權責，但以地方自治角度，雖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然空間範圍在於地方政府轄區，期待由地方政府管理較佳，有特殊狀況時再由中央進行調處或複審、複核。	敬悉，感謝指教。為使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得以獲得更完整之保育，並考量部分國家級重要濕地（如大肚溪口）範圍跨縣市，本法第 14 條（原第 11 條）已修訂，將國家級重要濕地歸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另現行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數量相當多，且大多位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範圍，建議於濕地法草案通過後，一併檢討現行國家級重要濕地之分級情形，將未具有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改列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10. 關於一般濕地及其相關程序如何立法，而非散見草案條文中，請研究團隊再行研議，以避免民眾疑慮及影響立法速度。	1. 敬悉，感謝指教。為減少疑慮，本法第 15 條（原第 12 條）第 1 項修改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就地方級濕地擬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請依本法第十一條所組成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p> <p>2. 為兼顧直轄市與縣市轄區內之一般濕地，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保育、復育、教育、利用、獎勵等之需要，得於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時，一併規劃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此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11. 本次公聽會將歸納寶貴意見並依決議事項進行條文調整，處理情況與條文對照表將通知與會人員知悉。草案初步完成後將至地方政府進行巡迴說明會，並通知各部會及漁業、農田水利、NGO 團體參加，亦視有無召開第二次公聽會之須，本分署將會儘速完成法案草擬作業，協助推動立法程序。</p>	<p>敬悉，遵照辦理。</p>
<b>十四、作業單位</b>	
<p>1.第 13 條（原第 10 條）擬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請加入報行政院核定。</p>	<p>敬悉，遵照辦理。</p>
<p>2 第 15 條（原第 12 條）第 1 項，建議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而非送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p>	<p>敬悉，遵照辦理。</p>
<p>3.第 14、15 條（原第 11、12 條）請參考都市計畫法之方式酌為研擬。</p>	<p>敬悉，遵照辦理。</p>
<b>決議</b>	
<p>1. 有關濕地涉及「水田」及「漁塭」部分，請斟酌考量並排除。</p>	<p>敬悉，遵照辦理。</p>
<p>2. 第 13、14、15、22、27、30 條（原第 10、11、12、15、21、23）等條文若有疑義請再調整修改，並視需要納入其授權辦法中。</p>	<p>敬悉，遵照辦理。</p>
<p>3. 本次公聽會將歸納意見並依決議事項進</p>	<p>敬悉，遵照辦理。</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行條文調整，請隨文檢送回應表於各與會單位。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0年06月21日下午2時整
-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主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洪分署長嘉宏 *洪分署長*

出席單位	簽名
立法院	<i>田秋堇</i>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i>李金榮 周玲朱</i>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	
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台灣濕地學會	<i>陳亭儀</i>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	

1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i>林政、王玲瑩</i>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高雄市野鳥學會	
雲林縣野鳥學會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i>張明夏</i>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台灣省漁會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台灣生態學會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地球公民協會	
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學會	
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i>陳亭儀</i>
行政院主計處	<i>張英傑</i>

2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i>王茂斌 吳建勳 王俊等</i>
行政院農委會特生中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泰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北海岸與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i>吳和華</i>
教育部環保小組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4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台北市政府	胡元璋
新北市政府	許雅君
基隆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林書翰
台中市政府	陳信榕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高育婷
高雄市政府	歐嘉修

5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劉世忠
高雄農田水利會	
台中農田水利會	陳學峰
瑠公農田水利會	
石門農田水利會	
苗栗農田水利會	
七星農田水利會	吳坤強
嘉南農田水利會	
新竹農田水利會	
花蓮農田水利會	

6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雲林農田水利會	
桃園農田水利會	
台東農田水利會	
彰化農田水利會	羅文雄
宜蘭農田水利會	
屏東農田水利會	
南投農田水利會	
北基農田水利會	
營建署署長室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	
謝副分署長正昌	
劉副分署長培東	
王主任工程師東水	
北區規劃隊	
中區規劃隊	陳永祥
南區規劃隊	陳明輝 蕭雅文
東區規劃隊	

7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詹順貴 何彥廷 黃心怡 曾偉琦

8



### 附錄三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暨回應表

壹、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

貳、地點：台東縣政府一樓計畫處公共事務科會議室（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參、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周副分署長傑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b>一、關山鎮親水公園管理所張所長堯城：</b>	
1. 濕地法草案的濕是「濕」還是「溼」？	敬悉，感謝指教。就文字及語義上演變來說的確以「溼」較能符合濕地的本質，然而語言經約定成俗後此二字逐漸混用，本研究在 98 年度第一期時也曾在會議上討論統一用字為「濕」，業務單位也可以再斟酌是否有更換用字的需要。
2. 關山目前有一維護良好的人工濕地、池上也有優美的大坡池，本法草案是否有針對濕地水源的管理？有無定期的監測和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敬悉，感謝指教。關於濕地水源的管理，第 18 條已明訂中央與各級水資源管理機關、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管理維護水資源。</li> <li>2. 關於定期的監測和調查在本法草案第 20 條（原第 17 條）中已經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建議濕地的個案資料進行研究、調查、監測等，並成立濕地資料庫以供使用。</li> </ol>
3. 明智利用與零淨損失的名詞解釋？	敬悉，明智利用(Wise Use)是聯合國濕地公約「拉姆薩公約」中提出的，法條中第 4 條第 6、7 款已做說明，中央與地方政府能夠透過「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因地制宜的規範濕地彈性運用的方式。零淨損失(No Net Loss)就是開發行為透過三步驟「迴避、衝擊減輕、彌補」將破壞的範圍另覓一塊濕地恢復其等量的環境生態及條件，已達到所有濕地無淨損失的概念。此一概念已多次徵詢專家學者意見，相信應可以減輕疑慮。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4. 本法草案有無規範外來種的干擾以及如何避免？	敬悉，感謝指教。外來種干擾的問題較偏向於農業相關單位執行問題，濕地法草案管理的著重於在濕地的範圍及原生物種或季節遷徙物種，然而在濕地範圍內引入外來物種於本法草案第 34 條（原第 28 條）亦規範為禁止行為並有罰則。
<b>二、環境保護聯盟劉焜錫老師：</b>	
1. 國家重要濕地名稱，國家級和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的名詞會否給人階級概念？應符合「民主」的精神。	敬悉，感謝指教。國家重要濕地的分級並非高低階級之分，本法草案第 6 條已界定詳細評選之性質與內涵。以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來說，因候鳥自不同地區前來此濕地作為中繼站過冬，是以有所稱呼。
2. 加入在地文化(濕地文化)的傳承，本法草案原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款關於文化部分應該考量以人為本的精神，將其放在法條第 1 款，以免有以鳥類為主的感覺。	敬悉，感謝指教。本法草案原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款的順序可以往前移至第 5 款，原第 1 款也已修正為「國際性遷移物種」，涵蓋更廣，避免有以鳥類為主的感覺。
3. 本草案主要著重在生態系的完整，也建議應該要維護基因多樣性。	敬悉，感謝指教，法案內容將會加入維護基因多樣的條文。
4. 禁止行為關於放生、引入(外來種)建議獨立為一款。	1. 敬悉，感謝指教。本法第 34 條（原 28 條）第 1 項第 1 到 6 款）為絕對禁止，第 7 款為相對禁止，關於引入的問題，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 2. 禁止放生、引入的部分已在本法草案第 34 條（原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明訂，無須侷限於外來種，故應無獨立一款之須。
5. 水域陸域交界建議不要建邊坡，以維護生態的發展。	敬悉，感謝指教。個別的濕地環境不同，很難針對個別濕地狀況立法，邊坡的問題可以回到「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中載明即可。
<b>三、富山社區發展協會林淑玲小姐</b>	
本草案第 26 條（原第 20 條）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情形，說明三有特別提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而該案範圍	敬悉，感謝指教。現有土地法規均會涉及原住民族及其傳統領域之問題，解決方法則是盡快通過「原住民基本法草案」，其授權辦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且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第 20 條之規定。」但在第 34 條（原第 28 條）禁止行為第 1 項第 7 款「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伐、採集……捕撈、捕獵…」該條是否與原住民基本法內的「自為實用、祭典的採集、捕撈、捕獵」的權利有衝突？</p>	<p>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明訂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此為一特別法，當遇有與國家重要濕地範圍重疊之領域，當然會優先適用此「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已規定當保育利用計畫涉及原住民族領域時，應徵詢的當地部落及原住民族的同意，本法草案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原住民基本法規範內容，故無與原住民基本法內的權利有衝突之處</p>
<p><b>四、台東環境保護聯盟：</b></p>	
<p>如何避免開發者利用草案第五章之「代金補償」方式破壞濕地「零淨損失」的美意？請再加強本條。</p>	<p>敬悉，感謝指教。原則上要求開發行為的「生態補償」以「棲地補償」為優先，然而評估過後若以「代金補償」方式，亦會進行許多前置程序審核，用意也在於增加開發者行政成本及期程，這部分將在授權辦法中訂定詳細的步驟及程序。</p>
<p><b>五、決議：</b></p>	
<p>一、 本法草案原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款關於濕地文化部分，是否須將其移至同條第 1 款，再請研析。</p>	<p>敬悉，本法草案原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款已斟酌移至同項第 5 款，由於考量第 1 至 4 款為偏向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應包含的重要內涵。</p>
<p>二、 禁止行為雖在本法草案第 34 條（原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明訂有關「禁止放生」部分，然而禁止放生是否要獨立 1 款，再請研議。</p>	<p>敬悉，此部分的條文是否進行調整將於期末報告中分進行分析。</p>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0年11月23日下午2時30分整
- 二、地點：台東縣政府一樓計畫處公共事務科會議室（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 三、主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周副分署長傑 *周傑*

出席單位	簽名
立法院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	

1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公所	
吉安鄉公所	
秀林鄉公所	
壽豐鄉公所	
新城鄉公所	
瑞穗鄉公所	
鳳林鎮公所	
玉里鎮公所	
光復鄉公所	
富里鄉公所	
萬榮鄉公所	
豐濱鄉公所	
卓溪鄉公所	
台東縣政府	
	<i>徐嘉傑</i>
	<i>葉正輝</i>

6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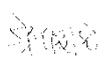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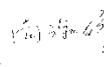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簽名
太武鄉公所	
太麻里鄉公所	
台東市公所	<i>吳任博</i> <i>劉心華</i>
成功鎮公所	
池上鄉公所	
卑南鄉公所	
延平鄉公所	
東河鄉公所	
金峰鄉公所	
長濱鄉公所	
海端鄉公所	
鹿野鄉公所	
達仁鄉公所	
綠島鄉公所	
關山鎮公所	<i>張堯斌</i>
蘭嶼鄉公所	
澎湖縣政府	

7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屏東農田水利會	
南投農田水利會	
北基農田水利會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	
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台灣濕地學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i>劉炯錫</i>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宜蘭縣野鳥學會	
花蓮縣野鳥學會	

9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濕地法草案公聽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出席單位	簽名
台東縣野鳥學會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台灣省漁會			
台灣環境行動網協會			
台灣生態學會		創生社區發展協會	林淑文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	陳語
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台東環盟	楊和祥
地球公民協會			
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學會			
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附錄四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暨回應表

壹、會議時間：100 年 08 月 31 日下午 2：00 整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主任工程師明壇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一、中央研究院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劉副研究員靜榆：	
1. 本案考量層面已相當的完備，大方向之架構原則可行，然本案之研擬適逢政府組織調整，多少影響研擬方向，首先應確認本法之位階與國家公園法之關係(如報告書第 24 頁的法規關係圖，各法規層級與關係為何?)，將來細部則亦應依政府組織調整作修正。	濕地法草案與國家公園法的位階，報告書第 24 頁該圖呈現為濕地法草案與各個法規之關係，而非位階。主要強調現有的法律並無法涵攝於濕地法草案的範圍中。但若濕地同時處國家公園範圍中，則依國家公園法規範。
2. 濕地陸化的問題是必然，除非是週期性的淹水區。因此，濕地的經營是必要的，本案在第三、第四章都有提及，建議在序言部分第三段略為修改，以符合濕地生態特性。	序言部分第三段將調整妥善，以符合濕地生態特性。
3. 建議評估遊憩等各種利用行為之收費，其所得利益可否明確列出回饋比例作為保育相關工作運用或農漁損失補償等，並列於法條中。	關於民眾遊憩部分，第二期研究案中已研擬「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辦法」，法條設計為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經營管理規範，但此收益是否要納入濕地保育基金，期末報告中將再進行檢討。
4. 罰則部分之「限期恢復原狀」當無法達成時，如何處理？由誰認定是否已恢復原狀，對於劇毒廢棄物造成不可復原之污染，本案所列之罰則似乎太輕，需再仔細評估罰則。	本草案罰則第 49 條(原第 41 條)限期回復問題，當破壞濕地時，理論上應要求違反規定者完全恢復濕地現況，但因濕地規模不一，認定恢復標準應交由各濕地之主管機關。而如果因為開發行為使濕地受損，則採用本草案第 35 條(原第 29 條)之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以彌補濕地生態功能之損失。

5. 開發行為之定義，是否含小規模之遊憩利用？	關於本草案第 35 條（原第 29 條）之開發行為定義，只要是涉及到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且可能破壞濕地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就算是開發行為。
<b>二、農委會漁業署吳技正建勳：</b>	
1. 依據 100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公聽會結論，涉及「水田」、「漁塭」請斟酌考量並排除部分，鑑於水田漁塭同屬人工濕地，並且均涉及農、漁業生產問題，建請執行單位考量於第 9 條（原第 7 條）第 1 項同時排除水田、漁塭。	關於「水田」問題，第一次研修的版本已將水田排除於濕地定義範圍內，但經陳章波老師提醒，廣義之濕地的確包含水田，所以為配合現況，第一版的條文為「除水田外的一般濕地」。100 年 6 月 21 日公聽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劉總幹事建議的是一併排除農水路的範圍，目前條文已經配合修改。然而漁塭與水田之利用型態不同，很難完全排除於濕地範圍之中，現有的國家重要濕地若要排除漁塭，制度上會受到深遠的衝擊，故魚塭仍不適宜排除，目前法案以獎勵與彌補並且依從來使用方式，以避免漁民有疑慮並使民眾放心。
2. 依據執行單位回應本署於 6 月 21 日第一次公聽會意見，略為：漁民於公、私有土地上從事捕撈等原來之使用行為，本屬於濕地之明智利用範圍部分，建請明確列於法規規範。	本法草案第 27 條（原第 21 條）已尊重漁民於公、私有土地上從其原來之使用，但立法時無法將各項使用行為明訂於母法當中，建議可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擬定的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中詳列之。
3. 建議本法第 16 條（原第 13 條），關於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現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法規的部分也可以納入，如漁業署內相關的法規條文。	本法第 16 條（原第 13 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是否要將現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法規納入，將再進行研議，因其並不適宜訂於母法中，或許在施行細則中列入。
4. 本法第 34 條（原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目前漁塭區漁民自行引入外來種的狀況也甚普遍，也請考量如何限制？因漁業署及農委會已對外來種的規範有一定標準。	本法第 34 條（原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到 6 款為絕對禁止，第 7 款為相對禁止，關於引入的問題，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
<b>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楊金玉科員</b>	

<p>1. 文化資產保存部分如何與濕地法草案結合？若碰到文化資產如何處理？在本草案中均未提及，濕地之劃定若涉及自然地景（農委會主政）或遺址或其他類型文化資產時，是否應援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p>	<p>濕地法草案為針對濕地土地概念性的管制之法規，若有自然地景或地上古蹟，文資法為特別法，應回歸文資法適用，立法時無法於濕地法草案中架構文資法的流程，但目前濕地法草案已參酌文資法中暫定古蹟的概念，設計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處理。</p>
<p>2. 當權則涉及多個部會時，應如何協調與協助？</p>	<p>部會及各機關間之協調與管理權責，並非法案本身可以處理，建議部會及機關之間應多方協調已達共識。</p>
<p>3. 文化資產保存法目前已十分完備，建議可以列為濕地法草案之參考。</p>	<p>敬悉，感謝指教，研擬過程中已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p>
<p><b>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b></p>	
<p>1. 當國家重要濕地範圍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重疊時法規應如何適用？建議請衡量與原住民相關條文的競合。</p>	<p>現有土地法規均會涉及原住民族及其傳統領域之問題，解決方法則是盡快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其授權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明訂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此為一特別法，當遇有與國家重要濕地範圍重疊之領域，當然會優先適用此「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本草案第16條（原第13條）第2項已規定當保育利用計畫涉及原住民族領域時，應徵詢的當地部落及原住民族的同意，相信應不會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的規定。</p>
<p><b>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b></p>	
<p>1. 針對100年6月21日公聽會回應，本草案第22條（原第15條）目前已刪除農育權，但是報告書中第21頁未修改到，建議請修正。</p>	<p>敬悉，將會予以修正。第22條（原第15條）刪除農育權的部分，因編排時疏失，將會重新調整報告書。</p>
<p>2. 本草案第22條（原第15條）第1項「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營管理或為公益信託」民間團體申請之主要窗口建議再研析清楚，以免民眾有疑慮。</p>	<p>第22條（原第15條）第1項公益信託的申請單位，是否要直接跟管理機關申請？因考量目前公有土地的管理現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產機關尚未合而為一，俟政府組織完成且主管機關趨於一致時，同意修正為單一申請窗口。</p>

<b>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課長正元：</b>	
1. 本草案第 35 條(原第 29 條)(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 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 此所謂的補償比例如何量化?	如何量化評估衝擊彌補部分? 目前美國卡崔娜颶風之後, 已做了相關的反思檢討, 與此相關的濕地法草案相關子法為明年度的研究內容, 將會根據台灣現況進行實際法規評估量化之研析。
2. 應舉辦地方政府說明會, 俾讓當地 NGO 團體能更清楚瞭解及表達在執行上之相關建議, 以利條文訂定。	敬悉, 俟本次審查及修改過後, 將以較為完備之草案進行說明會。
3. 條文之解釋名詞宜作適當說明, 如翻譯名詞之通用性考量, 俾達成共識。	本草案如「明智利用」此一策略主要是承襲 1987 年拉姆薩公約會議(Ramsar Convention in 1987)之精神所制訂。美國、加拿大等國在 70 年代已採取「零淨損失」的濕地保育, 國內學者均有闡述、「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已多次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4. 濕地究竟如何界定? 市內的生態公園、水池是否叫濕地? 建議避免太多人工濕地, 建議營建署補助應該以自然濕地為優先, 並衡量濕地重要性之權重與財務狀況。並建議營建署補助應該以自然濕地優先給予補助。	濕地之定義為參考國際重要濕地公約(又稱拉姆薩公約)明訂於本法第 4 條第 1 款中。未來俟濕地法草案通過後, 應重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 亦建議盡量以自然濕地為主。
<b>八、彰化農田水利會簡秀媛：</b>	
1. 本草案第 9 條(原第 7 條)「…除水田外…」是否一併排除與水田共存之農田水利設施?(如灌排水路)	敬悉, 目前本草案第 9 條(原第 7 條)為「除水田及農田水利設施外」, 「農田水利設施」業已排除在濕地法草案適用範圍內。
2. 第 32 條(原第 26 條)「以改善水質或滯洪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 得排除相關法條之規範」, 但是人工濕地設置目的由誰認定?	人工濕地之設置目的應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並納入濕地保育及利用計畫內, 送經營建署審查。
<b>九、新竹農田水利會代表：</b>	
1. 本草案第 9 條(原第 7 條)「…除水田外…」該「水田」解釋用語於 6 月 21 日經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劉總幹事及水利會各代表之意見, 希望明確定義何謂「水田」, 惟本次修正草案仍未明確說明, 「水田」目前為農田水利會單位服務	水田雖為廣義上之濕地, 但因水田具有重要糧食生產功能, 故目前經劃設之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 並未將水田與農水路劃入其範圍中, 第 9 條(原第 7 條)關於暫定國家重要濕地部分亦已優先排除水田。濕地

對象，建議於本法明確將「濕地」與「水田」加以說明並區隔。	法草案優先規範對象為「國家重要濕地」，水田為一般濕地範圍，逕由各縣市政府依第 15 條（原第 12 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作原則性規劃，並不限其從來之使用，相信對農民權益並無影響。
2. 本草案第 30 條(原第 23 條)第 1 項，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現近期土地徵收法草案經修正，保障人民土地、槽道，建議「得依法」改為「應依法」方能保障人民之土地財產。	第 30 條（原第 23 條）第 1 項為「應」還是「得」徵收，建議若可以達到目的時，則不一定採用徵收手段，提供主管機關彈性裁量空間。
<b>十、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b>	
1. 第 41 頁，建議以分署立場撰寫。	敬悉，感謝指教，將會以 貴分署立場撰寫。
2. 第 154 頁，第 5 條款次的標點符號應是用分號或句號？再請統一。第 155 頁，第 9 條第 4 款的標點符號有誤，請刪除。	敬悉，感謝指教。標點符號不盡完善之處均會加以修正。
3. 第 156 頁，第 12 條第二項用語「之」採用次數較多，應將「初選之評選項目」的「之」刪除，使文句簡潔。第 14 條亦同。	敬悉，感謝指教。文字用語不盡完善之處均會加以修正。
4. 第 157 頁，第 15 條第 1 款，瀕臨危機之野生動物，建議加入植物，成為「瀕臨危機之野生動植物」	敬悉，感謝指教。此處將會加入植物的部分。 (評選與審議辦法)
5. 第 23 條建議款次應列序號。	敬悉，感謝指教。編排不盡完善之處均會加以修正。
6. 第 162 頁第 8 條，「獲選之受託人應自接獲通知…」 「應」字可刪除。	敬悉，感謝指教。文字用語不盡完善之處均會加以修正。
<b>十一、海岸復育課(業務單位)：</b>	
1. 請補充說明本草案是否與國家公園法、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海岸法(草案) 規範產生競合重疊管理問題，請以架構圖說明。	關於本草案是否與國家公園法、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海岸法(草案) 規範產生競合重疊管理問題，研究案之第一期、第二期均已提供許多架構圖及法規關係說明。
2.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審議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定義不清，請修正說明。同條第 2 項「依法取得工程施工相關執照，即將進行工程施工」及第三項「工程施工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審議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是否應該明確或保留彈性空間，期末報告將會進行研析。同條第 2 項，若工程已取得施

<p>進行時。」，若已取得施工執照，又將此列為緊急情況，請考量是否將違反法律信賴保護原則。</p>	<p>工執照但又因緊急狀況暫定為國家重要濕地，建議採取補償措施，原條文仍應保留較為妥適。</p>
<p>3.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運作之形式，是否沿用現在每三到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公告並篩選，或如同都市計畫委會或是區域計畫委會成為一個常設審核之機構？請兩案同時評估並納入計畫書內，供未來決策參考。若審議小組並不是常設型的組織，現有的草案第 11 條，未來若要審議濕地保育復育利用計畫，是否亦應列入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小組改名審議會並無意見。關於審議小組之組成型態，考量規劃初期可能須密集開會，但台灣面積不大，短期內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改變應不致變動太大，故設計為彈性開會之任務型編制，委員也不一定是任期制。後續會遵照建議檢討常任型或任務型之利弊得失，提供參考。</li> <li>2. 目前研擬的『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型態主要是介於『常設型』和『任務型』的一種設計。原則上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範圍或等級之審議（第 2 條）。亦即，中央主管機關有權限可以決定「是否」進行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也有權限決定「定期」的時間週期長短。</li> <li>3. 本項設計主要考慮的是，濕地法草案一旦通過，對於現存的國家重要濕地需要重新檢討與調整，可能有較為密集的審查會議。惟現存國家重要濕地檢討該審查會議完成之後，將包含台灣大部分的濕地，因此後來的審查會議可能將大幅減少，次數亦將減少。惟審查小組之功能並非只是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亦肩負以下事務之審議：第 9 條（原第 7 條）（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第 14 條（原第 11 條）（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第 15 條（原第 12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li> </ol>

	第 22 條（原第 15 條）（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第 35 條（原第 29 條）（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因此審查小組仍應有定期舉行之必要，以兼顧中央主管機關的彈性運用。
4. 有關「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項是否應納入施行細則中修訂，並請參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或「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點型態研析。	關於「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組織是否納入施行細則中修訂，會再與業務單位討論。本案於期末報告中將會參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或「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研析。
5. 母法草案第 13 條（原第 10 條）擬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請加入報行政院核定。	母法草案第 13 條（原第 10 條）擬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將加入報行政院核定。
6. 母法草案第 27 條（原第 21 條）第 3 項前項從來之使用，「管理機關(構)」…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請說明其「管理機關(構)」為何？	母法草案第 27 條（原第 21 條）第 3 項之「管理機關(構)」，因國家重要濕地之主管機關同時有中央也有地方，有些亦涉及到土地的管理機關，如國家公園區內亦有私人土地，故條文內「管理機關(構)」指上述機關，應指土地管理機關。
7. 請補充說明 99 年度三項辦法條文與 100 年度修正項目對照表。	敬悉，遵照辦理。
8.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第 17 條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有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性，「得」敘明理由或急迫性。請斟酌考量為「應」敘明理由或急迫性。	敬悉，遵照辦理。
9.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辦法與「濕地保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管理辦法」內容有部分重覆，請說明並釐清「濕地保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管理辦法」之內容與必要性。	「濕地保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管理辦法」主要是對於信託關係中，委託人、受託人與信託監察人之關係以及權利義務，且包含了本法第 39 條（原第 32 條）之內容，因此與第 22 條（原第 15 條）之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本質上不相同。
10. 第 22 條（原第 15 條）中已將「農育權公益信託」修正為「公益信託」，母法已刪除農育權之用詞，請配合調整條文。	敬悉，感謝指教。文字用語不盡完善之處均會加以修正。

11. 第 5 條條項編碼錯誤。	敬悉，感謝指教。編排不盡完善之處均會加以修正。
12. 第 6 條請增列「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授權書等相關文件」。	敬悉，感謝指教。此部分將會加入條文。
13. 請說明「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規程」是否應納入施行細則中修訂。	敬悉，感謝指教。此部分將再與業務單位討論。
14. 有關「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規程」名稱是否應為「設置要點」或為「國家重要濕地審議會」？其名稱、功能，請釐清。	敬悉，感謝指教。此部分將再與業務單位討論。
15. 濕地法草案第 7 條第 3 項(原第 5 項)私有土地經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給與「適當」之補償，請考量用字是否需參考文資法第 17 條第 4 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	敬悉，感謝指教，水利法第 20-1 條亦有「適當」及「相當」補償、土地法第 216 條尚有「相當」補償；「適當」與「合理」只為用語不同，實質內涵均為切合、妥當，相信應無影響。然而修改為「合理」亦可。
16. 第 14 條(原第 12 條)第 1 項建議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而非送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敬悉，感謝指教，目前條文已修正。
17. 第 14、15 條(原第 11、12 條)請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結構，重新調整本草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架構。	敬悉，感謝指教，已斟酌修正該條文。
18. 本案 100 年 6 月 10 日第一次工作會議，南區規劃隊意見：第 27 條(原第 21 條)第 7 項用字建議修正為開發利用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破壞，而非「因故」，因重點在開發行為，用字較可與第 49 條(原第 40)條第 1 款罰則部分「命其停止使用行為。」互相搭配。經查尚未修正或回應，請補充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將修正該條文。
19. 本案 100 年 6 月 21 日公聽會水利署意見：「第 27 條(原第 21 條)第 1、2 項，公有土地是否與私有土地都可得為從來之使用？」，單位回應為「公有土地漁民之從來捕撈行為本屬於濕地明智利用範圍，並未破壞濕地之功能，故無列入禁止項目」然本法第 34 條(原第 28 條)禁止行為限制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故公有土地仍未於條文中規範「得從原來之使用」，敬請補	感謝指教，在研究報告中均有詳細的分析，此次只針對相關的法規做限縮，若有需要會在報告中呈現，但實際法案若要列出所有排除的部份恐有困難。涉及第 2 條法律適用的問題，不建議在法條中列出所有排除的法律，以免影響法規之適用。

充研析並回應。	
20. 本草案第 27 條（原第 21 條），有關 100 年 6 月 21 日公聽會洪分署長嘉宏意見：建議參採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請釐清「公有土地」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方式，以減輕疑慮。	敬悉，感謝指教，草案第 27 條（原第 21 條）已明確規定公有土地之使用情形。
21. 本草案第 30 條（原第 23 條），本案 100 年 6 月 21 日公聽會水利署意見：國家重要濕地的私有土地可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然而參照第七條第 3 項（原第 6 條第 6 項），在國家重要濕地內對於私有土地之限制頗多，目前台南七股、四草等地多為傳統養殖，未來在適用本草案時是否會衍生操作上之問題？另目前桃園埤圳範圍有許多私有土地，請釐清避免產生後續管理上之問題。	濕地經劃入國家重要濕地後，並不限制其原來之使用，且未來濕地法草案通過後，建議重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之劃設，若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無意願劃設進入國家重要濕地，則可以排除，但若此地亟有保育之須，則應可給予適當補償，應可避免爭議。
22. 非都市土地變更依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若此開發行為與國家重要濕地範圍重疊，因濕地法草案授權辦法中有可能會收取代金，然而代金性質及數量均不相同，是否將會對民眾造成困擾與疑慮，請釐清	感謝指教，濕地衝擊補償之代金性質上是針對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開發行為將會對於濕地環境產生破壞時，無法進行棲地補償之代替費用，此與開發影響費、回饋金之性質不同。另外，開發影響費、回饋金之規範客體與本草案之規範客體亦不相同，應不致於有重複收費之問題。
23. 有關財政部國庫署來電說明：第 54 條（原第 46 條）有關審查費、勘查費、調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之內容未於各條文中明定相關內容，請補充說明，並配合修正。	敬悉，感謝指教，：第 54 條（原第 46 條）相關的費用已經增列說明並配合修正。
24. 關於濕地法草案進行縣市政府說明會的作業，因目前草案內容尚未嚴謹確認，俟今日期中審查完畢且確認之後，將照契約期程繼續辦理。	敬悉，遵照辦理。自 100 年 10 月 19 日新竹市政府起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台北市政府止，已完成共十場濕地法草案說明會。
25. 請於報告書中納入前期「施行細則」、「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等內容。	敬悉，遵照辦理。

26. 請統一調整「濕地保育法」為「濕地法草案」。	敬悉，遵照辦理。
27. 第五點「農育權公益信託」請修整為「公益信託」	敬悉，遵照辦理。
28. 請統一調整相關議題研析格式。	敬悉，遵照辦理。
29. 第三段另外，貴分署。請改為「本」分署。	敬悉，遵照辦理。
30. 有關「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規程」與「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辦法」配套辦法是否需獨立為兩項配套辦法，亦或統一為「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請釐清。	敬悉，本部分將與業務單位討論後定案。
31. 因各問題經常重覆，故請執行單位彙整相關意見統一製作回應表，以利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快速查詢與了解。	敬悉，遵照辦理。
<b>十二、主席：</b>	
1. 如開發行為等名詞用語，建議明確界定名詞定義，以免民眾理解不易。	敬悉，遵照辦理，相關名詞已經過多次專家學者會議後討論，如有需要另外與民眾進行說明亦可以盡力配合。
2. 請預留未來行政機關整併空間，考量後續立法程序及進行研析相關措施。	敬悉，遵照辦理。
3. 經今日會議討論後，若本草案已較有共識，仍照契約時程進行濕地法草案之縣市政府說明會。	敬悉，遵照辦理。自 100 年 10 月 19 日新竹市政府起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台北市政府止已完成共十場濕地法草案說明會。
<b>十三、台北自然水事業處書面意見</b>	
1. 本草案第 34 條（原第 28 條），100 年 8 月 5 日台北自然水事業處書面意見表示：依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18730 號公告「公告直潭壩水庫管理機關、蓄水範圍及其管理事項」中公告事項第 4 項：本水庫係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主要目標，基於保護水源，本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濕地法草案中第 34 條（原第 28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明令限制範圍內之人為利用，將嚴重限制本處經營自來水事業之需求。請釐清本草案對於水庫範圍是否將產生法令競合問題。	敬悉，本法草案第 2 條已規定「濕地範圍內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按水庫集水區有其目的使用，則不受濕地法草案之規範。第 28 條已明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者外」貴處經營用水事業均不受本法限制，應可減輕疑慮。
2. 第 37 條（原第 36 條）第 1 項開發利用行為補償	有關濕地法草案第五章「開發利用行為之

<p>代金收入之適用對象、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和濕地保育基金之使用界定等問題，請釐清。</p>	<p>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著重於『開發行為』對於濕地所造成的『生態破壞』所進行的補償，此一補償方式可採以地易地之『棲地補償』或代金補償。此概念與「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之補償金在補償對象及內涵上實判然有別，故並不會有重疊徵收補償金的疑慮。</p>
<p>3. 第 34 條（原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但因生態保育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建議修正為「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需要」。</p>	<p>國家重要濕地劃設時應以排除水庫範圍，因水庫有其他重要功能，故無須擔心第 28 條禁止行為的限制及規範。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若要改為「因生態保育與環境改善」，若有「環境改善」之須而要投藥，是否又有破壞自然之疑慮？是否要調整此用語將再衡量。</p>
<p>4.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現有西湖濕地範圍包含漁港(公有地)，當地漁民擔心違反本草案第 34 條(原第 28 條)第 7 款之規定，然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部分公有土地亟需以保育為優先，故無法從原來之使用。請於條文中釐清公有土地是否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p>	<p>敬悉，感謝指教，目前本法草案第 27 條(原第 21 條)已將「公有土地得繼續為原來使用」加入條文，應可減輕疑慮。</p>
<p><b>十三、財政部國庫署(書面意見)：</b></p>	
<p>1. 第 43 至 45 條（原第 35 至 37 條）為濕地保育基金之成立、基金來源及管理會等規定；其中草案第 43 條（原第 35 條）成立濕地保育基金乙節，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5 條規定：「各機關申請設立特種基金時，應事先詳敘設立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層請行政院核准。但法律、條約、協定、契約、遺囑等已有明定者，不在此限。」；復按「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3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爰基金之設立，應符合上開相關規定。</p>	<p>感謝指教，本法草案設立特種基金屬於法律已有明定者，故合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5 條但書規定。另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本草案已於相關規定中指定資金來源，故應已符合上開相關規定。</p>
<p>2. 第 54 條（原第 46 條）規定收費項目包括許可、</p>	<p>敬悉，感謝指教。</p>

<p>勘查、調查、登記或核發證照，茲說明如次：                  (1) 有關許可之收費項目，洽 貴署瞭解，屬第 31 條（原第 25 條）第 1 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尚符合規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本部無意見。</p>	
<p>(2) 第 27 條（原第 21 條）第 2 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同意」業務及第 29 條（原第 22 條）第 1 項「…應先申請容許使用。」之「容許」業務，如與上開規定「許可」之業務相同，建請將「容許」及「同意」修改為「許可」，以茲明確。</p>	<p>敬悉，感謝指教。「容許」及「同意」之內涵與相關程序、主管機關之對應等仍有不同，如一同修改為「許可」，其程序將會因此改變。</p>
<p>(3) 有關勘查、調查等收費項目，屬第 27 條（原第 21 條）第 3 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第 29 條（原第 22 條）第 2 項「…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第 21 條（原第 24 條）第 1 項「…，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或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及第 23 條（原第 25 條）第 3 項「…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查核或查驗…」所列業務，查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並無第 54 條（原第 46 條）所定「調查」乙項，惟如為應業務需要擬予收費，本部無意見，至第 21 條、第 29 條（原第 22 條）及第 23 條（原第 25 條）規定之「勘查」、「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業務均屬應徵收規費項目，爰建議第 54 條（原第 46 條）第 2 項「…、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勘查、調查、登記或核發證照，…」等文字，修改為「…、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勘查、調查、檢查、鑑定、查核、查驗、登記或核發證照，…」，同項後段應收取之費用名稱（例如審查費）亦請參酌規費法文字併同修正。</p>	<p>敬悉，將遵照辦理。</p>
<p>(4) 有關「登記」或「核發證照」之收費項目，洽 貴署瞭解，並未於相關條文中以明確文字表示，倘本草案有執行「登記」或「核發證照」等業務之必</p>	<p>敬悉，將遵照辦理。</p>

<p>要，建請於相關條文明文規定。</p>	
<p><b>十四、決議</b></p>	
<p>1. 本案期中報告准予備查，請參考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p>	<p>敬悉，遵照辦理。</p>
<p>2. 請規劃團隊依契約規定持續辦理濕地法草案政府巡迴座談會，並按工作時程完成期末報告。</p>	<p>敬悉，遵照辦理，業已自 100 年 10 月 19 日新竹市政府起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台北市政府止，完成契約之十場濕地法草案說明會。</p>

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第三期)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0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2:00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工程師明璽 *黃明璽*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處
陳委員章波	請假
翁委員義聰	請假
王委員俊秀	
劉委員靜瑜	<i>劉靜瑜</i>
陳委員玉琛	請假
行政院環保署	請假

- 1 -

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第三期)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i>吳建勳</i>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i>楊金玉</i>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i>汪光中</i>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部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 2 -

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第三期)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觀光局	
各國家風景管理處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i>吳程華</i>
財政部國庫署	請假
財政部賦稅署	
教育部環保小組	
台北市政府	

- 3 -

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第三期)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新北市政府	<i>張啟文</i>
台中市政府	<i>高淑詩</i>
台南市政府	<i>高淑婷</i>
高雄市政府	<i>楊正元</i>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 4 -

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第三期)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賴秋敏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5-

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第三期)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嘉義市政府	
內政部法規會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營建署署長室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請假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道路組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陳德治

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第三期)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臺灣濕地學會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李德盛 周玲東
社團法人臺灣濕地保護聯盟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長能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北區規劃隊	劉雲漢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區規劃隊	陳秋敏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	陳鵬升

-7-

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第三期)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東區規劃隊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南瑛婷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詹國貴 何宗境 曾偉璋 曹怡怡

-8-

濕地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第三期)委託案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雲林農田水利會	劉茂祥
高雄水利會	莊明昇
彰化 "	簡孝標
新竹水利會	曾祥熙
營建署公園組	許淑芬 梁敏
彰化農田水利會	周萬益

## 附錄五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暨回應表

壹、會議時間：101 年 02 月 01 日上午 10：00 整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主任工程師明壇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柒、散會：上午 12：10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b>一、余委員維道：</b>	
1. 應儘速將母法送進行政院、立法院，俾使其早日通過，子法得稍後持續訂定，建議仿效環境教育法，母法先行通過，再完成其配套子法。	敬悉，感謝指教，已將意見轉知承辦單位，研究團隊亦將盡力配合推動立法。
2. 請說明舉辦五都及各縣(市)政府巡迴說明會時，最多被討論或爭議的條文為何？	敬悉，因各該主管單位及與會的團體不一，目前面臨與關切的情況及討論的部分亦較不相同。但主要是對於法條未能完全瞭解而產生的疑慮，經說明後，已能釐清。
3. 縣市政府為濕地之基層主管機關，若其未盡督導或保護濕地之責，縣市政府亦應列為被處罰的對象。	參酌我國「環境基本法」，本草案第 44 條亦明訂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異議，該主管機關應即調處。若不服調處結果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4. 縣市政府的濕地主管單位是否應該明訂？	基於地方自治權責，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濕地業務之機關不一定相同，較不宜直接由本草案中訂定其主管單位。
<b>二、荊委員樹人</b>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1. 本法的位階在圖 3 及圖 4 的表示不很明確，因本法所訂定的執行項目和多個部會的法令有關，在執行時是否能具體達成其目標，請說明。	關於法規競合已於研究計畫第一、二期中進行完整分析研究，故於本期(第三期)並未再放進報告書中，但於現行法律操作上應不會有適用衝突及其他窒礙難行的問題。
2. 本草案提及之部會單位在中央組織再造後，是否有出入，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自 98 年度開始研擬，配合現況進行部會單位之權責分配，然而未來組織再造後，濕地業務應劃歸環境資源部的國家公園署管理，相關部會單位之調整影響不大，然本草案配合修正之時機應再與作業單位討論。
3. 各種開發行為可能在不同單位執行，如果需要補償濕地的作為，應在何種階段完成。例如：環評中是否應要求列入承諾，如果是在本法或環評法中是否有必要明確要求，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環評與「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機制」之性質與審核單位均不同，該「衝擊補償機制」之申請書須在進行環評程序前提出審查，也提供環評多一個審核考量。
4. 國家重要濕地是否有「退場機制」的設定必要，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第 8 條已訂有國家重要濕地應有之退場機制。
5. 各種作為雖為涉及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但卻有延伸的影響（如：濕地水源上游污染等）時，是否應有相關的認定及程序規範，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關於延伸的影響本草案於第 34 條定有相關禁止行為及第 46 至 51 條定有罰則，相關程序應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6. 濕地法後中央各級單位的執行單位，儘量明確，以免不同單位各有不同的立場狀況。	敬悉，感謝指教，目前中央執行單位均已明確。
7. 生態保育和人為動線的關係亦需有緩衝空間的觀念。	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管理已將緩衝區概念融入條文中。
<b>三、簡委員連貴：</b>	
1. 濕地劃設除生物多樣性維護外，對異常氣候極端降雨而引致災害具有減災調適	敬悉，感謝委員肯定。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之功能，對國土永續發展非常重要。本年度主要工作項目持續分析檢討與修訂 99 年度委辦成果，研擬相關子法、配套辦法與規範，推動濕地法立法程序及修訂相關法規，大致已完成符合要求，且有具體成果可供參考，團隊努力值得肯定。</p>	
<p>2. 濕地依區位、規模、功能、生物多樣性及功能性、分級分類有其必要，尤其是海岸及河口濕地同時針對不同濕地公告後，中央及地方之權責應明確規範並提出濕地保育、經營管理與利用計畫，以利濕地永續發展。</p>	<p>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第 16 條關於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中已說明每一濕地均應依其特性，分別擬定其保育與利用計畫。</p>
<p>3. 濕地法與海岸法(草案)、國土計畫法(草案)、區域計畫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關聯性及競合之處理方式。</p>	<p>敬悉，感謝指教，關於法規競合已於研究計畫第一、二期中進行完整分析研究，故於本期(第三期)並未再放進報告書中。</p>
<p>4. 濕地基本環境與生態資料調查與建置相當重要，同時應有適當生態保育監測調查計畫，並建置資料庫與查詢系統。</p>	<p>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第 20 條已明訂主管機關應調查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p>
<p>5. 濕地位於公有土地應優先納入濕地範圍，私有土地之濕地應有補償回饋機制。</p>	<p>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第 7 條，私有土地若權益受損，中央主管機關亦會有合理之補償。</p>
<p>6. 國家重要濕地之經營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逐年編制預算同時應有效結合當地民眾團體共同參與之機制，並朝生態旅遊規劃，以利永續發展。</p>	<p>敬悉，感謝指教。關於預算部分較不適宜由本法草案中訂定。</p>
<p>7. 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內容應活化濕地保育、保護與利用管理之策略，同時應有逐年環境調查之規則，以利評估。</p>	<p>敬悉，感謝指教。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之機制，濕地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中已明訂該管理計畫應備有濕地保育方案及環境資源調查等內容。</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8. 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濕地的規劃與計畫、濕地保育利用之管理與維護、濕地生態效益補償等各項過程，應有民眾參與機制。	敬悉，感謝指教。關於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於「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第 18-19 條、濕地的規劃與計畫於本草案第 18 條、濕地生態效益補償於本草案第 35 條已定有民眾參與機制。
9. 濕地法尚未立法前，如何落實濕地法目標，應有適當配套措施論述，如與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基本法結合利用。	敬悉，感謝指教。本研究案業已於第一、二期對於相關法令的配合及適用問題有所論述，故本期（第三期）並無納入。
10. 本計畫收集相關濕地規範應納入附錄，以利參考，另建議增列計畫摘要及參考文獻。	敬悉，感謝指教。本研究案為法律研擬計畫，收集之相關濕地規範為第一、二期時的研究工作，故第三期未收為附錄。計畫摘要及參考文獻將再結案報告中增列。
11. 成立濕地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有其必要性，一般濕地環境多屬環境敏感區，尤其是海岸、河口及河川濕地，應有定期及不定期檢討機制。	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第 14-15 條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部分，的確未有定期檢討之機制，已新增第 17 條明定定期檢討程序。
12. 建議濕地範圍外不同土地使用應有適當緩衝區劃設之考量與規範。	敬悉，感謝指教。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有分區劃定，分作核心保育區、緩衝區、一般保育區。然在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外之範圍若為濕地區域則建議依各直轄市、縣山之保育利用計畫中規範即可。
13. 如何區分劃設國際級濕地、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濕地請補充，尤其是國際級濕地之劃設。	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第 6 條關於「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部分已定有國家重要濕地應備有的條件，相關的評選方式則授權「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中明定。
<b>四、翁委員義聰：</b>	
1. 本法草案相關的配套子法中，有些名詞用語不一感到混亂，建議回到本法草案第 4 條名詞已有的定義統一名詞。	敬悉。感謝指教。相關名詞用語會再進一步檢視並且統一。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2. 報告書第 46 頁第 2 點關於「相關調查報告或學術研究資料」部分，此段行文請再統合潤飾。	敬悉。感謝指教。此段敘述已進行調整。
3. 報告書第 47 頁，第 1 點生物多樣性部分，如「濕地面積規模與有效滿水面積」建議修改「濕地面積規模與有效滿水面積、季節性淹沒面積、生態系統完整性面積」。	敬悉。感謝指教。此段敘述已進行調整。
4. 第 50 頁「野生動植物」建議分析為「野生動、植物」。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5. 第 60 頁「相關證明文件」概念較為模糊，建請明確規範。	敬悉。感謝指教，有意申請補助之經營管理者得檢附由各公、私立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該濕地經營管理確有助於生態面積或功能之提升，然因該項證明文件並未有制式格式，故保留予中央主管機關彈性審查空間，以免有掛一漏萬之虞。
6. 施行細則關於名詞部分建請統一	敬悉。感謝指教。相關名詞用語會已進一步檢視並且統一。
7. 本法草案之國際級與國家級的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為中央擬訂，但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項中央只擬訂國際級部分，建請統一。各級國家重要濕地及一般濕地與保育及利用計畫之擬訂機關似有模糊之處，再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此部分已進行檢視調整。
8. 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5 款之「使用與利用」的差異為何？	敬悉。感謝指教。原則上並無實質差異，然配合用語變換，法律行文亦常有「土地利用」、「開發利用」、「使用管制」等用語，故以「使用與利用」涵蓋所有操作行為，但若要統一用語亦可行。
9. 濕地公益信託與彰化大城濕地白海豚公	本草案第 39 條所指的「濕地公益信託」係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益信託部分如何模擬？以免未來操作有落差。</p>	<p>為針對本草案第 35 至 38 條完成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來經營管理，該團體應提供適當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白海豚公益信託部分，在其欲募款購買國有土地時，按信託法第 72 條需先預告宣言信託，且必須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故依「內政業務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應先審查文件。當通過文件審查後才可進行募款，國有財產局則必須依照國有財產法讓售的條件認定是否許可讓售土地。白海豚公益信託原則上所涉及的程序與法規與本草案所指的濕地補償信託不同。</p>
<p>10. 建請條文先送進部會，以利盡快通過。</p>	<p>敬悉。感謝指教，研究團隊將會盡力協助立法作業，以期立法順利通過。</p>
<p><b>五、農業委員會漁業署</b></p>	
<p>1. 依據期末報告指出，除為保育重要鳥類棲息、覓食等必要性外，目前國家重要濕地已排除大部分魚塢。鑑於七股、四草等國家重要濕地有前開保護之必要，不宜如「水田」直接排除於濕地法之外，惟倘未來「水田」或「魚塢」同時具有生態保育之必要時，是否能在同一條件下進行管理，請執行單位補充說明。</p>	<p>敬悉。感謝指教，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之土地利用規範均在本草第 27 條中明定，主管機關得依其保育與利用計畫管理，倘未來「水田」或「魚塢」同時具有生態保育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檢討其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各適宜之管理。</p>
<p>2. 草案第 34 條（原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禁止「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未來規劃由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一節，由於水源之取用審查工作另有權責機關，因此建議此部分修正為「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合於目的事</p>	<p>敬悉，遵照辦理。本法草案第 34 條第 1 款禁止行為，將比照同條第 7 款加入主管機關同意或合於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規範。</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	
3. 未來各漁政機關依法核發之漁業權或養殖漁業登記證，是否符合草案第 34 條（原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禁止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請執行單位補充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第 34 條禁止行為明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者」，即漁政機關依漁業法核發之漁業權或養殖漁業登記證均不受該禁止行為之規範。
<b>六、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b>	
1. 請強化說明本法草案與現行及未來土地管制法律的相互關係及法律適用的優先順序。	敬悉，感謝指教。關於法規競合已於研究計畫第一、二期中進行完整分析研究，故於本期(第三期)並未再放進報告書中，但於現行法律操作上應不會有適用衝突及其他窒礙難行的問題。
2. 建請本案初步完成後，提送至永續發展委員會的生物多樣性組進行討論。	敬悉，遵照辦理。歷次相關審查會議亦均有發函請永續發展委員會出席。
<b>七、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區</b>	
1. 本處多處經管鹽灘地已被列為國家重要濕地（如七股鹽田濕地、北門濕地、布袋鹽田濕地），依現有環評法規定，於國家重要濕地之相關開發行為皆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鑑於本處係以維護濕地生態環境及推動生態教育旅遊為目的，為遊客服務之需，相關設施僅屬景觀台、賞鳥亭、解說站、步道及自行車道等簡易設施，因此，建議本草案及相關法令之研擬，訂定上述簡易設施可免辦理環評，俾利本處業務推動及未來環境教育場所申請。	環境影響評估法下授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須做環評的範圍包含國家重要濕地。依法制功能的區分，並不適宜在本法草案的簡易設施中排除環評法有關應否實施環評的認定標準與方式。且簡易設施對濕地仍會有一定程度的干擾，考量生態教育及研究所須，也不適宜完全禁止簡易設施，故設置的準則在本法設有子法明訂規範。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b>八、財政部國庫署：</b>	
<p>1. 本法草案第 47 條(原第 46 條)規費部分，於第 23 條第 5 項(原第 21 條第 3 項)、第 18 條(原第 24 條)第 1 項均有勘查業務，然於 47 條本文中未訂定。第 24 條(原第 22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有鑑定、查核、測量業務，根據規費法第 7 條屬需徵收規費之項目，然於 47 條本文中未訂定。</p>	<p>敬悉，感謝指教。規費標準及用詞部分均會加以檢討使之一致。</p>
<p>2. 第 23、24、18、26 條(原第 21、22、24、25 條)等條文，均有調查、查驗、檢查、查核、鑑定等業務，然規費法第 7 條已包含所有的規費項目，本法草案是否還需採用此些名詞？如果能夠綜合統一，則建議精簡及併同修正。</p>	<p>敬悉，感謝指教。規費標準及用詞部分均會加以檢討使之一致。</p>
<b>九、財政部賦稅署</b>	
<p>本法草案第 39 條(原第 32 條)，關於稅捐減免部分，建請針對此部分說明稅式支出評估。</p>	<p>敬悉，感謝指教。感謝指正，本草案第 39 條規定：「前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該免徵贈與稅之項目，係為彌補國家重要濕地受到開發衝擊，而另外找出一塊土地進行生態彌補與補償，該塊土地公益信託後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由於現行制度中，並沒有開發行為之補償，亦無濕地補償公益信託之制度，</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因此現今並無贈與稅之稅收。故本條之規定並不會影響現今之稅收支出。
<b>十、國家公園組</b>	
濕地與國家公園均屬高度保育地區，與當地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傳統祭典及生活方式的尊重，如何在濕地法草案的機制中作更多的溝通與配合，再請考量。	敬悉，感謝指教。濕地法草案尊重濕地之原有使用模式，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分，本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為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明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及其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其諮商並取得同意，實際運作可依目前原住民族基本法模式進行。
<b>十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b>	
本法草案 第 7 條第 1 項（原第 6 條第 3 項）說明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不受行政區界限制，但若此國家重要濕地部分位於區內部分位於區外，此時如何管理？	敬悉，感謝指教。國家公園範圍不足完全涵蓋所有濕地範圍(除台江國家公園外)，如許多國家級、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等。雖然組織再造後，濕地業務劃歸環境資源部的國家公園署管理，但在國家公園範圍以外之濕地，無法用國家公園法規範，濕地法的制訂仍有其必性。
<b>十二、台江國家公園</b>	
1. 有關本法草案之推動，確有助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本處樂觀其成。	敬悉，感謝肯定。
2. 本處前於 99 年 7 月 6 日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濕地保育法（草案）」立法前置作業署內意見協調會議中提出，現形國家公園法業就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等，訂定完善之經營管理計畫及分區管制原則，建請先釐清本法草案與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之競合處，業已蒙城鄉發展分署採納並列入草案第 2 條中明訂「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	敬悉，感謝肯定。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乃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謹表謝忱。</p>	
<p>3. 本法草案第 6 條「一、於任何季節對於水禽具有國際重要性之濕地」乙節，建議可更改為「一、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重要性之濕地」，俾利呼應聯合國推動的「國際遷移性物種公約」，落實跨國性遷移物種的保護；同第 6 條「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危機野生生物物種集中分布之濕地」乙節，建議可修改為「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滅絕危機之野生動植物集中分布之濕地」；同第 6 條「三、鳥類或生物重要繁殖地…」乙節，因鳥類同屬生物，建議可修改為「三、野生動植物重要繁殖地」，強調「野生」較為周延。</p>	<p>敬悉，感謝指教，相關條文均會進行修改。</p>
<p>4. 建請將外海油污事件造成濕地影響之規範及罰則納入本法草案做通盤考量，俾利沿海濕地之周全保護。</p>	<p>敬悉，感謝指教，本法草案第 34 條（原第 28 條）第 5 款有禁止行為之規範，亦有相對應之罰則。</p>
<p>5. 本法草案第 16 條(原第 13 條)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部分，原住民基本法與野生動物法，在保育類動物的捕捉行為會有競合，本法草案應納入考量及明確規範。</p>	<p>敬悉，感謝指教。關於原住民族傳統祭典與捕捉行為，森林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採用例外容許的方式，本草案均已納為考量。</p>
<p><b>十三、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謝研究員蕙蓮</b></p>	
<p>1. 簡報檔第 5 頁，章節請再細緻一點，第四章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第五章濕地「開發利用生態衝擊之」迴避、減「輕」與補償。</p>	<p>敬悉，感謝指教，簡報檔將會再做更仔細的檢視。</p>
<p>2. 簡報檔第 9 頁，有關審議之民眾參與中，地方社區及當地住民，應是指同一意涵，可改為「地方社區居民」。另請考</p>	<p>敬悉，感謝指教，地方社區及當地住民將會進行調整為「地方社區居民」；舉辦說明會時均有函請當地/鄰近 NGO 團體為意見</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量於舉辦說明會時，當地/鄰近 NGO 團體亦為意見表達團體。	表達。
3. 作業單位審查之第 4 頁，濕地法中所有關於補償「面積」一詞，請增強「面積與生態功能」之連接。也就是說面積與生態功能同等重要。關於「生態功能」、「生態成效」亦可扣著生物多樣性來作內容論述。	敬悉，感謝指教。後續延續計畫將會研擬「濕地開發利用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草案，相關的「生態成效」、「生態功能」均會有所規範。
<b>十四、雪霸國家公園</b>	
1. 報告書 p.24-25 濕地法與其他法律或國家公園計畫的層級應再明確，配合第 2 條後段「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是否就能解決與其他法令競合的問題，再請考量。	敬悉，感謝指教。該圖並非指法律位階與層級，研究團隊將會再予以重新調整。關於法令競合問題，已於研究計畫第一、二期中進行完整分析研究，故於本期(第三期)並未再放進報告書中，但於現行法律操作上應不會有適用衝突及其他窒礙難行的問題。
2. 第 16 條(原第 13 條)第 2 項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部分，以實務來說並不容易，故此條文建請再衡量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定義。	敬悉，感謝指教。本法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部分，乃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承認原住民的方式立法，至於如何徵詢同意，仍應回歸原民法下相關授權規定，無法由濕地法草案中決定，以免法規過度膨脹。
<b>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汪技正光力</b>	
第 16 條(原第 13 條)第 2 項涉及原住民族部分，建議修正如下：「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敬悉，感謝指教。本法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部分，乃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方式立法。其用語「地區內使用」將會再加入。
<b>十六、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b>	
1. 報告書 p.24-25 圖示部分，濕地法與非都市、都市及國家公園土地之相關位階為	敬悉，感謝指教。關於濕地法與非都市、都市及國家公園土地之相關位階，已於研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何？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在擬定轄區內之區域計畫，未來如何將濕地法部分融入？請說明。</p>	<p>究計畫第一、二期中進行完整分析研究，故於本期(第三期)並未再放進報告書中，但於現行法律操作上應不會有適用衝突及其他窒礙難行的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時，應依本法草案第 25 條「先調查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發現，則依第 26 條應與主管機關會商。</p>
<p>2.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均設有委員會審議機制，與濕地法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的關係應如何運作及配合？</p>	<p>敬悉，感謝指教。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重要任務之一在於「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範圍劃定」，該目的在於有效推動濕地保育及管理。與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等之性質不同，故不會有重疊之虞。</p>
<p>3. 未來的國土計畫法草案與濕地法的關係及位階，建請加入討論。</p>	<p>敬悉，感謝指教。關於國土計畫法草案已於研究計畫第一、二期中進行完整分析研究，故於本期(第三期)並未再放進報告書中，但於現行法律操作上應不會有適用衝突及其他窒礙難行的問題。</p>
<p><b>十七、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作業單位)</b></p>	
<p>「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下 1 至 11 項)</p> <p>1. 第 5 條第 2 點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構)認為原有國家重要濕地之等級…請刪除「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構)認為」。</p>	<p>敬悉，感謝指教。目前條文已調整。</p>
<p>2. 第 5 條第 3 點經相關保育團體、文史工作者或學術單位建議等級、範圍有變動之必要者。請刪除「經相關保育團體、文史工作者或學術單位」。</p>	<p>敬悉，感謝指教。目前條文已調整。</p>
<p>3. 第 5 條第 8 點「未完成調查研究，具有保育價值且有成為重要濕地潛力之濕地</p>	<p>敬悉，感謝指教。目前條文已調整。</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者」。因未具完成調查研究，故請刪除本點。	
4. 第 6 條濕地等級或濕地範圍之變更，請考量納入濕地升級、降級之基線以及喪失功能時之退場機制。	敬悉，感謝指教。該條已定有其退場機制。
5. 第 7 條第 2 項調查報告，須由領有本國相關項目「專業證照之技師」撰寫，或由相關領域保育團體具名提出，請列出相關領域與認定標準，應以符合政府登記立案之團體為主。	敬悉，感謝指教。該項已具體說明。
6. 第 15 條第 1 款有關審議小組對於進入複選之濕地，經評選小組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為國際級，且經標準化還原分數達一定級分者，應列為國際級重要濕地，另是否需訂定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請研析。	敬悉，感謝指教。該款已具體明訂委員出席人數。
7. 第 16 條緊急情況第 1 項「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定義不清，是否須修正為「重大汙染」，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目前該條已經改為「有立即且重大的現況改變或污染之虞」。
8. 有關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將涉及審查程序與補償金額，其「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第 17 條初步審查程序建議與母法第 7 條暫定濕地結合，並請考量初步審查程序是否須從嚴格受理，認定機關為何，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遇有緊急狀況有暫訂國家重要濕地之須時，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得提出簡易之調查報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審議小組審查，經通過後十日內逕列該濕地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十日後，至三個月（必要得延長三個月）內主管機關得請審議小組繼續其審議，以確認其是否為正式國家重要濕地之資格。目前條文雖配合緊急狀況避免濕地突遭破壞，但相關審查程序均已考量。
9. 第 17 條第 3 項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審查、公告、通知之程序，應於「十日內」	敬悉，感謝指教。因避免濕地突遭不可回復之破壞，暫訂國家重要濕地審議期間以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完成。有關暫定濕地若涉及私有土地，於十日內若無法通知或協議完成，請研析其暫定程序是否得以從嚴辦理，並以表列檢查項目。</p>	<p>短暫為宜，涉及私有土地仍需各單位配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以免影響其權益。</p>
<p>10. 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請刪除「或言詞」</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p>
<p>11. 有關第 26 條本辦法之書表及格式，請先行研擬辦理。</p>	<p>敬悉，感謝指教。由於本辦法內容尚未確定，仍須與委辦單位協調與討論。待辦法草案確定後，再行研擬相關書表。</p>
<p>「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下第 12 至第 15 項）</p> <p>12. 有關「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經常與「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草案」內容造成混淆，請修正為「政府委託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p>	<p>敬悉，感謝指教。法案名稱是否要進行調整，或將「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草案」名稱進一步侷限為關於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會再斟酌。</p>
<p>13. 第 6 條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包含之項目：3.申請委託之濕地範圍與圖說，與 12.圖籍資料相片基本圖並繪出經營管理範圍，請考量是否要合併為單一項目。</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p>
<p>14. 有關施行細則第 32 條（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第 9 條）記載事項與「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第 6 條應記載事項，若申請公益信託時則應以何為標準？請重整釐清。</p>	<p>敬悉，感謝指教。施行細則第 32 條（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第 9 條）為針對經營管理契約而定，「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第 6 條則是規範信託信約應記載事項，內涵不同，實際申請公益信託時應依「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規定。</p>
<p>15. 有關「獎補助」為中央主管機關初期為推動濕地保育執行所編列之預算，並非「常設性」機制，且地方級濕地是否需回歸各級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申請獎補助事</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項，其程序與相關規範仍待釐清，故建議本辦法濕地經營管理應與獎補助分隔，請刪除第 9 條第 8 點、第 16 條、第 17 條，並修正相關內容與條文。</p>	
<p>「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下第 16 至第 19 項)</p> <p>16. 第二條國家重要濕地審查小組任務包含審查經營管理、興建事業計畫等事項，有關地方級濕地是否應由各縣市政府審議辦理，是否須設置委員會或併入既有機制辦理相關審議事項。</p>	<p>敬悉，感謝指教。施行細則第 10 條相關條文已進行修正。</p>
<p>17. 第三條有關「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條文以明智利用為原則，請參考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以「二分之一」為原則。</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施行細則第 11 條已經修正為「二分之一」。</p>
<p>18. 第六條第二項本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始得開會」重覆，請刪除。</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已經調整。</p>
<p>19. 有關「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規程」納入施行細則中修訂，審議辦法與濕地評選與分級實施辦法結合，其相關辦法條文請配合修正調整。</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目前已將「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規程」併入施行細則中。</p>
<p>「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草案」(下第 20 至第 28 項)</p> <p>20. 請說明本辦法與信託法之法律位階。未來若與其他保育相關信託範圍重疊，是否會與現有公益信託辦法競合？如何判定申請準則。</p>	<p>敬悉，感謝指教。目前由本法草案第 53 條所授權之「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草案」，為專屬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由於該土地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期存續，故考量以公益信託方式使適當的公民或團體管理。其他保育相關信託應不會有重疊之虞。</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21. 濕地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不以財團法為限，「非法人團體」亦可為受託人，請配合信託法修正以特定名稱(如自然人或法人團體)。	敬悉，感謝指教。該辦法第 3 條已修改相關條文。
22. 信託財產位於地方級濕地或衝擊補償之土地未達一定面積者，由受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濕地應以空間為主要考量，建議以該濕地所在縣市為主。	敬悉，感謝指教。該辦法第 3 條已修改相關條文。
23. 有關許可機關中衝擊補償之土地未達一定面積，其面積之認定，請於報告書補充研析其判斷準則或其他依據。	敬悉，感謝指教。衝擊補償之土地未達一定面積，其面積之認定涉及技術與專業，建議於衝擊補償專法中規定之。
24. 第 5 條第 1 項有關申請文件第 6 點「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考量信託監察之專業職責，故請納入監察人專業應與信託目的關聯性，並請說明信託監察人只要監察之項目。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25. 有關申請文件請納入受託「獨立帳戶相關證明文件」。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26. 第 7 條「信託之設立是否確符合濕地法之規定」，請納入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27. 第 20 條選任信託監察人應設有濕地保育或財務管理等相關背景以確實達成監察之目的。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28. 第 26 條第 3 項有關(一)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檢察與處置，其中「設置諮詢委員會」，另請說明設置諮詢委員會是否為信託之必要程序。	敬悉，感謝指教。該條第 3 項係規定：「許可機關得於必要時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變更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設置諮詢委員會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設置諮詢委員會係屬許可機關於必要時之處置方式之一，以保持許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可機關之管理彈性。
<p>濕地法草案（下第 29 至第 50 項）</p> <p>29. 第 6 條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國家重要濕地，請修正為「評選或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第二項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請納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及檢討」。第三、四項請考量納入施行細則中。</p>	<p>敬悉，感謝指教。本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已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評選或檢討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及檢討，應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根據於下列任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國際級、國家級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另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1 項)涉及國家重要濕地之行政區界問題，第 4 項(現為第 8 條)範圍劃定變更問題，宜由法律訂定之，以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p>
<p>30. 第 9 條(原第 7 條)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第一項內容請斟酌縮減，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八條」所訂審議小組依「第九條」…，請將「第八條」、「第九條」、「第六條」等條目刪除。</p>	<p>敬悉，感謝指教。已修改相關文字內容。</p>
<p>31. 第 11 條(原第 8 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有關「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條文以明智利用為原則，請參考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以「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請將第二項移至施行細則中說明。</p>	<p>敬悉，感謝指教。已修正為「二分之一」。惟本條第 2 項涉及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之組織方式，宜由法律明定之。</p>
<p>32. 第 13 條(原第 10 條)全國濕地保育綱領，請刪除「為落實濕地零淨損失目標」。</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33. 第 14、15 條(原第 11、12 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第 11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際級、國家級濕地擬定國際級、國家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請依本法第 8 條所組成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第 15 條(原第 12 條第 6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縣市…、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p> <p>34. 請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結構，重新調整本草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架構。</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p>
<p>35. 第 16 條(原第 13 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前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五、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六、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請移至第三點。九、明智利用之項目，請改為「容許使用」。第二項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惟明智利用之項目與「容許使用」之項目仍有不同，故建議不宜相互替代。</p>
<p>36. 第 18 條(原第 14 條)專責單位，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政府」應建立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管理協調機制，並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管理、監督「審議」及其他相關之事務。</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p>
<p>37. 第 22 條(原第 15 條)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第 1 項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第 2、3、4 項請斟酌考量併入相關辦法中。第五項請納入細則中考量，其中第五行「管理與維</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護、補助基準、經營管理之監督方式…」。	
38. 第 19 條(原第 16 條)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與補助，有關補助為政府政策，第一項條文內容請將「補助」內容調整。並請刪除第 2 項條文。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39. 第 26 條(原第 20 條)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情形，第 1 項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通知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請刪除第 2 項。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40. 第 31 條(原第 25 條)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行為，有關本條文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行為與第 27 條(原第 21 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使用與利用，應向中央或地方申請，請釐清。	目前母法中條文「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的確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因考量事務較為簡易，且可發展在地經濟，提升地方對濕地的認同。
41. 第 33 條(原第 27 條)獎勵，建議獎勵情形移至細則或辦法中訂定，請研析。	敬悉，感謝指教。由於獎勵係屬本法重要之內容，並且於明智利用與濕地之保育、復育、教育等息息相關，建議保留獎勵之內容於母法中。
42. 第 35 條(原第 29 條)迴避、衝擊減輕或補償機制，有關衝擊補償機制是否須於母法說明細步操作方式，或於辦法中說明，請適當簡化條文。	敬悉，感謝指教。衝擊補償機制涉及相當多之技術性與專業性之條文，建議於配套辦法中詳細說明操作方式，而非於母法中訂定之。另，衝擊補償機制於國內較為陌生，建議於母法中應明確界定之（如母法第 35 條所定），避免混淆與誤會。
43. 棲地補償時的土地是否亦為國家重要濕地？或是須重新評選審議，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進行棲地補償後之土地並不為國家重要濕地，然若該土地經妥善經營復育，該生態價值回復至具備國家重要濕地資格時，亦可依「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進行遴選。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44. 有關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其生態影響之認定標準為何，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有關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其生態影響之認定標準涉及技術性與專業性之條文，建議於配套辦法中詳細並完整訂定之。
45. 第 37 條(原第 30 條)明定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方式之順序，非都市土地變更依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若此開發行為與國家重要濕地範圍重疊，因濕地法授權辦法中有可能會收取代金，然而代金性質及數量均不相同，是否將會對民眾造成困擾與疑慮，請釐清計算方式與操作原則。	敬悉，感謝指教。「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著重於『開發行為』對於濕地所造成的『生態破壞』所進行的補償，此一補償方式若選擇為代金補償時。與非都市土地變更依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的內涵不同，故應不會有疑慮，且可增加開發單位的成本，或許可減少開發行為。
46. 第 38 條(原第 31 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條件，有關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公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之補償機制是否差異，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在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有關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不論是公有土地與私有土地皆應進行補償。
47. 第 39 條(原第 32 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有關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是否僅能以公益信託方式運作？或可否以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執行，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目前條文以公益信託方式運作為優先，並不以委託經營管理方式考量，由於該土地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期存續，故考量以公益信託方式使適當的公民或團體管理。
48. 第 40 條(原第 33 條)生態成效之標準為何，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為確實達到濕地開發利用行為補償的目的，營造棲地應參考相同類型之水域資源訂定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其生態成效標準應具備客觀性及可檢驗性，並依據現行最佳可行科學狀況訂定，相關定義及檢驗方式將於後續擴充年度進行研擬。
49. 第 52 條(原第 44 條)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有關公民訴訟建議回歸現有法令條文。	敬悉，感謝指教。關於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部分，建議應仍有明確法律授權依據為宜。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50. 新修正版本與第四期版本修正對照表請新增及修正對照表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b>濕地法施行細則草案（下第 51、52 項）</b> 51. 第 10 條至第 15 條(原第 10 條至第 18 條)，同「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章程草案」	敬悉，感謝指教。因歷經多次會議，期間雖有建議將「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併入施行細則中，但因須符合契約要求，故仍在本次報告書中獨立該規程，且細則部分亦進行合併，此為兩草案重複之因素。
52. 第 38 條至第 53 條，同「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條至第 27 條，請說明納入於施行細則之考量。	敬悉，感謝指教。本法草案原先所授權之辦法總數為 11 個，為避免授權辦法太多影響本法草案立法通過時間，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公聽會上，經主席決議，同意將「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併入施行細則中。
<b>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下第 53 至 66 項）</b> 53. 第 6-8 條有關從事經營事務者，應以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為範圍，其「一般保育區」之範圍為何？另有關「緩衝區」及「一般保育區」於母法中是否需解釋或訂定準則，請說明。	敬悉，感謝指教。關於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緩衝區」及「一般保育區」已於施行細則第 6 條中定義。
54. (七)第七章罰則有關條文項目與條次不符，請修正。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55. (二)說明會與意見處理，第三行「聽取當地(住)民意見」，請修正。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56. 第一行「依濕地法草案第 15 條第(4)項」請修正為「第 5 項」。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57. 第二段「由於濕地法草案之配套共有十個授權(子法)」，請修正為「辦法」。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58. 請簡短說明「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	敬悉，感謝指教。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法」及「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之立法緣由。</p>	<p>1.「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目前已併入施行細則中，該立法緣由因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若有調查、監測及從事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應有一定管理機制，避免簡易設施之浮濫及破壞濕地樣貌生態的可能性。</p> <p>2.「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緣於國家重要濕地應以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棲地完整為優先，現結合環境教育法，濕地亦為進行環境教育之優良場所。由於主管機關對於國家重要濕地有維護之權責，故對於利用國家重要濕地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除從來使用者外)，應加以管理，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該業者若有收益者，應繳交回饋金，如此便有訂定明確授權辦法之須。</p>
<p>59. 有關細則及各辦法草案項目由原本 11 項調整為 9 項，請依條文順序排列編號，並請於濕地法草案之配套機制中(表 3)中說明並修正調整 9 項配套機制，以利了解。</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p>
<p>60. 各問題經常重覆，故請執行單位彙整相關意見統一製作回應表，以利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快速查詢與了解。</p>	<p>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p>
<p>61. 有關 9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請納入本期研究附錄。</p>	<p>敬悉，然而目前「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已併入施行細則中。</p>
<p>62. 請調整各配套機制名稱一致性，如：p29「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實施辦法」與「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容易造成混淆，請修正。</p>	<p>敬悉，感謝指教，已檢視修改相關內容。</p>
<p>63. 依據我國現行法律，研擬濕地管理機制與</p>	<p>敬悉，感謝指教，本草案濕地管理機制於</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p>現有法令、規範及計畫結合之可行性：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地、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辦理、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表)等內容、增(修)訂 現行相關法律之授權辦法、計畫或作業規定之方式。</p>	<p>本計劃第一期中已就現有法令、規範及計畫結合之可行性進行討論與分析。於本案中茲不贅述。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地、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辦理、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表)等內容涉及層面相當廣，本案限於研究時程與經費，無法詳細分析之，將建議委辦單位另案研究之。</p>
<p>64. 國家重要濕地之劃設係為鼓勵濕地之明智利用及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之傳承，依「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自治條例」，第四條略以「一、埤塘：旨灌溉水池、魚池、蓄水池，…」，埤圳本具養殖功能。魚塢(池)原符濕地之定義同時提供水鳥食物來源，本條開發行為係與民生相關且符合濕地明智利用精神，請研析本草案如何保留埤塘，並與相關法規(如建築法等)結合辦理。</p>	<p>濕地法草案之精神即係以保育濕地為主要目標，桃園現存之埤塘，目前名列國家重要濕地之列，如本草案通過後，桃園埤塘經審議保留為國家重要濕地者，即可有效運用本法內容保護之。</p>
<p>65. 委員及各單位提出之建議，若仍需釐清，再請研究團隊加以說明。</p>	<p>敬悉，遵照辦理。</p>
<p>66. 執行角度目前仍以實務操作性為主，但如「生態功能」等用語似較為模糊，後續將再明確定義，並在配套子法中完成相關規範。</p>	<p>敬悉，遵照辦理。</p>
<p><b>十八、主席：</b></p>	
<p>1. 有關開發行為之認定標準，建議明確界定名詞之定義，以免造成民眾疑慮。</p>	<p>敬悉，遵照辦理。</p>
<p>2. 請考量未來行政機關整併情形，研擬後續立法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p>	<p>敬悉，遵照辦理。</p>

意見與建議	回應及處理
<b>十九、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b>	
1. 濕地法母法及其子法相同名詞應予統一，如「國家重要濕地」、「瀕臨滅絕之野生動植物」等，以避免混淆。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1)第 24 條「國家重要濕地於評選完成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等級經變更者，應即公布結果，並『定期』製作國家重要濕地成果彙編，更新國家重要濕地導覽手冊、網站、地圖『等文宣品』。」建議修正部分文字。	敬悉，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3. (2)第 25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國家重要濕地現址設立明顯之保育界標，並於地圖上予以標示。」請說明何謂「明顯之保育界標」，是否需於現場釘樁？另需「於地圖上予以標示」是為何種地圖？或僅為示意圖？	「明顯之保育界標」者，係依據拉姆薩公約之規定，應於受保育之濕地範圍明確界標。於實務上，可因地制宜運用不同之標界方式。非一定以現場釘樁方式進行。另「於地圖上予以標示」者，係指於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內，國家重要濕地公開、公告、宣傳等相關資料之地圖，皆應予以明確標示。
<b>二十、決議</b>	
期末審查准予備查。請規劃團隊依各委員及與會單會之建議進行修改及製作對照表，並依契約時期程完成結案報告辦理結案事宜。	敬悉，遵照辦理。



## 附錄六 濕地法草案（期末報告研究）<sup>1</sup>

### 濕地法草案立法總說明

近年來由於地球持續暖化、氣候變遷加劇、環境污染日益嚴重，如何減少氣候變異所帶來的災害、維護水資源、保護生物多樣性、穩定人類維生系統環境，成為全球關切的議題。

在環境永續議題之下，濕地一方面可以調節氣候、涵養水源，並能吸收與儲存洪水、阻緩洪水速度，減少災害，達到蓄水防洪之效果。在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具有重要意義。另一方面，濕地可以保存水中的養分、沉澱、降解和轉化化學和有機廢物、積存懸浮物，使水質得以淨化，故有「大地之腎」的美稱。在生物永續議題之下，濕地與森林、海洋並稱為全球三大生態系統，是自然界最富生物多樣性的生態景觀，亦是重要的遺傳基因庫，對維護生物多樣性意義重大。依賴濕地生存、繁衍的野生動植物非常多，而多數魚、蝦等底層水產動物也成為人類重要食物來源。此外，在產業永續議題之下，觀光素稱無煙囱工業，而濕地環境更是休憩旅遊、觀光發展之好去處，在永續經營旅遊資源、促進生態環境保育，濕地更是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

是以國際上對於濕地的經營管理機制都提出具體的制度。其中，歐盟、美國、英國、荷蘭、韓國、日本、中國等國家皆有相當的制度保育與復育濕地環境，甚至對於濕地保護以特別立法的方式進行保護。

台灣有豐富的沙洲、瀉湖、沼澤和海埔地等海岸濕地，亦有為數不少的內陸濕地，擁有豐富的濕地資源。如何「明智利用」(Wise use) 濕地資源，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達到「2008 亞洲濕地臺北宣言」揭櫫「健康濕地、健康人類」(Healthy Wetlands, Healthy People) 之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是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護及海岸再生之重要課題。惟以往為求經濟發展，我國將濕地誤認係閒置、無用之地，而不當開發或利用，造成重要水生生態棲息地縮小、切割或零碎化，整體生態環境劣化、生態資源枯竭。

在濕地管理上，我國濕地保育與開發的各種資源未能合理整合與分配；未建立濕地管理之機關；管理人力經費不足；管理組織系統分歧；缺乏整體管理計畫；缺乏充足的生態資訊以供決策；保育觀念不足，欠缺民眾參與等等問題，導致開發單位及政府機關無明確法令依據進行管理，使得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快速流失、

---

<sup>1</sup>本總結報告書關於濕地法草案之條文與說明均依附錄八版本之條號。附錄六之條文僅作參考。

海岸線受到侵蝕，國土嚴重流失；並且減低滯洪防災的功能，對於環境、生態、經濟、社會的影響將無法估計。

我國目前的法律中，和濕地有關的有環境基本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岸法草案等等，惟相關法律仍無直接針對「濕地」管理與保護加以規範的法律。現行與濕地間接相關的法律，均另有規範對象，而且各有其主管機關，濕地僅是附帶受到規範及保護，因此對濕地的管理頗有侷限，難以彰顯濕地功能及重要性。明確的濕地立法，是明確濕地保護政策及其手段的關鍵。若未有明確、直接、積極的經營管理機制與法律機制，在核心概念的闡述或理解勢必會出現多重管轄甚至是無人管轄的局面。此不僅將直接導致某些濕地資源或功能無法得到國家法律的有效保護，更將致使管理者在濕地管理實際工作中，難以把握濕地管理的範圍與界線，也無從制定適用於濕地管理的有效的措施。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加強濕地生態功能的保護與經營管理，以及落實環境教育，對於濕地環境與資源採取更為積極有效的保育措施確有必要，爰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擬具「濕地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法律適用、主管機關、名詞定義、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範圍劃定之程序；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管理；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之組成；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出之保育與利用計畫，該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定期檢討機制（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 四、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事務、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與補助、主管機關之調查。（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五、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草案第十九條）

- 六、水資源之生態保育、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以及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七、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之行為及範圍內之土地設置有固定基礎之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 八、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之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徵收，得依法利用及申請。（草案第二十五條）
- 九、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之許可與核備。（第二十六條）
- 十、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所規範事項。（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一、主管機關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給予之獎勵（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二、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之行為（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三、建立濕地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制度、濕地開發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及濕地減輕補償相關實施辦法執行之方式（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四、濕地保育基金之設立、基金運用以及管理（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
- 十五、罰則(草案第三十九至第四十四條)
- 十六、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及其程序（草案第四十五條）
- 十七、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之授權訂定辦法（草案第四十六條）
- 十八、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登記費及證照費等收費基準之訂定（第四十七條）
- 十九、施行細則之訂定與公布日（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 濕地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b>第一章 總 則</b>	<b>章 名</b>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p>	<p>一、 本法之立法宗旨。</p> <p>二、 濕地對於調節氣候、維護生物多樣性，具有一定之國際重要意義。故本法以濕地保育為優先，兼顧濕地之明智利用與濕地生態等為立法之目的。</p>
<p>第二條（法律適用）</p> <p>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p> <p>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關於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可能與其他法律有所重疊或競合，應優先適用本法。濕地範圍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若濕地範圍內有土地利用或是開發行為者，其他法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條（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保留區或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p>	<p>一、 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p> <p>二、 濕地與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密不可分，並同為國土利用之一環，為避免管理系統之疊床架屋與紛歧，本法之主管機關與海岸、國土利用之主管機關一致。</p> <p>三、 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涉及其他以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明定其主管機關之決定方式。</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濕地：係指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p>	<p>一、 本法之用詞定義。</p> <p>二、 濕地在生物棲息環境、遷徙路線與連結性等屬於國際網絡之一環，故濕地深具國際重要意義。為擔負濕地保育之國際責任，賦予主管機關依濕地環境特性加以管理之需要，本法參考國際重要濕地</p>

條 文	說 明
<p>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p> <p>二、 國家重要濕地：係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p> <p>三、 水田：係指築有田埂以經常性蓄水，種植水生作物之土地。</p> <p>四、 農田水利設施：係指各農田水利會轄區內除埤塘外之農田灌溉所需引排水工程設施。</p> <p>五、 一般濕地：係指符合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但不屬於本條第二款所指之國家重要濕地。</p> <p>六、 零淨損失：係指就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p> <p>七、 明智利用：係指為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續之利用。</p>	<p>公 約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又稱拉姆薩公約 Ramsar Convention，1987年5月28日修訂版)第一條定義本法之濕地：“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vention wetlands are areas of marsh, fen, peatland or water, whether natural or artificial, permanent or temporary, with water that is static or flowing, fresh, brackish or salt, including areas of marine water the depth of which at low tide does not exceed six metres.”以具體明確規範本法規範對象。</p> <p>三、 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六條所定條件，定期評選並劃定我國具重要性之濕地為國家重要濕地，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p> <p>四、 實務上，農田水利設施包含埤塘與水圳等設施，本法對於農田水利設施之規範，僅是第七條對於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與管理。為減少農田水利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疑慮，上述之保育與管理範圍不包含農田水利設施。惟埤塘仍對生態區位重要、生態功能明顯、野生動植物集中、生物多樣性豐富、自然景觀優美或具有其他重要價值，故本法所指之農田水利設施不包括灌溉蓄水用的埤塘在內。埤塘於第七條之保育與管理將採取因地制宜之方案，並配合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明智利用，以降低對於所有人或使用人權益之損害。</p>

條 文	說 明
	<p>五、 於我國合於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中，若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國家重要濕地者，即為一般濕地之定義。</p> <p>六、 所謂「零淨損失(no net loss)」指的是對生態資源在「資源面積 (resource acreage)」及「生態功能 (biologic function)」上皆無淨損失，不會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爰明定以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此為零淨損失之重要內容。</p> <p>七、 明智利用係國際重要濕地公約第三條所提之重要概念，拉姆薩公約締約國於1987年在加拿大舉行第三次會議，通過了濕地明智利用之定義如下：『The wise use of wetlands is their sustainable utilis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humankind in a way compatible with the maintenance of the natural properties of the ecosystem.』為使明智利用更為明確，茲參考該定義界定明智利用之內涵。又每一塊濕地之型態均有不同，可容許明智利用之項目亦各有差異，是以前應授權主管機關於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中明定。</p>
<p>第五條（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p> <p>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p>	<p>一、 明定濕地保育乃政府與國民共同責任之基本原則，並強調濕地零淨損失之重要方向，需兼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之管理與明智利用。以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p> <p>二、 零淨損失已成為國際間濕地保育之重要理念，準此，於進行濕地保育、管理、</p>

條 文	說 明
	<p>明智利用時，應注意是否對於濕地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造成影響，才能維持原有的整體生態功能。</p>
<p><b>第二章 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b></p>	<p><b>章 名</b></p>
<p>第六條（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評選或檢討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p> <p>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及檢討，應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根據於下列任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國際級、國家級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p> <p>一、 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重要性之濕地；</p> <p>二、 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滅絕危機之野生動、植物集中分布之濕地；</p> <p>三、 野生動、植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主要停留地；</p> <p>四、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p> <p>五、 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p> <p>六、 以淨化水質或棲地營造為目的而設置，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p> <p>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不受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界之拘束。</p>	<p>一、 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具有法源基礎進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濕地範圍劃定，並限制或禁止濕地內一定之使用與利用行為，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 基於濕地的生態價值與國際重要性，評選國家重要濕地應具備一定條件，故參攷拉姆薩國際公約依據生態學、植物學、動物學、湖沼生物學、或水文學上之重要性分類與分級，並酌參「IUCN 六大保護區劃設準則」提出相關之條件。</p> <p>三、 為兼顧濕地評選制度之現況，本法將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應符合一定條件。</p> <p>四、 濕地之生態功能和生物多樣性與其在區位、形成原因、水資源豐枯、遷徙路線與連結性有極大關連，故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跳脫為方便管理以直轄市、縣轄市行政區界作為劃定認定基礎。</p> <p>五、 濕地範圍可能隨著時間的演替而變更其範圍，故明定國家重要濕地若有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並予以公告。</p> <p>六、 當一般濕地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p>

條 文	說 明
<p>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p> <p>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因應措施、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如造成私有土地權利人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由協議定之。</p>	<p>程序者，雖仍未合於本法關於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規範，惟中央主管機關仍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若於評選期間發生特殊之狀況，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濕地遭受破壞。惟為免私有土地權利人（包括所有人、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承租人…等）的權益可能因此受損，爰明定如有損害，應為合理之補償。</p>
<p>第七條（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p> <p>除水田及農田水利設施外，對具有前條第二項之任一條件或潛力外，因故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p> <p>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前條第五、六項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八條所定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條件為審議。</p> <p>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p> <p>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p>	<p>一、對於一般濕地中，若屬於對生態區位重要、生態功能明顯、野生動植物集中、生物多樣性豐富、自然景觀優美或具有其他重要價值之濕地，仍具有高度保育之必要。惟該濕地可能因故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此時，主管機關仍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p> <p>二、為能更完整的保護與保育前項濕地，若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地點遇有緊急情況，使環境將遭受破壞、生態功能將有降低之虞，或將發生濕地範圍減少之情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得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得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三、前項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地區，雖尚非屬國家重要濕地，為保育該地區之濕地環境，避免於審議期間遭受人為故意破壞，於審議期間內得視同國家重要濕地。惟該程序仍應注意其影響期間與土</p>

條 文	說 明
	<p>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明定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而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p> <p>四、為免私人土地之權利人權益受到影響，明定經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致土地權利人之財產或其使用受益權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之補償，爰明定準用前條第五、六項規定。</p>
<p>第八條（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p> <p>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審議。</p> <p>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為利於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審議小組，並應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為小組成員審議。</p>
<p>第九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審議之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p> <p>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能落實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兼顧濕地範圍未來可能涉及其私有土地，其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應踐行之程序，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審議之方法、程序等宜有詳細之規定與明確授權，爰訂定本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p>
<b>第三章 濕地規劃</b>	<b>章 名</b>
<p>第十條（全國濕地保育綱領）</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報行政院備查。</p>	<p>一、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為全國性未來濕地保育與管理整體之具體指導綱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與明智利用等事項，訂定適用於全國之綱領，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目標。</p>

條 文	說 明
	<p>二、 該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引導全國濕地保育之重要方向，綱領之重點，應以濕地保育為考量，指導全國各項濕地保育與管理之影響項目。有關濕地保育綱領之具體細項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p>
<p>第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p> <p>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p> <p>第一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天為限。</p>	<p>一、 為落實濕地保育綱領，有效促進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與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就國際級、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應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p> <p>二、 為利於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推動濕地保育各項工作，明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公開展覽、公聽會、意見提出、審議等程序，作為計畫研擬之依據。</p> <p>三、 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需因時制宜，對於計畫之變更，準用本條關於擬定程序之規定。</p>
<p>第十二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擬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p>	<p>一、 在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之保育，亦應落實濕地保育綱領內容，惟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具有地區性與地緣性，宜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濕地保育與利</p>

條 文	說 明
<p>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 或二縣 (市) 以上行政區域者，其直轄市或縣 (市)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各該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於擬定時，應相互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計畫擬定機關，由其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會商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直轄市或縣 (市)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 (市) 政府或鄉 (鎮、市、區) 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第一、二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天為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等事項，並得要求該管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p>	<p>用計畫。</p> <p>二、 由於濕地之地理位置與生態功能與其形成原因有關，若該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橫跨縣市之地區者，各該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於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時，應相互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計畫擬定機關，並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會商訂定，並送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三、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擬訂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以作為政府提供補助之參考。</p> <p>四、 為有效促進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之保育與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若發現該管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有所疏漏者，得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p>
<p>第十三條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p> <p>前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p> <p>二、 濕地環境與生物調查基礎資料。</p>	<p>一、 本條明定中央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等之內容應載明之事項。</p> <p>二、 第五款所定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指如國土計畫法 (草案)、海岸法 (草案) 等涉及該濕地範圍內之計畫。其他法律</p>

條 文	說 明
<p>三、 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p> <p>四、 濕地保育綱領之指導事項。</p> <p>五、 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 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並應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p> <p>六、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p> <p>七、 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p> <p>八、 保育及復育方式與內容。</p> <p>九、 明智利用之項目。</p> <p>十、 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限制或禁止行為。</p> <p>十一、 經營管理計畫綱要。</p> <p>十二、 實施及財務計畫。</p> <p>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p> <p>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等對於濕地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說明該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p> <p>三、 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之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如為水田、魚塭等行為，應說明之，以作為明智利用之參考。</p> <p>四、 每一濕地均應依其特性，在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區分核心保育(或保護)區，一般保育區與緩衝區給予不同之保育利用方式與強度。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p> <p>五、 第九款之明智利用應就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之合宜性予以說明，如水田、魚塭等利用方式，並應就利用行為之類型予以明確界定，如得否捕撈、採集等。並於濕地保育之前提，兼顧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利用情形。</p> <p>六、 第十四款所定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承接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管理計畫。</p> <p>七、 本條第二項規定，乃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其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其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第十四條（計畫之定期檢討）</p> <p>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至少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果，依據濕地保育與復育之情況作必要</p>	<p>為使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得以順利推行，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此外，擬定計畫之機關應定時檢討計畫執行情形，適時調整計畫內容。</p>

條 文	說 明
<p>之修正。</p> <p>前項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檢討修正，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審議程序。</p>	
<b>第四章 濕地保育利用</b>	<b>章名</b>
<p>第十五條（專責單位）</p> <p>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p>	<p>過去我國涉及濕地範圍之管理多遷就原有法令與組織編制，使濕地之管理單位、單位權限、依據規範等出現重疊與競合之問題。為利於濕地保育業務之推動，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p>
<p>第十六條（濕地保育實施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落實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擬訂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p> <p>二、有關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p>
<p>第十七條（主管機關之調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以供濕地研究與管理之基礎。因所建立之資料係供各相關單位使用，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惟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部分，仍予以排除。</p>
<p>第十八條（勘查或測量）</p> <p>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p>	<p>一、為能確實掌握濕地環境之現況，濕地資源調查與勘定屬於最基本與最重要之方式之一，惟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係以</p>

條 文	說 明
<p>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p>	<p>濕地與棲地環境知識與實務經驗，調查、勘定與研判濕地之事實情況，主管機關限於人力與物力，恐無法親力親為，故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或勘定措施。</p> <p>進行濕地資源調查與勘定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第十九條（濕地經營管理計畫）</p> <p>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委託經營管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後，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證書，並檢同有關圖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為本法推動之重要項目，本法採由下而上方式，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本於自主精神，以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以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均以設立地上權方式辦理，惟濕地經營管理究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不同，本條爰明定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其所提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得就特定之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申請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申請應為審議；如審議結論認為適當且提出申請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確有依其計畫執行之能力者，主管機關應視情況予以委託。</p> <p>三、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以</p>

條 文	說 明
	<p>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時，應提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合法權利證明。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第二十條（水資源之生態保育）</p> <p>各級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中央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p>	<p>濕地具有生態保育、地下水補注、氣候調節、防洪蓄洪、水質淨化等多樣化功能，其關鍵在於濕地之水資源與濕地生態用水之涵養。我國水資源留存不易，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與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以確保水源穩定、水質潔淨及水文系統之正常，並積極鼓勵轄區內之民眾或團體採取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第二十一條（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p> <p>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 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除應符合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方針外，其內容或範圍涉及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先徵求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定該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對於國家重要濕地是否造成損害或減低其生態功能。</p> <p>二、 因此，本條明定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中之可發展區編定，如涉及濕地範圍應即報本法之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情形）</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之申請時，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會商主管機關。</p>	<p>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除應符合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方針外，亦應注意該案範圍是否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與其計畫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上述情事，各目的事業主</p>

條 文	說 明
	<p>管機關應附具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與之會商。</p> <p>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發現該行為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審核上述各種申請事項是否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或要求申請人進行本法第五章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之參考。</p>
<p>第二十三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等）</p> <p>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p> <p>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規定之行為者外，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土地權利人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p> <p>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外，應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p> <p>土地管理機關（構）認為從來之使用有</p>	<p>一、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具有重要生態功能，在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亦屬具稀少特性之資源，應特別予以保育，以維持自然生態系平衡及提供環境教育或國民休閒育樂之功能，爰於第一項明定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從原來之使用，並且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可能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二、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內之土地依個別濕地之保護目的加以管制。如屬私人土地者，為妥善維護濕地範圍內各項資源，第二項明定於不得破壞濕地環境之前提下，除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者外，僅得為從來之使用；如該使用可能影響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使用，惟應補償其損失。相關損失補償方式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p> <p>三、 於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p>

條 文	說 明
<p>影響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外，並應依本法第三十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p>	<p>如對濕地環境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或擴大被破壞之範圍，或濕地生態功能降低，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式，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之目的。</p> <p>四、本條對於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規範一定之管制內容，至於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一般濕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應加強保育，並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p> <p>五、如國家重要濕地預期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之虞者，仍應依本法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p> <p>六、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亦應責令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禁止行為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一事二罰之疑慮。</p>
<p>第二十四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簡易設施）</p> <p>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p>	<p>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其生態功能，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應避免施設過多固定基礎設施，如為調查、監測或從事濕地之經營管理等事項，例外得許可其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p>

條 文	說 明
<p>主管機關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p> <p>簡易設施應依許可之內容合法、合理使用並應負責維護管理，不得破壞許可設施使鄰近地區之濕地生態；並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變更經許可之使用項目。但確有增建、改建或改變之必要，應經由原許可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未經同意擅自增建、改建或變更者，原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未於期限內拆除者，原許可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其所需費用由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p> <p>破壞許可設施鄰近地區之濕地生態或擅自增建、改建或改變經許可之使用項目者，如造成濕地環境之損害者，並應負責賠償。</p>	<p>二、 有關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簡易設施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p>
<p>第二十五條（徵收、撥用與依法利用）</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p>	<p>為利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有效地經營與管理轄區內之國家重要濕地，明定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私有土地，主管機關在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公共利益必要下，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公有土地則申請撥用。</p>
<p>第二十六條（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行為）</p> <p>除合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如其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之地區為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中</p>	<p>一、 國家重要濕地內應保護生物之多樣性及生態棲地之完整性，若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強調生態保育之觀念，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條 文	說 明
<p>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而有收益者，應繳交國家重要濕地回饋金予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之十。</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查核、查驗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p> <p>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第六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另定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相關使用許可辦法。</p>
<p>第二十七條（人工濕地之設置）</p> <p>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應依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經營管理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得不受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限制。</p>	<p>一、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係利用濕地淨化水質之功能，將廢污水排放到人工設計之濕地系統，經過一系列單元處理過後再排出，可降低水中污染物之濃度，達到水質淨化功效。</p> <p>二、鑒於目前政府機關、法人團體設置人工濕地頗為普遍，若其目的係乃改善局部地區水域之水質或透過滯洪增加防洪能力，抑或為增加景觀，此類濕地應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且依其特性，應不宜與天然濕地同視，特於本條明定其經營管理方式。</p>
<p>第二十八條（獎勵）</p> <p>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p>	<p>一、為能促進人民或團體積極參與濕地保育活動，並獎勵人民或團體以有利於濕</p>

條 文	說 明
<p>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表揚：</p> <p>一、 營造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地；</p> <p>二、 私人或團體利用閒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關工作；</p> <p>三、 私人或團體以濕地保育為目的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濕地生態功能之提昇者；</p> <p>四、 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p> <p>五、 進行濕地保育及其有關之科學研究；</p> <p>六、 推廣應用濕地保育先進技術；</p> <p>七、 對於濕地保育復育、經營管理、調查、監測與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所助益之行為；</p> <p>八、 促進濕地明智利用之行為；</p> <p>九、 推動濕地友善產品之產出、行銷通路、採購推廣、認證或濕地友善消費宣導等；</p> <p>十、 對於已開發或污染之濕地，以生態工法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育；</p> <p>十一、 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p> <p>第一項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地資源保育或友善方式經營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給予適當之獎勵及表揚。第一項爰訂定獎勵之法源依據。</p> <p>二、 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獎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二十九條（禁止行為）</p> <p>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p> <p>一、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但主管機關同意或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且不影響濕地生態功能者，不在此限；</p> <p>二、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p>	<p>一、 明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之行為及例外，以減少國家重要濕地之破壞或降低生態功能。本條相關處罰悉依本法罰則處置。本條禁止行為應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公告、設立保育界標時，擇適當地點公告周知。</p> <p>二、 惟為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所設置之人工濕地，依其設置目的及特性，不宜全與天然濕地同視，爰依其特性於第二項</p>

條 文	說 明
<p>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但提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地；</p> <p>四、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但因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向濕地或其上游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p> <p>六、騷擾、毒害、虐待或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p> <p>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p> <p>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為前項第一、二、四、五、七款所規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明定第一項第一、二、四、五、七款之行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即不受限制。</p>
<p><b>第五章 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b></p>	<p><b>章 名</b></p>
<p>第三十條（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p> <p>擬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先考量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於所有可行、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利用單位或第三人應提出創</p>	<p>一、所謂「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係指採取一定之措施，以紓緩開發或利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損失。若要進行補償措施之申請，須已盡力完成「迴避」、「減輕衝擊」等步驟以減緩對濕地環境的負面影響，但仍舊對環境將造成不可避免的負面影響，此時，為了取得經濟開發行為與生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本條乃明定應提出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之要求。</p>

條 文	說 明
<p>造、復育、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之措施，以補償開發或利用行為之不利影響。</p> <p>前項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前，擬具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衝擊減輕及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或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如衝擊減輕與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p>	<p>二、為了維持水域生態環境之運作，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以「零淨損失(no net loss)」之概念執行對生態環境之紓緩行為；故進行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時，應注意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應如何紓緩，才能維持原有整體生態功能。</p> <p>三、執行任何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應盡最大可能於開發計畫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同時進行紓緩。但若無法於開發或利用行為前進行減輕及補償，則將發生「時間差損失(Temporal loss)」，造成生態資源之損害。例如：設一開發計畫將影響到某一森林型濕地(forested wetland)，惟保育或重建森林型濕地之時間較長，可能需三十至五十年左右方能彌補開發計畫對生態造成之損失，而開發計畫無法等到森林型濕地之生態成效到達設定標準之後始進行開發，此時，即造成生態環境上所謂的「時間差損失」。爰參考美國立法例，規定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等方式，以彌補此類型之生態功能損失。</p>
<p>第三十一條（明定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方式之順序）</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若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提具調查資料與證明文件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經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以棲地補償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之。</p> <p>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p>	<p>一、國家重要濕地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若所有可行減輕措施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棲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時，其所實施濕地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應以該棲地補償為優先，並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以確實彌補該開發行為對於棲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p> <p>二、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審核發現該開發地點確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者，為避免濕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p>

條 文	說 明
<p>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支付。</p> <p>第一項所收受之補償代金應存入濕地保育基金專戶，專用於濕地保育、復育相關工作。</p>	<p>低時，爰參考美國立法例「補償銀行額度(Mitigation Bank Credit)」、「替代費用計畫額度(In-Lieu Fee Program Credit)」等制度，明定得以棲地補償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為補償。</p> <p>三、為確實落實濕地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本條第三項規定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主管機關應將依前項所收受之補償代金存入濕地保育基金專戶，專用於濕地保育、復育工作。此專款專用方式，應優先進行該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內之濕地保育與復育工作。</p>
<p>第三十二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條件)</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地區；</p> <p>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p> <p>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p> <p>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p>	<p>一、為使濕地迴避、衝擊減輕補償之執行能確實紓緩受開發影響之濕地生態效益，在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措施的區位選擇上，主要是以集水區為最優先考量，希望能透過開發衝擊補償措施之實行，提升以集水區為單位之生態環境整體效益。而同質或同地的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措施，也優先於異質或異地的補償措施。準此，補償之地點必須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p> <p>二、符合上述條件後，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將造成衝擊之地點亦應位於同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內，並位於最有可能紓緩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生態功能之位置。</p> <p>三、當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已兼</p>

條 文	說 明
	<p>具上述之三個條件後，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需進一步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等因素。</p>
<p>第三十三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p> <p>依三十一條第一項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p> <p>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p>	<p>一、 為落實確保濕地零損失政策，生態效益的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需確實可行，主管機關應要求充足且高程度的財務保證措施(Financial assurances)，以確保開發衝擊補償計畫足以成功地執行，並達成預定之生態成效完成。</p> <p>二、 美國立法例規定之保證方式如：成效債券(performance bonds)、委託帳戶(escrow accounts)、意外保險(casualty insurance)、信用狀(letters of credit)、立法撥付方式於政府主辦之計畫(legislative appropriations for government sponsored projects)、或其他經轄區工兵團核准之合宜方式(Other appropriate instruments subject to DE approval)等。</p> <p>三、 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p> <p>四、 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p>

條 文	說 明
	<p>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p> <p>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之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須以信託業(即金融業)為委託人，方可享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p>
<p>第三十四條（生態成效標準）</p> <p>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p> <p>前項調查、查驗或檢查所需費用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擔。</p> <p>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如未能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者，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後，評估及尋求適當方式，協助設置或</p>	<p>一、為確實達成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目的，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除了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並應參考相同類型之水域資源訂定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其生態成效標準應具備客觀性及可檢驗性，並依據現行之最佳可行科學狀況訂定之。</p> <p>二、生態成效標準得預估各不同階段訂定之，如確認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或保育措施執行上之發生困難，設置或管理單位應及早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以提高濕地開發衝擊減輕與補償補償或保育措施成功之機率。</p>

條 文	說 明
<p>管理單位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p>	
<p>第三十五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實施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得提高補償之比例、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改以代金補償之條件與計算方式、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專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相關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基於授權明確性，明定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主體、對象、創造、復利用行為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經營管理、監督、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俾利遵循。</p>
<b>第六章 濕地保育基金</b>	<b>章 名</b>
<p>第三十六條（濕地保育基金）</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基金。</p> <p>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之相關費用。</li> <li>二、 濕地保育獎勵、表揚或補助之費用。</li> <li>三、 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li> <li>四、 涉及濕地保育之國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li> <li>五、 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費用。</li> <li>六、 關於補助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事項。</li> <li>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li> </ol>	<p>濕地保育基金成立之目的係藉由成立一套濕地保育財務籌措機制，提供推動濕地保育相關事務所需之各種費用，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如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相關計畫執行、濕地資源調查與公布、濕地利用管理、獎勵、包括漁獲損失等補助、執行開發或利用行為減輕與衝擊補償、國際合作、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等事務。</p>
<p>第三十七條（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p> <p>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如下：</p>	<p>鑑於濕地保育工作之推動需要投入相當之物力與人力，故籌措經費與尋求財</p>

條 文	說 明
<p>一、依第三十一條繳交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棲地補償所需費用。</p> <p>二、開發單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繳交之回饋金。</p> <p>三、基金孳息收入。</p> <p>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五、政府補助。</p> <p>六、濕地保育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p> <p>七、其他有關收入。</p>	<p>源極為重要。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之補償代金收入費用、開發單位繳交之回饋金、基金孳息等收入，以運用於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俾達到濕地資源零淨損失之目的。</p>
<p>第三十八條（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p> <p>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p> <p>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濕地保育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濕地保育工作。</p>	<p>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濕地保育工作之效率，增進濕地保育之成效為目的，應設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p> <p>二、基金之運用方式與相關事務之執行，基金管理會為求審慎與周延，得置委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為求公平公正，委員應負有利益迴避之義務，爰規定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之組成方式。</p>
<b>第七章 罰則</b>	<b>章 名</b>
<p>第三十九條（罰則一）</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至五款之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就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至六款規定，如擅自抽取、引取或排放濕地水資源、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地；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可能危害水體、水生生物之化學物品、向濕地範圍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等等，明定其處罰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條（罰則二）</p> <p>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五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之特定行為、第二十九條第六、七款之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就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五項、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六、七款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行騷擾、毒害、虐待或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明定其處罰方式。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加重處罰。</p>
<p>第四十一條（罰則三）</p> <p>未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恢復原狀；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p>	<p>一、 本條就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公、私有土地之使用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之規定以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使用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方式。</p> <p>二、 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相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p>
<p>第四十二條（罰則四）</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條規定予以裁罰；如其情形已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恢復原狀之認定，得組成調查小組；必要</p>	<p>一、 為有效保全本法保護濕地意旨，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其所生或所得之物，應予沒收；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二、 第二項係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p> <p>三、 如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p>

條 文	說 明
<p>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p> <p>依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第五章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以彌補濕地生態功能之損失。</p>
<p>第四十三條（罰鍰或沒入）</p> <p>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p>	<p>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則所定之罰鍰或沒入，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四十四條（逾期仍不繳納）</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則所處之罰鍰，明定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b>第八章 附則</b></p>	<p><b>章 名</b></p>
<p>第四十五條（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p> <p>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天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第一項疏於執行職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告知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調處。</p> <p>不服前項調處結論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天內，以該地方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p> <p>行政法院為前二項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p>	<p>一、參酌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之意旨，爰明定本法之公民訴訟依據。</p> <p>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職務，為補充行政機關之不足或督促行政機關履行其應盡之職責所在，賦予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異議，該主管機關應即調處。</p> <p>三、為要求行政機關確實執行，以免損害繼續擴大或發生更不可測之影響，如不服調處結果或是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p>

條 文	說 明
<p>查、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交付相關必要費用予原告。</p>
<p>第四十六條（濕地保育相關信託之授權管理辦法）</p> <p>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本法第三十三條公益信託，其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公益信託之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應有明確之實施辦法，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四十七條（規費）</p> <p>中央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本法規定之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主管機關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p> <p>二、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該登記應收取登記費。</p> <p>三、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登記簿。該登記應繳交登記費。</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對於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執行情形之調查、查驗、檢查應收取調查費、查驗費、檢查費。</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通過之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之證書應收取證書費。</p>

條 文	說 明
	六、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均有勘查、鑑定、查核、測量業務，應收取勘查、鑑定費、查核費、測量費。
第四十八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四十九條（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

附錄七 濕地法草案對照表

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未變動。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特制定本法</p>	為語句及邏輯更為通順，將滯洪功能移前。
<p>第二條（法律適用）</p> <p>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p> <p>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法律適用）</p> <p>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p> <p>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未變動。
<p>第三條（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動物保護、</p>	<p>第三條（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第2項據100.08.31期中審查會議後修改。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保留區或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係指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            二、國家重要濕地：係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            三、水田：係指築有田埂以經常性蓄水，種植水生作物之土地。            四、農田水利設施：係指各農田水利會轄區內除埤塘外之農田灌溉所需引排水工程設施。            五、一般濕地：係指符合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但不屬於本條第二款所指之國家重要濕地。            六、零淨損失：係指就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係指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            二、國家重要濕地：係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            三、一般濕地：係指符合第一項定義之濕地，但不屬於第二項所指之國家重要濕地。            四、零淨損失：係指就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            五、明智利用：係指為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續之利用。</p>	<p>第3、4款據100.06.21公聽會修改。</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p> <p>七、明智利用：係指為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續之利用。</p>		
<p>第五條（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p> <p>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p>	<p>第五條（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p> <p>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p>	<p>未變動。</p>
<p><b>第二章 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b></p>	<p><b>第二章 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b></p>	<p>未變動。</p>
<p>第六條（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評選或檢討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p> <p>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及檢討，應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根據於下列任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國際</p>	<p>第六條（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p> <p>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應根據該濕地於下列任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國際級濕地、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濕地：</p>	<p>第一、二項為第三期期末報告後修改；第四、五項項次更動、第六項比照第七條第五項而來。</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級、國家級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p> <p>一、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重要性之濕地；</p> <p>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滅絕危機之野生動物集中分布之濕地；</p> <p>三、野生動、植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主要停留地；</p> <p>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p> <p>五、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p> <p>六、以淨化水質或棲地營造為目的而設置，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不受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界之拘束。</p> <p>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p>	<p>一、於任何季節對於水禽具有國際重要性之濕地；</p> <p>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危機野生生物物種集中分布之濕地；</p> <p>三、鳥類或生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主要停留地；</p> <p>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p> <p>五、自然濕地生態系統、遭受破壞但經保育、復育或其他行為能夠恢復之濕地生態系統；</p> <p>六、以淨化水質或棲地營造為目的而設置，且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p> <p>七、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不受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界之拘束。</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p> <p>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因應措施、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如造成私有土地權利人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由協議定之。</p>	<p>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明確說明並公告各濕地之範圍，設立保育界標，並於地圖上予以標示。</p> <p>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p> <p>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七條（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p> <p>除水田及農田水利設施外，對具有前條第二項之任一條件或潛力外，因故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p> <p>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前條第五、</p>	<p>第七條（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p> <p>除水田外，對生態區位重要、生態功能明顯、野生動植物集中、生物多樣性豐富、自然景觀優美或具有其他重要價值之一般濕地，因故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p> <p>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先公</p>	<p>第一項為配合100.06.21公聽會及第三期期末報告後修改。第二、三項據第三期期末報告後修改。原第六項合併至第六條第六項。</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六項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八條所定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條件為審議。</p> <p>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p> <p>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p>	<p>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前條第六項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八條所定之審議小組依第九條授權訂定之審議程序為第六條規定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條件為審議。</p> <p>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p> <p>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p> <p>私人土地經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致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或其使用受益權受有損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給與適當之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p>	
<p>第八條（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p> <p>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審議。</p> <p>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八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p> <p>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辦理公開評選、範圍劃定、變更與審議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等事宜。</p> <p>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p>	<p>第一、二項據第三期期末報告後修改。</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九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審議之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審議之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審議之方法、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訂定之。</p>	<p>據第三期期末報告後修改。</p>
<p><b>第三章 濕地規劃</b></p>	<p><b>第三章 濕地規劃</b></p>	<p>未變動。</p>
<p>第十條（全國濕地保育綱領）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報行政院備查。</p>	<p>第十條（全國濕地保育綱領） 為落實濕地零淨損失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p>	<p>據第三期期末報告後修改。</p>
<p>第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p>	<p>第十一條（國際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際級濕地擬定國際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請依本法第八條所組成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p>	<p>為使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得以獲得更完整之保育，依據民國100年6月21日公聽會</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p> <p>第一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天為限。</p>	<p>國際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p> <p>前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天為限。</p> <p>國際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變更之審議程序，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之陳章波教授與民間團體建議，並考量部分國家級重要濕地（如大肚溪口）範圍跨縣市，特將國家級重要濕地歸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p> <p>據第三期期末報告後用語統一為「國家重要濕地」。</p>
<p>第十二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擬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轉</p>	<p>第十二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家級、地方級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擬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請依本法第</p>	<p>據第三期期末報告後用語統一為「國家重要濕地」。</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其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時，應相互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計畫擬定機關，由其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第一、二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p>	<p>八條所組成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p> <p>國家級、地方級濕地範圍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其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時，應相互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計畫擬定機關，由其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擬定，並送請依本法第八條所組成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p> <p>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國家級、地方級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變更之審議程序，準用前三項規定。</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天為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等事項，並得要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並得要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p>	
<p>第十三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p> <p>前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p> <p>二、濕地環境與生物調查基礎資料。</p> <p>三、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p> <p>四、濕地保育綱領之指導事項。</p> <p>五、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並應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p> <p>六、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p> <p>七、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p>	<p>第十三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p> <p>前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p> <p>二、濕地環境與生物調查基礎資料。</p> <p>三、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p> <p>四、濕地保育綱領之指導事項。</p> <p>五、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並應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p> <p>六、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p> <p>七、保育及復育方式與內容。</p>	<p>據100年6月21日於公聽會民間團體之建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時，應提出緊急應變措施，加強風險控管之能力。第三期期末報告後修改第一項第三、五、六款及第二項。</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八、保育及復育方式與內容。            九、明智利用之項目。            十、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限制或禁止行為。            十一、經營管理計畫綱要。            十二、實施及財務計畫。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八、明智利用之項目。            九、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限制或禁止行為。            十、經營管理計畫綱要。            十一、實施及財務計畫。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第十四條（計畫之定期檢討）            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至少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果，依據濕地保育與復育之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前項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檢討修正，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審議程序。</p>		<p>為周全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第三期期末報告後新增定期檢討機制一條。</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b>第四章 濕地保育利用</b></p>	<p><b>第四章 濕地保育利用</b></p>	<p>未變動。</p>
<p>第十五條（專責單位）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p>	<p>第十四條（專責單位）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管理協調機制，並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p>	<p>條次異動，內容據第三期期末報告後修改。</p>
	<p>第十五條（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國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營管理或為農育權公益信託，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直轄市、縣(市)政府通過之經營管理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p>	<p>條次異動。關於「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移至第十九條。第一、二項合併及內容據第三期期末報告後修改。</p>

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定標準、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主管機關之審議、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實施方法、主管機關查核方式、管理與維護、補助基準、經營管理之監督方式、未達經營管理目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濕地保育實施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六條（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與補助）</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前項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補助部分依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刪除。</p>
<p>第十七條（主管機關之調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p>	<p>第十七條（主管機關之調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p>	<p>未變動。</p>

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地資源資料庫，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濕地資源資料庫，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p>第十八條（勘查或測量）</p> <p>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p>		條次異動，原為第二十四條移至第十八條。內容為第三期期末審查後修改。
<p>第十九條（濕地經營管理計畫）</p> <p>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委託經營管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p>		條次異動。關於「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原為第十五條，移至第十九條。第一、二項合併及內容據第三期期末報告後修改。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規之限制。</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後，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證書，並檢同有關圖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十條（水資源之生態保育）</p> <p>各級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中央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p>	<p>第十八條（水資源之生態保育）</p> <p>各級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中央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p>	<p>條次異動。</p>
<p>第二十一條（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p> <p>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重要</p>	<p>第十九條（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p> <p>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重</p>	<p>條次異動，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修改。</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濕地；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要濕地；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之申請時，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會商主管機關。</p>	<p>第二十條（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之申請時，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或無法判斷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做為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申請之參考。</p>	<p>條次異動，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修改。</p>
<p>第二十三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等）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規定之行為者</p>	<p>第二十一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等） 國際級濕地之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 國際級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行為者外，得為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人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p>	<p>條次異動。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同屬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濕地，故統一國際級與國家級之管理方式。第三期期末審查後統一用語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外，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土地權利人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p> <p>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外，應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p> <p>土地管理機關（構）認為從來之使用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p>	<p>意。</p> <p>前項為從來之使用，管理機關（構）認有影響國際級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p> <p>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國際級濕地造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p> <p>國家級、地方級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實施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p> <p>因故致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外，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實施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p>	<p>地」（國家級、地方級亦同）</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 年 02 月 15 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 年 1 月 10 日）</p>	<p>修正說明</p>
<p>生態功能減損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外，並應依本法第三十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p>		
<p>第二十四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簡易設施）</p> <p>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p> <p>主管機關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p> <p>簡易設施應依許可之內容合法、合理使用並應負責維護管理，不得破壞許可設施使鄰近地區之濕地生態；並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變更經許可之使用項目。但確有增建、改建或改變之必要，應經由原許可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未經同意擅自增建、改建或變更者，原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未於期限內拆除者，原</p>	<p>第二十二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有固定基礎之設施）</p> <p>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容許使用。</p> <p>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造冊列管，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p> <p>因簡易設施之經營管理而有收益者，經營管理單位應繳交一定比例之回饋金予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之十。</p> <p>第一項設施容許使用與設置之種類、設置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許可方式、監督與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回饋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條次異動。第 21 條關於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之土地使用管理，本條配合第 21 條之修訂，增加「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之規範。</p> <p>為減少濕地法草案配討子法過多，造成授權辦法繁瑣，適用困難，爰將設施容許使用與設置之種類、設置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許可方式、監督與管理、</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許可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其所需費用由設施所有人或使用者負擔。</p> <p>破壞許可設施鄰近地區之濕地生態或擅自增建、改建或改變經許可之使用項目者，如造成濕地環境之損害者，並應負責賠償。</p>		<p>撤銷或廢止許可、回饋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改由施行細則規定之。第三至第五項原為「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五條（徵收、撥用與依法利用）</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p>	<p>第二十三條（徵收、撥用與依法利用）</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法申請徵收。</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利用。</p>	<p>條次異動，移至第十八條。本條第一項增加租用之方式，使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之使用方式得以更具有彈性。第二項為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修改。</p>
	<p>第二十四條（勘查或測量）</p> <p>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p>	<p>條次異動，移至第十八條。</p>

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用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p>	
<p>第二十六條（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行為）</p> <p>除合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如其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之地區為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而有收益者，應繳交國家重要濕地回饋金予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之十。</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p>	<p>第二十五條（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p> <p>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為從來之使用者或合於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申請，如其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之地區為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之生產、經營與旅遊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查核、查驗或命提供</p>	<p>條次異動，第一項為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修改。本條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修改，調整文字。</p> <p>為減少濕地法草案配討子法過多，造成授權辦法繁瑣，適用困難，爰將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遊行為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查核、查驗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p> <p>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p> <p>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事項，改由施行細則規定之。</p>
<p>第二十七條（人工濕地之設置）</p> <p>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應依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經營管理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得不受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限制。</p>	<p>第二十六條（人工濕地之設置）</p> <p>以改善水質或滯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其經營管理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得不受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p>	<p>條次異動，內容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修改。「景觀」部分經濕地法草案巡迴說明會後修改。</p>
<p>第二十八條（獎勵）</p> <p>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表揚：</p> <p>一、營造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地；</p> <p>二、私人或團體利用閒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關工作；</p>	<p>第二十七條（獎勵）</p> <p>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表揚：</p> <p>一、營造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地；</p> <p>二、私人或團體利用閒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關工作；</p>	<p>條次異動，內容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修改。</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三、私人或團體以濕地保育為目的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濕地生態功能之提昇者；</p> <p>四、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p> <p>五、進行濕地保育及其有關之科學研究；</p> <p>六、推廣應用濕地保育先進技術；</p> <p>七、對於濕地保育復育、經營管理、調查、監測與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所助益之行為；</p> <p>八、促進濕地明智利用之行為；</p> <p>九、推動濕地友善產品之產出、行銷通路、採購推廣、認證或濕地友善消費宣導等；</p> <p>十、對於已開發或污染之濕地，以生態工法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育；</p> <p>十一、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p> <p>第一項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三、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p> <p>四、進行濕地保育及其有關之科學研究；</p> <p>五、推廣應用濕地保育先進技術；</p> <p>六、對於濕地保育復育、經營管理、調查、監測與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所助益之行為；</p> <p>七、促進濕地明智利用之行為；</p> <p>八、推動濕地友善產品之產出、行銷通路、採購推廣、認證或濕地友善消費宣導等；</p> <p>九、對於已開發或污染之濕地，以生態工法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育；</p> <p>十、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p> <p>前項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九條（禁止行為）</p> <p>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p>	<p>第二十八條（禁止行為）</p> <p>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p>	<p>條次異動，內容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修改。</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畫明定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p> <p>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但主管機關同意或合於目地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且不影響濕地生態功能者，不在此限；</p> <p>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但提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地；</p> <p>四、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但因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向濕地或其上游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p> <p>六、騷擾、毒害、虐待或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p> <p>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p> <p>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為</p>	<p>畫明定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p> <p>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p> <p>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但提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地；</p> <p>四、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但因生態保育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向濕地範圍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p> <p>六、騷擾、毒害、虐待或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p> <p>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p> <p>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為前項第一、三、六款所規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前項第一、二、四、五、七款所規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b>第五章 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b></p>	<p><b>第五章 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b></p>	<p>未變動。</p>
<p>第三十條（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p> <p>擬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先考量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於所有可行、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利用單位或第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之措施，以補償開發或利用行為之不利影響。</p> <p>前項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前，擬具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p>	<p>第二十九條（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p> <p>擬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先考量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於所有可行、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利用單位或第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之行為，以補償開發或利用行為之不利影響。</p> <p>前項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前，擬具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p>	<p>條次異動。</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書後應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衝擊減輕及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或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如衝擊減輕與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p>	<p>開展覽三十天，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衝擊減輕及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紓緩。如衝擊減輕與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p>	
<p>第三十一條（明定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方式之順序）</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若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提具調查資料與證明文件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經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以棲地補償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之。</p> <p>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p>	<p>第三十條（明定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方式之順序）</p> <p>開發利用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若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提具調查資料與證明文件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依本法第八條所組成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以棲地補償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之。</p> <p>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p>	<p>條次異動。</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支付。 第一項所收受之補償代金應存入濕地保育基金專戶，專用於濕地保育、復育相關工作。</p>	<p>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支付。 第一項所收受之補償代金應存入濕地保育基金專戶，專用於濕地保育、復育相關工作。</p>	
<p>第三十二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條件）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 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 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p>	<p>第三十一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條件） 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 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 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連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p>	<p>條次異動。</p>
<p>第三十三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 依三十一條第一項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p>	<p>第三十二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 前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委託予其他機關(構)或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p>	<p>條次異動。內容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修改。</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p>	<p>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委託或信託契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p>	
<p>第三十四條（生態成效標準）</p> <p>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p> <p>前項調查、查驗或檢查所需費用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擔。</p> <p>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如未能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者，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機關、</p>	<p>第三十三條（生態成效標準）</p> <p>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並定期檢查。</p> <p>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如未能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者，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後，評估及尋求適當方式，協助設置或管理單位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p>	<p>條次異動。第三項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新增。</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後，評估及尋求適當方式，協助設置或管理單位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p>	<p>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p>	
<p>第三十五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實施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得提高補償之比例、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改以代金補償之條件與計算方式、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專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相關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四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 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實施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專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相關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條次異動。內容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修改。</p>
<p><b>第六章 濕地保育基金</b></p>	<p><b>第六章 濕地保育基金</b></p>	<p>未變動。</p>
<p>第三十六條（濕地保育基金）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基金。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之相關</p>	<p>第三十五條（濕地保育基金）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基金。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相關工作之費用。</p>	<p>條次異動，為減少濕地法草案配套子法過多，造成授權辦法繁瑣，適用困難，爰將濕地保育基金之成立、運</p>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費用。                      二、濕地保育獎勵、表揚或補助之費用。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四、涉及濕地保育之國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五、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費用。                      六、關於補助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事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p>	<p><del>二、濕地保育相關計畫之訂定、審議、調查、評估、實施、變更或其他相關支出之費用。</del>                      三、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之相關費用。                      四、<del>濕地資源資料庫、濕地資源狀況資訊公開之相關費用。</del>                      五、<del>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查證、採取必要措施、監督、管理等相關費用。</del>                      六、濕地保育獎勵、表揚或補助之費用。                      七、<del>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相關業務之執行、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代金之徵收、管理、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del>                      八、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九、涉及濕地保育之國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十、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費用。                      十一、關於補助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事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p>	<p>作、基金用途、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補助與獎勵之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改由施行細則規定之。另原訂之條文涉及多項公務用途，為避免保育基金用途與公務用途之經費混淆，故刪除第一、二、三、四、五、七款之內容，並增加「有關濕地保育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之相關費用。」一項。</p>

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第一項濕地保育基金之成立、運作、基金用途、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補助與獎勵之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 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第三十一條繳交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棲地補償所需費用。 二、開發單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繳交之回饋金。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政府補助。 六、濕地保育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七、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三十六條（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 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開發利用行為補償代金收入。 二、開發單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繳交之回饋金。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政府補助。 六、濕地保育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七、其他有關收入。</p>	<p>條次異動。內容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修改。</p>
<p>第三十八條（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 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第三十七條（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 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條次異動。</p>

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濕地保育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濕地保育工作。	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濕地保育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濕地保育工作。	
<b>第七章 罰則</b>	<b>第七章 罰則</b>	未變動。
第三十九條（罰則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至五款之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罰則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至五款之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次異動。
第四十條（罰則二） 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五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之特定行為、第二十九條第六、七款之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罰則二） 違反本法第六條第六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之特定行為、第二十八條第六、七款之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次異動。內容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修改。
第四十一條（罰則三） 未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第四十條（罰則三） 未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用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	條次異動。內容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修改。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恢復原狀；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p>	<p>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恢復原狀；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p>	
<p>第四十二條（罰則四）</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條規定予以裁罰；如其情形已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恢復原狀之認定，得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p>	<p>第四十一條（罰則四）</p> <p>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條規定予以裁罰；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依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異動。第一、二項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修改。</p>

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依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第四十三條（罰鍰或沒入）</p> <p>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四十二條（罰鍰或沒入）</p> <p>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p>	條次異動。
<p>第四十四條（逾期仍不繳納）</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第四十三條（逾期仍不繳納）</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條次異動。
<b>第八章 附則</b>	<b>第八章 附則</b>	未變動。
<p>第四十五條（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p> <p>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天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第一項疏於執行職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告知</p>	<p>第四十四條（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p> <p>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第一項疏於執行職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告</p>	條次異動。

<p>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調處。</p> <p>不服前項調處結論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天內，以該地方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p> <p>行政法院為前二項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知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調處。</p> <p>不服前項調處結論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該地方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p> <p>行政法院為前二項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第四十六條（濕地保育相關信託之授權管理辦法）</p> <p>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五條（濕地保育相關信託之授權管理辦法）</p> <p>依本法第十五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異動。據 100.06.21 公聽會將公益信託部分限縮於依本草案第 33 條之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p>
<p>第四十七條（規費）</p> <p>中央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p>	<p>第四十六條（審查費、勘查費、調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p> <p>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勘查、調查、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勘查費、調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基</p>	<p>條次異動。內容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修改。</p>

期末報告研究成果（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異動。
第四十九條（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異動。

附錄八 濕地法草案（第四期預計延續）<sup>1</sup>

## 濕地法草案立法總說明

近年來由於地球持續暖化、氣候變遷加劇、環境污染日益嚴重，如何減少氣候變異所帶來的災害、維護水資源、保護生物多樣性、穩定人類維生系統環境，成為全球關切的議題。

在環境永續議題之下，濕地一方面可以調節氣候、涵養水源，並能吸收與儲存洪水、阻緩洪水速度，減少災害，達到蓄水防洪之效果。在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具有重要意義。另一方面，濕地可以保存水中的養分、沉澱、降解和轉化化學和有機廢物、積存懸浮物，使水質得以淨化，故有「大地之腎」的美稱。在生物永續議題之下，濕地與森林、海洋並稱為全球三大生態系統，是自然界最富生物多樣性的生態景觀，亦是重要的遺傳基因庫，對維護生物多樣性意義重大。依賴濕地生存、繁衍的野生動植物非常多，而多數魚、蝦等底層水產動物也成為人類重要食物來源。此外，在產業永續議題之下，觀光素稱無煙囱工業，而濕地環境更是休憩旅遊、觀光發展之好去處，在永續經營旅遊資源、促進生態環境保育，濕地更是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

是以國際上對於濕地的經營管理機制都提出具體的制度。其中，歐盟、美國、英國、荷蘭、韓國、日本、中國等國家皆有相當的制度保育與復育濕地環境，甚至對於濕地保護以特別立法的方式進行保護。

台灣有豐富的沙洲、潟湖、沼澤和海埔地等海岸濕地，亦有為數不少的內陸濕地，擁有豐富的濕地資源。如何「明智利用」(Wise use) 濕地資源，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達到「2008 亞洲濕地臺北宣言」揭櫫「健康濕地、健康人類」(Healthy Wetlands, Healthy People) 之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是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護及海岸再生之重要課題。惟以往為求經濟發展，我國將濕地誤認係閒置、無用之地，而不當開發或利用，造成重要水生生態棲息地縮小、切割或零碎化，整體生態環境劣化、生態資源枯竭。

在濕地管理上，我國濕地保育與開發的各種資源未能合理整合與分配；未建立濕地管理之機關；管理人力經費不足；管理組織系統分歧；缺乏整體管理計畫；缺乏充足的生態資訊以供決策；保育觀念不足，欠缺民眾參與等等問題，導致開

---

<sup>1</sup> 本總結報告書關於濕地法草案之條文與說明均依此版本之條號，下一年度延續性計畫也將依本附錄之版本繼續進行研究。

發單位及政府機關無明確法令依據進行管理，使得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快速流失、海岸線受到侵蝕，國土嚴重流失；並且減低滯洪防災的功能，對於環境、生態、經濟、社會的影響將無法估計。

我國目前的法律中，和濕地有關的有環境基本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岸法草案等等，惟相關法律仍無直接針對「濕地」管理與保護加以規範的法律。現行與濕地間接相關的法律，均另有規範對象，而且各有其主管機關，濕地僅是附帶受到規範及保護，因此對濕地的管理頗有侷限，難以彰顯濕地功能及重要性。明確的濕地立法，是明確濕地保護政策及其手段的關鍵。若未有明確、直接、積極的經營管理機制與法律機制，在核心概念的闡述或理解勢必會出現多重管轄甚至是無人管轄的局面。此不僅將直接導致某些濕地資源或功能無法得到國家法律的有效保護，更將致使管理者在濕地管理實際工作中，難以把握濕地管理的範圍與界線，也無從制定適用於濕地管理的有效的措施。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加強濕地生態功能的保護與經營管理，以及落實環境教育，對於濕地環境與資源採取更為積極有效的保育措施確有必要，爰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擬具「濕地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法律適用、主管機關、名詞定義、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範圍劃定之程序；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管理；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之組成；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三、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出之保育與利用計畫、該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定期檢討機制（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四、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相關之事務，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與補助、主管機關之調查（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 五、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草案第二十二條）

- 六、水資源之生態保育、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以及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七、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之行為及範圍內之土地設置有固定基礎之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八、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之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徵收，得依法利用及申請(草案第三十條)
- 九、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之許可與核備。(第三十一條)
- 十、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所規範事項。(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一、主管機關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給予之獎勵(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二、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之行為(草案第三十四條)
- 十三、建立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制度、濕地開發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及濕地減輕補償相關實施辦法執行之方式(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
- 十四、濕地保育基金之設立、基金運用以及管理(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 十五、罰則(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
- 十六、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及其程序(草案第五十二條)
- 十七、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授權訂定辦法(草案第五十三條)
- 十八、規費等收費基準之訂定(第五十四條)
- 十九、施行細則之訂定與公布日(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 濕地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b>第一章 總 則</b>	<b>章 名</b>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p>	<p>一、 本法之立法宗旨。</p> <p>二、 濕地對於調節氣候、維護生物多樣性，具有一定之國際重要意義。故本法以濕地保育為優先，兼顧濕地之明智利用與濕地生態等為立法之目的。</p>
<p>第二條（法律適用）</p> <p>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p> <p>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關於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可能與其他法律有所重疊或競合，應優先適用本法。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若濕地範圍內有土地利用或是開發行為者，其他法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條（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保留區或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p>	<p>一、 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p> <p>二、 濕地與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密不可分，並同為國土利用之一環，為避免管理系統之疊床架屋與紛歧，本法之主管機關與海岸、國土利用之主管機關一致。</p> <p>三、 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涉及其他以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明定其主管機關之決定方式。</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濕地：係指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p>	<p>一、 本法之用詞定義。</p> <p>二、 濕地在生物棲息環境、遷徙路線與連結性等屬於國際網絡之一環，故濕地深具國際重要意義。為擔負濕地保育之國際責任，賦予主管機關依濕地環境特性加以管理之需要，本法參考國際重要濕地</p>

條 文	說 明
<p>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p> <p>二、 國家重要濕地：係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p> <p>三、 水田：係指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p> <p>四、 農田水利設施：係指除埤塘外，水利會管理或代管之農田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p> <p>五、 一般濕地：係指符合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但不屬於本條第二款所指之國家重要濕地。</p> <p>六、 零淨損失：係指就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p> <p>七、 明智利用：係指為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續之利用。</p>	<p>公 約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又稱拉姆薩公約 Ramsar Convention, 1987年5月28日修訂版)第一條定義本法之濕地：“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vention wetlands are areas of marsh, fen, peatland or water, whether natural or artificial, permanent or temporary, with water that is static or flowing, fresh, brackish or salt, including areas of marine water the depth of which at low tide does not exceed six metres.”以具體明確規範本法規範對象。</p> <p>三、 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六條所定條件，定期評選並劃定我國具重要性之濕地為國家重要濕地，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p> <p>四、 依據農委會耕地面積編制之規定，水田定義為「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另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三點對於農田水利設施有所定義。實務上，農田水利設施包含埤塘與水圳等設施，本法對於農田水利設施之規範，僅是第九條對於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與管理。為減少農田水利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疑慮，上述之保育與管理範圍不包含農田水利設施。惟埤塘仍對生態區位重要、生態功能明顯、野生動植物集中、生物多樣性豐富、自然景觀優美或具有其他重要價值，故本法所指之農田水利設施不包括灌溉蓄水用的埤塘在內。埤塘於第七條之保育與</p>

條 文	說 明
	<p>管理將採取因地制宜之方案，並配合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明智利用，以降低對於所有人或使用人權益之損害。</p> <p>五、於我國合於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中，若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國家重要濕地者，即為一般濕地之定義。</p> <p>六、所謂「零淨損失(no net loss)」指的是對生態資源在「資源面積 (resource acreage)」及「生態功能 (biologic function)」上皆無淨損失，不會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爰明定以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此為零淨損失之重要內容。</p> <p>七、明智利用係國際重要濕地公約第三條所提之重要概念，拉姆薩公約締約國於1987年在加拿大舉行第三次會議，通過了濕地明智利用之定義如下：『The wise use of wetlands is their sustainable utilis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humankind in a way compatible with the maintenance of the natural properties of the ecosystem.』為使明智利用更為明確，茲參考該定義界定明智利用之內涵。又每一塊濕地之型態均有不同，可容許明智利用之項目亦各有差異，是以其項目應授權主管機關於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中明訂。</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p> <p>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p>	<p>一、 明定濕地保育乃政府與國民共同責任之基本原則，並強調濕地零淨損失之重要方向，需兼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之管理與明智利用。以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p> <p>二、 零淨損失已成為國際間濕地保育之重要理念，準此，於進行濕地保育、管理、明智利用時，應注意是否對於濕地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造成影響，才能維持原有的整體生態功能。</p>
<p><b>第二章 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b></p>	<p><b>章 名</b></p>
<p>第六條（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評選或檢討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p> <p>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及檢討，應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根據於下列任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國際級、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p> <p>一、 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重要性之濕地；</p> <p>二、 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滅絕危機之野生動、植物集中分布之濕地；</p> <p>三、 野生動、植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主要停留地；</p> <p>四、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p> <p>五、 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p>	<p>一、 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具有法源基礎進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濕地範圍劃定，並限制或禁止濕地內一定之使用與利用行為，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 基於濕地的生態價值與國際重要性，評選國家重要濕地應具備一定條件，故參考拉姆薩國際公約依據生態學、植物學、動物學、湖沼生物學、或水文學上之重要性分類與分級，並酌參 IUCN 六大保護區劃設準則」提出相關之條件。</p> <p>三、 為兼顧濕地評選制度之現況，本法將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應符合一定條件。</p> <p>四、 濕地之生態功能和生物多樣性與其在區位、形成原因、水資源豐枯、遷徙路線與連結性有極大關連，故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跳脫為方便管理以直轄市、縣轄市</p>

條 文	說 明
<p>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p> <p>六、以淨化水質或棲地營造為目的而設置，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行政區界作為劃定認定基礎。</p>
<p>第七條</p> <p>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不受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界之拘束。</p> <p>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因應措施、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如造成私有土地權利人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由協議定之。</p>	<p>當一般濕地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雖仍未合於本法關於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規範，惟中央主管機關仍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若於評選期間發生特殊之狀況，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濕地遭受破壞。惟為免私有土地權利人（包括所有人、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承租人…等）的權益可能因此受損，爰明定如有損害，應為合理之補償。</p>
<p>第八條</p> <p>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p>	<p>濕地範圍可能隨著時間的演替而變更其範圍，故明定國家重要濕地若有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並予以公告。</p>
<p>第九條（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p> <p>除水田及農田水利設施外，對具有第六條第二項之任一條件或潛力外，因故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並避免他人之破壞。</p> <p>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p>	<p>一、對於一般濕地中，若屬於對生態區位重要、生態功能明顯、野生動植物集中、生物多樣性豐富、自然景觀優美或具有其他重要價值之濕地，仍具有高度保育之必要。惟該濕地可能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此時，主管機關仍應因地制宜，採</p>

條 文	說 明
<p>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立即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認無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者，應即以書面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p>	<p>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p> <p>二、 為能更完整的保護與保育前項濕地，若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地點遇有緊急情況，使環境將遭受破壞、生態功能將有降低之虞，或將發生濕地範圍減少之情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得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得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三、 為免私人土地之權利人權益受到影響，明定經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致土地權利人之財產或其使用受益權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之補償，爰明定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p>
<p>第十條</p> <p>中央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條件為審議。</p> <p>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p> <p>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p>	<p>一、 為能更完整的保護與保育前項濕地，若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地點遇有緊急情況，使環境將遭受破壞、生態功能將有降低之虞，或將發生濕地範圍減少之情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得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得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二、 本條第二項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地區，雖尚非屬國家重要濕地，為保育該地區之濕地環境，避免於審議期間遭受人為故意破壞，於審議期間內得視同國家重要濕地。惟該程序仍應注意其影響期間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明定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而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p>

條 文	說 明
	力。
<p>第十一條（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p> <p>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審議。</p> <p>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為利於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審議小組，並應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為小組成員審議。</p>
<p>第十二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審議之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p> <p>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能落實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兼顧濕地範圍未來可能涉及其私有土地，其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應踐行之程序，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審議之方法、程序等宜有詳細之規定與明確授權，爰訂定本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p>
<b>第三章 濕地規劃</b>	<b>章 名</b>
<p>第十三條（全國濕地保育綱領）</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報行政院備查。</p>	<p>一、 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為全國性未來濕地保育與管理整體之具體指導綱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與明智利用等事項，訂定適用於全國之綱領，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目標。</p> <p>二、 該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引導全國濕地保育之重要方向，綱領之重點，應以濕地保育為考量，指導全國各項濕地保育與管理之影響項目。有關濕地保育綱領之具體細項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p>
<p>第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濕地保育與</p>	<p>一、 為落實濕地保育綱領，有效促進國際</p>

條 文	說 明
<p>利用計畫)</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p> <p>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p> <p>第一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天為限。</p>	<p>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與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就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應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p> <p>二、為利於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推動濕地保育各項工作，明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公開展覽、公聽會、意見提出、審議等程序，作為計畫研擬之依據。</p> <p>三、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需因時制宜，對於計畫之變更，準用本條關於擬定程序之規定。</p>
<p>第十五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擬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 或二縣(市) 以上行政區域者，其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時，應相互知</p>	<p>一、在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之保育，亦應落實濕地保育綱領內容，惟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具有地區性與地緣性，宜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p> <p>二、由於濕地之地理位置與生態功能與其形成原因有關，若該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橫跨縣市之地區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時，應相互知會協調，必要</p>

條 文	說 明
<p>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計畫擬定機關，由其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第一、二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天為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並得要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p>	<p>時並推舉計畫擬定機關，並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訂定，並送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以作為政府提供補助之參考。</p> <p>四、為有效促進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之保育與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若發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所疏漏者，得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p>
<p>第十六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p> <p>前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p> <p>二、 濕地環境與生物調查基礎資料。</p> <p>三、 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p> <p>四、 濕地保育綱領之指導事項。</p> <p>五、 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p> <p>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並應</p>	<p>一、 本條明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之事項。</p> <p>二、 第五款所定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指如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等涉及該濕地範圍內之計畫。其他法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等對於濕地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說明該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p> <p>三、 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之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如為水田、魚塭等行為，應說明</p>

條 文	說 明
<p>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p> <p>六、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p> <p>七、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p> <p>八、保育及復育方式與內容。</p> <p>九、明智利用之項目。</p> <p>十、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限制或禁止行為。</p> <p>十一、經營管理計畫綱要。</p> <p>十二、實施及財務計畫。</p> <p>十三、緊急應變措施。</p> <p>十四、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之，以作為明智利用之參考。</p> <p>四、每一濕地均應依其特性，在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區分核心保育(或保護)區，一般保育區與緩衝區給予不同之保育利用方式與強度。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p> <p>五、第九款之明智利用應就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之合宜性予以說明，如水田、魚塭等利用方式，並應就利用行為之類型予以明確界定，如得否捕撈、採集等。並於濕地保育之前提，兼顧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利用情形。</p> <p>六、第十四款所定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承接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管理計畫。</p> <p>七、本條第二項規定，乃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其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第十七條（計畫之定期檢討）</p> <p>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至少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果，依據濕地保育與復育之情況作必要之修正。</p> <p>前項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檢討修正，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審議程序。</p>	<p>為使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得以順利推行，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此外，擬定計畫之機關應定時檢討計畫執行情形，適時調整計畫內容。</p>
<b>第四章 濕地保育利用</b>	<b>章名</b>
第十八條（專責單位）	過去我國涉及濕地範圍之管理多遷就原

條 文	說 明
<p>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p>	<p>有法令與組織編制，使濕地之管理單位、單位權限、依據規範等出現重疊與競合之問題。為利於濕地保育業務之推動，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p>
<p>第十九條（濕地保育實施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 為落實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擬訂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p> <p>二、 有關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p>
<p>第二十條（主管機關之調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以供濕地研究與管理之基礎。因所建立之資料係供各相關單位使用，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惟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部分，仍予以排除。</p>
<p>第二十一條（勘查或測量）</p> <p>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為能確實掌握濕地環境之現況，濕地資源調查與勘定屬於最基本與最重要之方式之一，惟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係以濕地與棲地環境知識與實務經驗，調查、勘定與研判濕地之事實情況，主管機關限於人力與物力，恐無法親力親為，故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或勘定措施。</p>

條 文	說 明
<p>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p>	<p>進行濕地資源調查與勘定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惟如造成土地權利人之損害，明定應予補償。</p>
<p>第二十二條（濕地經營管理計畫）</p> <p>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委託經營管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p>	<p>一、 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為本法推動之重要項目，本法採由下而上方式，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本於自主精神，以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以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 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均以設立地上權方式辦理，惟濕地經營管理究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不同，本條爰明定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其所提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得就特定之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申請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擬訂與實施，為本法重點之一，為利執行，爰規定將有關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定標準、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主管機關之審議、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實施方法、主管機關查核方式、管理與維護、補助基準、經營管理之監督方式、未達經營管理目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後，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證書，並檢同有關圖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應為審議；如審議結論認為適當且提出申請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確有依其計畫執行之能力者，主管機關應視情況予以委託。</p> <p>二、 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以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時，應提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合法權利證明。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第二十四條（水資源之生態保育）</p> <p>各級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中央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p>	<p>濕地具有生態保育、地下水補注、氣候調節、防洪蓄洪、水質淨化等多樣化功能，其關鍵在於濕地之水資源與濕地生態用水之涵養。我國水資源留存不易，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與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以確保水源穩定、水質潔淨及水文系統之正常，並積極鼓勵轄區內之民眾或團體採取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p> <p>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一、 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除應符合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方針外，其內容或範圍涉及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先徵求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定該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對於國家重要濕地是否造成損害或減低其生態功能。</p> <p>二、 因此，本條明定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中之可發展區編定，如涉及濕地範圍應即報本法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情形）</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p>	<p>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p>

條 文	說 明
<p>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會商主管機關。</p>	<p>與用地變更時，除應符合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方針外，亦應注意該案範圍是否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與其計畫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上述情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附具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與之會商。</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發現該行為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或無法判斷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主管機關、申請單位與相關單位列席說明，以確認該案之影響情形，俾利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上述各種申請事項是否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或要求申請人進行本法第五章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之參考。</p>
<p>第二十七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等）</p> <p>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p> <p>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規定之行為者外，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土地權利人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一、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具有重要生態功能，在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亦屬具稀少特性之資源，應特別予以保育，以維持自然生態系平衡及提供環境教育或國民休閒育樂之功能，爰於第一項明定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從原來之使用，並且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可能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二、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內之土地依個別濕地之保護目的加以管制。如屬私人土地者，為妥善維護濕地範圍內各項資源，第二項明定於不得破壞濕地</p>

條 文	說 明
<p>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外，應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p> <p>土地管理機關（構）認為從來之使用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p>	<p>環境之前提下，除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者外，僅得為從來之使用；如該使用可能影響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使用，惟應補償其損失。相關損失補償方式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p> <p>三、 於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濕地環境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或擴大被破壞之範圍，或濕地生態功能降低，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式，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之目的。</p> <p>四、 本條對於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規範一定之管制內容，至於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一般濕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應加強保育，並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p>
<p>第二十八條</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外，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p> <p>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p>	<p>一、 如國家重要濕地預期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之虞者，仍應依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p> <p>二、 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亦應責令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禁止</p>

條 文	說 明
<p>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p>	<p>行為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一事二罰之疑慮。</p>
<p>第二十九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簡易設施）</p> <p>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p> <p>主管機關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p>	<p>一、 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其生態功能，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應避免施設過多固定基礎設施，如為調查、監測或從事濕地之經營管理等事項，例外得許可其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p> <p>二、 有關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簡易設施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p>
<p>第三十條（徵收、撥用與依法利用）</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p>	<p>為利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有效地經營與管理轄區內之國家重要濕地，明定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私有土地，主管機關在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公共利益必要下，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公有土地則申請撥用。</p>
<p>第三十一條（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行為）</p> <p>除合於本法第二十七條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如其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之地區為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而有收益者，應繳交國家重要濕地回饋金予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之十。</p>	<p>一、 國家重要濕地內應保護生物之多樣性及生態棲地之完整性，若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強調生態保育之觀念，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二、 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另定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相關使用許可辦法。</p>

條 文	說 明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查核、查驗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p> <p>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人工濕地之設置）</p> <p>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應依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經營管理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得不受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限制。</p>	<p>一、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係利用濕地淨化水質之功能，將廢污水排放到人工設計之濕地系統，經過一系列單元處理過後再排出，可降低水中污染物之濃度，達到水質淨化功效。</p> <p>二、鑒於目前政府機關、法人團體設置人工濕地頗為普遍，若其目的係乃改善局部地區水域之水質或透過滯洪增加防洪能力，抑或為改善景觀，此類人工濕地應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且依其特性，應不宜與天然濕地同視，特於本條明定其經營管理方式。</p>
<p>第三十三條（獎勵）</p> <p>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表揚：</p> <p>一、營造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地；</p> <p>二、私人或團體利用閒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關工作；</p>	<p>一、為能促進人民或團體積極參與濕地保育活動，並獎勵人民或團體以有利於濕地資源保育或友善方式經營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給予適當之獎勵及表揚。第一項爰訂定獎勵之法源依據。</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p>

條 文	說 明
<p>三、 私人或團體以濕地保育為目的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濕地生態功能之提昇者；</p> <p>四、 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p> <p>五、 進行濕地保育及其有關之科學研究；</p> <p>六、 推廣應用濕地保育先進技術；</p> <p>七、 對於濕地保育復育、經營管理、調查、監測與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所助益之行為；</p> <p>八、 促進濕地明智利用之行為；</p> <p>九、 推動濕地友善產品之產出、行銷通路、採購推廣、認證或濕地友善消費宣導等；</p> <p>十、 對於已開發或污染之濕地，以生態工法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育；</p> <p>十一、 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p> <p>第一項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獎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p> <p>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p> <p>一、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但主管機關同意或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且不影響濕地生態功能者，不在此限；</p> <p>二、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但提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地；</p>	<p>一、 明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之行為及例外，以減少國家重要濕地之破壞或降低生態功能。本條相關處罰悉依本法罰則處置。本條禁止行為應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公告、設立保育界標時，擇適當地點公告周知。</p> <p>二、 惟為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所設置之人工濕地，依其設置目的及特性，不宜全與天然濕地同視，爰依其特性於第二項明訂第一項第一、二、四、五、七款之行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即不受限制。</p>

條 文	說 明
<p>四、 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但因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 向濕地或其上游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p> <p>六、 故意騷擾、毒害、虐待或為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p> <p>七、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為前項第一、二、四、五、七款所規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b>第五章 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b></p>	<p><b>章 名</b></p>
<p>第三十五條（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p> <p>擬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先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或替代方案；於所有可行、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利用單位或第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之措施，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p> <p>前項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後，送環境影響評</p>	<p>一、 所謂「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係指採取一定之措施，以紓緩開發或利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損失。若要進行補償措施之申請，須已盡力完成「迴避」、「減輕衝擊」等步驟以減緩對濕地環境的負面影響，但仍舊對環境將造成不可避免的負面影響，此時，為了取得經濟開發行為與生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本條乃明定應提出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之要求。</p> <p>二、 為了維持水域生態環境之運作，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以「零淨損失(no net loss)」之概念執行對生態環境之紓緩行為；故進行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時，應注意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應如何紓</p>

條 文	說 明
<p>估前，擬具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並說明其開發或利用選址之理由以及預計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緩，才能維持原有整體生態功能。</p>
<p>第三十六條</p> <p>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之。如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應提高需補償之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p>	<p>執行任何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應盡最大可能於開發計畫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同時進行紓緩。但若無法於開發或利用行為前進行減輕及補償，則將發生「時間差損失(Temporal loss)」，造成生態資源之損害。例如：設一開發計畫將影響到某一森林型濕地(forested wetland)，惟保育或重建森林型濕地之時間較長，可能需三十至五十年左右方能彌補開發計畫對生態造成之損失，而開發計畫無法等到森林型濕地之生態成效到達設定標準之後始進行開發，此時，即造成生態環境上所謂的「時間差損失」。爰參考美國立法例，規定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等方式，以彌補此類型之生態功能損失。</p>
<p>第三十七條（明定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方式之順序）</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若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者，</p>	<p>一、 國家重要濕地之開發與利用行為，若所有可行減輕措施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棲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時，其所實施濕地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應以該棲</p>

條 文	說 明
<p>開發或利用單位應提具調查資料、證明文件、補償金額計算模式、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應回復之狀況等書圖文件，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經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為進行補償。</p> <p>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應列明審議意見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支付。</p> <p>第一項所收受之補償代金應存入濕地保育基金專戶，專用於濕地保育、復育相關工作。</p>	<p>地補償為優先，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以確實彌補該開發行為對於棲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p> <p>二、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審核發現該開發地點確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者，為避免濕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時，爰參考美國立法例「補償銀行額度(Mitigation Bank Credit)」、「替代費用計畫額度(In-Lieu Fee Program Credit)」等制度，明定得以棲地補償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為補償。</p> <p>三、為確實落實濕地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本條第三項規定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主管機關應將依前項所收受之補償代金存入濕地保育基金專戶，專用於濕地保育、復育工作。此專款專用方式，應優先進行該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內之濕地保育與復育工作。</p>
<p>第三十八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條件）</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p> <p>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p> <p>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p> <p>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p>	<p>一、為使濕地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之執行能確實紓緩受開發影響之濕地生態效益，在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措施的區位選擇上，主要是以集水區為最優先考量，希望能透過開發衝擊補償措施之實行，提升以集水區為單位之生態環境整體效益。而同質或同地的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措施，也優先於異質或異地的補償措施。準此，補償之地點必須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p> <p>二、符合上述條件後，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將造成</p>

條 文	說 明
	<p>衝擊之地點亦應位於同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內，並位於最有可能紓緩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生態功能之位置。</p> <p>三、當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已兼具上述之三個條件後，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需進一步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等因素。</p>
<p>第三十九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p> <p>依三十七條第一項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其信託本旨應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為限。</p> <p>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p>	<p>一、為落實確保濕地零損失政策，生態效益的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需確實可行，主管機關應要求充足且高程度的財務保證措施(Financial assurances)，以確保開發衝擊補償計畫足以成功地執行，並達成預定之生態成效完成。</p> <p>二、美國立法例規定之保證方式如：成效債券(performance bonds)、委託帳戶(escrow accounts)、意外保險(casualty insurance)、信用狀(letters of credit)、立法撥付方式於政府主辦之計畫(legislative appropriations for government sponsored projects)、或其他經轄區工兵團核准之合宜方式(Other appropriate instruments subject to DE approval)等。</p> <p>三、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p>

條 文	說 明
	<p>之團體經營管理。</p> <p>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p> <p>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之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須以信託業(即金融業)為委託人，方可享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p>
<p>第四十條（生態成效標準）</p> <p>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定期將評估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p>	<p>一、為確實達成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目的，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除了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並應參考相同類型之水域資源訂定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其生態成效標準應具備客觀性及可檢驗性，並依據現行之最佳可行科學狀況訂定之。</p> <p>二、生態成效標準得預估各不同階段訂定之，如確認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或保育措施執行上之發生困</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調查、查驗或檢查所需費用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擔。</p>	<p>難，設置或管理單位應及早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以提高濕地開發衝擊減輕與補償補償或保育措施成功之機率。</p>
<p>第四十一條          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如未能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者，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後，評估及尋求適當方式，協助設置或管理單位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p>	<p>若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並沒有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時，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積極主動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供主管機關參考。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意見後，協助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p>
<p>第四十二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實施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得提高補償之比例、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以代金補償之條件與計算方式、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專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相關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基於授權明確性，明定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主體、對象、創造、復利用行為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經營管理、監督、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俾利遵循。</p>
<p><b>第六章 濕地保育基金</b></p>	<p><b>章 名</b></p>
<p>第四十三條（濕地保育基金）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基金。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之相關費用。          二、 濕地保育獎勵、表揚或補助之費用。          三、 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p>	<p>濕地保育基金成立之目的係藉由成立一套濕地保育財務籌措機制，提供推動濕地保育相關事務所需之各種費用，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如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相關計畫執行、濕地資源調查與公布、濕地利用管理、獎勵、包括漁獲</p>

條 文	說 明
<p>關工作人事費用。</p> <p>四、 涉及濕地保育之國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p> <p>五、 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費用。</p> <p>六、 關於補助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事項。</p> <p>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p>	<p>損失等補助、執行開發或利用行為減輕與衝擊補償、國際合作、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等事務。</p>
<p>第四十四條（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p> <p>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 依第三十七條繳交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棲地補償所需費用。</p> <p>二、 開發單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繳交之回饋金。</p> <p>三、 基金孳息收入。</p> <p>四、 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五、 政府補助。</p> <p>六、 濕地保育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p> <p>七、 其他有關收入。</p>	<p>鑑於濕地保育工作之推動需要投入相當之物力與人力，故籌措經費與尋求財源極為重要。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之補償代金收入費用、開發單位繳交之回饋金、基金孳息等收入，以運用於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俾達到濕地資源零淨損失之目的。</p>
<p>第四十五條（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p> <p>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p> <p>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濕地保育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濕地保育工作。</p>	<p>一、 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濕地保育工作之效率，增進濕地保育之成效為目的，應設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p> <p>二、 基金之運用方式與相關事務之執行，基金管理會為求審慎與周延，得置委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為求公平公正，委員應負有利益迴避之義務，爰規定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之組成方式。</p>
<b>第七章 罰則</b>	<b>章 名</b>
<p>第四十六條（罰則一）</p>	<p>本條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規</p>

條 文	說 明
<p>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之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定，如擅自抽取、引取或排放濕地水資源、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地；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可能危害水體、水生生物之化學物品、向濕地範圍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等等，明定其處罰方式。</p>
<p>第四十七條（罰則二）</p>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之特定行為、第三十四條第六、七款之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就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六、七款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行騷擾、毒害、虐待或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明定其處罰方式。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加重處罰。</p>
<p>第四十八條（罰則三）</p> <p>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恢復原狀。屆期不停止或恢復不完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p>	<p>一、 本條就違反第二十七條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公、私有土地之使用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之規定以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使用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方式。</p> <p>二、 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相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p>

條 文	說 明
提供必要之資料。	
<p>第四十九條（罰則四）</p> <p>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條規定予以裁罰；如其情形已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恢復原狀之認定，得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p> <p>依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為有效保全本法保護濕地意旨，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其所生或所得之物，應予沒收；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二、 第二項係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p> <p>三、 如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本法第五章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以彌補濕地生態功能之損失。</p>
<p>第五十條（罰鍰或沒入）</p> <p>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p>	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則所定之罰鍰或沒入，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p>第五十一條（逾期仍不繳納）</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則所處之罰鍰，明定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b>第八章 附則</b>	<b>章 名</b>
<p>第五十二條（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p> <p>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p>	一、 參酌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

條 文	說 明
<p>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第一項疏於執行職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告知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調處。</p> <p>不服前項調處結論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該地方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p> <p>行政法院為前二項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之意旨，爰明定本法之公民訴訟依據。</p> <p>二、 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職務，為補充行政機關之不足或督促行政機關履行其應盡之職責所在，賦予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異議，該主管機關應即調處。</p> <p>三、 為要求行政機關確實執行，以免損害繼續擴大或發生更不可測之影響，如不服調處結果或是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交付相關必要費用予原告。</p>
<p>第五十三條（濕地保育相關信託之授權管理辦法）</p> <p>依本法三十九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公益信託，其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公益信託之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應有明確之實施辦法，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十四條（規費）</p> <p>中央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本法規定之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主管機關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p> <p>二、 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p>

條 文	說 明
	<p>施登記簿。該登記應收取登記費。</p> <p>三、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登記簿。該登記應繳交登記費。</p> <p>四、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對於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執行情形之調查、查驗、檢查應收取調查費、查驗費、檢查費。</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通過之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之證書應收取證書費。</p> <p>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均有勘查、鑑定、查核、測量業務，應收取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測量費。</p>
<p>第五十五條（施行細則）</p> <p>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五十六條（公布日施行）</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施行之日。</p>

## 附錄九 濕地法草案對照表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未變動。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特制定本法。</p>	<p>為語句及邏輯更為通順，將滯洪功能移前。</p>
<p>第二條（法律適用）</p> <p>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p> <p>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法律適用）</p> <p>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p> <p>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未變動。</p>
<p>第三條（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保留區或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p>	<p>第三條（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2項據 100.08.31 期中審查會議後修改。</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係指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 二、國家重要濕地：係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 三、水田：係指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 四、農田水利設施：係指除埤塘外，水利會管理或代管之農田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五、一般濕地：係指符合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但不屬於本條第二款所指之國家重要濕地。 六、零淨損失：係指就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係指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 二、國家重要濕地：係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 三、一般濕地：係指符合第一項定義之濕地，但不屬於第二項所指之國家重要濕地。 四、零淨損失：係指就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 五、明智利用：係指為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續之利用。</p>	<p>第3、4款據100.06.21公聽會及第三期期末審查後修改。</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七、明智利用：係指為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續之利用。</p>		
<p>第五條（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 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p>	<p>第五條（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 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p>	未變動。
<p><b>第二章 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b></p>	<p><b>第二章 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b></p>	未變動。
<p>第六條（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評選或檢討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及檢討，應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根據於下列任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國際級、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一、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重要性之濕地； 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滅絕危機之野生</p>	<p>第六條（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應根據該濕地於下列任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國際級濕地、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濕地： 一、於任何季節對於水禽具有國際重要性之濕地； 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危機野生生物物種集中分布之濕地； 三、鳥類或生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p>	<p>第三、六項於第三期期末審查後修改，獨立為第七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動、植物集中分布之濕地；</p> <p>三、野生動、植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主要停留地；</p> <p>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p> <p>五、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p> <p>六、以淨化水質或棲地營造為目的而設置，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線上之主要停留地；</p> <p>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p> <p>五、自然濕地生態系統、遭受破壞但經保育、復育或其他行為能夠恢復之濕地生態系統；</p> <p>六、以淨化水質或棲地營造為目的而設置，且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p> <p>七、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不受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界之拘束。</p> <p>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明確說明並公告各濕地之範圍，設立保育界標，並於地圖上予以標示。</p> <p>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七條</p> <p>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不受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界之拘束。</p> <p>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因應措施、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如造成私有土地權利人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由協議定之。</p>		<p>第三期期末審查後修改，將原第六條第三、六項獨立為第七條。</p>
<p>第八條</p> <p>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p>		<p>第三期期末審查後修改，將原第六條第四、</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p>		<p>五項獨立為第八條。</p>
<p>第九條（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p> <p>除水田及農田水利設施外，對具有第六條第二項之任一條件或潛力外，因故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並避免他人之破壞。</p> <p>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立即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認無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者，應即以書面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七條（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p> <p>除水田外，對生態區位重要、生態功能明顯、野生動物植物集中、生物多樣性豐富、自然景觀優美或具有其他重要價值之一般濕地，因故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p> <p>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前條第六項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八條所定之審議小組依第九條授權訂定之審議程序為第六條規定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條件為審議。</p> <p>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p> <p>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p> <p>私人土地經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致土地所有權</p>	<p>原第七條異動為第九條，第三項新增、第四項原為第七條第六項。</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人之財產或其使用受益權受有損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給與適當之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p>第十條</p> <p>中央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條件為審議。</p> <p>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p> <p>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p>		<p>原第七條第三至五項，因條文精簡，移至第十條。</p>
<p>第十一條（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p> <p>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審議。</p> <p>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八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p> <p>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辦理公開評選、範圍劃定、變更與審議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等事宜。</p> <p>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三項據 100.08.31 期中審查會議後修改。原第八條，因條文新增，移至第十一條。</p>

<p>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第十二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審議之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審議之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審議之方法、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訂定之。</p>	<p>據 100.08.31 期中審查會議後，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審議之方法、程序，改由施行細則規範之。原第九條，因條文新增，移至第十二條。</p>
<p><b>第三章 濕地規劃</b></p>	<p><b>第三章 濕地規劃</b></p>	<p>未變動。</p>
<p>第十三條（全國濕地保育綱領）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報行政院備查。</p>	<p>第十條（全國濕地保育綱領） 為落實濕地零淨損失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p>	<p>據 100.08.31 期中審查會議後修改。原第十條，因條文新增，移至十三條。</p>
<p>第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 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p>	<p>第十一條（國際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際級濕地擬定國際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請依本法第八條所組成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國際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p>	<p>據 100.08.31 期中審查會議後修改。原第十條一，因條文新增，移至第十四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p> <p>第一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天為限。</p>	<p>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p> <p>前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天為限。</p> <p>國際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變更之審議程序，準用前三項規定。</p>	
<p>第十五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擬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十二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家級、地方級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擬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請依本法第八條所組成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p> <p>國家級、地方級濕地範圍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 或</p>	<p>原第十二條，條文移至第十五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 或二縣(市) 以上行政區域者，其直轄市或縣(市)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擬定時，應相互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計畫擬定機關，由其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會商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直轄市或縣(市)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或鄉(鎮、市、區) 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第一、二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天為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濕</p>	<p>二縣(市) 以上行政區域者，其直轄市或縣(市)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擬定時，應相互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計畫擬定機關，由其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會商擬定，並送請依本法第八條所組成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p> <p>直轄市或縣(市) 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或鄉(鎮、市、區) 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國家級、地方級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變更之審議程序，準用前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並得要求該管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改善，必</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並得要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p>	<p>要時並得逕為辦理。</p>	
<p>第十六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p> <p>前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li> <li>二、濕地環境與生物調查基礎資料。</li> <li>三、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li> <li>四、濕地保育綱領之指導事項。</li> <li>五、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並應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li> <li>六、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li> <li>七、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li> <li>八、保育及復育方式與內容。</li> <li>九、明智利用之項目。</li> <li>十、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li> </ol>	<p>第十三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p> <p>前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li> <li>二、濕地環境與生物調查基礎資料。</li> <li>三、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li> <li>四、濕地保育綱領之指導事項。</li> <li>五、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並應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li> <li>六、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li> <li>七、保育及復育方式與內容。</li> <li>八、明智利用之項目。</li> <li>九、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限制或禁止行為。</li> </ol>	<p>為兼顧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風險，接納100年6月21日於公聽會民間團體之建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時，應提出緊急應變措施，加強風險控管之能力。原第十三條，因條文新增為第十六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其分區範圍、限制或禁止行為。</p> <p>十一、 經營管理計畫綱要。</p> <p>十二、 實施及財務計畫。</p> <p>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p> <p>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十、 經營管理計畫綱要。</p> <p>十一、 實施及財務計畫。</p> <p>十二、 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第十七條（計畫之定期檢討）</p> <p>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至少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果，依據濕地保育與復育之情況作必要之修正。</p> <p>前項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檢討修正，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審議程序。</p>		
<p><b>第四章 濕地保育利用</b></p>	<p><b>第四章 濕地保育利用</b></p>	<p>未變動。</p>
<p>第十八條（專責單位）</p> <p>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p>	<p>第十四條（專責單位）</p> <p>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濕地保育</p>	<p>原第十四條，移至第十八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p>	<p>與明智利用管理協調機制，並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p>	
	<p>第十五條（濕地經營管理計畫）</p> <p>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國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營管理或為農育權公益信託，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p> <p>直轄市、縣(市)政府通過之經營管理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定標準、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主管機關之審議、</p>	<p>鑑於國家重要濕地之土地有國有、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有，故修改「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國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修改為「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p> <p>鑑於農育權尚屬新型</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實施方法、主管機關查核方式、管理與維護、補助基準、經營管理之監督方式、未達經營管理目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態之權利，未來如何結合新型態之農育權，本案將會再針對農育權部分進行深入研究。另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公有土地所有權人與使用、管理之機關(構)有不同之型態，故修改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得以用委託經營管理、或公益信託等兩種方式為之。暫時刪除農育權之方式。</p> <p>原為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為新增，第三項移至第十五條第五項。</p>
<p>第十九條（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p>	<p>第十六條（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與補助）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p>	<p>原第十六條，移至第十五條。第一、二項合</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前項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併。</p>
<p>第二十條（主管機關之調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p>	<p>第十七條（主管機關之調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p>	<p>原第十七條，移至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勘查或測量）</p> <p>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原為第二十四條，條文移至為第二十一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p>		
<p>第二十二條（濕地經營管理計畫）</p> <p>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委託經營管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p>		<p>原為第十五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三條</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後，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證書，並檢同有關圖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原為第十五條第二、三項。</p>
<p>第二十四條（水資源之生態保育）</p>	<p>第十八條（水資源之生態保育）</p>	<p>原為第十八條，條文新</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各級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中央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p>	<p>各級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中央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p>	<p>增為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p> <p>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p> <p>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原為第十九條，條文新增為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六條（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情形）</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會商主管機關。</p>	<p>第二十條（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情形）</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之申請時，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通知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影響國家</p>	<p>原為二十條，條文新增為第二十六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重要濕地之虞，或無法判斷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做為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申請之參考。</p>	
<p>第二十七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等）</p> <p>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p> <p>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規定之行為者外，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土地權利人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外，應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p> <p>土地管理機關（構）認為從來之使用有影響國家重</p>	<p>第二十一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等）</p> <p>國際級濕地之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p> <p>國際級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行為者外，得為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人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為從來之使用，管理機關（構）認有影響國際級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p> <p>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國際級濕地造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p>	<p>原為二十一條，條文新增為第二十七條，原項次為第一、二、三、五項。</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要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p>	<p>國家級、地方級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實施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p> <p>因故致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外，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實施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p>	
<p>第二十八條</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外，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p> <p>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p>		<p>原為二十一條第四、六、七項，條文整併為第二十八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p>		
<p>第二十九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簡易設施）</p> <p>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p> <p>主管機關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p>	<p>第二十二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固定基礎之設施）</p> <p>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容許使用。</p> <p>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造冊列管，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p> <p>因簡易設施之經營管理而有收益者，經營管理單位應繳交一定比例之回饋金予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之十。</p> <p>第一項設施容許使用與設置之種類、設置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許可方式、監督與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回饋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為減少濕地法草案配討子法過多，造成授權辦法繁瑣，適用困難，爰將設施容許使用與設置之種類、設置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許可方式、監督與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回饋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改由施行細則規定之。原為二十二條，條文新增為第二十九條。</p>
<p>第三十條（徵收、撥用與依法利用）</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p>	<p>第二十三條（徵收、撥用與依法利用）</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法申請徵收。</p>	<p>本條第一項增加租用之方式，使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之使用</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利用。</p>	<p>方式得以更具有彈性。 。原為二十三條，條文移至為第三十條。</p>
	<p>第二十四條（勘查或測量） 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p>	<p>原為二十四條，條文移第二十一條。</p>
<p>第三十一條（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行為） 除合於本法第二十七條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如其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之地區</p>	<p>第二十五條（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 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為從來之使用者或合於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為減少濕地法草案配 討子法過多，造成授權 辦法繁瑣，適用困難， 爰將使用國家重要濕 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為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而有收益者，應繳交國家重要濕地回饋金予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之十。</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查核、查驗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p> <p>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項申請，如其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之地區為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之生產、經營與旅遊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查核、查驗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p> <p>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事項，改由施行細則規定之。原為二十五條，條文新增為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二條（人工濕地之設置）</p> <p>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應依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經營管理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得不受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p>	<p>第二十六條（人工濕地之設置）</p> <p>以改善水質或滯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其經營管理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得不受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p>	<p>「景觀」部分經濕地法草案巡迴說明會後修改。原為二十六條，條文新增為第三十二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限制。</p>		
<p>第三十三條（獎勵）</p> <p>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表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造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地；</li> <li>二、私人或團體利用閒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關工作；</li> <li>三、私人或團體以濕地保育為目的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濕地生態功能之提昇者；</li> <li>四、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li> <li>五、進行濕地保育及其有關之科學研究；</li> <li>六、推廣應用濕地保育先進技術；</li> <li>七、對於濕地保育復育、經營管理、調查、監測與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所助益之行為；</li> <li>八、促進濕地明智利用之行為；</li> <li>九、推動濕地友善產品之產出、行銷通路、採購推廣、認證或濕地友善消費宣導等；</li> <li>十、對於已開發或污染之濕地，以生態工法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育；</li> </ol>	<p>第二十七條（獎勵）</p> <p>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表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造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地；</li> <li>二、私人或團體利用閒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關工作；</li> <li>三、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li> <li>四、進行濕地保育及其有關之科學研究；</li> <li>五、推廣應用濕地保育先進技術；</li> <li>六、對於濕地保育復育、經營管理、調查、監測與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所助益之行為；</li> <li>七、促進濕地明智利用之行為；</li> <li>八、推動濕地友善產品之產出、行銷通路、採購推廣、認證或濕地友善消費宣導等；</li> <li>九、對於已開發或污染之濕地，以生態工法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育；</li> <li>十、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li> </ol> <p>前項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p>	<p>原為二十七條，條文新增為第三十三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十一、 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p> <p>第一項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p> <p>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p> <p>一、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但主管機關同意或合於目地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且不影響濕地生態功能者，不在此限；</p> <p>二、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但提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地；</p> <p>四、 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但因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 向濕地或其上游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p>	<p>第二十八條（禁止行為）</p> <p>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p> <p>一、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p> <p>二、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但提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地；</p> <p>四、 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但因生態保育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 向濕地範圍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p> <p>六、 騷擾、毒害、虐待或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p>	<p>原為二十八條，條文新增為第三十四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p> <p>六、故意騷擾、毒害、虐待或為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p> <p>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p> <p>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為前項第一、二、四、五、七款所規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死傷之行為；</p> <p>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p> <p>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為前項第一、三、六款所規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b>第五章 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b></p>	<p><b>第五章 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b></p>	<p>「開發」「利用」概念不同，故以頓號分開。</p>
<p>第三十五條（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p> <p>擬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先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或替代方案；於所有可行、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損或</p>	<p>第二十九條（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p> <p>擬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先考量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於所有可行、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p>	<p>第一項為濕地法草案巡迴說明會後修改。原為第二十九條，條文保留第一、二項新增為第三十五條。</p>

<p>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p>	<p>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p>	<p>修正說明</p>
<p>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利用單位或第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之措施，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p> <p>前項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前，擬具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並說明其開發或利用選址之理由以及預計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利用單位或第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之行為，以補償開發或利用行為之不利影響。</p> <p>前項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前，擬具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衝擊減輕及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紓緩。如衝擊減輕與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第三十六條</p> <p>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之。如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應提高需補償之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p>		<p>原為第二十九第三項條，未免條文太長，將此項新增為第三十六條。</p>
<p>第三十七條（明定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方式之順序）</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若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提具調查資料、證明文件、補償金額計算模式、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應回復之狀況等書圖文件，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經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為進行補償。</p> <p>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應列明審議意見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p>	<p>第三十條（明定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方式之順序）</p> <p>開發利用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若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提具調查資料與證明文件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依本法第八條所組成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以棲地補償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之。</p> <p>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支付。</p> <p>第一項所收受之補償代金應存入濕地保育基金專戶，專用於濕地保育、復育相關工作。</p>	<p>原為第三十條，新增為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新增。</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位支付。</p> <p>第一項所收受之補償代金應存入濕地保育基金專戶，專用於濕地保育、復育相關工作。</p>		
<p>第三十八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條件）</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p> <p>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p> <p>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p> <p>四、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p>	<p>第三十一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條件）</p> <p>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p> <p>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p> <p>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p> <p>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連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p>	<p>原為第三十一條，新增為第三十八條。</p>
<p>第三十九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p> <p>依三十七條第一項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其信託本旨應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為限。</p>	<p>第三十二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p> <p>前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委託予其他機關（構）或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p>	<p>原為第三十二條，新增為第三十九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p>	<p>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委託或信託契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p>	
<p>第四十條（生態成效標準）</p> <p>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定期將評估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p> <p>前項調查、查驗或檢查所需費用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擔。</p>	<p>第三十三條（生態成效標準）</p> <p>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並定期檢查。</p> <p>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如未能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者，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後，評估及尋求適當方式，協助設置或管理單位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p>	<p>原為第三十三條，新增為第四十條。第四項獨立為第四十一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	
<p>第四十一條</p> <p>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如未能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者，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後，評估及尋求適當方式，協助設置或管理單位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p>		原為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新增為第四十一條。
<p>第四十二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實施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得提高補償之比例、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以代金補償之條件與計算方式、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專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相關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四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p> <p>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實施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專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相關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原為第三十四條，新增為第四十二條。
<p><b>第六章 濕地保育基金</b></p>	<p><b>第六章 濕地保育基金</b></p>	未變動。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第四十三條（濕地保育基金）</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基金。</p> <p>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之相關費用。</p> <p>二、濕地保育獎勵、表揚或補助之費用。</p> <p>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p> <p>四、涉及濕地保育之國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p> <p>五、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費用。</p> <p>六、關於補助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事項。</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p>	<p>第三十五條（濕地保育基金）</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基金。</p> <p>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相關工作之費用。</p> <p>二、濕地保育相關計畫之訂定、審議、調查、評估、實施、變更或其他相關支出之費用。</p> <p>三、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之相關費用。</p> <p>四、濕地資源資料庫、濕地資源狀況資訊公開之相關費用。</p> <p>五、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查證、採取必要措施、監督、管理等相關費用。</p> <p>六、濕地保育獎勵、表揚或補助之費用。</p> <p>七、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相關業務之執行、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代金之徵收、管理、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p> <p>八、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p>	<p>為減少濕地法草案配套子法過多，造成授權辦法繁瑣，適用困難，爰將濕地保育基金之成立、運作、基金用途、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補助與獎勵之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改由施行細則規定之。另原訂之條文涉及多項公務用途，為避免保育基金用途與公務用途之經費混淆，故刪除第一、二、三、四、五、七款之內容，並增加「有關濕地保育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九、涉及濕地保育之國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p> <p>十、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費用。</p> <p>十一、關於補助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事項。</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p> <p>第一項濕地保育基金之成立、運作、基金用途、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補助與獎勵之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保存、維護之相關費用。」一項。</p> <p>原為第三十五條，新增為第四十三條。</p>
<p>第四十四條（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p> <p>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依第三十七條繳交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棲地補償所需費用。</p> <p>二、開發單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繳交之回饋金。</p> <p>三、基金孳息收入。</p> <p>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五、政府補助。</p> <p>六、濕地保育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p> <p>七、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三十六條（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p> <p>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開發利用行為補償代金收入。</p> <p>二、開發單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繳交之回饋金。</p> <p>三、基金孳息收入。</p> <p>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五、政府補助。</p> <p>六、濕地保育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p> <p>七、其他有關收入。</p>	<p>原為第三十六條，新增為第四十四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第四十五條（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p> <p>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p> <p>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濕地保育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濕地保育工作。</p>	<p>第三十七條（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p> <p>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p> <p>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濕地保育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濕地保育工作。</p>	<p>原為第三十七條，新增為第四十五條。</p>
<b>第七章 罰則</b>	<b>第七章 罰則</b>	未變動。
<p>第四十六條（罰則一）</p> <p>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之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八條（罰則一）</p> <p>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至五款之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原為第三十八條，新增為第四十六條。</p>
<p>第四十七條（罰則二）</p>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之特定行為、第三十四條第六、七款之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九條（罰則二）</p> <p>違反本法第六條第六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之特定行為、第二十八條第六、七款之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原為第三十九條，新增為第四十七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第四十八條（罰則三）</p> <p>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恢復原狀。屆期不停止或恢復不完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p>	<p>第四十條（罰則三）</p> <p>未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用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恢復原狀；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p>	<p>原為第四十條，新增為第四十八條。</p>
<p>第四十九條（罰則四）</p> <p>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條規定予以裁罰；如其情形已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p>	<p>第四十一條（罰則四）</p> <p>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條規定予以裁罰；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依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第四十一條，新增為第四十九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追究刑事責任。</p> <p>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恢復原狀之認定，得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p> <p>依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條（罰鍰或沒入）</p> <p>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四十二條（罰鍰或沒入）</p> <p>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p>	<p>原為第四十二條，新增為第五十條。</p>
<p>第五十一條（逾期仍不繳納）</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第四十三條（逾期仍不繳納）</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原為第四十三條，新增為第五十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附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附則</b></p>	<p>未變動。</p>
<p>第五十二條（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p> <p>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p>	<p>第四十四條（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p> <p>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p>	<p>原為第四十四條，新增為第五十二條。</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執行者，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第一項疏於執行職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告知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調處。</p> <p>不服前項調處結論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該地方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p> <p>行政法院為前二項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法執行者，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第一項疏於執行職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告知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調處。</p> <p>不服前項調處結論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該地方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p> <p>行政法院為前二項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第五十三條（濕地保育相關信託之授權管理辦法）</p> <p>依本法三十九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五條（濕地保育相關信託之授權管理辦法）</p> <p>依本法第十五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原為第四十五條，新增為第五十三條。原「依本法第十五條」據第三期期中審查會議後修改。</p>
<p>第五十四條（規費）</p>	<p>第四十六條（審查費、勘查費、調查費、證照費或登記</p>	<p>原為第四十六條，新增</p>

第四期預計研究（101年02月15日）	第二期研究成果（100年1月10日）	修正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費）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勘查、調查、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勘查費、調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第五十四條。</p>
<p>第五十五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七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原為第四十七條，新增為第五十五條。</p>
<p>第五十六條（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八條（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原為第四十八條，新增為第五十六條。</p>

## 附錄十 濕地法草案相關問題與說明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1.	定名		『濕地法』草案之定名緣由	「濕地法」草案核心精神為濕地明智利用，為求中立，原即訂為「濕地法」，惟在研擬過程中曾配合前政務委員蔡勳雄之建議而修改為「濕地保育法」。經多次研商會議後，遵照營建署署長指示維持原法案名為「濕地法」。
2.	法律適用	§2	本草案通過施行後，對現有法規之施行及對行政機關行為之影響為何？	參酌本草案第 2 條規定，關於濕地相關事務，以本草案為原則性規範。故若遇有法規競合，而其他法律設有較嚴格規範時，或有本草案未為規範之事項，或本法通過施行前已發生之事項，則其他法律可優先適用。因此，本草案之施行，對於目前有效之其他法規，應無明顯衝突之處。
3.	法律適用	§2	請加強與森林法、商港法、水土保持法、發展觀光條例、地質法、漁業法、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等與本草案之間競合分析。	在國土計畫法中可能會被劃為國土保育區或海洋資源區。在海岸法中可能會被劃為海岸保護計畫中，與本草案並未相互衝突或競合。本草案並非如國家公園法以特定區的方式管制，且如森林法、商港法、水土保持法、觀光發展條例、地質法、漁業法、產業升級條例、國有財產法、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與本草案之間規範目的、規範主體與客體、法律效果皆不相同，已於 98 年度之報告中分析，並沒有競合問題，亦無適用上之困難。
4.	法律適用	§2	當國家重要濕地範圍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重疊時法規應如何適	現有土地法規均會涉及原住民族及其傳統領域之問題，解決方法則是盡快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其配套法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更明訂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如此，當遇有與國家重要濕地範圍重疊之領域，才有機會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本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用？建議請衡量與原住民相關條文的競合。	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已規定當保育利用計畫涉及原住民族領域時，應徵詢的當地部落及原住民族的同意，相信應不會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但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並非目前濕地法草案能夠處理。
5.	法律適用	§2	當國家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三者區域重疊時，濕地保育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的層級為何？	當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本草案三法出現競合時，針對土地利用部分之管制是以限制較嚴格者為優先適用之法律，當不致於產生適用上的困擾。
6.	法律適用	§2	請問本草案在非保護區內之定位為何？未來高美濕地若要納入國家公園時，則野生動物保護區、周邊地區與土地發展等問題要如何解決？	以高美濕地為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國家公園區域重疊時，應以從較嚴格之法律來規定。本草案強調明智利用，周邊地區與土地發展應在核心保育區、緩衝區、一般保育區之分區管理之下進行。如緩衝區可劃設簡易之解說中心、步道、賞鳥牆等簡易設施。而一般保育區可以結合低度利用之社區經營等活動。
7.	法律適用	§2	本草案§34 禁止行為的部分與野生動物法相關部分是否回歸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即可？	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本草案之規範目的與客體有其不同之處，且濕地區域與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定之保護區域並非全面重疊，故仍有禁止行為規範之必要。倘同一區域剛好可以適用二個法律時，應從較嚴格之法律來規定，故法規適用上應無疑慮。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若造成野生動物傷亡時對應野動法亦有其罰則，然本法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法律之適用上恐有困難，建議未來組織再造後，法令應予以整併考量。	
8.	法律適用	§2	國家公園內之濕地可排除擬定計畫，也建議排除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濕地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公園法對於劃入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除了有國家公園計畫之外，亦有較為嚴格之規範，故在本草案規定如國家重要濕地如與國家公園範圍重疊者，其土地管制應適用國家公園法。</li> <li>2. 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規範亦相當嚴謹，惟對於周遭環境之管理（如水質影響、水體的物料排入與排出等）較為欠缺，故本法可以補充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不足。如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本法之規範有重疊之處，本草案係以『較為嚴格者』為法律適用之原則，如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較為嚴格，自然應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如本草案規定較嚴格，必有其規定嚴格之緣由，即可補充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不足。</li> </ol>
9.	法律適用	§2、16	若法規上有重疊部分，本草案§2第2項，濕地範圍內土地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草案§16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10款規定「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項目」，功能分區為核心區、一般保育區與緩衝區，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納入野動區則可以依野動法管制，若野動法並未規範之部分，則可在</li> </ol>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或開發行為於其他法律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然實務上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與其他相關計畫(如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時，法律上該如何適用？	其容許使用中訂出項目，使用計畫可以視土地屬性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中，可給予機關較彈性的空間。 2. 例如，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大於野動法的保護區，則此保護區可作為濕地之核心區，其引用原本野動法之保育計畫即可，此部分已在施行細則中訂出詳細之規定。
10.	法律適用	§2	高美濕地部分海域劃入目前籌設中國家公園，其中有部分區域劃有漁業權，故建議應將相關原則納入未來高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考量。	劃入國家公園範圍者，本草案規定，相關之利用仍依循國家公園法以及國家公園計畫，故未來如高美濕地劃入國家公園者，其經營管理應依據國家公園法。
11.	法律適用	§27	本草案第 27 第 2 項濕地法中可否排除漁業權部分？並且國際級濕地才從其原來之使用，那國家級、地方級	濕地法第 27 第 2 項，國家重要濕地公、私有土地之「從來之使用」不違背漁業權，並可保護原來的使用方式，在私有土地部分若要增加使用強度時才需經過許可。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則應如何處理？	
12.	主管機關	§2	當權則涉及多個部會時，應如何協調與協助？	部會及各機關間之協調與管理權責，並非法案本身可以處理，建議部會及機關之間應多方協調已達共識。
13.	水田與魚塭	§4 §9 §14 §15	水田是否在本草案規範的一般濕地範圍內？且一般濕地定義很廣，地方政府訂定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恐有困難，應予以釐清其濕地範圍。	理論上，依濕地的一般性定義，本應包含水田在內。但水田之性質實與具有自然生態水文意義的狹義濕地有明顯差異，因此將水田及其農田水利設施其予以排除，不納入本草案第 15 條規範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目前本草案中一般濕地已排除水田及其農田水利設施，雖拉姆薩公約之濕地定義包含水田，然而水田之性質實與具有自然生態水文意義的狹義濕地有明顯差異，因此將水田及其農田水利設施其予以排除。至於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之範圍可以透過專業之認定而確認。為保育生態環境以及濕地資源，地方政府實有必要確認其轄區內之自然生態環境。
14.	水田與魚塭	§9	鑑於水田魚塭同屬人工濕地，並且均涉及農、漁業生產問題，建請執行單位考量於第 9 條第 1 項同時排除水田、魚塭。	魚塭與水田之利用型態不同，很難完全排除於濕地範圍之中，現有的國家重要濕地若要排除魚塭，制度上會受到深遠的衝擊，故魚塭仍不適宜排除，目前法案以獎勵與彌補並且依從來使用方式，以避免漁民有疑慮並使民眾放心。
15.	水田與魚	§27 §34	當地居民在魚塭所從事向來的撈捕行為，是	本草案第 27 條與第 29 條應合併觀察。依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國際級濕地、國家級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之行為者外，得為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塭		否為本草案第 34 條所禁止?	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因此，當地居民向來所從事的魚塭撈捕行為，屬於「從來之使用」，為第 27 條第 2 項所容許的行為，而與第 34 條無關。只有超出「從來使用」範圍外的行為，才會落入第 34 條所禁止之範圍。
16.	人工濕地	§14 §15 §27 §29 §34	人工濕地是否受本法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鑒於目前政府機關設置人工濕地頗為普遍，若其目的乃在改善局部地區水域之水質，負有水質處理之特殊功能，則依其特性，自不宜完全與天然濕地同視，因而本草案明定其經營管理事項，由設置管理機關負責。</li> <li>2. 又此種以改善水質為目的之人工濕地，其經營管理過程對生態環境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且有經營管理一貫性之需求，不宜與天然濕地同視，故此種人工濕地不受本草案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7 條、第 29 條之規範，亦即，關於各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不適用於人工濕地，本草案明定應尊重設置管理機關之決定。</li> <li>3. 為使此種人工濕地發揮其水質處理之特殊功能，自不宜對其加以與一般濕地相同的限制，因此，本草案第 34 條第 2 項明定，排除同條第 1 項第 1、2、4、5、7 款之限制，而在經經營管理機關同意之前提下，容許諸如：抽取或排放濕地水資源、挖溝（塘）、取土、向濕地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等行為。</li> </ol>
17.	濕地分級	§16	濕地的分級使用制度，是否可以比照「飛航安全管制區」之鄰近區域管制範圍，以區塊	依第 16 條第 10 款，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中容許以濕地功能為濕地之分區方式。在該條項之立法說明中也提到濕地的劃定方式是將每一塊濕地依其特性劃分為核心保育(保護)區、一般保育區與緩衝區。故在濕地劃設及擬定濕地保育及利用計畫時當然可以區塊作為劃界方式。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而非以線性為保護區之劃界方式?	
18.	國家重要濕地劃定	§6 §9	母法中第 6 條「濕地評選與範圍劃定」與第 9 條「暫定國家重要濕地」的差異為何？並且暫定國家濕地管制上似乎較已納入國家重要濕地更為嚴格。	母法第 9 條、施行細則第 5 條之因應措施係為補充母法之第 6 條第 5 項「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如評選期間遇特殊狀況者應採取因應措施」，此為暫定時之因應措施，以免於有特殊價值之濕地因未及列為國家重要濕地而遭受破壞。因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將會不定時的舉行，故面臨有開發或破壞等急迫性的濕地則可依第 9 條的方式先予以保護，故暫定國家重要濕地審議期以三個月為限，以提供主管機關所須調查之時間。
19.	國家重要濕地劃定	§6	本草案通過後，現階段已通過評選之國家重要濕地是否須重新進行評選公告之程序？抑或直接賦予合法地位？	俟濕地法草案通過後，建議已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應重新檢討其範圍與分級，且應重新公告已賦予明確法律效力。
20.	計畫指導	§13 §14 §15	草案第 13 條之「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第 14、15 條之「濕地保育	1. 「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為全國性濕地保育與管理整體之具體指導計畫。該濕地保育總體計畫引導全國濕地保育之重要方向，其重點應以濕地保育為方向，指導全國各項濕地保育與管理行為。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22	與利用計畫」、第 22 條的「濕地經營管理計畫」間的關係	<p>2. 為落實全國濕地保育綱領，在不同的地區、地緣區別下，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因地制宜的「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為落實「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之具體計畫；而「全國濕地保育綱領」則為「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上位指導方針。</p> <p>3. 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採由下而上方式，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本於自主精神，得以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如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認為其確有依其計畫執行之能力，主管機關應視情況將特定濕地委託經營管理。</p>
21.	計畫指導	§16	建議本法第 13 條，關於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現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法規的部分也可以納入，如漁業署內相關的法規條文。	本法第 16 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是否要將現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法規納入，將再進行研議，因其並不適宜訂於母法中，或許在施行細則中列入。
22.	計畫指導	§14、 §15	請衡量同一區域是否需要這麼多法及計畫進行管制，應該如何適當的整併？	若濕地之核心區中已有其他計畫管制，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需要考量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以作為管理上的依據，並非劃設重疊區域之計畫，故計畫管理上應無重疊之虞。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23.	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28、 §35、 §36、 §37、 §38、 §39、 §40	何謂「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國家重要濕地，其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造成濕地之破壞、濕地面積之減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單位應先考量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若所有可行減輕措施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棲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時，即應實施濕地生態效益補償。</li> <li>2. 濕地生態效益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補償。如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li> <li>3. 濕地生態效益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審核確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者，得以土地補償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之。主管機關應將所收受之補償代金設立濕地保育基金專戶，專用於濕地保育、復育工作。</li> <li>4. 濕地生態效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益法人經營管理。受託之公益法人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li> <li>5. 依濕地「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而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應符合審議通過之濕地生態效益補償說明書，設置或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用以評估濕地生態效益補償是否已達成預計目標。</li> </ol>
24.	迴避、衝擊	§37	在本草案第 35 條所設計有先後考量順序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單位對於其已考慮「迴避」、「減輕衝擊」等措施，但該措施皆無法避免棲地損失或生態品質降低之事，需以本草案第 37 條第 1、2 項規定之方式主動證明之：「開</li> </ol>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擊減 輕及 補償 機制		三個階段：迴避、減輕 衝擊、進行生態效益彌 補，其中迴避、減輕衝 擊的階段安排是否有 實益？會不會淪為文 件審查？	<p>發或利用單位應提具調查資料與證明文件報送中央主管機關調審查，並經依本法第八條所組成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以土地補償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之。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此程序安排可深入審查迴避或減輕衝擊措施之可行性及有效性，以充實審查內涵。</p> <p>2. 此外，此設計提高了濕地土地開發的門檻，應可相當程度遏止業者任意開發濕地之意圖。在有其他土地可供選擇時，濕地才較有機會受到保存。</p>
25.	迴 避、衝 擊減 輕及 補償 機制	§35	有關國家重要濕地審 議小組對於衝擊減輕 與補償執行的時機，並 在規劃許可階段要如 何進行衝擊減輕之機 制，請說明。	<p>1. 「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主要是先讓開發行為進行迴避、重新選址或用代金打消念頭。環評則是採環境保護對策或減輕對策，但不一定依生態衝擊彌補機制處理。</p> <p>2.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跟環評委員功能與定位不同，目前法條設計為國際級濕地開發行為時，要提「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故這部分審查過後才會再送進環評委員會。</p>
26.	迴 避、衝 擊減 輕及 補償 機制	§35	本草案以管理天然濕 地為主，新增之人工濕 地則由其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依據相關法規 及當初設立的目的管 理之。申請開發許可	「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需要在計畫書中敘明已考量了哪些迴避之區位替代方案及減輕步驟等。本機制主要用意在於突顯開發單位的外部成本及提醒開發單位應審慎思考，故將授權辦法訂定相同程序，分為三個步驟將明文法制化以及檢核本機制之標準，供開發單位於開發程序中評估是否得宜。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p>時，生態補償前需優先考量到迴避、減輕替代方案，其減輕替代方案不可行時才會進入「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因此開發許可勢必會衝擊到濕地環境。然環評機制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或是公正第三者來提環評機制？此部分請提供建議。</p>	
27.	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35	<p>「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之審議單位、區域計畫委員會、環評委員會、審議機關是否有任務重疊等問題？請釐清。</p>	<p>「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之審議單位、區域計畫委員會、環評委員會、審議機關等各有各主管權限，任務應無重疊之可能。</p>
28.	公益	§39	<p>本草案第 39 條規定之</p>	<p>1. 我國國家重要濕地土地目前仍以公有土地為主，可經主管機關審查，對於認為適當</p>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信託		經營管理及公益信託制度，是否有信託法(尤其第八章公益信託)，或其他法律之適用?	<p>而具計畫執行能力之公益法人，決定委託或信託，並直接適用現行信託法公益信託之相關規定。至於少數的私有土地，亦得適用信託法公益信託之規定，由公益法人參與經營，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管理經營濕地之基礎。</p> <p>2. 以往公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之 1 與第 20 條之 1 規定，須以信託業(即金融業)為委託人，方可享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依本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p>
29.	公益信託	§39	有關濕地公益信託與環保署或是內政部所擬定之相關信託業務法規的關係如何，請說明。	一般公益信託係由受託人來判斷公益信託的主管機關是中央或地方。通常只針對基金會設立規模才會採用金額高低進行區分，故內政部「民政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規定與一般法不盡相同，建議不予參考。
30.	公益信託	§39	未來部會合併，濕地公益信託之授權辦法在層次上，應會成為環境資源部公益信託辦法的一部分，其內容架構是否須要進行調整？	<p>1. 環保署之「環境公益信託監督許可辦法」，屬一般的公益信託，由民間自提再由主管機關審查即可，而濕地法之公益信託辦法，可以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之開發衝擊影響部分為強制信託。未來俟環資部整併後，若濕地公益信託辦法需要進行法規之整併則可以另外研擬修訂。</p> <p>2. 公益信託許可辦法由濕地法授權，與環保署之「環境公益信託監督許可辦法」在法律上為相同位階。故濕地法之信託，功能主要是為了濕地法而設計。</p>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目前辦理的 NGO 團體之信託業務是依民政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若遇跨行政區之情況應如何處理？一般規範 NGO 之門檻金額規定與經費來源能否有相關的研究或說明提供辦理之依據？	
31.	保育基金	§43	本草案第 43 條「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之運用落實方式為何？	本草案第 43 條賦與中央主管機關制訂施行細則以規範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之用途與使用方式之權限，如此將可更具體規範該基金專戶之資金來源、用途、監控等相關事宜。另外，有關濕地基金之建置，營建署明年將以相關計畫研究處理之。
32.	民眾參與	§6 §11 §14 §15 §22 §35 §52	本草案如何體現民眾參與程序，落實由下而上的濕地保育精神，加強濕地保育利用的民意基礎？	由以下法條之設計，可充分體現民眾參與機制，落實由下而上的濕地保育精神，更可減輕開發案通過後，因居民反對所增加的社會成本： 1. 第 6 條關於國家重要濕地之劃定，必須徵得土地權利人之同意。 2. 第 11 條關於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必須邀請各會公正人士與會參與評選，適度反映民意。 3. 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國際級、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在擬定後應登報及上網公告，並舉行公聽會，使民眾得自由表達意見。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p>4. 第 22 條規定，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申請為濕地之經營管理，擴大非政府法人組織參與濕地保育利用之機會。第 39 條則規定，濕地生態效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益法人經營管理。如此更可結合各地方民意，考量不同濕地特殊的生態特性，為適宜彈性的保育管理。詳細之民眾參與機制已列入施行細則中。</p> <p>5. 第 35 條規定對於濕地開發之生態效益補償申請案，應公告並舉行公聽會，將民眾意見納入生態效益補償之決議過程。</p> <p>6. 參酌我國「環境基本法」第 34 條公民訴訟之規定，本草案第 52 條規定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法定職務之行為，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如仍怠於執行，公民或公益團體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請求法院判令交付相關必要費用予原告，以茲救濟，以擴大民眾參與濕地保育利用決策之機會，並監督主管機關適時執行職務。</p>
33.	審議小組	§11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運作之形式，是否沿用現在每三到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公告並篩選，或如同都市計畫委會或是區域計畫委會成為一個常設審核	審議小組改名審議會並無意見。關於審議小組之組成型態，考量規劃初期可能須密集開會，但台灣面積不大，短期內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改變應不致變動太大，故設計為彈性開會之任務型編制，委員也不一定是任期制。後續會遵照建議檢討常任型或任務型之利弊得失，提供參考。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之機構？請兩案同時評估並納入計畫書內，供未來決策參考。若審議小組並不是常設型的組織，現有的草案第 16 條，未來若要審議濕地保育復育利用計畫，是否亦應列入考量？	
34.	審議小組	§11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的功能與環評委員會及內政部區委會之職能有一定競合，請予釐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濕地法精神不在於濕地開發審議程序，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與環評、區委會功能不同，故若有開發行為則應提「生態衝擊彌補」且環評或區委會之開發案件有涉及國家重要濕地時，須函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表示意見，大致上三個單位權責不會重疊。</li> <li>2. 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與常態型之區委會、環評委員會等性質不同。且國家濕地之遴選數量應會隨著時間而越來越少，故評審小組應該是任務型，並且符合比例之因地制宜，但可有常任的民間委員之制度。目前所評選出的國家重要濕地在未來濕地法通過後，應該依法進行全面條件與等級之檢視。</li> </ol>
35.	審議小組	§11 §35	有關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之審議單位	本草案第 11 條之審議小組功能在於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議等，在第 35 條第 3 項亦負責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之審議，故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由第 35 條第 3 項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來預審，然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功能是否著重於指定及公告國家重要濕地？請予以說明。	以上均為審議小組之功能及任務所在。目前已評選出的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並無完整法源依據，僅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有提到對國家重要濕地開發之狀況需要進行環評，此時對於人民的權利限制是從環評法授權而來，故濕地法最後一條建議仍維持原狀，但目前已評選之國家重要濕地仍建議於濕地法通過後再依法重新進行評定並公告，才能賦予其法律之效力。
36.	補償		當權益損失才有所謂的補償，而配合濕地管理則稱為獎助與補助，目前本法尚缺乏農漁業的補償，建議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討論補償或補助機制。	感謝指教，目前立法內容已包含有損失與補償之相關機制，並且於細則之中有詳細之規定，請卓參施行細則草案內容。
37.	公告	§12	目前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目前劃設的範圍地段地號並不清楚亦無公告，後續法令是否能把地號加入公告之程	濕地保育法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將授權辦法擬訂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辦法，另有關於範圍之公告或鑑界問題，將列為後續研擬事項。有關套疊地籍地號之技術問題較小，但地籍圖因座標及精度不一且地籍是常態性變動的資料，公告後仍有分割改變的可能，故現階段仍建議以範圍公告為主。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序？	
38.	其他 機制		目前各法規如森林法有森林警察、野生動物保育法有保育警察、國家公園法有國家公園警察負責執法，濕地保育法草案有無此一機制？	因日後組織再造後環境資源部下應會有一統合的執法單位，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亦有不建議增設機關或組織之條文，故目前不考慮在濕地保育法草案中編列員額。
39.	其他 制度	§30	徵收、容積移轉等處理濕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之制度工具是否應列入本草案?另外是否仍有其他制度可資選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現勘過程，當地居民表達希望已淹水的農地能被徵收的意願，因此，仍保留徵收制度作為選項之一。</li> <li>2. 惟為確保徵收決定之合法性、必要性並符合比例原則，本草案第 30 條亦明文限制需主管機關在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必要下，方得依法申請徵收。</li> <li>3. 雖然在政府因財源緊縮而無法以徵收補償直接限制私有土地利用時，容積移轉制度可提供一個藉由市場自由交易保有土地原有價值，以遏止濕地鄰近土地從事開發利用之機會，惟因實務上頗為浮濫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確實存在許多爭議，且在實施上仍有諸如: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等等細節尚待確定釐清，且先前研擬之版本亦已有考量容積移轉，但經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後，因涉及人民權利之部份若採容積移轉之方式恐產生較多爭議，故予以移除。</li> </ol>

序號	類別	條次	問	答
				4. 以地易地模式(例:武陵農場農地交換)亦可考慮作為制度工具之一。使原濕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仍可就近在性質相似的土地上，維持其一貫之生活型態，使其財產權、生存權同受保障。在地方級濕地和一般濕地中，依本草案第 36 條規定，可由主管機關透過制定關於濕地保育基金專戶用途與使用方式之實施辦法，將以地易地制度，藉由該專戶基金之運用加以落實。
40.	其他制度	§46-51	基於立法精簡之考量，本草案之禁止事項及罰則是否可以先做原則性的指示，子計畫中再另以明文詳訂之？	罰則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事項，其規定須具體明確，才符合行政法中之明確性原則，使人民得以預期。故應在法條中予以明定較為妥適，否則恐有違憲之虞。

## 附錄十一 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

條號	條 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濕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業務如涉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執行之。
第三條	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並應符合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出之保育與利用計畫。
第四條	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而須設置簡易設施者，應申請本法第二十九條之簡易設施設置許可。
第五條	<p>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生產事務：利用濕地資源進行農業或漁業之種植、栽培、採集、採伐、採鹵、飼養、捕撈、撿拾、養殖、畜牧或其他類似行為，並以之為生者。</p> <p>二、旅遊事務：以國家重要濕地為標的，執行自然觀光、生態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者。</p> <p>三、經營事務：除生產事務與旅遊事務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進行低度利用之行為。</p>
第六條	<p>從事生產事務者，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時，限於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並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住址與收件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p> <p>（二）申請面積及生產種類名稱。</p> <p>（三）申請地點土地標示。</p> <p>（四）其他相關文件。</p> <p>二、土地位置實測圖。</p> <p>三、行政規費繳納收據。</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p> <p>五、生產事務係於他人私有土地者，應檢附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p>

條號	條 文
第七條	<p>從事經營事務者，應以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為範圍，執行有助於濕地資源之維護、濕地保育之推廣或濕地環境教育之落實者為限。</p> <p>前項情形，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及住址。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p> <p>（二）申請經營之種類與名稱。</p> <p>（三）經營內容與項目。</p> <p>（四）其他相關文件。</p> <p>二、經營事務所需設備、器具明細。</p> <p>三、行政規費繳納收據。</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p> <p>經營事務有固定地點者，應說明申請面積及地點土地標示，併附土地位置實測圖。如申請許可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p>
第八條	<p>從事旅遊事務者，得以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為範圍，執行濕地保育、復育、教育之旅遊或觀光者。如從事旅遊事務係以環境教育為目的者，得申請進入緩衝區。</p> <p>前項情形，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及住址。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p> <p>（二）申請旅遊之種類與名稱。</p> <p>（三）其他相關文件。</p> <p>二、旅遊規劃說明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旅遊路線、行程安排、預計時間。</p> <p>（二）旅遊舉行週期、預計參與人數。</p> <p>（三）執行濕地保育、復育與教育之項目。</p> <p>（四）對於濕地環境之衝擊與解決方式。</p>

條號	條 文
	<p>(五) 其他應說明事項。如申請進入緩衝區者，應檢附以環境教育為目的之執行方式說明。</p> <p>三、行政規費繳納收據。</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p>
第九條	<p>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申請人，有興建、鋪設、設置非屬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簡易設施之非固定基礎設施者，應於申請許可時，提出設施說明書併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p>
第十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許可申請後，應於三十天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應予許可，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第十一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之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p>
第十二條	<p>申請本辦法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p> <p>一、申請資料不實。</p> <p>二、生產、經營或旅遊之執行將對濕地造成不利影響。</p> <p>三、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規定</p> <p>四、申請之地區為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者。</p> <p>五、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第十三條	<p>申請生產、經營或旅遊事務之許可，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許可同意書。許可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應重新申請。</p>
第十四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同意書：</p> <p>一、提出申請之資料事後發現虛偽者；</p> <p>二、危害濕地或周遭地區之資源、環境、自然景觀或生態平衡者；</p> <p>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者；</p> <p>四、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申請者；</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應予廢止者；</p> <p>六、其他法律規定者；</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第十五條	<p>從業生產事務之土地，因休耕、廢耕或停止生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與從事生產事務者簽訂契約，約定持續從事生產、轉作、改為漁池或其他有助於維護濕地生態之行為。</p>

條號	條 文
第十六條	從業生產或經營事務有助於維護濕地保育，並有相當之研究佐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與從業生產或經營事務者簽訂契約，約定持續從事有助於維護濕地生態之行為。
第十七條	<p>於國家重要濕地從業生產、經營或旅遊事務者，不得任意為興建農水路、填埋、引水、截取、灌溉、鑿井、疏濬、排水、整地、鋪設或其他破壞濕地環境之行為。如因生產、防災、保育之必要者，應擬具興辦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申請，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p>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與協助農、漁民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現有生產事務土地上發展可持續性之農、漁業。
第十九條	在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進行生產事務，確須施用農藥、肥料、飼料等化學物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施用，其殘留物與包裝物不得隨意丟棄。
第二十條	<p>於國家重要濕地從事旅遊事務，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以該地區資源及生態特性，設置、培訓並管理專業導覽人員。</p> <p>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規劃辦理。</p>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或事務之執行人於執行事務時發現有危害濕地環境或污染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許可同意之生產、經營與旅遊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監督檢查，土地所有人或事務執行人對於各級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者，於許可區域內作業時應保持清潔，並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廢水或廢棄物，不得遺留、排放或拋棄於該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不清除者，由公民營事業逕予清除，其費用，由受許可人或行為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	從事生產、經營、旅遊事務之人，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第二十五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生產、經營或旅遊事務有益於濕地環境之維護者，得予獎勵或表揚。</p> <p>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無償供濕地旅遊或觀光、環境教育</p>

條號	條 文
	或供濕地資源之維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其回饋獎勵方式或金額，以協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及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二 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 對照表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濕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濕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內容據母法調整。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業務如涉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業務如涉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執行之。	未變動
第三條 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並應符合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出之保育與利用計畫。	第三條 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並應符合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出之保育與利用計畫。	未變動
第四條 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而須設置簡易設施者，應申請本法第二十九條之簡易設施設置許可。	第四條 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而須設置簡易設施者，應申請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簡易設施設置許可。	內容據母法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生產事務：利用濕地資源進行農業或漁業之種植、	第五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生產事務：利用濕地資源進行農業或漁業之種植、	未變動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栽培、採集、採伐、採鹵、飼養、捕撈、撿拾、養殖、畜牧或其他類似行為，並以之為生者。</p> <p>二、旅遊事務：以國家重要濕地為標的，執行自然觀光、生態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者。</p> <p>三、經營事務：除生產事務與旅遊事務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進行低度利用之行為。</p>	<p>栽培、採集、採伐、採鹵、飼養、捕撈、撿拾、養殖、畜牧或其他類似行為，並以之為生者。</p> <p>二、旅遊事務：以國家重要濕地為標的，執行自然觀光、生態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者。</p> <p>三、經營事務：除生產事務與旅遊事務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進行低度利用之行為。</p>	
<p>第六條</p> <p>從事生產事務者，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時，限於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並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住址與收件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p> <p>（二）申請面積及生產種類名稱。</p> <p>（三）申請地點土地標示。</p> <p>（四）其他相關文件。</p> <p>二、土地位置實測圖。</p>	<p>第六條</p> <p>從事生產事務者，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時，限於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並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住址與收件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p> <p>（二）申請面積及生產種類名稱。</p> <p>（三）申請地點土地標示。</p> <p>（四）其他相關文件。</p> <p>二、土地位置實測圖。</p>	<p>未變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三、行政規費繳納收據。</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p> <p>五、生產事務係於他人私有土地者，應檢附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p>	<p>三、行政規費繳納收據。</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p> <p>五、生產事務係於他人私有土地者，應檢附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p>	
<p>第七條</p> <p>從事經營事務者，應以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為範圍，執行有助於濕地資源之維護、濕地保育之推廣或濕地環境教育之落實者為限。</p> <p>前項情形，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及住址。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p> <p>（二）申請經營之種類與名稱。</p> <p>（三）經營內容與項目。</p> <p>（四）其他相關文件。</p> <p>二、經營事務所需設備、器具明細。</p> <p>三、行政規費繳納收據。</p>	<p>第七條</p> <p>從事經營事務者，應以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為範圍，執行有助於濕地資源之維護、濕地保育之推廣或濕地環境教育之落實者為限。</p> <p>前項情形，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及住址。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p> <p>（二）申請經營之種類與名稱。</p> <p>（三）經營內容與項目。</p> <p>（四）其他相關文件。</p> <p>二、經營事務所需設備、器具明細。</p> <p>三、行政規費繳納收據。</p>	<p>未變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p> <p>經營事務有固定地點者，應說明申請面積及地點土地標示，併附土地位置實測圖。如申請許可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p> <p>經營事務有固定地點者，應說明申請面積及地點土地標示，併附土地位置實測圖。如申請許可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p>	
<p>第八條</p> <p>從事旅遊事務者，得以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為範圍，執行濕地保育、復育、教育之旅遊或觀光者。如從事旅遊事務係以環境教育為目的者，得申請進入緩衝區。</p> <p>前項情形，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及住址。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p> <p>（二）申請旅遊之種類與名稱。</p> <p>（三）其他相關文件。</p> <p>二、旅遊規劃說明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第八條</p> <p>從事旅遊事務者，得以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為範圍，執行濕地保育、復育、教育之旅遊或觀光者。如從事旅遊事務係以環境教育為目的者，得申請進入緩衝區。</p> <p>前項情形，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及住址。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p> <p>（二）申請旅遊之種類與名稱。</p> <p>（三）其他相關文件。</p> <p>二、旅遊規劃說明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未變動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一) 旅遊路線、行程安排、預計時間。                      (二) 旅遊舉行週期、預計參與人數。                      (三) 執行濕地保育、復育與教育之項目。                      (四) 對於濕地環境之衝擊與解決方式。                      (五) 其他應說明事項。如申請進入緩衝區者，應檢附以環境教育為目的之執行方式說明。                      三、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p>	<p>(一) 旅遊路線、行程安排、預計時間。                      (二) 旅遊舉行週期、預計參與人數。                      (三) 執行濕地保育、復育與教育之項目。                      (四) 對於濕地環境之衝擊與解決方式。                      (五) 其他應說明事項。如申請進入緩衝區者，應檢附以環境教育為目的之執行方式說明。                      三、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申請人，有興建、鋪設、設置非屬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簡易設施之非固定基礎設施者，應於申請許可時，提出設施說明書併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申請人，有興建、鋪設、設置非屬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簡易設施之非固定基礎設施者，應於申請許可時，提出設施說明書併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p>	<p>內容據母法調整。</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許可申請後，應於三十天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應予許可，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許可申請後，應於三十天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應予許可，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未變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之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之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p>	<p>未變動</p>
<p>第十二條 申請本辦法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一、申請資料不實。 二、生產、經營或旅遊之執行將對濕地造成不利影響。 三、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規定 四、申請之地區為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者。 五、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第十二條 申請本辦法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一、申請資料不實。 二、生產、經營或旅遊之執行將對濕地造成不利影響。 三、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規定 四、申請之地區為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者。 五、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未變動</p>
<p>第十三條 申請生產、經營或旅遊事務之許可，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許可同意書。許可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應重新申請。</p>	<p>第十三條 申請生產、經營或旅遊事務之許可，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許可同意書。許可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應重新申請。</p>	<p>未變動</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同意書： 一、提出申請之資料事後發現虛偽者；</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同意書： 一、提出申請之資料事後發現虛偽者；</p>	<p>未變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二、危害濕地或周遭地區之資源、環境、自然景觀或生態平衡者；</p> <p>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者；</p> <p>四、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申請者；</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應予廢止者；</p> <p>六、其他法律規定者；</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二、危害濕地或周遭地區之資源、環境、自然景觀或生態平衡者；</p> <p>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者；</p> <p>四、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申請者；</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應予廢止者；</p> <p>六、其他法律規定者；</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五條</p> <p>從業生產事務之土地，因休耕、廢耕或停止生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與從事生產事務者簽訂契約，約定持續從事生產、轉作、改為漁池或其他有助於維護濕地生態之行為。</p>	<p>第十五條</p> <p>從業生產事務之土地，因休耕、廢耕或停止生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與從事生產事務者簽訂契約，約定持續從事生產、轉作、改為漁池或其他有助於維護濕地生態之行為。</p>	未變動
<p>第十六條</p> <p>從業生產或經營事務有助於維護濕地保育，並有相當之研究佐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與從業生產或經營事務者簽訂契約，約定持續從事有助於維護濕地生態之行為。</p>	<p>第十六條</p> <p>從業生產或經營事務有助於維護濕地保育，並有相當之研究佐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與從業生產或經營事務者簽訂契約，約定持續從事有助於維護濕地生態之行為。</p>	未變動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第十七條</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從業生產、經營或旅遊事務者，不得任意為興建農水路、填埋、引水、截取、灌溉、鑿井、疏濬、排水、整地、鋪設或其他破壞濕地環境之行為。如因生產、防災、保育之必要者，應擬具興辦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申請，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p>	<p>第十七條</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從業生產、經營或旅遊事務者，不得任意為興建農水路、填埋、引水、截取、灌溉、鑿井、疏濬、排水、整地、鋪設或其他破壞濕地環境之行為。如因生產、防災、保育之必要者，應擬具興辦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申請，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p>	未變動
<p>第十八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與協助農、漁民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現有生產事務土地上發展可持續性之農、漁業。</p>	<p>第十八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與協助農、漁民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現有生產事務土地上發展可持續性之農、漁業。</p>	未變動
<p>第十九條</p> <p>在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進行生產事務，確須施用農藥、肥料、飼料等化學物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施用，其殘留物與包裝物不得隨意丟棄。</p>	<p>第十九條</p> <p>在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進行生產事務，確須施用農藥、肥料、飼料等化學物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施用，其殘留物與包裝物不得隨意丟棄。</p>	未變動
<p>第二十條</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從事旅遊事務，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p>	<p>第二十條</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從事旅遊事務，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p>	未變動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以該地區資源及生態特性，設置、培訓並管理專業導覽人員。</p> <p>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規劃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以該地區資源及生態特性，設置、培訓並管理專業導覽人員。</p> <p>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規劃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土地所有人或事務之執行人於執行事務時發現有危害濕地環境或污染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二十一條</p> <p>土地所有人或事務之執行人於執行事務時發現有危害濕地環境或污染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未變動
	<p>第二十二條</p> <p>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申請人應依許可之內容合法、合理使用並應負責維護管理，不得破壞濕地生態；興建、鋪設、設置非固定基礎之設施者並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變更經許可之項目。但確有增建、改建或改變之必要，應經由原核准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未經同意擅自增建、改建或變更者，原核准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或設立人限期拆除。未於期限內拆除者，原核准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其所需費用由設施所</p>	此條刪除，因涉及人民權利及財產保障，故將之移到母法第二十四條第三至五項。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有人或使用人負擔。</p> <p>因許可設施之設置致破壞濕地生態或擅自增建、改建或改變經許可之項目者，如造成濕地環境之損害者，應負責賠償。</p>	
<p>第二十二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許可同意之生產、經營與旅遊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監督檢查，土地所有人或事務執行人對於各級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p>	<p>第二十三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許可同意之生產、經營與旅遊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監督檢查，土地所有人或事務執行人對於各級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第二十三條</p> <p>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者，於許可區域內作業時應保持清潔，並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廢水或廢棄物，不得遺留、排放或拋棄於該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不清除者，由公民營事業逕予清除，其費用，由受許可人或行為人負擔。</p>	<p>第二十四條</p> <p>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者，於許可區域內作業時應保持清潔，並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廢水或廢棄物，不得遺留、排放或拋棄於該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不清除者，由公民營事業逕予清除，其費用，由受許可人或行為人負擔。</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第二十四條</p> <p>從事生產、經營、旅遊事務之人，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p>	<p>第二十五條</p> <p>從事生產、經營、旅遊事務之人，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生產、經營或旅遊事務有益於濕地環境之維護者，得予獎勵或表揚。</p> <p>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無償供濕地旅遊或觀光、環境教育或供濕地資源之維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其回饋獎勵方式或金額，以協議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生產、經營或旅遊事務有益於濕地環境之維護者，得予獎勵或表揚。</p> <p>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無償供濕地旅遊或觀光、環境教育或供濕地資源之維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其回饋獎勵方式或金額，以協議定之。</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及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及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 附錄十三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法律依據）</p> <p>本辦法依濕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之審議）</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得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範圍或等級之審議。</p> <p>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或等級之變更，應顧及對於遷徙生物、水鳥族群之保育、復育及明智利用之責任。</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分級、變更範圍或等級之審議。</p>
<p>第三條（分級）</p> <p>國家重要濕地得按區域內現有生態資源特性及土地利用型態，評選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p>	<p>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分級之依據，應按區域內現有生態資源特性及土地利用型態為之。</p>
<p>第四條（評選申請）</p> <p>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就濕地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名單：</p> <p>一、具有初步資料之濕地。</p> <p>二、經專家學者實地調查，具有保育價值，有文獻紀錄且範圍明確之濕地者。</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或公告具有保育價值且範圍明確之濕地者。</p>	<p>為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得建議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名單。</p>
<p>第五條（評選申請應檢具文件）</p> <p>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之申請，應檢具以下文件：</p> <p>一、申請書：應就擬申請重要濕地之類型、範圍、面積、位置圖、行政轄區、主要物</p>	<p>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之申請文件規定。</p>

條文	說明
<p>種、重要生態資源、管理機關或單位等事項予以說明。</p> <p>二、相關調查報告或學術研究資料。</p> <p>三、申請理由說明文件。</p> <p>四、濕地範圍圖說：圖說應附具濕地之區位、位置、周邊重要地標、道路、橋梁之名稱，並標繪於具有一定比例尺且有地形可清楚辨識之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p> <p>五、當地居民或地方團體之書面意見。</p> <p>六、其他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調查報告，須由領有本國證照之環境工程技師撰寫，或由依法立案之相關領域保育團體具名提出；所稱學術研究資料，須由學術或研究機構具名提出。</p> <p>前項申請單位係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提出申請前，應於當地及毗鄰鄉鎮舉辦二場以上說明會或公聽會，並檢附具回應民眾意見之會議紀錄。</p>	
<p>第六條（調查報告或學術研究資料）</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調查報告或學術研究資料，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p> <p>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等。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p> <p>前項實地勘查，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蒐集或查證相關資料，作成勘查紀錄並為評述，必要時應拍照存證。</p>	<p>申請文件中，調查報告或學術研究資料之內容。</p>
<p>第七條（申請理由說明文件）</p>	<p>申請文件中，申請理由說明文件之內容。</p>

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理由說明文件，應說明符合本法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並敘明以下申請劃設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評選之緣由、重要性、必要性。</li> <li>二、特質及資源調查研究現況。</li> <li>三、既有之保育、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li> <li>四、濕地所在河川流域、水文說明。</li> <li>五、保存、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li> <li>六、新申請濕地與周邊濕地之關聯性。</li> <li>七、永續性，包括地質、水文安定性以及維護管理機制之健全性。</li> <li>八、可能遭受之威脅事項。</li> <li>九、建議之管理機關(構)。</li> </ol>	
<p>第八條(補正)</p> <p>申請單位應檢送之文件未備齊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申請單位應檢送之文件未備齊之補正。</p>
<p>第九條(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初審)</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籌組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就濕地申請文件進行初審。</p> <p>初審之評選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生物多樣性；</li> <li>二、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li> <li>三、規劃合理性。</li> </ol> <p>前項初審作業，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p> <p>審議小組應就初審入選者，依前項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綜合評量之，決定複選審議名單。評選時認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單位出席說明。</p> <p>前項複選審議作業，應於申請截止日起</p>	<p>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就濕地申請文件進行初審之評選項目。</p>

條文	說明
四個月內完成。	
<p>第十條（生物多樣性）</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生物多樣性，應考量該濕地在國際與我國整體生態體系之平衡、維繫及彌補所具備之特性及其所處地位，並參考以下因素綜合評定：</p> <p>一、生態系完整程度：如棲地、物種之重要性及多樣性、是否有外來種入侵。</p> <p>二、濕地面積規模與有效滿水面積。</p> <p>三、食物鏈頂端生物種類與豐富性。</p> <p>四、保育類物種與其關鍵性。</p> <p>五、生物族群數量與其重要性。</p> <p>生物多樣性之評估比重應占初選評選項目之百分之五十。</p>	初審之評選項目「生物多樣性」之說明。
<p>第十一條（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p> <p>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應考量該濕地現況、未來變化可能性、自然生態環境及人文意義等因素，並就下列情形綜合評定：</p> <p>一、現在及未來能否有效維持濕地自然生態功能。</p> <p>二、該濕地於自然生態環境是否具有代表性。</p> <p>三、該濕地在人文環境上具所具備之特殊意義。</p> <p>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評估比重應占初選之評選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初審之評選項目「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說明。
<p>第十二條（規劃合理性）</p> <p>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劃合理性，應參考以下因素綜合評定：</p> <p>一、保育該濕地之潛在社會成本與該濕地所具有生態價值是否相當及合理。</p> <p>二、該濕地與鄰近濕地分布情形。</p>	初審之評選項目「規劃合理性」之說明。

條文	說明
<p>三、該濕地與鄰近土地相容程度。</p> <p>四、有無經營管理方案。</p> <p>    規劃合理性之評估比重應占初選之評選項目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十三條（評定分級原則）</p> <p>    審議小組對於進入複選之濕地，審議認為符合本法第六條所定國家重要濕地條件之濕地者，應依下列原則評定分級：</p> <p>一、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且該濕地對於水禽、鳥類或珍貴稀有、瀕臨危機之野生動物之生存或族群數量之保護無可替代或可替代性偏低者，應列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p> <p>二、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但未符合前款情形者，應列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p> <p>三、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應視其生物多樣與生態功能之豐富度，與周邊環境之歧異度，自然人文生態景觀之特殊性及符合款次之多寡，依其程度評定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或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p> <p>    前項原則，入選濕地同時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訂各款之多款規定，優先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評定其分級。如認定該濕地不屬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且是否應列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仍有疑義時，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為補充評定之。</p>	<p>    審議小組對於進入複選之濕地，應先確認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所定國家重要濕地條件之濕地。如合於相關規定者，始得應依一定之原則評定分級，爰規定該等原則之內容。</p>

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緊急情況）</p> <p>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緊急情況，係指下列事項：</p> <p>一、有立即且重大的現況改變或污染之虞。</p> <p>二、依法取得工程施工相關執照，即將進行工程施工。</p> <p>三、工程施工進行時。</p> <p>四、風災、水災、火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p>	<p>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前條第五、六項規定。」為明確說明緊急情況，爰規定本條內容。</p>
<p>第十五條（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通報審查、程序）</p> <p>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有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或急迫性，並提出簡易之調查報告、濕地範圍說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簡易之調查報告、濕地範圍說明，如認為確屬有據，應即召集審議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後，逕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公告之，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或管理人。</p> <p>前項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審查、公告與通知之程序，應於十天內完成，不受本辦法關於定期評選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有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者，本條規定相關之程序與方式。</p>
<p>第十六條（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未具國家重要濕地價值之處理）</p> <p>暫定國家重要濕地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完成審議後，認未具國家重要濕地價值者，即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或管理人。</p>	<p>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條件為審議。」</p> <p>如審議後，認未具國家重要濕地價值者，即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或管理人。</p>
<p>第十七條（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管理維護）</p> <p>暫定國家重要濕地由所有人、使用人或</p>	<p>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管理維護人應由權利人或管理人為之，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p>

條文	說明
<p>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認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權利人或管理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p>	<p>保護。</p>
<p>第十八條（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等級或範圍變更之民眾參與。）</p> <p>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等級或範圍變更之審議，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應於審議會議前一個月於中央主管機關、該濕地轄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及其網站公告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應就欲申請之濕地提供足夠之知識及資訊予地方社區居民，並由指定之主管機關在所在地點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p> <p>如地方社區居民明確瞭解資訊後表達之意見，應納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範圍或等級之變更之決策。</p>	<p>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等級或範圍變更之民眾參與。</p>
<p>第十九條（會議紀錄）</p> <p>中央主管機關評審議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變更，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並公開之。</p> <p>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議小組之組成、協助審議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li> <li>二、評選方式。</li> <li>三、申請單位名稱。</li> <li>四、審議過程紀要。</li> <li>五、各申請濕地之審議結果。</li> <li>六、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之理由。</li> <li>七、土地權利人、人民團體、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li> <li>八、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li> </ol>	<p>中央主管機關評審議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一定之內容，並公開之。</p>

條文	說明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審議小組指定之事項。	
<p>第二十條（公開授證與獎勵）</p> <p>經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授證。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依下列方式對申請單位、管理單位或受託單位予以獎勵：</p> <p>一、頒發證書。</p> <p>二、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或其他計畫優先補助對象。</p> <p>三、其他足以持續維護濕地環境或補助方式。</p>	<p>經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授證。於一定之情形下，得給予獎勵。</p>
<p>第二十一條（濕地升、降級或範圍變動之審查）</p> <p>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經劃定公布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狀況。遇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單位得檢具第五條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國家重要濕地等級或濕地範圍之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文件後，應送審議小組審議：</p> <p>一、國家重要濕地因天然或人為因素增加其面積或提昇生態功能者。</p> <p>二、國家重要濕地因天然或人為因素於面積或生態功能有減損、滅失之情事。</p> <p>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如審議小組審議後，認為該國家重要濕地之面積或生態功能之減損、滅失已使該國家重要濕地失卻保育價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國家重要濕地除名之宣告。</p>	<p>考量濕地升、降級或範圍變動時，應有一定之審查機制。爰規定申請單位得檢具第五條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國家重要濕地等級或濕地範圍之變更。</p>
<p>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p> <p>國家重要濕地於評選完成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等級經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國家重要濕地之區位、範圍、等級、受保</p>	<p>國家重要濕地於評選完成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等級經變更者應有一定之資訊公開，爰規定資訊公告、展示之方式。</p>

條文	說明
<p>護事項等，製作國家重要濕地成果彙編，更新國家重要濕地導覽手冊、網站與文宣品，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當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及國家重要濕地現址公開展示。</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國家重要濕地現址設立明顯之保育界標，並於地圖上予以標示。</p>	
<p>第二十三條（書圖表格式）</p> <p>本辦法所定書表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本辦法之書圖表格式之規定。
<p>第二十四條（施行日）</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辦法之施行日。

## 附錄十四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審議辦法草案對照表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第一條（法律依據） 本辦法依濕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濕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條文配合母法異動。</p>
<p>第二條（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之審議）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得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範圍或等級之審議。 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或等級之變更，應顧及對於遷徙生物、水鳥族群之保育、復育及明智利用之責任。</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得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範圍或等級之審議。</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將原第四條併入第二項。</p>
<p>第三條（分級） 國家重要濕地得按區域內現有生態資源特性及土地利用型態，評選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p>	<p>第三條 國家重要濕地得按區域內現有生態資源特性及土地利用型態，評選為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與地方級重要濕地。</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將各國家重要濕地統一用語。</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或等級之變更，應顧及對於遷徙生物、水鳥族群之保育、復育及明智利用之責任。</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將原第四條併入第二條第二項。</p>
<p>第四條（評選申請）</p>	<p>第五條</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就濕地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名單：</p> <p>具有初步資料之濕地。</p> <p>經專家學者實地調查，具有保育價值，有文獻紀錄且範圍明確之濕地者。</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或公告具有保育價值且範圍明確之濕地者。</p>	<p>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就濕地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或變動名單：</p> <p>現有之國家重要濕地：</p> <p>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構)認為原有國家重要濕地之等級、範圍有變動之必要者。</p> <p>經相關保育團體、地方文史工作者或學術單位建議等級、範圍有變動之必要者。</p> <p>具有初步資料之濕地：</p> <p>經專家學者實地調查，具有保育價值，有文獻紀錄且範圍明確之濕地者。</p> <p>經相關保育團體、地方文史工作者或學術單位提出建議，具有保育價值且範圍明確之濕地者。</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或公告具有保育價值且範圍明確之濕地者。</p> <p>尚未完成調查研究，具有保育價值且有成為重要濕地潛力之濕地者。</p>	<p>後第一項各款整併。</p>
	<p>第六條</p> <p>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經劃定公布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狀況。遇有下列情事之一，經</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將第六條移至第二十一條。</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專家學者實地勘查確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提出相關證明資料，送審議小組研議濕地等級或濕地範圍之變更：</p> <p>國家重要濕地因天然或人為因素增加其面積或提昇生態功能者。</p> <p>國家重要濕地因天然或人為因素於面積或生態功能有減損、滅失之情事。</p>	
<p>第五條（評選申請應檢具文件）</p> <p>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之申請，應檢具以下文件：</p> <p>申請書：應就擬申請重要濕地之類型、範圍、面積、位置圖、行政轄區、主要物種、重要生態資源、管理機關或單位等事項予以說明。</p> <p>相關調查報告或學術研究資料。</p> <p>申請理由說明文件。</p> <p>濕地範圍圖說：圖說應附具濕地之區位、位置、周邊重要地標、道路、橋梁之名稱，並標繪於具有一定比例尺且有地形可清楚辨識之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p> <p>當地居民或地方團體之書面意見。</p> <p>其他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調查報告，須由領有本國證照之環境</p>	<p>第七條</p> <p>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或變更之申請，應檢具以下文件：</p> <p>申請書：應就擬申請重要濕地之類型、範圍、面積、位置圖、行政轄區、主要物種、重要生態資源、管理機關或單位等事項予以說明。</p> <p>相關調查報告或學術研究資料。</p> <p>申請理由說明文件。</p> <p>濕地範圍圖說：圖說應附具濕地之區位、位置、周邊重要地標、道路、橋梁之名稱，並標繪於具有一定比例尺且有地形可清楚辨識之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p> <p>當地居民或地方團體之書面意見。</p> <p>其他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調查報告，須由領有本國相關項目專</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工程技師撰寫，或由依法立案之相關領域保育團體具名提出；所稱學術研究資料，須由學術或研究機構具名提出。</p> <p>前項申請單位係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提出申請前，應於當地及毗鄰鄉鎮舉辦二場以上說明會或公聽會，並檢附具回應民眾意見之會議紀錄。</p>	<p>業證照之技師撰寫，或由相關領域保育團體具名提出；所稱學術研究資料，須由學術或研究機構具名提出。</p> <p>前項申請單位係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提出申請前，應於當地及毗鄰鄉鎮舉辦二場以上說明會或公聽會，並檢附具回應民眾意見之會議紀錄。</p>	
<p>第六條（調查報告或學術研究資料）</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調查報告或學術研究資料，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p> <p>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等。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p> <p>前項實地勘查，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蒐集或查證相關資料，作成勘查紀錄並為評述，必要時應拍照存證。</p>	<p>第八條</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調查報告或學術研究資料，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p> <p>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等。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p> <p>前項實地勘查，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蒐集或查證相關資料，作成勘查紀錄並為評述，必要時應拍照存證。</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p>
<p>第七條（申請理由說明文件）</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理由說明文件，應說明符合本法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並敘明以下申請劃設之事項：</p>	<p>第九條</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理由說明文件，應說明符合本法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並敘明以下申請劃設之事項：</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及配合內容調整。</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評選之緣由、重要性、必要性。                      特質及資源調查研究現況。                      既有之保育、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                      濕地所在河川流域、水文說明。                      保存、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                      新申請濕地與周邊濕地之關聯性。                      永續性，包括地質、水文安定性以及維護管理機制之健全性。                      可能遭受之威脅事項。                      建議之管理機關 (構)。</p>	<p>評選、變更之緣由、重要性、必要性。                      特質及資源調查研究現況。                      既有之保育、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                      濕地所在河川流域、水文說明；。                      保存、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                      新申請濕地與周邊濕地之關聯性。                      永續性，包括地質、水文安定性以及維護管理機制之健全性。                      可能遭受之威脅事項。                      建議之管理機關 (構)。</p>	
<p>第八條 (補正)                      申請單位應檢送之文件未備齊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十條                      申請單位應檢送之文件未備齊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p>
<p>第九條 (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初審)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籌組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就濕地申請文件進行初審。                      初審之評選項目如下：                      一、生物多樣性；                      二、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三、規劃合理性。</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籌組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就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之濕地申請文件進行初審。                      初審之評選項目如下：                      一、生物多樣性；                      二、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及配合內容調整。</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前項初審作業，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 審議小組應就初審入選者，依前項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綜合評量之，決定複選審議名單。評選時認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單位出席說明。 前項複選審議作業，應於申請截止日起四個月內完成。</p>	<p>三、規劃合理性。 前項初審作業，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 審議小組應就初審入選者，依前項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綜合評量之，決定複選審議名單。評選時認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單位出席說明。 前項複選審議作業，應於申請截止日起四個月內完成。</p>	
<p>第十條（生物多樣性）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生物多樣性，應考量該濕地在國際與我國整體生態體系之平衡、維繫及彌補所具備之特性及其所處地位，並參考以下因素綜合評定： 生態系完整程度：如棲地、物種之重要性及多樣性、是否有外來種入侵。 濕地面積規模與有效滿水面積。 食物鏈頂端生物種類與豐富性。 保育類物種與其關鍵性。 生物族群數量與其重要性。 生物多樣性之評估比重應占初選評選項目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生物多樣性，應考量該濕地在國際與我國整體生態體系之平衡、維繫及彌補所具備之特性及其所處地位，並參考以下因素綜合評定： 生態系完整程度：如棲地、物種之重要性及多樣性、是否有外來種入侵。 濕地面積規模與有效滿水面積。 食物鏈頂端生物種類與豐富性。 保育類物種與其關鍵性。 生物族群數量與其重要性。 生物多樣性之評估比重應占初選之評選項目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p>
<p>第十一條（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應考量該濕地現況、未來變化可能性、自然生態環境及</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應考量該濕地現況、未來變化可能性、自然生態環境</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人文意義等因素，並就下列情形綜合評定：                      現在及未來能否有效維持濕地自然生態功能。                      該濕地於自然生態環境是否具有代表性。                      該濕地在人文環境上具所具備之特殊意義。                      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評估比重應占初選之評選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及人文意義等因素，並就下列情形綜合評定：                      現在及未來能否有效維持濕地自然生態功能。                      該濕地於自然生態環境是否具有代表性。                      該濕地在人文環境上具所具備之特殊意義。                      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評估比重應占初選之評選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第十二條（規劃合理性）                      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劃合理性，應參考以下因素綜合評定：                      保育該濕地之潛在社會成本與該濕地所具有生態價值是否相當及合理。                      該濕地與鄰近濕地分布情形。                      該濕地與鄰近土地相容程度。                      有無經營管理方案。                      規劃合理性之評估比重應占初選之評選項目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劃合理性，應參考以下因素綜合評定：                      保育該濕地之潛在社會成本與該濕地所具有生態價值是否相當及合理。                      該濕地與鄰近濕地分布情形。                      該濕地與鄰近土地相容程度。                      有無經營管理方案。                      規劃合理性之評估比重應占初選之評選項目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p>
<p>第十三條（評定分級原則）                      審議小組對於進入複選之濕地，審議認為符合本法第六條所定國家重要濕地條件之濕地者，應依下列原則評定分級：                      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且</p>	<p>第十五條                      審議小組對於進入複選之濕地，審議認為符合本法第六條所定國家重要濕地條件之濕地者，應依下列原則評定分級：                      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且</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該濕地對於水禽、鳥類或珍貴稀有、瀕臨危機之野生動物之生存或族群數量之保護無可替代或可替代性偏低者，應列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p> <p>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但未符合前款情形者，應列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p> <p>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應視其生物多樣與生態功能之豐富度，與周邊環境之歧異度，自然人文生態景觀之特殊性及其符合款次之多寡，依其程度評定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或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p> <p>前項原則，入選濕地同時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訂各款之多款規定，優先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評定其分級。如認定該濕地不屬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且是否應列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仍有疑義時，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為補充評定之。</p>	<p>該濕地對於水禽、鳥類或珍貴稀有、瀕臨危機之野生動物之生存或族群數量之保護無可替代或可替代性偏低者，經評選小組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為國際級，且經標準化後還原分數達一定級分者，應列為國際級重要濕地。</p> <p>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但未符合前款情形者，應列為國家級重要濕地。</p> <p>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應視其生物多樣與生態功能之豐富度，與周邊環境之歧異度，自然人文生態景觀之特殊性及其符合款次之多寡，依其程度評定為國家級濕地或地方級濕地。</p> <p>前項原則，入選濕地同時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訂各款之多款規定，優先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評定其分級。如認定該濕地不屬國際級濕地，且是否應列為國家級濕地仍有疑義時，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為補充評定之。</p>	
<p>第十四條（緊急情況）</p> <p>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緊急情況，係指下列事項：有立即且重大的現況改變或污染之虞。</p> <p>依法取得工程施工相關執照，即將進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進行時。</p>	<p>第十六條</p> <p>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緊急情況，係指下列事項：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p> <p>依法取得工程施工相關執照，即將進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進行時。</p>	<p>第一款為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據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議修改。</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風災、水災、火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p> <p>第十五條（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通報審查、程序）                      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有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或急迫性，並提出簡易之調查報告、濕地範圍說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簡易之調查報告、濕地範圍說明，如認為確屬有據，應即召集審議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後，逕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公告之，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或管理人。                      前項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審查、公告與通知之程序，應於十天內完成，不受本辦法關於定期評選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風災、水災、火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有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或急迫性，並提出簡易之調查報告、濕地範圍說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簡易之調查報告、濕地範圍說明，如認為確屬有據，應即召集審議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後，逕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公告之，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前項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審查、公告與通知之程序，應於十日內完成，不受本辦法關於定期評選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及內容調整。</p>
<p>第十六條（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未具國家重要濕地價值之處理）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完成審議後，認未具國家重要濕地價值者，即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或管理人。</p>	<p>第十八條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完成審議後，認未具國家重要濕地價值者，即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及內容調整。</p>
<p>第十七條（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管理維護）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由權利人或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p>	<p>第十九條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及內容調整。</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管機關認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權利人或管理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p>	<p>護。主管機關認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p>	<p>整。</p>
<p>第十八條（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等級或範圍變更之民眾參與。）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等級或範圍變更之審議，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應於審議會議前一個月於中央主管機關、該濕地轄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及其網站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應就欲申請之濕地提供足夠之知識及資訊予地方社區居民，並由指定之主管機關在所在地點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住民意見。            如地方社區居民明確瞭解資訊後表達之意見，應納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範圍或等級之變更之決策。</p>	<p>第二十條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等級或範圍變更之審議，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應於審議會議前一個月於中央主管機關、該濕地轄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及其網站公告之。</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將原第二十一條與本條合併。</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應就欲申請之濕地提供足夠之知識及資訊予地方社區及當地住民，並由指定之主管機關在所在地點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住民意見。            如地方社區及當地住民明確瞭解資訊後表達之意見，應納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範圍或等級之變更之決策。</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將本條與原第二十一條合併。</p>
<p>第十九條（會議紀錄）</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中央主管機關評審議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變更，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並公開之。</p> <p>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審議小組之組成、協助審議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p> <p>評選方式。</p> <p>申請單位名稱。</p> <p>審議過程紀要。</p> <p>各申請濕地之審議結果。</p> <p>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之理由。</p> <p>土地權利人、人民團體、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p> <p>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p>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審議小組指定之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評審議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變更，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並公開之。</p> <p>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審議小組之組成、協助審議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p> <p>評選方式。</p> <p>申請單位名稱。</p> <p>審議過程紀要。</p> <p>各申請濕地之審議結果。</p> <p>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變更之理由。</p> <p>土地所有權人、人民團體、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p> <p>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p>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審議小組指定之事項。</p>	<p>後，條次移動及內容調整。</p>
<p>第二十條（公開授證與獎勵）</p> <p>經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授證。</p> <p>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依下列方式對申請單位、管理單位或受託單位予以獎勵：</p> <p>頒發證書。</p> <p>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或其他計畫優先補助對象。</p> <p>其他足以持續維護濕地環境或補助方式。</p>	<p>第二十三條</p> <p>經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授證。</p> <p>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依下列方式對申請單位、管理單位或受託單位予以獎勵：</p> <p>頒發證書。</p> <p>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或其他計畫優先補助對象。</p> <p>其他足以持續維護濕地環境或補助方式。</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移動。</p>
<p>第二十一條（濕地升、降級或範圍變動之審查）</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經劃定公布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狀況。遇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單位得檢具第五條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國家重要濕地等級或濕地範圍之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文件後，應送審議小組審議：</p> <p>國家重要濕地因天然或人為因素增加其面積或提昇生態功能者。</p> <p>國家重要濕地因天然或人為因素於面積或生態功能有減損、滅失之情事。</p> <p>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如審議小組審議後，認為該國家重要濕地之面積或生態功能之減損、滅失已使該國家重要濕地失卻保育價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國家重要濕地除名之宣告。</p>		<p>後，原為第五條，條次移動。</p>
	<p>第二十四條 國家重要濕地於評選完成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等級經變更者，應即公布結果，並製作國家重要濕地成果彙編，更新國家重要濕地導覽手冊、網站、地圖。</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原為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五條合併。</p>
<p>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 國家重要濕地於評選完成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等級經變更者，中央主管關應即公告國家重要濕地之區位、範圍、等級、受保護事項等，製作國家重要濕地</p>	<p>第二十五條 國家重要濕地經評選、審議通過後，中央主管關應即公告國家重要濕地之區位、範圍、等級、受保護事項等，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當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區</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原為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五條合併，本條條次異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成果彙編，更新國家重要濕地導覽手冊、網站與文宣品，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當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及國家重要濕地現址公開展示。</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國家重要濕地現址設立明顯之保育界標，並於地圖上予以標示。</p>	<p>公所以及國家重要濕地現址公開展示。</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國家重要濕地現址設立明顯之保育界標，並於地圖上予以標示。</p>	
<p>第二十三條（書圖表格式）</p> <p>本辦法所定書表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辦法所定書表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異動。</p>
<p>第二十四條（施行日）</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條次異動。</p>

## 附錄十五 濕地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授權法條） 本細則依濕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整體性之濕地範圍劃定、管理政策、方案與整體計畫之策劃、擬訂、變更、廢止及督導執行事項。 二、全國性濕地法規之訂定、修訂、研議及釋示事項。 三、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劃定等相關事項。 四、全國性濕地資源資料庫之建立、協調、使用與相關調查或監測設施之設立與管理事項。 五、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之擬訂與變更。 六、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訂與變更。 七、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協助擬定或代為擬定之相關事項。 八、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審議、管理事項。 九、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使用與興建簡易設施之許可、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 十、國家重要濕地內開發行為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之申請、審議、管理、監督等相關事項。	明定濕地保育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全國性濕地保育之主管事項以及濕地法草案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主管之事項。

條 文	說 明
<p>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濕地保育基金之設立、運作、管理等相關事項。</p> <p>十二、濕地保育相關公益信託之申請、審議、管理、監督等相關事項。</p> <p>十三、涉及相關部會、機關濕地保育事務之協調事項。</p> <p>十四、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濕地保育事務之協調或執行事項。</p> <p>十五、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業務之協助與督導事項。</p> <p>十六、全國性濕地保育之獎勵事項。</p> <p>十七、全國性濕地保育之研究發展、環境教育事項。</p> <p>十八、全國性濕地保育事務之國際合作、宣導、科技交流事項。</p> <p>十九、全國性濕地保育之環境教育與公共參與事項。</p> <p>二十、全國性濕地保育專業人員之講習、訓練及管理事項。</p> <p>二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濕地保育事項。</p>	
<p>第三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p> <p>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濕地法規之訂定、修訂、研議及釋示事項。</p> <p>二、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與變更事項。</p> <p>三、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實施事項。</p> <p>四、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審議、管理事項。</p> <p>五、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性濕地保育之主管事項以及濕地法草案明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管之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外之一般濕地使用與利用之管理、監督事項。</p> <p>六、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使用與興建簡易設施之許可、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p> <p>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基金之設立、運作、管理等相關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p> <p>九、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之環境教育與公共參與事項。</p> <p>十、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p> <p>十一、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之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事項。</p>	
<p>第四條（零淨損失之定義與落實）</p> <p>本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濕地零淨損失，係指主管機關應致力於避免濕地資源之耗損。如有不可避免之濕地耗損，應以不小於原本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之個別計畫平衡其損失，並進一步預防整體濕地資源的降低。</p> <p>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應具體說明濕地零淨損失之執行方式與內容。</p>	<p>補充說明濕地法草案第五條有關濕地零淨損失之概念，並且規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與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應注意濕地零淨損失之落實。</p>
<p>第五條（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後之維護與保護）</p> <p>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後，中央主管機關應管理並維護該濕地之環境；如於評選期間發生非自然力之作用，致使濕地面積縮減、棲息物種減少或濕地生態功能受到破壞者，中央</p>	<p>補充說明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如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後之濕地應如何維護與保護。</p>

條 文	說 明
<p>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六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分區劃設）</p> <p>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依國家重要濕地之環境特性及生態狀況，得劃分下列各區，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管理之：</p> <p>一、核心保育區：指生物多樣性豐富或具有重要意義、珍貴稀有、瀕臨危機野生生物物種之主要生存、棲息、覓食、繁衍及族群最集中或濕地資源最脆弱敏感之區域，或依其他法律劃設並公告具有保育或保護功能之區域。區內僅供科學研究及生態監測活動，並僅得興建調查、監測之簡易設施。</p> <p>二、緩衝區：指位於核心保育區外圍，隔離外界與核心保育區，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保育區之影響。區內可進行與核心保育區相關之科學研究與生態、人文監測活動以及容許有限度之環境教育活動。並僅得興建調查、監測簡易設施以及有助於環境教育之非固定基礎之設施。</p> <p>三、一般保育區：指於緩衝區外圍一定範圍內，以維護受保育物種之生存、繁衍為目的之區域。區內資源容許有限度之利用，並得興建調查、監測、興建濕地經營管理之簡易設施。</p>	<p>為使國家重要濕地中，應受保護之地區得以獲得完整之保護，並兼顧國家重要濕地之地區經濟與社區發展，國家重要濕地應進行分區之管理方式。該分區係由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機關劃分，並依濕地之環境特性及生態狀況分為核心保育區、緩衝區以及一般保育區三區。</p>
<p>第七條（設置分區界標與說明）</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家重要濕地邊界之顯著位置，設置分區界標與說明。</p>	<p>國家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緩衝區以及一般保育區應以明確之界標標示。</p>
<p>第八條（進入核心保育區與緩衝區之條件）</p>	<p>由於核心保育區與緩衝區與國家重要</p>

條 文	說 明
<p>為學術研究、控制或防護傳染疫病、維護原有之濕地資源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與緩衝區，或於緩衝區進行有限度之環境教育活動，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文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p> <p>二、預定之時間、內容、規模、人數、範圍、使用之相關設備以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等；</p> <p>三、進行學術研究、控制或防護傳染疫病、維護濕地資源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其他證明文件。如申請於緩衝區進行有限度之環境教育活動者，並應檢附環境教育之規劃說明書。</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天內完成審查。經審查許可者，核發同意書。</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認為申請人所申請之內容對濕地資源具有重要價值者，得與申請人簽訂相關協議，約定成果歸屬及使用等事項。</p>	<p>濕地之濕地資源息息相關，其環境應受到較完整之保護，故進入該二區應具備一定之條件，並需提出申請文件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九條（核心保育區、緩衝區之必要管理措施）</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各國家重要濕地之特性，對核心保育區、緩衝區採取必要之管理措施；除學術研究人員與必需進入之相關管理人員外，禁止任何人員進入、捕撈、採集或其他行為。</p>	<p>由於核心保育區、緩衝區之生態功能較高，於特定期間如生物繁衍期間，可能有物種遷移或活動，為避免受到人為侵擾，特賦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禁止行為之權限。</p>
<p>第十條（審查小組之任務）</p> <p>國家重要濕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任務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六條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p>	<p>審議小組之任務應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查事項為主。</p> <p>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p>

條 文	說 明
<p>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審查事項。</p> <p>二、依本法第十條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查事項。</p> <p>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審議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p> <p>五、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審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事業計畫有無涉及或影響國家重要濕地。</p> <p>六、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審議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等相關事務。</p> <p>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審議棲地補償替代費用等相關事務。</p> <p>八、依本法四十條審議營造濕地或人工濕地者及生態成效之標準符合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p> <p>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國家重要濕地相關事務之協調事項。</p> <p>十、涉及國家重要濕地行政法規之綜合整理事項。</p> <p>十一、與國家重要濕地有關之政策建議事項。</p> <p>十二、其他與審查國家重要濕地有關之事項。</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後，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是以，為審議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及為促進行政效率，減少審議單位與組織，並兼顧濕地之專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審議小組審議之。</p> <p>此外，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開發利用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若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提具調查資料與證明文件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依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以棲地補償所需經費繳交主管機關代之。」故審議小組亦應對於棲地補償替代費之相關事務進行審議。</p> <p>除本部審查上述事項外，審議小組亦得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國家重要濕地相關業務有關爭議。另外，由於國家重要濕地涉及相當多之行政法規，本小組得就相關之國家重要濕地法規為綜合整理，並提供本部建議。（原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第二條規定。）</p>
<p>第十一條（委員組成、任期）</p> <p>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本部代表遴聘之，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p>	<p>一、審議小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p> <p>二、審議小組之委員人數產生方式、任期及出缺繼任之期限。</p> <p>三、考量審議小組新舊委員交替及重疊交流，明定改聘比例。</p> <p>（原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第三條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二條 （人員組成）</p> <p>審議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部副部長兼任。</p> <p>審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之命，襄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小組業務，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p>	<p>審議小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之工作人員組成及任務。（原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第四條、第五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開會方式）</p> <p>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以每一年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審議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保育相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審議小組之運作方式。（原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第六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迴避之情形）</p> <p>審議小組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p> <p>一、 委員、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案申請人或代理人者。</p> <p>二、 委員為該案申請人或代理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p>	<p>審議小組委員審查應迴避之情形。（原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第七條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此親屬關係者。</p> <p>三、 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四、 委員現為或曾為該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p> <p>五、 委員現為或曾為該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p> <p>六、 委員現為或曾為該案之證人、鑑定人或異議人者。</p>	
<p>第十五條（參與、調查與專案小組）</p> <p>審議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受評選地區或國家重要濕地之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民間團體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p> <p>本小組為審查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p> <p>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主任委員得於會議前，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為之。</p> <p>前二項專案小組，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p>	<p>審議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將受評選國家重要濕地之地區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民間團體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以了解個案情形。</p> <p>緣國家重要濕地或受評選之地區因濕地特性不同而情形各異。為求審查之嚴謹，因審查有關案件個案之需要，建立專案小組實地調查機制，專案小組應研擬意見，提供審查會議之參考。（原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草案第八條、第九條規定。）</p>
<p>第十六條（擬訂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之程序）</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三條擬訂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公告三十天。人民及團體於公告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屆滿後，應將全國濕地保育綱領與各方意見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其變更</p>	<p>依據本法第十三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爰規定其擬定之程序。又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係政策性之上位指導綱領，未具有法令之強制性，故擬定過程不必經公聽會之程序。惟考量民眾參與仍屬重要，特規定意見表達之機會，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意見之方式。</p>

條 文	說 明
時，亦同。	
<p>第十七條（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包含事項）</p> <p>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包含以下事項：</p> <p>一、濕地保育之願景、政策與目標；</p> <p>二、台灣濕地之特性、功能、現況與議題；</p> <p>三、濕地保育之方針；</p> <p>四、濕地明智利用之原則；</p> <p>五、短、中、長期策略規劃；</p> <p>六、相關配合措施規劃；</p> <p>七、行動方案規劃；</p> <p>八、結論與建議。</p>	<p>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係政策性之上位指導綱領，其內容應具備全國性之濕地保育與管理事項，爰規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包含事項。</p>
<p>第十八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定義）</p> <p>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指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海岸法等涉及濕地範圍之計畫。</p>	<p>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之說明規定。</p>
<p>第十九條（濕地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之定義）</p> <p>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係指國家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一般保育區與緩衝區等分區之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p>	<p>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之說明規定。</p>
<p>第二十條（檢討濕地保育管理與利用計畫執行管理狀況）</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檢討</p>	<p>本條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計畫執行之狀況。</p>

條 文	說 明
濕地保育管理與利用計畫執行狀況。	
<p>第二十一條（濕地保育實施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以下簡稱實施年度）前一年七月一日前，提出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實施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審議與協商。</p>	<p>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務以及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內容，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提出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爰規定提出之時間及方式。</p>
<p>第二十二條（實施計畫應表明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實施計畫時，應視其實際情況，以文字或圖表表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名稱。</p> <p>二、計畫實施之濕地位置與範圍。</p> <p>三、濕地保育預定目標。</p> <p>四、計畫年期。</p> <p>五、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與該實施計畫相關之內容。</p> <p>六、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與該實施計畫相關之內容、過去三年執行成果。</p> <p>七、濕地現況與議題。</p> <p>八、預計實施之明智利用與濕地保育事項。</p> <p>九、濕地保育項目優先順序。</p> <p>十、實施濕地保育之進度、經費及財務計畫。</p> <p>十一、其他相關說明。</p>	<p>本條說明實施計畫應表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三條（實施計畫之檢核）</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實施計畫內容，定期審核實施成效，研訂具體改進措施。中央主管關得就實施情形進行訪視及</p>	<p>實施計畫應定期審核實施成效並改進，爰規定相關之內容。</p>

條 文	說 明
<p>檢核，並得要求改善之。</p>	
<p>第二十四條（濕地資源資料庫之公告）</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時，應包含以文字、圖表方式表示，並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土保安或其他重要事項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人查詢申請，如經審查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各款之規定者，應同意其查詢。</p>	<p>本條規定濕地資源資料庫建立應包含之表示方式。</p>
<p>第二十五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委託經營）</p> <p>國家重要濕地之各級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委託機關）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視各國家重要濕地之實際需要，以屬公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範圍，就濕地保育、復育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p> <p>前項濕地保育、復育業務得以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委託予受託人。得為受託人之人，須具有濕地保育、復育或經營之專業或經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p> <p>前項公民或團體之法定代理人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受託人：</p> <p>一、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二、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具有濕地保育、復育或經營之能力者。</p>	<p>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委託經營管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爰規定委託經營相關規範。（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二條與第三條之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指依法成立並完成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相關登記事項之法人。</p>	
<p>第二十六條（公開程序評選）</p> <p>委託機關委託受託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業務時，應依公開程序評選之。</p> <p>委託機關辦理前項公開評選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委託範圍及期間。</p> <p>二、委託條件。</p> <p>三、申請之資格及程序。</p> <p>四、甄選及評審方式。</p> <p>五、參與甄選應附之文件。</p> <p>六、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之內容。</p> <p>七、其他條件或應辦、應注意事項。</p> <p>委託期限屆滿時，得優先委託之條件或其他限制。</p>	<p>委託機關委託受託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業務時，應依公開程序評選之。爰規定公告相關事項。（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評審方法）</p> <p>委託機關辦理前條之甄選時，應就各申請人之受託與管理能力、濕地保育或復育能力、明智利用內容、對棲地內生物多樣性增加之助益、改善洪氾災害、提供高品質生態休閒活動、組織健全性及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可行性等事項，擇優評審之。</p> <p>前項甄選，委託機關應依本施行細則第十條，交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p> <p>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委託機關應通知受託人，如委託機關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通知公文之日起三十天內，將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書圖及計畫摘要公告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網站。</p>	<p>委託機關辦理前條之甄選時，應就特定事項，擇優評審之，爰規定相關甄選原則、方法與程序（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七條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八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p> <p>獲選之受託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應依據委託之內容，與委託機關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依據契約內容經營管理，並依法辦妥相關登記事項。</p> <p>獲選之受託人未於規定時間與委託機關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資格，並應賠償委託機關因重辦甄選所生之損害。</p> <p>委託之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委託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受託人得向委託機關申請續約。</p> <p>第一項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訂約後有變更者，亦同。</p>	<p>獲選之受託人應依據委託之內容，與委託機關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爰規定該契約相關事宜（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p>
<p>第二十九條（委託記載事項）</p> <p>前條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得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雙方當事人。</li> <li>二、委託之財產。</li> <li>三、委託業務範圍及期間。</li> <li>四、委託方式。</li> <li>五、國家重要濕地之經營方式、內容。</li> <li>六、濕地保育或復育方式。</li> <li>七、應達生態面積或功能之目標。</li> <li>八、委託機關補助之項目與範圍、補助項目成效之稽查。</li> <li>九、使用限制。</li> <li>十、簡易設施之設置、變更或拆除之處理方式。</li> <li>十一、國家重要濕地生態面積或功能增減之處理方式。</li> <li>十二、違約之處理。</li> <li>十三、終止契約之事由。</li> <li>十四、契約終止或屆滿後，土地及地上物之</li> </ol>	<p>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得依個案特性記載之事項（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九條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收回處理。</p> <p>十五、濕地經營管理之品質及運作之稽查與監督。</p> <p>十六、經營管理維護不善之處置。</p> <p>十七、契約終止時保管財產之處理。</p> <p>十八、爭議處理。</p> <p>十九、其他約定事項。</p> <p>受託人對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p>	
<p>第三十條(契約終止或經營期滿處理方式之約定)</p> <p>為處理契約終止或經營期滿時，委託範圍內設施、設備之處理方式，應於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約定如下：</p> <p>一、受託人因委託關係所保管之設施、設備，應點交歸還予委託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p> <p>二、受託人自行購置、使用於委託範圍內之設施、設備，得與後續經營者洽談讓售或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如後續經營者無收受意願，應限期由受託人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仍未拆除者，視為拋棄留置物之所有權，委託機關得逕代為處置，並由受託人負擔處置費用。</p>	<p>為處理契約終止或經營期滿時，委託範圍內設施、設備之處理方式，應於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約定清楚，以減少糾紛。(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p>
<p>第三十一條(簽約與點交)</p> <p>委託機關應於完成評選後，通知受託人限期完成簽約手續，並於簽約後限期將委託之財產點交予受託人。</p> <p>國家重要濕地之委託有其他法律規定應收取之權利金者，應依相關規定於訂約時明確約定之。</p>	<p>完成評選後應儘速簽約，並將委託之財產點交予受託人。(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規定。)</p>
<p>第三十二條(受託人得辦理之事項)</p> <p>受託人得於受託範圍辦理以下事項：</p>	<p>受託人得於受託範圍辦理之事項(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一條規</p>

條 文	說 明
<p>一、國家重要濕地內生態資源調查、環境監測及資料庫之建立。</p> <p>二、國家重要濕地之資源維護及管理。</p> <p>三、國家重要濕地內科學研究、教育宣導等活動之舉辦及許可。</p> <p>前項辦理事項，應於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中明確約定，並於辦理前通知委託機關。</p> <p>第一項相關事項之執行，不得損害國家重要濕地之環境，並應接受委託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之監督，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送委託機關備查。</p>	定。)
<p>第三十三條（受託人義務）</p> <p>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維護受託管理之濕地，並編造經營管理財產清冊，送委託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p> <p>受託人於受託期間，如須設置或變更固定性設施、設備者，應事先報請委託機關同意。</p> <p>前項提報內容應包含設置或變更理由、增減之設施、設備名稱與差異分析、對於生態面積與功能之影響、圖說與施工預算、使用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受託人之相關義務規定。（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四條規定。）
<p>第三十四條（受託人之改善義務）</p> <p>受託人於受託期間，如有經營不善、生態面積或功能之減損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委託機關得依約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定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委託項目；必要時，得終止契約。</p> <p>委託機關對前項受託人停止全部或一部之委託項目或終止契約時，應採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濕地之經營管理。</p>	如有經營不善、生態面積或功能之減損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受託人改善義務之規定。（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五條規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五條（監督、考核及評估）</p> <p>受託人於委託期間，委託機關應予監督、考核及評估執行績效；必要時，得予以輔導及協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濕地經營管理評鑑。</p> <p>受託人於經營管理期間屆滿時，委託機關得就歷年執行績效優良者，優先委託其繼續經營管理。</p>	<p>受託人於委託期間，委託機關應予監督、考核及評估執行績效。（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二條規定。）</p>
<p>第三十六條（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配合之事項）</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如可發展地區有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將影響國家重要濕地者，於國際級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應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私有土地，僅得為從來之使用。</p> <p>前項情形，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興建簡易設施，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申請容許使用；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如可發展地區有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將影響國家重要濕地者，應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爰有如何適用上述條文之內容。</p>
<p>第三十七條（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申請之建議事項）</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之申請時，認為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或無法判斷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邀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件之項目、性質、內容等事項，對於地面水與地下水、濕</p>	<p>本條說明依據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應考量之事項以及意見應表達之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地資源面積、濕地生態功能、濕地棲息生物等之影響範圍，為實質檢核，並提出有否影響、影響程度以及建議事項之具體意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p>	
<p>第三十八條（簡易設施）</p> <p>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設施，係指位於依本法（草案）評選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以調查、監測或濕地經營管理為目的之設施。</p> <p>前項情形，位屬河川區或國家公園區範圍內，應依水利法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並經水利主管機關或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查同意。</p>	<p>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爰規定相關管理規範。（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p>
<p>第三十九條（設置行為除外規定）</p> <p>下列設置行為，除為保育國家重要濕地資源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外，不受本細則之限制：</p> <p>一、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或濕地保育有關之設施。</p> <p>二、日常維護現有工作物之功能結構。</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特定之設置行為，除為保育國家重要濕地資源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外，不受本細則之限制。（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p>
<p>第四十條（申請使用許可）</p> <p>簡易設施之設置，如位於國際級或國家級濕地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並合於全國濕地保育綱領、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如位於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並合於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p>	<p>簡易設施之設置，應視該國家重要濕地之等級，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p>
<p>第四十一條（申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文件）</p> <p>申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p>	<p>申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特定文件，據以辦理。（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p>

條 文	說 明
<p>及檢附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p> <p>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政府機關者，免予檢附。</p> <p>二、設置設施之名稱、種類、數量、地點、期限、目的及其內容。</p> <p>三、簡易設施設置說明書。</p> <p>四、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五、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p> <p>六、位置略圖。</p> <p>七、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p> <p>八、設置設施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環境現況。</p> <p>九、預測設置設施行為可能引起之生態環境影響。</p> <p>十、生態環境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p> <p>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定。)</p>
<p>第四十二條（設置調查、監測設施之申請）</p> <p>設置調查、監測設施之申請，以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公益目的者為限，得於國家重要濕地之緩衝區與一般保育區為之。</p> <p>前項情形，除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外，應另具下列資料：</p> <p>一、調查或監測之目的、方式與設施利用與管理計畫。</p> <p>二、供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公益目的使用之承諾書。</p> <p>三、其他指定之資料。</p>	<p>設置調查、監測設施之申請以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公益目的者為限，並限於一定之範圍為之。（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三條（設置濕地經營管理設施之申請）</p> <p>設置濕地經營管理設施之申請，以基於濕地保育、明智利用或教育目的者為限，得於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為之。設置經營管理設施應另具下列資料：</p> <p>一、濕地經營管理計畫。</p> <p>二、設施利用與管理計畫。</p> <p>三、經營財務計畫。</p> <p>四、設施與設備清冊。</p> <p>五、組織人力使用計畫及相關計畫。</p> <p>六、其他指定之資料。</p> <p>前項情形，如申請之經營管理設施係屬農業或漁業利用者，主管機關應協助申請人備齊相關資料。</p>	<p>設置濕地經營管理設施之申請，以基於濕地保育、明智利用或教育目的者為限，並得於一定範圍為之。（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p>
<p>第四十四條（簡易設施設置許可審查）</p> <p>主管機關受理濕地簡易設施設置許可申請後，應於三十天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應予許可。</p> <p>主管機關為辦理簡易設施設置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p>	<p>主管機關受理濕地簡易設施設置許可申請後，應於三十天內審查。</p> <p>為辦理簡易設施設置許可事項，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p>
<p>第四十五條（設置簡易設施之總面積）</p> <p>申請設置簡易設施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一，單一設施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其簷高並不得超過七公尺。但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於相同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已設置類似設施者，其設施之設置面積，應一併計</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p>

條 文	說 明
算。	
<p>第四十六條（使用許可期間）</p> <p>主管機關應按個案情形定使用許可之期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如期滿欲繼續使用者，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年；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p>	<p>主管機關應按個案情形定使用許可之最長與延長使用期間。（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p>第四十七條（不予同意之情形）</p> <p>申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p> <p>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p> <p>二、簡易設施設置說明內容顯不合理。</p> <p>三、簡易設施與濕地調查、監測或經營管理之必要性不相當。</p> <p>四、不符合土地分區使用，或與用地編定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不符合。</p> <p>五、申請容許使用面積超出本細則規定。</p> <p>六、設置設施行為將破壞國家重要濕地之環境。</p> <p>七、未符合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申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有特定之情形者，應不予同意（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p>
<p>第四十八條（須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p> <p>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簡易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以位於一般保育區為限，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p>	<p>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簡易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宜有一定之規範，以提昇設施之管理，兼顧濕地範圍之保育（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p> <p>二、原核准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p> <p>三、原核准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p> <p>四、原核准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主管機關廢止者。</p>	
<p>第四十九條（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設施配置與位置圖說）</p> <p>申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核發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申請人應於簡易設施設置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附該設施之設施配置與位置圖說與相關資料，送原許可主管機關備查。</p>	<p>申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審查通過後，主管機關應核發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依茲證明。簡易設施設置完成後三個月內，申請人檢附該設施之設施配置與位置圖說與相關資料，送請原許可主管機關備查。（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p>
<p>第五十條（廢止簡易設施之容許使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簡易設施之容許使用：</p> <p>一、提出申請設置簡易設施之資料不實者；</p> <p>二、危害濕地或周遭地區之資源、環境、自然景觀或生態平衡者；</p> <p>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者；</p> <p>四、無有正當理由未按時繳交回饋金，經催繳二次以上仍未繳交者；</p> <p>五、簡易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申請者；</p> <p>六、延遲設置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廢止者；</p> <p>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應予廢止者；</p> <p>八、其他法律規定者；</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情形下，廢止簡易設施之容許使用。（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一條（回復原狀）</p> <p>簡易設施使用許可經廢止、許可期限屆滿或許可期限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回復其使用範圍為申請前之原狀；如無法回復或僅能為部分回復者，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提出彌補或是補償之措施，報送主管機關同意；但主管機關同意不必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主管機關同意之彌補或是補償措施，或同意不必回復原狀之情形，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一定之情形下，應回復其使用範圍為申請前之原狀，如簡易設施使用許可經廢止、許可期限屆滿或許可期限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等。（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p>
<p>第五十二條（危害濕地環境或污染情事）</p> <p>簡易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設施鄰近地區內發現有危害濕地環境或污染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簡易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設施鄰近地區應較為熟悉，發現有危害濕地環境或污染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p>
<p>第五十三條（廢水或廢棄物之清除）</p> <p>簡易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簡易設施區域內作業時應保持清潔，並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廢水或廢棄物，不得遺留、排放或拋棄於該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不清除者，由公民營事業逕予清除，其費用，由簡易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行為人負擔。</p>	<p>簡易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簡易設施區域內作業時應清除廢水或廢棄物（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p>
<p>第五十四條（受限補償之程序）</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限制私有土地之使用，應先公告並通知私有土地權利人。</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或其他相關事項，與受限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協議補償金額，並締結書面契約。如協議不成，應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之。如對上級主管</p>	<p>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情形下限制私有土地之使用，對此限制所生之損失應補償。爰規定受限補償之程序與補償金額計算。</p>

條 文	說 明
<p>機關協調決定仍有異議，受限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得提起司法救濟。</p> <p>本標準之補償對象，係於第一項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p>	
<p>第五十五條（土地受限補償之申請）</p> <p>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得於公告之日起，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土地受限補償。</p> <p>申請補償之土地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申請之。</p> <p>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十天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本條規定受限土地補償之申請方式。</p>
<p>第五十六條（補償對象之順序）</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補償順序為受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鄉（鎮、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國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p>	<p>受限土地可能係公有或私有，爰規定不同所有權人之補償順序。</p>
<p>第五十七條（契約之締結與土地登記申請書）</p> <p>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於締結契約時，契約當事人應共同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並由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已與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締結契約並領取土地受限補償金，政府機關不再對同一土地發放土地受限補償金之註記。</p>	<p>主管機關與申請補償之人應締結契約約定相關事項，並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爰有本條之規定。</p>
<p>第五十八條（領取補償金之程序）</p> <p>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依前條完成註記後，始得檢具土地註記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土地受限補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領取補償金。</p>	<p>本條規定受理土地受限領取補償金之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補償金之領取涉及相關權利人者，土地所有權人應與相關權利人達成領取分配之書面協議，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依契約發給補償金。</p>	
<p>第五十九條（土地受限補償金保管專用帳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庫設置土地受限補償金保管專用帳戶，保管領取遲延或不能領取之補償金，並將領取人自領取截止之次日起算，屆滿三個月後未領取之補償金，存入該帳戶保管，同時通知補償金領取人。</p> <p>領取人得於領取遲延或不能領取原因消滅後，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領取補償金。但自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逾五年未領取之補償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還。</p>	<p>為處理土地受限補償之受領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庫設置土地受限補償金保管專用帳戶，爰有本條之規定。</p>
<p>第六十條（勘查與調查之補償）</p> <p>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p>	<p>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勘查與調查濕地資源時所生之損害補償，爰有本條之規定。</p>
<p>第六十一條（書、圖、表格式）</p> <p>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細則之書圖表格式之規定。</p>
<p>第六十二條（施行日）</p> <p>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p>

## 附錄十六 濕地法施行細則草案對照表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二期總結報告	修改處
<p>第一條（授權法條）</p> <p>本細則依濕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授權法條）</p> <p>本細則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濕地保育法改為濕地法。條文配合母法調整。</p>
<p>第二條（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p> <p>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全國整體性之濕地範圍劃定、管理政策、方案與整體計畫之策劃、擬訂、變更、廢止及督導執行事項。</p> <p>二、全國性濕地法規之訂定、修訂、研議及釋示事項。</p> <p>三、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劃定等相關事項。</p> <p>四、全國性濕地資源資料庫之建立、協調、使用與相關調查或監測設施之設立與管理事項。</p> <p>五、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之擬訂與變更。</p> <p>六、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訂與變更。</p> <p>七、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p>	<p>第二條（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p> <p>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全國整體性之濕地範圍劃定、管理政策、方案與整體計畫之策劃、擬訂、變更、廢止及督導執行事項。</p> <p>二、全國性濕地保育法規之訂定、修訂、研議及釋示事項。</p> <p>三、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劃定等相關事項。</p> <p>四、全國性濕地資源資料庫之建立、協調、使用與相關調查或監測設施之設立與管理事項。</p> <p>五、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之擬訂與變更。</p> <p>六、國際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訂與變更。</p> <p>七、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協助擬定或代為擬定之相關事項。</p>	<p>第六款配合母法調整。</p>

<p>協助擬定或代為擬定之相關事項。</p> <p>八、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審議、管理事項。</p> <p>九、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使用與興建簡易設施之許可、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p> <p>十、國家重要濕地內開發行為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之申請、審議、管理、監督等相關事項。</p> <p>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濕地保育基金之設立、運作、管理等相關事項。</p> <p>十二、濕地保育相關公益信託之申請、審議、管理、監督等相關事項。</p> <p>十三、涉及相關部會、機關濕地保育事務之協調事項。</p> <p>十四、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濕地保育事務之協調或執行事項。</p> <p>十五、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業務之協助與督導事項。</p> <p>十六、全國性濕地保育之獎勵事項。</p> <p>十七、全國性濕地保育之研究發展、環境教育事項。</p>	<p>八、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審議、管理事項。</p> <p>九、國際級濕地範圍內土地使用與興建簡易設施之許可、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p> <p>十、國家重要濕地內開發行為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之申請、審議、管理、監督等相關事項。</p> <p>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濕地保育基金之設立、運作、管理等相關事項。</p> <p>十二、濕地保育相關公益信託之申請、審議、管理、監督等相關事項。</p> <p>十三、涉及相關部會、機關濕地保育事務之協調事項。</p> <p>十四、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濕地保育事務之協調或執行事項。</p> <p>十五、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業務之協助與督導事項。</p> <p>十六、全國性濕地保育之獎勵、補助事項。</p> <p>十七、全國性濕地保育之研究發展、環境教育事項。</p> <p>十八、全國性濕地保育事務之國際合作、宣導、科技交流事項。</p>	
--	--	--

<p>十八、全國性濕地保育事務之國際合作、宣導、科技交流事項。</p> <p>十九、全國性濕地保育之環境教育與公共參與事項。</p> <p>二十、全國性濕地保育專業人員之講習、訓練及管理事項。</p> <p>二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濕地保育事項。</p>	<p>十九、全國性濕地保育之環境教育與公共參與事項。</p> <p>二十、全國性濕地保育專業人員之講習、訓練及管理事項。</p> <p>二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濕地保育事項。</p>	
<p>第三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p> <p>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濕地法規之訂定、修訂、研議及釋示事項。</p> <p>二、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與變更事項。</p> <p>三、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實施事項。</p> <p>四、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審議、管理事項。</p> <p>五、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使用與利用之管理、監督事項。</p> <p>六、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使用與興建簡</p>	<p>第三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p> <p>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法規之訂定、修訂、研議及釋示事項。</p> <p>二、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與變更事項。</p> <p>三、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實施事項。</p> <p>四、國家級、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審議、管理事項。</p> <p>五、國家級、地方級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使用與利用之管理、監督事項。</p> <p>六、國家級、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使用與興</p>	<p>第六款配合母法調整。</p>

<p>易設施之許可、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p> <p>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基金之設立、運作、管理等相關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p> <p>九、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之環境教育與公共參與事項。</p> <p>十、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p> <p>十一、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之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事項。</p>	<p>建簡易設施之許可、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p> <p>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基金之設立、運作、管理等相關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p> <p>九、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之環境教育與公共參與事項。</p> <p>十、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p> <p>十一、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之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濕地保育事項。</p>	
<p>第四條（零淨損失之定義與落實）</p> <p>本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濕地零淨損失，係指主管機關應致力於避免濕地資源之耗損。如有不可避免之濕地耗損，應以不小於原本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之個別計畫平衡其損失，並進一步預防整體濕地資源的降低。</p> <p>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應具體說明濕地零淨損失之執行方式與內容。</p>	<p>第四條（零淨損失之定義與落實）</p> <p>本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濕地零淨損失，係指主管機關應致力於避免濕地資源之耗損。如有不可避免之濕地耗損，應以不小於原本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之個別計畫平衡其損失，並進一步預防整體濕地資源的降低。</p> <p>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時，應說明濕地零淨損失之方針、指導與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二項刪除。</p>

	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應具體說明濕地零淨損失之執行方式與內容。	
<p>第五條（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後之維護與保護）</p> <p>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後，中央主管機關應管理並維護該濕地之環境；如於評選期間發生非自然力之作用，致使濕地面積縮減、棲息物種減少或濕地生態功能受到破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五條（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後之維護與保護）</p> <p>本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係指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後，中央主管機關應管理並維護該濕地之環境；如於評選期間發生非自然力之作用，致使濕地面積縮減、棲息物種減少或濕地生態功能受到破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內容配合母法調整。
<p>第六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分區劃設）</p> <p>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依國家重要濕地之環境特性及生態狀況，得劃分下列各區，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管理之：</p> <p>一、核心保育區：指生物多樣性豐富或具有重要意義、珍貴稀有、瀕臨危機野生生物物種之主要生存、棲息、覓食、繁衍及族群最集中或濕地資源最脆弱敏感之區域，或依其他法律劃設並公告具有保育或保護功能之區域。區內僅供科學研究及</p>	<p>第六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分區劃設）</p> <p>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依國家重要濕地之環境特性及生態狀況，得劃分下列各區，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管理之：</p> <p>一、核心保育區：指生物多樣性豐富或具有重要意義、珍貴稀有、瀕臨危機野生生物物種之主要生存、棲息、覓食、繁衍及族群最集中或濕地資源最脆弱敏感之區域，或依其他法律劃設並公告具有保育或保護功能之區域。區內僅供科學研究及</p>	未變動。

<p>生態監測活動，並僅得興建調查、監測之簡易設施。</p> <p>二、緩衝區：指位於核心保育區外圍，隔離外界與核心保育區，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保育區之影響。區內可進行與核心保育區相關之科學研究與生態、人文監測活動以及容許有限度之環境教育活動。並僅得興建調查、監測簡易設施以及有助於環境教育之非固定基礎之設施。</p> <p>三、一般保育區：指於緩衝區外圍一定範圍內，以維護受保育物種之生存、繁衍為目的之區域。區內資源容許有限度之利用，並得興建調查、監測、興建濕地經營管理之簡易設施。</p>	<p>生態監測活動，並僅得興建調查、監測之簡易設施。</p> <p>二、緩衝區：指位於核心保育區外圍，隔離外界與核心保育區，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保育區之影響。區內可進行與核心保育區相關之科學研究與生態、人文監測活動以及容許有限度之環境教育活動。並僅得興建調查、監測簡易設施以及有助於環境教育之非固定基礎之設施。</p> <p>三、一般保育區：指於緩衝區外圍一定範圍內，以維護受保育物種之生存、繁衍為目的之區域。區內資源容許有限度之利用，並得興建調查、監測、興建濕地經營管理之簡易設施。</p>	
<p>第七條（設置分區界標與說明）</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家重要濕地邊界之顯著位置，設置分區界標與說明。</p>	<p>第七條（設置分區界標與說明）</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家重要濕地內，各功能區域邊界之顯著位置，設置分區界標與說明。</p>	<p>內容配合母法調整。</p>
<p>第八條（進入核心保育區與緩衝區之條件）</p> <p>為學術研究、控制或防護傳染疫病、維護原有之濕地資源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與緩衝</p>	<p>第八條（進入核心保育區與緩衝區之條件）</p> <p>為學術研究、控制或防護傳染疫病、維護原有之濕地資源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與緩衝</p>	<p>未變動。</p>

<p>區，或於緩衝區進行有限度之環境教育活動，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文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p> <p>二、預定之時間、內容、規模、人數、範圍、使用之相關設備以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等；</p> <p>三、進行學術研究、控制或防護傳染疫病、維護濕地資源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其他證明文件。如申請於緩衝區進行有限度之環境教育活動者，並應檢附環境教育之規劃說明書。</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天內完成審查。經審查許可者，核發同意書。</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認為申請人所申請之內容對濕地資源具有重要價值者，得與申請人簽訂相關協議，約定成果歸屬及使用等事項。</p>	<p>區，或於緩衝區進行有限度之環境教育活動，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文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p> <p>二、預定之時間、內容、規模、人數、範圍、使用之相關設備以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等；</p> <p>三、進行學術研究、控制或防護傳染疫病、維護濕地資源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其他證明文件。如申請於緩衝區進行有限度之環境教育活動者，並應檢附環境教育之規劃說明書。</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許可者，核發同意書。</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認為申請人所申請之內容對濕地資源具有重要價值者，得與申請人簽訂相關協議，約定成果歸屬及使用等事項。</p>	
<p>第九條（核心保育區、緩衝區之必要管理措施）</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各國家重</p>	<p>第九條（核心保育區、緩衝區之必要管理措施）</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各國家重</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要濕地之特性，對核心保育區、緩衝區採取必要之管理措施；除學術研究人員與必需進入之相關管理人員外，禁止任何人員進入、捕撈、採集或其他行為。</p>	<p>要濕地之特性，對核心保育區、緩衝區採取必要之管理措施；除學術研究人員與必需進入之相關管理人員外，禁止任何人員進入、捕撈、採集或其他行為。</p>	
<p>第十條（審查小組之任務）          國家重要濕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依本法第六條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審查事項。          二、依本法第十條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查事項。          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審議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五、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審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事業計畫有無涉及或影響國家重要濕地。          六、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審議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等相關事務。          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審議棲地補償替代費用等相關事務。</p>		<p>此條原為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第二條</p>

<p>八、依本法四十條審議營造濕地或人工濕地者及生態成效之標準符合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p> <p>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國家重要濕地相關事務之協調事項。</p> <p>十、涉及國家重要濕地行政法規之綜合整理事項。</p> <p>十一、與國家重要濕地有關之政策建議事項。</p> <p>十二、其他與審查國家重要濕地有關之事項。</p>		
<p>第十一條（委員組成、任期）</p> <p>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本部代表遴聘之，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條（審議小組之組成）</p> <p>本法第八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內政部部长指定委員擔任之；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三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兼任；其餘委員十二人，由召集人就具有濕地保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聘任。</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此條原為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第三條</p>

	<p>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十二條（人員組成）</p> <p>審議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部副部長兼任。</p> <p>審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之命，襄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小組業務，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p>	<p>第十一條（審議小組會議之召開）</p> <p>審議小組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前項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此條原為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第四、五條</p>
<p>第十三條（開會方式）</p> <p>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以每一年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審議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此條原為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第六條</p>

<p>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保育相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第十四條（迴避之情形）</p> <p>審議小組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p> <p>一、委員、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案申請人或代理人者。</p> <p>二、委員為該案申請人或代理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p> <p>三、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四、委員現為或曾為該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p> <p>五、委員現為或曾為該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p> <p>委員現為或曾為該案之證人、鑑定人或異議人者。</p>		<p>此條原為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第七條</p>
<p>第十五條（參與、調查與專案小組）</p> <p>審議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受評選地區或國家重</p>		<p>此條原為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第八</p>

<p>要濕地之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民間團體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p> <p>本小組為審查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p> <p>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主任委員得於會議前，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為之。</p> <p>前二項專案小組，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p>		<p>條</p>
<p>第十六條（擬訂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之程序）</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三條擬訂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公告三十天。人民及團體於公告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屆滿後，應將全國濕地保育綱領與各方意見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天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其變更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擬訂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之程序）</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十條擬訂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公告三十天。人民及團體於公告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提出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屆滿後，應將全國濕地保育綱領與各方意見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其變更時，亦同。</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第十七條（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包含事項）</p> <p>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包含以下事項：</p> <p>一、濕地保育之願景、政策與目標；</p> <p>二、台灣濕地之特性、功能、現況與議題；</p> <p>三、濕地保育之方針；</p> <p>四、濕地明智利用之原則；</p> <p>五、短、中、長期策略規劃；</p> <p>六、相關配合措施規劃；</p> <p>七、行動方案規劃；</p> <p>八、結論與建議。</p>	<p>第十三條（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包含事項）</p> <p>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包含以下事項：</p> <p>一、濕地保育之願景、政策與目標；</p> <p>二、台灣濕地之特性、功能、現況與議題；</p> <p>三、濕地保育之方針；</p> <p>四、濕地明智利用之原則；</p> <p>五、短、中、長期策略規劃；</p> <p>六、相關配合措施規劃；</p> <p>七、行動方案規劃；</p> <p>八、結論與建議。</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第十八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定義）</p> <p>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指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海岸法等涉及濕地範圍之計畫。</p>	<p>第十四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定義）</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指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海岸法等涉及濕地範圍之計畫。</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第十九條（濕地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之定義）</p> <p>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係指國家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一般保育區</p>	<p>第十五條（濕地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之定義）</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係指國家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一般保育區</p>	<p>條次異動，內容配合母法調整。</p>

<p>與緩衝區等分區之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p>	<p>與緩衝區等分區之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p>	
<p>第二十條（檢討濕地保育管理與利用計畫執行管理狀況）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檢討濕地保育管理與利用計畫執行狀況。</p>	<p>第十六條（檢討濕地保育管理與利用計畫執行管理狀況）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檢討濕地保育管理與利用計畫執行狀況。</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第二十一條（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以下簡稱實施年度）前一年七月一日前，提出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實施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審議與協商。</p>	<p>第十七條（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與申請補助之提出）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以下簡稱實施年度）前一年七月一日前，提出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得於一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實施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審議與協商。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實施計畫之補助申請時，應審查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本、要求補助之金額、執行預期成果等，並考量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要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修正其提出之申請補助內容。</p>	<p>條次異動，內容依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修正。</p>

<p>第二十二條（實施計畫應表明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實施計畫時，應視其實際情況，以文字或圖表表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名稱。</p> <p>二、計畫實施之濕地位置與範圍。</p> <p>三、濕地保育預定目標。</p> <p>四、計畫年期。</p> <p>五、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與該實施計畫相關之內容。</p> <p>六、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與該實施計畫相關之內容、過去三年執行成果。</p> <p>七、濕地現況與議題。</p> <p>八、預計實施之明智利用與濕地保育事項。</p> <p>九、濕地保育項目優先順序。</p> <p>十、實施濕地保育之進度、經費及財務計畫。</p> <p>十一、其他相關說明。</p>	<p>第十八條（實施計畫應表明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實施計畫時，應視其實際情況，以文字或圖表表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名稱。</p> <p>二、計畫實施之濕地位置與範圍。</p> <p>三、濕地保育預定目標。</p> <p>四、計畫年期。</p> <p>五、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與該實施計畫相關之內容。</p> <p>六、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與該實施計畫相關之內容、過去三年執行成果。</p> <p>七、濕地現況與議題。</p> <p>八、預計實施之明智利用與濕地保育事項。</p> <p>九、濕地保育項目優先順序。</p> <p>十、實施濕地保育之進度、經費及財務計畫。</p> <p>十一、其他相關說明。</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第二十三條（補助申請應說明內容）</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實施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時，應說明以下內容：</p>	<p>第十九條（補助申請應說明內容）</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實施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時，應說明以下內容：</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一、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二、實施計畫名稱。                  三、實施計畫目標。                  四、實施之人力、物力需求。                  五、經費概算表。                  六、辦理方法。                  七、辦理期間。                  八、預期成效。                  九、申請補助金額。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一、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二、實施計畫名稱。                  三、實施計畫目標。                  四、實施之人力、物力需求。                  五、經費概算表。                  六、辦理方法。                  七、辦理期間。                  八、預期成效。                  九、申請補助金額。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二十四條（實施計畫之檢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實施計畫內容，定期審核實施成效，研訂具體改進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實施情形進行訪視及檢核，並得要求改善之。</p>	<p>第二十條（實施計畫之檢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實施計畫內容，定期審核實施成效，研訂具體改進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實施情形進行訪視及檢核，並得要求改善之。</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第二十五條（濕地資源資料庫之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時，應包含以文字、圖表方式表示，並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土保安或其他重要事項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人查詢</p>	<p>第二十一條（濕地資源資料庫之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時，應包含以文字、圖表方式表示，並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土保安或其他重要事項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人查詢</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申請，如經審查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各款之規定者，應同意其查詢。</p>	<p>申請，如經審查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各款之規定者，應同意其查詢。</p>	
<p>第二十六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委託經營）</p> <p>國家重要濕地之各級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委託機關）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視各國家重要濕地之實際需要，以屬公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範圍，就濕地保育、復育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p> <p>前項濕地保育、復育業務得以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委託予受託人。得為受託人之人，須具有濕地保育、復育或經營之專業或經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p> <p>前項公民或團體之法定代理人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受託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li> <li>二、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li> <li>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li> </ol>		<p>（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二條與第三條之規定。）</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具有濕地保育、復育或經營之能力者。</p> <p>前項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指依法成立並完成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相關登記事項之法人。</p>		
<p>第二十七條（公開程序評選）</p> <p>委託機關委託受託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業務時，應依公開程序評選之。</p> <p>委託機關辦理前項公開評選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委託範圍及期間。</p> <p>二、委託條件。</p> <p>三、申請之資格及程序。</p> <p>四、甄選及評審方式。</p> <p>五、參與甄選應附之文件。</p> <p>六、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之內容。</p> <p>七、其他條件或應辦、應注意事項。</p> <p>委託期限屆滿時，得優先委託之條件或其他限制。</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p>

<p>第二十八條（評審方法）</p> <p>委託機關辦理前條之甄選時，應就各申請人之受託與管理能力、濕地保育或復育能力、明智利用內容、對棲地內生物多樣性增加之助益、改善洪氾災害、提供高品質生態休閒活動、組織健全性及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可行性等事項，擇優評審之。</p> <p>前項甄選，委託機關應依本施行細則第十條，交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p> <p>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委託機關應通知受託人，如委託機關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通知公文之日起三十天內，將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書圖及計畫摘要公告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網站。</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七條規定。）</p>
<p>第二十九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p> <p>獲選之受託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應依據委託之內容，與委託機關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依據契約內容經營管理，並依法辦妥相關登記事項。</p> <p>獲選之受託人未於規定時間與委託機關完成簽</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p>

<p>約者，視為放棄資格，並應賠償委託機關因重辦甄選所生之損害。</p> <p>委託之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委託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受託人得向委託機關申請續約。</p> <p>第一項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訂約後有變更者，亦同。</p>		
<p>第三十條（委託記載事項）</p> <p>前條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得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雙方當事人。</li> <li>二、委託之財產。</li> <li>三、委託業務範圍及期間。</li> <li>四、委託方式。</li> <li>五、國家重要濕地之經營方式、內容。</li> <li>六、濕地保育或復育方式。</li> <li>七、應達生態面積或功能之目標。</li> <li>八、委託機關補助之項目與範圍、補助項目成效之稽查。</li> <li>九、使用限制。</li> <li>十、簡易設施之設置、變更或拆除之處理方式。</li> </ul>		<p>（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九條規定。）</p>

<p>十一、國家重要濕地生態面積或功能增減之處理方式。</p> <p>十二、違約之處理。</p> <p>十三、終止契約之事由。</p> <p>十四、契約終止或屆滿後，土地及地上物之收回處理。</p> <p>十五、濕地經營管理之品質及運作之稽查與監督。</p> <p>十六、經營管理維護不善之處置。</p> <p>十七、契約終止時保管財產之處理。</p> <p>十八、爭議處理。</p> <p>十九、其他約定事項。</p> <p>受託人對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p>		
<p>第三十一條（契約終止或經營期滿處理方式之約定）</p> <p>為處理契約終止或經營期滿時，委託範圍內設施、設備之處理方式，應於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約定如下：</p> <p>一、受託人因委託關係所保管之設施、設備，應點交歸還予委託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p> <p>二、受託人自行購置、使用於委託範圍內之設施、設備，得與後續經營者洽談讓售或以出租方式</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p>

<p>提供使用；如後續經營者無收受意願，應限期由受託人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仍未拆除者，視為拋棄留置物之所有權，委託機關得逕代為處置，並由受託人負擔處置費用。</p>		
<p>第三十二條（簽約與點交） 委託機關應於完成評選後，通知受託人限期完成簽約手續，並於簽約後限期將委託之財產點交予受託人。 國家重要濕地之委託有其他法律規定應收取之權利金者，應依相關規定於訂約時明確約定之。</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規定。）</p>
<p>第三十三條（受託人得辦理之事項） 受託人得於受託範圍辦理以下事項： 一、國家重要濕地內生態資源調查、環境監測及資料庫之建立。 二、國家重要濕地之資源維護及管理。 三、國家重要濕地內科學研究、教育宣導等活動之舉辦及許可。 前項辦理事項，應於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中明確約定，並於辦理前通知委託機關。</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p>

<p>第一項相關事項之執行，不得損害國家重要濕地之環境，並應接受委託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之監督，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送委託機關備查。</p>		
<p>第三十四條（受託人義務）</p> <p>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維護受託管理之濕地，並編造經營管理財產清冊，送委託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p> <p>受託人於受託期間，如須設置或變更固定性設施、設備者，應事先報請委託機關同意。</p> <p>前項提報內容應包含設置或變更理由、增減之設施、設備名稱與差異分析、對於生態面積與功能之影響、圖說與施工預算、使用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四條規定。）</p>
<p>第三十五條（受託人之改善義務）</p> <p>受託人於受託期間，如有經營不善、生態面積或功能之減損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委託機關得依約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定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委託項目；必要時，得終止契約。</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五條規定。）</p>

<p>委託機關對前項受託人停止全部或一部之委託項目或終止契約時，應採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濕地之經營管理。</p>		
<p>第三十六條（監督、考核及評估）          受託人於委託期間，委託機關應予監督、考核及評估執行績效；必要時，得予以輔導及協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濕地經營管理評鑑。          受託人於經營管理期間屆滿時，委託機關得就歷年執行績效優良者，優先委託其繼續經營管理。</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二條規定。）</p>
<p>第三十七條（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配合之事項）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如可發展地區有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將影響國家重要濕地者，於國際級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應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私有土地，僅得為從來之使用。          前項情形，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興建</p>	<p>第二十二條（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配合之事項）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如可發展地區有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將影響國家重要濕地者，於國際級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應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私有土地，僅得為從來之使用。          前項情形，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興建</p>	<p>條次異動，內容配合母法變動。</p>

<p>簡易設施，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申請容許使用；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p>	<p>簡易設施，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申請容許使用；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實施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機制。</p>	
<p>第三十八條（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申請之建議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之申請時，認為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或無法判斷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邀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件之項目、性質、內容等事項，對於地面水與地下水、濕地資源面積、濕地生態功能、濕地棲息生物等之影響範圍，為實質檢核，並提出有否影響、影響程度以及建議事項之具體意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p>	<p>第二十三條（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申請之建議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之申請時，認為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或無法判斷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邀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件之項目、性質、內容等事項，對於地面水與地下水、濕地資源面積、濕地生態功能、濕地棲息生物等之影響範圍，為實質檢核，並提出有否影響、影響程度以及建議事項之具體意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p>	<p>條次異動，內容配合母法變動。</p>
<p>第三十九條（簡易設施） 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設施，係指位於依本法（草案）評選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以</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p>

<p>調查、監測或濕地經營管理為目的之設施。</p> <p>前項情形，位屬河川區或國家公園區範圍內，應依水利法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並經水利主管機關或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查同意。</p>		
<p>第四十條（設置行為除外規定）</p> <p>下列設置行為，除為保育國家重要濕地資源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外，不受本細則之限制：</p> <p>一、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或濕地保育有關之設施。</p> <p>二、日常維護現有工作物之功能結構。</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p>
<p>第四十一條（申請使用許可）</p> <p>簡易設施之設置，如位於國際級或國家級濕地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並合於全國濕地保育綱領、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如位於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並合於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p>

<p>育與利用計畫內容。</p>		
<p>第四十二條（申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文件）</p> <p>申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p> <p>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政府機關者，免予檢附。</p> <p>二、設置設施之名稱、種類、數量、地點、期限、目的及其內容。</p> <p>三、簡易設施設置說明書。</p> <p>四、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五、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p> <p>六、位置略圖。</p> <p>七、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p> <p>八、設置設施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環境現況。</p> <p>九、預測設置設施行為可能引起之生態環境影響。</p> <p>十、生態環境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p>

<p>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四十三條（設置調查、監測設施之申請）</p> <p>設置調查、監測設施之申請，以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公益目的者為限，得於國家重要濕地之緩衝區與一般保育區為之。</p> <p>前項情形，除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外，應另具下列資料：</p> <p>一、調查或監測之目的、方式與設施利用與管理計畫。</p> <p>二、供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公益目的使用之承諾書。</p> <p>三、其他指定之資料。</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p>
<p>第四十四條（設置濕地經營管理設施之申請）</p> <p>設置濕地經營管理設施之申請，以基於濕地保育、明智利用或教育目的者為限，得於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般保育區為之。設置經營管理設施應另具下列資料：</p> <p>一、濕地經營管理計畫。</p> <p>二、設施利用與管理計畫。</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p>

<p>三、經營財務計畫。          四、設施與設備清冊。          五、組織人力使用計畫及相關計畫。          六、其他指定之資料。          前項情形，如申請之經營管理設施係屬農業或漁業利用者，主管機關應協助申請人備齊相關資料。</p>		
<p>第四十五條（簡易設施設置許可審查）          主管機關受理濕地簡易設施設置許可申請後，應於三十天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應予許可。          主管機關為辦理簡易設施設置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p>
<p>第四十六條（設置簡易設施之總面積）          申請設置簡易設施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一，單一設施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其簷高並不得超過七公尺。但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p>

<p>於相同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已設置類似設施者，其設施之設置面積，應一併計算。</p>		
<p>第四十七條（使用許可期間）</p> <p>主管機關應按個案情形定使用許可之期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如期滿欲繼續使用者，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年；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p>第四十八條（不予同意之情形）</p> <p>申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p> <p>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p> <p>二、簡易設施設置說明內容顯不合理。</p> <p>三、簡易設施與濕地調查、監測或經營管理之必要性不相當。</p> <p>四、不符合土地分區使用，或與用地編定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不符合。</p> <p>五、申請容許使用面積超出本細則規定。</p> <p>六、設置設施行為將破壞國家重要濕地之環境。</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p>

<p>七、未符合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第四十九條（須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p> <p>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簡易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以位於一般保育區為限，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p> <p>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p> <p>二、原核准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p> <p>三、原核准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p> <p>四、原核准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主管機關廢止者。</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p>
<p>第五十條（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設施配置與</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p>

<p>位置圖說)</p> <p>申請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核發簡易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申請人應於簡易設施設置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附該設施之設施配置與位置圖說與相關資料，送原許可主管機關備查。</p>		<p>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p>
<p>第五十一條（廢止簡易設施之容許使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簡易設施之容許使用：</p> <p>一、提出申請設置簡易設施之資料不實者；</p> <p>二、危害濕地或周遭地區之資源、環境、自然景觀或生態平衡者；</p> <p>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者；</p> <p>四、無有正當理由未按時繳交回饋金，經催繳二次以上仍未繳交者；</p> <p>五、簡易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申請者；</p> <p>六、延遲設置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廢止者；</p> <p>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應予廢止者；</p> <p>八、其他法律規定者；</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第五十二條（回復原狀） 簡易設施使用許可經廢止、許可期限屆滿或許可期限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回復其使用範圍為申請前之原狀；如無法回復或僅能為部分回復者，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提出彌補或是補償之措施，報送主管機關同意；但主管機關同意不必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前項主管機關同意之彌補或是補償措施，或同意不必回復原狀之情形，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p>
<p>第五十三條（危害濕地環境或污染情事） 簡易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設施鄰近地區內發現有危害濕地環境或污染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p>
<p>第五十四條（廢水或廢棄物之清除） 簡易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簡易設施區域內作業時應保持清潔，並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廢水或廢棄物，不得遺留、排放或</p>		<p>（原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p>

<p>拋棄於該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不清除者，由公民營事業逕予清除，其費用，由簡易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行為人負擔。</p>		
<p>第五十五條（受限補償之程序）</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限制私有土地之使用，應先公告並通知私有土地權利人。</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或其他相關事項，與受限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協議補償金額，並締結書面契約。如協議不成，應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之。如對上級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仍有異議，受限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得提起司法救濟。</p> <p>本標準之補償對象，係於第一項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p>	<p>第二十四條（受限補償之程序）</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限制私有土地之使用，應先公告並通知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或其他相關事項，與受限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協議補償金額，並締結書面契約。如協議不成，應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之。如對上級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仍有異議，受限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得提起司法救濟。</p> <p>本標準之補償對象，係於第一項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p>	<p>條次異動，內容配合母法變動。</p>
<p>第五十六條（土地受限補償之申請）</p> <p>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得於公告之日起，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土地受限補償。</p> <p>申請補償之土地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共</p>	<p>第二十六條（土地受限補償之申請）</p> <p>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得於公告之日起，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土地受限補償。</p> <p>申請補償之土地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共</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同申請之。</p> <p>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十天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同申請之。</p> <p>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第五十七條（補償對象之順序）</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補償順序為受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鄉（鎮、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國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p>	<p>第二十五條（補償對象之順序）</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補償順序為受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鄉（鎮、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國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p>	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
<p>第五十八條（契約之締結與土地登記申請書）</p> <p>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於締結契約時，契約當事人應共同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並由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已與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締結契約並領取土地受限補償金，政府機關不再對同一土地發放土地受限補償金之註記。</p>	<p>第二十七條（契約之締結與土地登記申請書）</p> <p>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於締結契約時，契約當事人應共同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並由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已與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締結契約並領取土地受限補償金，政府機關不再對同一土地發放土地受限補償金之註記。</p>	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
<p>第五十九條（領取補償金之程序）</p> <p>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依前條完成註記後，始得檢具土地註記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土地受限補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領取補償金。</p>	<p>第二十八條（領取補償金之程序）</p> <p>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依前條完成註記後，始得檢具土地註記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土地受限補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領取補償金。</p>	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

<p>前項補償金之領取涉及相關權利人者，土地所有權人應與相關權利人達成領取分配之書面協議，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依契約發給補償金。</p>	<p>前項補償金之領取涉及相關權利人者，土地所有權人應與相關權利人達成領取分配之書面協議，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依契約發給補償金。</p>	
<p>第六十條（土地受限補償金保管專用帳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庫設置土地受限補償金保管專用帳戶，保管領取遲延或不能領取之補償金，並將領取人自領取截止之次日起算，屆滿三個月後未領取之補償金，存入該帳戶保管，同時通知補償金領取人。</p> <p>領取人得於領取遲延或不能領取原因消滅後，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領取補償金。但自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逾五年未領取之補償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還。</p>	<p>第二十九條（土地受限補償金保管專用帳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庫設置土地受限補償金保管專用帳戶，保管領取遲延或不能領取之補償金，並將領取人自領取截止之次日起算，屆滿三個月後未領取之補償金，存入該帳戶保管，同時通知補償金領取人。</p> <p>領取人得於領取遲延或不能領取原因消滅後，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領取補償金。但自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逾五年未領取之補償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還。</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第六十一條（勘查與調查之補償）</p> <p>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p>	<p>第三十條（勘查與調查之補償）</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p>第六十二條（書、圖、表格式）</p> <p>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p>	<p>第三十一條（書、圖、表格式）</p> <p>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p>	<p>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p>

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施行日）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施行日）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異動，內容未變動。

## 附錄十七 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濕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為之公益信託。</p> <p>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信託財產以依本法第三十五條提出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為限。</p>	<p>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前條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委託予其他機關（構）或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p>
<p>第三條</p> <p>因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其受影響之濕地為國際級、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者，其依信託財產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如受影響者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訂定各級國家重要濕地與信託財產，作為本法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之依據。</p> <p>濕地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不以財團法人為限，非法人團體亦可為受託人，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對應受託之所在處所，以決定許可及監督主管機關。</p>
<p>第四條</p> <p>許可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p>	<p>為確定公益信託之設立符合濕地環境以及本法之規定，許可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參與，並執行濕地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等事務。</p>
<p>第五條</p> <p>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li> <li>二、信託契約。</li> <li>三、委託人有權處分並同意移轉為信託財產之明細及其證明文件。</li> </ol>	<p>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限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爰規定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之文件。</p>

條文	說明
<p>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與濕地保育相關之專業證明文件、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七、受託人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證明。</p> <p>八、設有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者，其職權、組成、功能、決議方式、權利義務等事項說明、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九、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十、獨立帳戶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一、其他經許可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p> <p>第一項第五款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得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代之。</p> <p>第一項第七款受託人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證明應包含受託人所具有之專家學識或曾有從事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時間、經營管理與維護內容、濕地生態回復之經歷等內容。</p>	
<p>第六條</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益信託之名稱。</p> <p>二、信託目的。</p> <p>三、信託期間。</p>	<p>信託契約應記載之事項。</p>

條文	說明
<p>四、擬移轉或已移轉為信託財產之名稱、地點、範圍。</p> <p>五、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p> <p>六、經營管理之品質及運作之稽查與監督。</p> <p>七、有約定受託人之報酬者，其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等。</p> <p>八、經營管理維護不善之處置。</p> <p>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p> <p>十、爭議處理。</p> <p>十一、二位以上共同受託人需於信託契約內容訂定受託權責之標準及規範。</p> <p>十二、其他經本部規定應記載事項。</p>	
<p>第七條</p> <p>許可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p> <p>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符合本法之規定。</p> <p>二、信託本旨是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p> <p>三、擬移轉或已移轉為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的方法是否確能實現本法之信託目的。</p> <p>四、擬移轉或已移轉為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p> <p>五、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p> <p>六、受託人是否確有濕地經營管理之能力。</p> <p>七、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p> <p>八、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p> <p>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是否為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p>	<p>許可機關對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審查之事項。</p>

條文	說明
<p>公益信託之設立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許可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p> <p>許可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認不予許可為宜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公益信託之申請時，應副知本部及信託受益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八條</p> <p>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許可機關申報，公告信託目的、當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與網站。</p>	<p>受託人受到許可後，應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以及公告資訊。</p>
<p>第九條</p> <p>信託財產之原所有權人應協助辦理信託登記；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委託人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送許可機關備查。如受託人要求鑑界者，委託人應會同辦理。</p> <p>設定公益信託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p>	<p>信託登記之辦理。</p>
<p>第十條</p> <p>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許可機關備查。</p>	<p>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之備查。</p>
<p>第十一條</p> <p>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許可機關備查：</p>	<p>受託人應送信託監察人審核並報許可機關備查之資料。</p>

條文	說明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與網站公告之。</p>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許可機關申報：</p> <p>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p> <p>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p>	<p>涉及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相關資料之變更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許可機關申報。</p>
<p>第十三條</p> <p>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p> <p>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p>	<p>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該條情形於公益信託之適用僅可能出現該條項第三款之情形。如發生該等情形者，受託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提出。</p>
<p>第十四條</p> <p>公益信託有發生信託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p> <p>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p>	<p>信託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如濕地公益信託發生該等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p>

條文	說明
<p>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前項變更信託條款，仍應合於本法就濕地公益信託之信託本旨。</p>	
<p>第十五條</p> <p>受託人依信託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辭任理由書。</li> <li>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li> <li>四、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情形。</li> <li>五、濕地生態回復之說明與證明文件。</li> <li>六、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li> <li>七、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li> </ol> <p>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信託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者，應確保新受託人具有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與能力。</p>	<p>信託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如發生受託人申請辭任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信託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者，該公益信託之主要目的在於回復受到衝擊之生態功能，故主管機關應確認新受託人具有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與能力，以執行生態功能之衝擊補償。</p>
<p>第十六條</p> <p>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申請解任理由書。</li> <li>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li> <li>四、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情形。</li> <li>五、濕地生態回復之情形。</li> </ol>	<p>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提出。</p>
<p>第十七條</p> <p>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許可機關得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委託人、信託監察人或利益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p>	<p>受託人因一定事由之發生，許可機關得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p>

條文	說明
<p>一、有信託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p> <p>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之損害者。</p> <p>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p> <p>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p> <p>五、未能達成既定之生態標準者。</p> <p>六、違反本法之規定者。</p> <p>七、有其他重大事由者。</p>	
<p>第十八條</p> <p>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許可機關得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利害關係人、信託監察人或檢察官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p> <p>新受託人之選任，許可機關應審查以下事項：</p> <p>一、新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p> <p>二、新受託人是否確有濕地經營管理之能力。</p>	<p>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許可機關得因利害關係人、信託監察人或檢察官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該新受託人之選任應有一定之審查內容。</p>
<p>第十九條</p> <p>利害關係人、信託監察人或檢察官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p> <p>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p> <p>前項申請選任新受託人之審查，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利害關係人、信託監察人或檢察官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提出。</p>

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許可機關得視公益信託之規模、範圍以及生態功能，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p> <p>信託監察人應具有濕地保育或財務管理等相關背景。</p> <p>許可機關得斟酌信託監察人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p> <p>許可機關對於前項報酬，應通知受託人及委託人於十五天內表示意見。</p> <p>許可機關同意第一項請求者，應通知受託人履行，並副知委託人。</p>	<p>為兼顧公益信託本旨之落實，許可機關得視公益信託之規模、範圍以及生態功能，選任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得有一定之報酬，爰明定該報酬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p> <p>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辭任理由書。</p> <p>三、事務處理報告書。</p> <p>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信託監察人得申請辭任，惟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提出。</p>
<p>第二十二條</p> <p>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解任理由書。</p> <p>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再一定之情形下，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並檢具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提出。</p>
<p>第二十三條</p> <p>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得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並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提出。</p>

條文	說明
<p>一、申請書。</p> <p>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p> <p>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p>	
<p>第二十四條</p> <p>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許可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p> <p>一、履歷書。</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具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能力之證明文件。</p> <p>四、具有濕地經營管理能力之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相關文件。</p> <p>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得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其選任之審查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p>
<p>第二十五條</p> <p>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p>	<p>受託人變更之情形得準用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許可機關得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p> <p>許可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許可機關得於必要時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變更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設置諮詢委員會或為其他</p>	<p>許可機關得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爰明定檢查之相關規定。</p>

條文	說明
必要之處置。	
<p>第二十七條</p> <p>受託人於信託許可廢止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並應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申報。</p>	<p>為確保信託利益由公眾共享，受託人於信託許可廢止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財產移轉或處分，財產歸屬權利人並應檢附文件向許可機關申報。</p>
<p>第二十八條</p> <p>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公益信託除因信託目的已完成者或其生態功能已完全補償而消滅其信託關係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天內，向許可機關申報：</p> <p>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二、結算書。</p> <p>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p> <p>四、濕地經營管理之情形。</p> <p>五、生態回復狀態說明。</p>	<p>公益信託消滅時，受託人應作成相關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天內，向許可機關申報。</p>
<p>第二十九條</p> <p>前條信託契約之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發生疑義者，則由受託人按信託目的提出歸屬建議，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向許可機關提出申請。</p>	<p>環境信託之信託財產於信託成立後，使用應僅為依本法規定目的之收益及處分。爰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歸屬應由受託人按信託契約訂定行之；若歸屬權利人發生疑義，則由委託人提議經監察人同意，並經許可機關申請後為之。</p>
<p>第三十條</p> <p>停止運作之財團法人得將清算後之基金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立公益信託，或得結合數個公益目的相近，且停止運作之法人共同成立。</p>	<p>依賴孳息從事公益的財團法人，可能因為微利之故發生經營困難或無法繼續經營，或董事會無意繼續營運時，除了贖餘財產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外，縱然消滅，財團法人財產，仍得可以成立濕地公益信託的方式，讓公益目的持續，或結合數個公益目的相近之財團法人共同成立，以延續及實踐公益目的。</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信託法。</p>	<p>信託法有更明確規定者，從其規定。</p>

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所需書、表格式之制定。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

## 附錄十八 濕地公益信託管理與實施辦法草案對照表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濕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濕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授權條次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隨母法異動而調整。</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為之公益信託。</p> <p>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信託財產以依本法第三十五條提出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為限。</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為之公益信託。</p> <p>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信託財產以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提出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為限。</p>	<p>授權條次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隨母法異動而調整。</p>
<p>第三條</p> <p>因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其受影響之濕地為國際級、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者，其依信託財產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如受影響者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三條</p> <p>因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六、七款所定，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實施衝擊迴避、減輕及補償，其受影響之濕地為國際級、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者，其依信託財產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如受影響者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授權條次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後，隨母法異動而調整。</p>
<p>第四條</p>	<p>第四條</p>	<p>未變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許可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p>	<p>許可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p>	
<p>第五條</p> <p>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li> <li>二、信託契約。</li> <li>三、委託人有權處分並同意移轉為信託財產之明細及其證明文件。</li> <li>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li> <li>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與濕地保育相關之專業證明文件、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li> <li>七、受託人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證明。</li> <li>八、設有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者，其職權、組成、功能、決議方式、權利義務等事項說明、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li> <li>九、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li> </ol>	<p>第五條</p> <p>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li> <li>二、信託契約。</li> <li>三、委託人有權處分並同意移轉為信託財產之明細及其證明文件。</li> <li>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li> <li>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li> <li>七、受託人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證明。</li> <li>八、設有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者，其職權、組成、功能、決議方式、權利義務等事項說明、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li> <li>九、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li> </ol>	<p>第一項第六款、第十款及第四項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調整。</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算書。</p> <p>十、獨立帳戶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一、其他經許可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p> <p>第一項第五款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得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代之。</p> <p>第一項第七款受託人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證明應包含受託人所具有之專家學識或曾有從事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時間、經營管理與維護內容、濕地生態回復之經歷等內容。</p>	<p>算書。</p> <p>十、其他經許可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p> <p>第一項第五款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得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代之。</p> <p>第一項第七款受託人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證明應包含受託人所具有之專家學識或曾有從事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時間、經營管理與維護內容、濕地生態回復之經歷等內容。</p>	
<p>第六條</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益信託之名稱。</p> <p>二、信託目的。</p> <p>三、信託期間。</p> <p>四、擬移轉或已移轉為信託財產之名稱、地點、範圍。</p>	<p>第六條</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益信託之名稱。</p> <p>二、信託目的。</p> <p>三、信託期間。</p> <p>四、擬移轉或已移轉為信託財產之名稱、地點、範圍。</p>	<p>未變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五、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p> <p>六、經營管理之品質及運作之稽查與監督。</p> <p>七、有約定受託人之報酬者，其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等。</p> <p>八、經營管理維護不善之處置。</p> <p>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p> <p>十、爭議處理。</p> <p>十一、二位以上共同受託人需於信託契約內容訂定受託權責之標準及規範。</p> <p>十二、其他經本部規定應記載事項。</p>	<p>五、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p> <p>六、經營管理之品質及運作之稽查與監督。</p> <p>七、有約定受託人之報酬者，其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等。</p> <p>八、經營管理維護不善之處置。</p> <p>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p> <p>十、爭議處理。</p> <p>十一、二位以上共同受託人需於信託契約內容訂定受託權責之標準及規範。</p> <p>十二、其他經本部規定應記載事項。</p>	
<p>第七條</p> <p>許可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p> <p>一、 信託之設立是否確符合本法之規定。</p> <p>二、 信託本旨是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p> <p>三、 擬移轉或已移轉為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之法是否確能實現本法之信託目的。</p> <p>四、 擬移轉或已移轉為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p>	<p>第七條</p> <p>許可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p> <p>一、 信託之設立是否確符合本法之規定。</p> <p>二、 擬移轉或已移轉為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之法是否確能實現本法之信託目的。</p> <p>三、 擬移轉或已移轉為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p> <p>四、 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p>	<p>第一項第二款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調整。</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五、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p> <p>六、受託人是否確有濕地經營管理之能力。</p> <p>七、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p> <p>八、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p> <p>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是否為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p> <p>公益信託之設立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許可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p> <p>許可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認不予許可為宜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公益信託之申請時，應副知本部及信託受益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五、受託人是否確有濕地經營管理之能力。</p> <p>六、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p> <p>七、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p> <p>八、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是否為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p> <p>公益信託之設立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許可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p> <p>許可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認不予許可為宜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公益信託之申請時，應副知本部及信託受益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八條</p> <p>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託財</p>	<p>第八條</p> <p>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託財</p>	<p>未變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許可機關申報，公告信託目的、當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與網站。</p>	<p>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許可機關申報，公告信託目的、當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與網站。</p>	
<p>第九條</p> <p>信託財產之原所有權人應協助辦理信託登記；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委託人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送許可機關備查。如受託人要求鑑界者，委託人應會同辦理。</p> <p>設定公益信託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p>	<p>第九條</p> <p>信託財產之原所有權人應協助辦理信託登記；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委託人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送許可機關備查。如受託人要求鑑界者，委託人應會同辦理。</p> <p>設定公益信託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p>	未變動
<p>第十條</p> <p>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許可機關備查。</p>	<p>第十條</p> <p>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許可機關備查。</p>	未變動
<p>第十一條</p> <p>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許可機關備查：</p>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第十一條</p> <p>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許可機關備查：</p>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未變動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與網站公告之。</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與網站公告之。</p>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許可機關申報：</p> <p>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p> <p>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p>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許可機關申報：</p> <p>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p> <p>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p>	未變動
<p>第十三條</p> <p>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第十三條</p> <p>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未變動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p> <p>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p>	<p>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p> <p>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p>	
<p>第十四條</p> <p>公益信託有發生信託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p> <p>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p> <p>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前項變更信託條款，仍應合於本法就濕地公益信託之信託本旨。</p>	<p>第十四條</p> <p>公益信託有發生信託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p> <p>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p> <p>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前項變更信託條款，仍應合於本法就濕地公益信託之信託本旨。</p>	未變動
<p>第十五條</p> <p>受託人依信託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辭任理由書。</p>	<p>第十五條</p> <p>受託人依信託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辭任理由書。</p>	未變動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p> <p>四、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情形。</p> <p>五、濕地生態回復之說明與證明文件。</p> <p>六、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七、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p> <p>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信託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者，應確保新受託人具有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與能力。</p>	<p>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p> <p>四、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情形。</p> <p>五、濕地生態回復之說明與證明文件。</p> <p>六、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七、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p> <p>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信託開發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者，應確保新受託人具有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之專業與能力。</p>	
<p>第十六條</p> <p>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解任理由書。</p> <p>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情形。</p> <p>五、濕地生態回復之情形。</p>	<p>第十六條</p> <p>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解任理由書。</p> <p>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濕地經營管理與維護情形。</p> <p>五、濕地生態回復之情形。</p>	未變動
<p>第十七條</p> <p>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許可機關得依信</p>	<p>第十七條</p> <p>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許可機關得依信</p>	未變動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委託人、信託監察人或利益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信託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li> <li>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之損害者。</li> <li>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li> <li>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li> <li>五、未能達成既定之生態標準者。</li> <li>六、違反本法之規定者。</li> <li>七、有其他重大事由者。</li> </ul>	<p>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委託人、信託監察人或利益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信託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li> <li>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之損害者。</li> <li>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li> <li>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li> <li>五、未能達成既定之生態標準者。</li> <li>六、違反本法之規定者。</li> <li>七、有其他重大事由者。</li> </ul>	
<p>第十八條</p> <p>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許可機關得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利害關係人、信託監察人或檢察官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p> <p>新受託人之選任，許可機關應審查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li> </ul>	<p>第十八條</p> <p>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許可機關得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利害關係人、信託監察人或檢察官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p> <p>新受託人之選任，許可機關應審查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li> </ul>	<p>未變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二、新受託人是否確有濕地經營管理之能力。</p>	<p>二、新受託人是否確有濕地經營管理之能力。</p>	
<p>第十九條</p> <p>利害關係人、信託監察人或檢察官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p> <p>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p> <p>前項申請選任新受託人之審查，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九條</p> <p>利害關係人、信託監察人或檢察官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p> <p>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p> <p>前項申請選任新受託人之審查，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未變動</p>
<p>第二十條</p> <p>許可機關得視公益信託之規模、範圍以及生態功能，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p> <p>信託監察人應具有濕地保育或財務管理等相關背景。</p> <p>許可機關得斟酌信託監察人職務之繁簡及信託</p>	<p>第二十條</p> <p>許可機關得視公益信託之規模、範圍以及生態功能，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p> <p>許可機關得斟酌信託監察人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p> <p>許可機關對於前項報酬，應通知受託人及委託人</p>	<p>第二項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調整。</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p> <p>許可機關對於前項報酬，應通知受託人及委託人於十五天內表示意見。</p> <p>許可機關同意第一項請求者，應通知受託人履行，並副知委託人。</p>	<p>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p> <p>許可機關同意第一項請求者，應通知受託人履行，並副知委託人。</p>	
<p>第二十一條</p> <p>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辭任理由書。</p> <p>三、事務處理報告書。</p> <p>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第二十一條</p> <p>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辭任理由書。</p> <p>三、事務處理報告書。</p> <p>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未變動
<p>第二十二條</p> <p>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解任理由書。</p>	<p>第二十二條</p> <p>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解任理由書。</p>	未變動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p>第二十三條</p> <p>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p> <p>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p>	<p>第二十三條</p> <p>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p> <p>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p>	未變動
<p>第二十四條</p> <p>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許可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p> <p>一、履歷書。</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具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能力之證明文件。</p> <p>四、具有濕地經營管理能力之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相關文件。</p>	<p>第二十四條</p> <p>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許可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許可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p> <p>一、履歷書。</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具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能力之證明文件。</p> <p>四、具有濕地經營管理能力之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相關文件。</p>	未變動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得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其選任之審查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得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其選任之審查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二十五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p>	未變動
<p>第二十六條 許可機關得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許可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許可機關得於必要時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變更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設置諮詢委員會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二十六條 許可機關得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許可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許可機關得於必要時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變更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設置諮詢委員會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未變動
	<p>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許可機關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p>	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調整。本條刪除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p>正當理由者，許可機關得依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p> <p>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為。</p> <p>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p>	
<p>第二十七條</p> <p>受託人於信託許可廢止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並應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申報。</p>	<p>第二十八條</p> <p>受託人於信託許可廢止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並應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許可機關申報。</p>	<p>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調整。條次異動。</p>
	<p>第二十九條</p> <p>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依信託法第八十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許可機關申報。</p> <p>許可機關為前項審查時，應審查信託目的完成或不能完成之事由，必要時得敘明理由，駁回受託人之申報。</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廢止公益</p>	<p>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調整。本條刪除</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信託許可或受理第一項申報時，應副知本部。	
<p>第二十八條</p> <p>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公益信託除因信託目的已完成者或其生態功能已完全補償而消滅其信託關係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天內，向許可機關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li> <li>二、結算書。</li> <li>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li> <li>四、濕地經營管理之情形。</li> <li>五、生態回復狀態說明。</li> </ul>	<p>第三十條</p> <p>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公益信託或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公益信託除因信託目的已完成者或其生態功能已完全補償而消滅其信託關係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許可機關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li> <li>二、結算書。</li> <li>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li> <li>四、濕地經營管理之情形。</li> <li>五、生態回復狀態說明。</li> </ul>	<p>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調整。條次異動</p>
<p>第二十九條</p> <p>前條信託契約之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發生疑義者，則由受託人按信託目的提出歸屬建議，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向許可機關提出申請。</p>	<p>第三十一條</p> <p>前條信託契約之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發生疑義者，則由受託人按信託目的提出歸屬建議，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向許可機關提出申請。</p>	<p>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調整。條次異動</p>
<p>第三十條</p> <p>停止運作之財團法人得將清算後之基金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立公益信託，或得結合數個公益目的相</p>	<p>第三十二條</p> <p>停止運作之財團法人得將清算後之基金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立公益信託，或得結合數個公益目的相</p>	<p>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調整。條次異動</p>

第三期總結報告	第三期期中報告	修改處
近，且停止運作之法人共同成立。	近，且停止運作之法人共同成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信託法。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信託法。	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調整。條次異動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調整。條次異動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第三期期末審查會議調整。條次異動